



顺德农商银行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与资本实力息息相关。上市是发行人持续补充资本的重要渠道，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帮助发行人夯实资本实力，充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业务布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上市将有效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户和投资者吸引力，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回报也将随着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共同提升，上市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助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方面，一是满足发行人发展迫切需要，发行人将通过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二是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和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三是增强发行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发行人夯实资本实力，支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险抵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制多年以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90.98亿元和84.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3.40亿元、33.81亿元和35.62亿元。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始终坚持立足顺德，精耕本土、巩固顺德本地市场，以提供“差异化”产品、“特色化”服务和落实“精细化”管理为路径，夯实地方金融主力军地位，致力于成为全国标杆农商银行。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一体两翼”建设，重点构建以“一体”为主的大零售业务机制和技术体系，推动大零售跨越式发展；同步推进以“两翼”为辅的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公司银行专业化、特色化，实现包括全行高附加值产品中心、同业客户管理中心和利润中心在内的金融市场三大中心；通过政治赋能、管理赋能、科技赋能，激发企业活力，提升效益。

董事长： 

李宜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4,001,40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 6,776,005,609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24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40
一、本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	45
四、本行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45
五、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67
七、本行股本情况.....	67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九、本行员工情况.....	9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03
二、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主要贷款客户.....	145
四、资本管理.....	145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16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会计报表.....	17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四、结构化主体.....	186
五、经营分部报告.....	188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6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06
九、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207
十、影响本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	212
十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13
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4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64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6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367
十六、金融资产的转让.....	37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73
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	374

十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38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4
一、募集资金运用	384
二、未来发展规划	3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9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99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399
三、本行报告期内监管措施及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409
四、报告期内本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15
五、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415
六、同业竞争	4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30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2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4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33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434
六、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437
七、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437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4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8
一、重大合同	438
二、对外担保	439
三、重大诉讼仲裁	44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8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47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8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9
九、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92
第十二节 附件	493
一、备查文件	49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9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9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行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9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11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20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22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说明	524
附件七、其他信息	5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顺德农商行/顺德农商银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4,001,4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诚顺资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	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博意建筑	指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从供销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财务	指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万和电气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村镇银行	指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村镇银行	指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樟树村镇银行	指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农信联社	指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梅州农商行	指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华农商行	指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农商行	指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农商行	指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农商行	指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农商行	指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西农商行	指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中心	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7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9月12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广东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原广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原佛山银保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原佛山银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原江西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原宜春银保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顺德	指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金融机构	指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农商行/农商银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银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银行	指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渝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农商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电缆	指	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电器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控股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北集团	指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万和有限	指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万乾投资	指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原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小微企业贷款均为原银监会口径
涉农贷款	指	依据《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划分的包含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非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即远程视频柜员机
STM	指	Smart Teller Machine，即智慧柜员机
ECIF	指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即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集中、全面的客户信息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即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LPR	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6.41亿元**、28.00亿元和19.7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8%**、1.23%和0.96%。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相关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趋紧的情况可能会逐步加剧。此外，前期经济刺激下累积的经营风险可能开始加速释放，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以力求其能够达到本行预期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会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160.68亿元**、1,055.73亿元和946.63亿元，其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60%**、83.74%和83.61%，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或倘若房地产行业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集团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及流动性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本行不良企业贷款占比较大的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45亿元**、4.82亿元和7.9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8%**、1.68%和3.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67亿元、0和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83%**、**0**和**0**。倘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未来受经济转型、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45亿元**、12.98亿元和0.1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2%**、7.55%和0.10%。本行近年来重点关注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但如果上述行业企业受经济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相关行业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92亿元**、0.42亿元和4.1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1%**、0.09%和1.06%。倘若制造业行业未来受经济转型、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地域结构风险

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87%**、89.31%和90.55%，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地区。若佛山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88.81%、90.15% 和 88.3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了 3 家公司，包括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本行参股了 10 家公司，其中，本行对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高州农商行、云浮农商行、揭阳农商行、揭东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等 7 家联营企业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广州农商行等 3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参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31.12 亿元和 3.79 亿元。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及“六、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82,004,20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宜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货币金融服务（J6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4,001,4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94,001,4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 6,776,005,6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本行资本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一家具有超过 70 年发展历

史的金融企业，2009年12月22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8.7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458.9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94.7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65%**、**12.30%**和**11.62%**，改制多年以来，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情况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3,048.88	36.36	3,099.37	34.07	3,062.28	36.43
零售业务	3,507.29	41.82	4,188.18	46.03	3,446.89	41.01
同业业务	1,527.41	18.21	1,462.24	16.07	1,754.47	20.87
其他	302.61	3.61	348.15	3.83	142.31	1.69
总计	8,386.19	100.00	9,097.94	100.00	8,405.95	100.00

1、公司业务

本行拥有“顺赢有道”公司金融品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中间业务等。建立了供应链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平台、线上化融资、政策性融资、跨境结算及投融资、跨境本外币合一资金池等产品体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约**10.40万户**，包括世界500强在顺德区企业、中国500强在顺德区企业、广东省500强企业在内的一大批优质客户。本行已与全球**超过500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与境内外多家知名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代理行网络布局完善。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为**30.49亿元**、30.99亿元和30.6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6.36%**、34.07%和36.43%。

2、零售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顺德本地发展起来的农村商业银行，注重

服务于市民，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代发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467.76万**个人金融业务客户，发放借记卡有效卡数量**508.25万张**。

本行的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35.07亿元**、**41.88亿元**和**34.4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1.82%**、**46.03%**和**41.01%**。

3、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涵盖资金营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理财产品发行、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放、资产管理、黄金、外汇等在内的多个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并已与全国**600**多家活跃的主流同业机构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已辐射全国。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同业业务营业收入为**15.27亿元**、**14.62亿元**和**17.54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8.21%**、**16.07%**和**20.87%**。

（三）市场竞争地位

广东作为第一经济大省，经济运行平稳，银行存贷款较快增长。**2023年末**，广东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高达**341,361.26亿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高达**265,275.42亿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6%**。佛山是广东省第三大城市，位处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活力之一的珠江三角洲中部。佛山现辖顺德区、南海区、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东北连广州，南临港澳，地理位置优越。受益于良好的区位优势以及多项利好政策，佛山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23年**，佛山地区生产总值**13,276亿元**，占广东省总量的**9.79%**，位列广东省第三位，同时位列中国大陆地区城市GDP排行榜第十七位。**2019年至2023年**佛山市名义GD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2%**。**2023年**，顺德地区生产总值**4,317亿元**，同比增长**3.62%**，占佛山地区总量的**32.52%**。**2019年至2023年**顺德区名义GD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1%**，佛山市顺德区已连续十二年位列中国市辖区百强首位。

本行深耕广东顺德地区，以截至**2023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国排名前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是佛山市资

产规模最大的法人金融机构，亦是顺德辖内营业网点最多、服务区域最广、存贷款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本行人民币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34.06%**和 **36.24%**，稳居顺德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首位。改制多年来，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排名顺德同业前列，市场地位巩固。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本行为商业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本行所属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本行业务模式成熟。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业务模式与 A 股已上市商业银行模式接近，是国内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成熟业务模式。

本行经营业绩稳定。本行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制多年以来，本行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86 亿元**、90.98 亿元和 84.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40 亿元**、33.81 亿元和 35.62 亿元。

本行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本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规模分别为 **4,678.79 亿元**、4,432.76 亿元和 4,057.24 亿元，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国排名前列**。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本行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在同业排名靠前。如前文所述，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国排名前列**。本行在 **2023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一级资本为主要指标进行评比并发布的中国前 100 家

最大规模的农商行中排名 10 位，也是首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 2019 年-2023 年蝉联 LPR 报价行资格，是目前仅有的两家拥有报价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业务，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均较为成熟，与 A 股已上市商业银行接近。同时，本行以科技为依托，坚持完成从“科技支撑”、“科技驱动”向“科技创新”的战略转变，在着力推进产品创新研发的同时，强化信息科技内控管理，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整体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能够促进本行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本行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本行在所属的货币金融服务业内具备较高的地位，经营规模在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特别标注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67,879.31	443,276.23	405,7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29.79	32,927.10	31,06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99	92.49	92.25
营业收入	8,386.19	9,097.94	8,405.95
净利润	3,464.90	3,468.52	3,571.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10	3,458.70	3,5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0.34	3,381.13	3,56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8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6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0.90	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3)	9,591.58	12,574.21
现金分红	1,372.14	1,422.96	1,321.3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行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行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 亿元、33.81 亿元和 33.40 亿元 ，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本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102.83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本行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40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本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58.90 亿元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在顺德本土成为金融消费者体验最佳的银行、中小微企业首选的合作银行、高价值个人客户和对公客户首选的伙伴银行；在顺德本土以外成为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服务当地实体经济的重要新兴金融力量，逐步打造百年基业，成为“大湾区特色的价值银行”。本行的具体发展战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1、与贷款业务有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6.41亿元**、28.00亿元和19.7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8%**、1.23%和0.96%。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相关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趋紧的情况可能会逐步加剧。此外，前期经济刺激下累积的经营风险可能开始加速释放，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以力求其能够达到本行预期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会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160.68亿元**、1,055.73亿元和946.63亿元，其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60%**、83.74%和83.61%，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或倘若房地产行业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

集团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及流动性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本行不良企业贷款占比较大的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45亿元**、4.82亿元和7.9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8%**、1.68%和3.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67亿元、0和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83%**、**0**和**0**。倘若上述行业未来受经济转型、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45亿元**、12.98亿元和0.1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2%**、7.55%和0.10%。本行近年来重点关注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但如果上述行业企业受经济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相关行业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92亿元**、0.42亿元和4.1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1%**、0.09%和1.06%。倘若制造业行业未来受经济转型、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贷款地域结构风险

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87%**、89.31%和90.55%，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佛山

市顺德地区。若佛山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88.81%**、90.15%和88.3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3.35%**、3.31%和3.58%，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9.90%**、9.92%和9.92%，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114.00亿元**、108.35亿元和109.90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4.64%**、4.74%和5.34%，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6.37%**、27.61%和29.50%。如果未来主要贷款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会使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贷款担保物价值下降或保证人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1,251.62亿元**和**128.45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的**55.85%**和**5.73%**。客户的担保物主要包括居住用及商用物业、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及股权等。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因为本行不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动而下降，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者房地产行业陷入低迷，均可能导致部分担保物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进而造成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为**656.82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29.31%**。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部分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因此，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保证贷款的因素，也可能同时影响该部分保证人充分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从而令本行面临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为 **204.0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9.11%**。本行主要基于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发放贷款，如果信用评估结果与客观事实有偏差，或者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

(7) 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73.29 亿元**，拨贷比为 **2.98%**，拨备覆盖率为 **201.33%**，本行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以及我国经济、法律、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不为本行所控制，上述因素的未来发展可能与本行的评估不完全一致，因此，本行当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贷款组合未来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此外，如果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因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变动而增加，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 存贷款规模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3,194.72 亿元**、**3,026.25 亿元**和 **2,628.46 亿元**，**2021 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5%**；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458.92 亿元**、**2,284.31 亿元**和 **2,059.52 亿元**，**2021 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

本行将积极拓展现有业务领域，不断扩大本行存贷款规模。但受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或银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本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速未来可能出现放缓，或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余额下降的可能性，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债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类投资总额为 1,253.28 亿元，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总额为 200.12 亿元。

上述债券类投资标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该类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本行同时也持有少量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其信用风险相对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较高。如果本行所持债券对应的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其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所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包括本行 2020 年战略投资入股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所购买的上述两家银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产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98 亿元。如果本行所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则本行可能面临相关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信贷承诺有关的风险

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中，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包括银团贷款、随时贷、信用卡未使用额度等不可无条件取消的信贷类业务。而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财务担保合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的金额分别为 197.46 亿元、11.26 亿元和 9.12 亿元。

因上述表外财务担保合同项目，本行可能需在客户未能履约时提供资金，如果届时本行无法取得客户相应的偿付，将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与理财业务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已清零，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254.55 亿元。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债券、银行存放同业、

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针对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来出现大范围投资者损失的情形，将对本行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并可能引起大规模的客户流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本行主要依赖客户存款的增长来拓展贷款业务，同时满足其他流动性需求，客户存款减少会削弱本行的资金来源，进而削弱本行发放新贷款以及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3,194.72亿元**、**3,026.25亿元**和**2,628.46亿元**，**2021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数为**4,984.53亿元**。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处于合理水平，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覆盖现金净流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构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操作规程、风险偏好限额指标体系、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以及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基本能够实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使本行流动性风险属于合理可控水平。但由于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可能不尽一致，未来有可能存在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若未来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可能会有所增加，使得银行提取更多的风险准备金，资金成本显著上升。同时，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使商业银行吸收资金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进而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

行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1.56%**、81.90% 和 84.56%。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影响。央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市场化利率发生变化将影响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进而使得本行的净利差发生变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不仅会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市场价值的波动。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缩窄，将对本行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本行的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发生波动。当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缺口绝对值越大，银行需承担的利率风险将越高。随着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竞争日益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将进一步增加，其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本行出现资产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等情况，将导致银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无法得到保证，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结售汇业务的轧差敞口头寸以及外币资产与负债轧差的敞口头寸。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47.4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1%**；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33.25 亿元**，占总负债的 **0.77%**。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

件所造成银行损失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营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本行需要持续优化、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的监管需求。随着本行业务及产品组合多元化的推进，如果未来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无法及时预见新增业务的风险，或未必能及时以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控制或甚至无法控制，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

2、员工与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如果本行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将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与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假、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本行目前建立的相关控制机制、制度无法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不当行为。若本行无法及时发现并阻止员工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的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的业务开展高度依赖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及相关处理、存储工作的持续稳定进行。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及技术上的风险管控措施，但随着技术更替、互联网金融业务迅猛发展、人员变动等，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信息技术系统不因软硬件缺陷、网络恶意攻击、计算机病毒感染、人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导致系统服务故障或中断。

本行已建立同城应用级和异地数据级备份数据中心，但仍无法杜绝可能由重大自然灾害、电力故障、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等因素引发的信息技术系统局部或全局

性故障。若本行的信息系统运营发生上述故障，视故障严重程度，可能对本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则本行的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1、无法满足监管机构要求风险

国内银行业受到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约束。目前国内银行业监管日渐趋严，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监管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和监督。2019年1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业，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等，并提出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的考核指标，意见适用于县域及城区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业监管机构会对本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以监督本行的日常经营是否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与规定。如果本行出现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无法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等情形，本行可能将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法规。本行已制定相关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恐怖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交易。尽管本行一直非常注重完善内部制度，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但由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本行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生，有关监管部门可能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或使本行承担额外责任。

3、无法满足相关法规制度对资本充足水平及其他指标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0%，资本充足率为 14.65%，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监管指标”的相关内容。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9.94%，低于 60%；2022 年度，本行的资本利润率为 10.81%，低于 11%；2023 年度，本行的资本利润率为 9.89%，低于 11%。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本行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4%，上述指标未满足监管要求。上述指标未满足监管要求主要是因为本行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揭东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揭阳农商行和揭东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上述投资主要是基于广东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本行的战略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举动，从长远看，也是本行发挥战略协同价值，获得粤东重要地级市外延发展的重大机会。本行战略投资有助于帮助上述农商行化解风险，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本次战略投资事项已取得了属地监管部门的批复，本行也已将对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报告给属地监管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指标超限未对本行开展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因此受到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未来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等情况或者监管部门提出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导致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从而可能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本行必须接受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重大违规而受到了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但本行无法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在经历着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的变化。由于相关新政策、法律及法规的解释及应用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则可能导致本行被处以罚款及业务活动受限制，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调控，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等重要手段。通过上述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如果本行未能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会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本行不能保证相关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

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经济增长速度、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新常态下，面对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跟随着国际宏观经济走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具有时间短、次数频繁等特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带来

的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集中暴露，银行经营难度将逐步加大；随着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以及降息预期等一系列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此外，当前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导致国际阵营对立，产生经济外溢效应的风险；全球高通胀、紧缩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国内人口增长问题等因素将对企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上述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近年来，在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冲击、利率市场化加速以及监管强化等环境下，金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受到挑战，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在商业银行传统利差收入空间逐渐缩小的情况下，业务模式单一的商业银行生存环境愈加恶劣，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的传统主导地位也正受到不断的挑战。

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尽管本行在顺德本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及拓展业务发展领域，但随着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和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等可能出现放缓或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金融脱媒及互联网金融冲击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金融脱媒程度的不断深化，企业融资渠道变得多样化，其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4.66%。如果未来本行的企业贷款客户绕开银行独自在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等进行融资，而不再通过本行信贷服务进行融资，本行的信贷规模会有一定程度的缩小，使得利差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有所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不断深化，第三方支付日渐壮大，同时许多互联网公司、电子商务企业借助其广阔的交易平台和庞大的交易数据进一步涉足小企业借贷。基于互联网技术优势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实质上承担了资金中介和信息中介的功能，互联网金融以其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对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形成了冲击，使得商业银行不再是客户办理“存、贷、汇”业务的唯一渠道。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推动了金融脱媒的深化，本行已从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吸取经验，改变以往市场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形象认知，不断贴近市场，优化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及风险监控。但本行仍然无法保证未来因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崛起和竞争，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同业机构信用风险

同业机构出现信用风险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包括负债规模增长受压和负债成本上行，资产增速下滑以及减值计提增加等。

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5月24日宣布，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本行与包商银行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本行投资了包商银行发行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和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对于小微企业金融债，本行已收到本息兑付金额3.34亿元，剩余尚未兑付自营债券本金2,034.09万元按照100%的比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核销处理，剩余尚未兑付自营债券利息893.85万元已转至表外。对于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均已全额兑付；本行已转出本行作为贴现行，包商银行为承兑行的票据，**相关**票据已全部到期，并未收到转贴交易对手关于票据不能兑付的反馈。本行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预计对本行财务影响程度有限。

受益于本行在顺德地区广泛的营业网络布局，本行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存款的市场份额多年以绝对优势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负债中吸收存款占比达**75.50%**，但倘若未来同业市场的资金成本显著上升甚至出现流动性风险，或者本行吸收存款的增速不能匹配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速，导致对同业负债的依赖度上升，则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倘若本行的债券投资或贴现等业务中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出现风险，也可能将造成本行的投资或同业业务

出现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了 3 家公司，包括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本行参股了 10 家公司，其中，本行对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高州农商行、云浮农商行、揭阳农商行、揭东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等 7 家联营企业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广州农商行等 3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参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31.12 亿元和 3.79 亿元。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顺德地区，本行多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顺德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本行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清远英德、佛山南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1 家异地分理处，并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跨区经营政策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

由于原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专注服务本地，倘若监管机构限制本行在异地新增开设分支机构或者限制本行对异地业务的开展规模，将会对本行的跨区经营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发展、信用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否满足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仍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完全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三）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面临的相关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范围，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本行将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由于缺乏新业务领域的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及时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无法保证新业务的盈利达到预期水平；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导致产品的销售额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本行必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新设计或提升相应的信息技术系统，才能支持新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发展。

如果采取相应的措施仍然无法有效解决在产品和服务范围创新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若本行不能迅速作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决策，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

（四）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772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387,641.4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存在房屋所有权属瑕疵或者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 52 项，总建筑面积 31,413.29 平方米，约占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10%。该类瑕疵主要包括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房屋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未标明、房屋的权属证书不齐全、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上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房屋”。由于各种物业权属问题和其他原因，本行无法确定是否能成功解决全部的自有物业瑕疵。如果本行未能取得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或解决各类物业瑕疵问题，则本行可能需要为业务营运寻找其他场所，本行可能需要为此增加支出，同时这也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营运不同程度的中断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国内共租赁 205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43,428.58 平方米。本行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165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57 处合计租赁面积 10,881.46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 11 处合计租赁面积 2,008.56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向本行出具关于未提供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函，就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在租赁期内承担因产权瑕疵问题给本行带

来的损失等事项做出承诺。此外，本行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则会使本行不得不为受影响的营业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将受到不利影响。对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2、租赁房屋”。

上述房产存在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本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罚款或本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本行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土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协调、补办权证、办理物业更名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如果上述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瑕疵自有房产及瑕疵租赁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13,096.00万元**，占本行**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56%**，占本行**2023年度**净利润的**3.78%**。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082,004,20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号码：0757-22388198

传真号码：0757-2238887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ebank.com>

电子信箱：ir@sdeba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李宜心（代为履职）

联系电话：0757-22388198

二、本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本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系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广东银监局《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经顺德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74 户法人股东及 93,247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二）本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本行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股份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进行了确认，转让协议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相关方对本行的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不存在损害本行及现有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报告期内共发生 **4,089** 笔股份变动；其中，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为 **5** 笔，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为 **4,073** 笔，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共 1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笔）	转让股份数（股）	占当年总股本的比例
2023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791	10,206,401	0.20%
	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	136,726,731	2.69%
	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0	0	0
2022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500	7,571,648	0.15%
	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	818,969	0.02%
	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0	0	0
2021 年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782	113,932,780	2.24%
	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	1,101,081	0.02%
	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11	1,221,532	0.02%
合计		4,089	271,579,142	5.34%

本行历史上存在一笔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顺德农信联社 2005 年增资时，根据相关增资方案，梁建平本人不满足认购 10 万股新股的认购条件，因此梁建平出资 10 万元委托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10 万股，本次认购后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代梁建平持有 10 万股；

2、2008年顺德农信联社进行配股及转增，梁建平委托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认购40,000股，同时取得未分配利润转增的9,000股，本次变更后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代梁建平持有149,000股；

3、2009年本行设立时，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代梁建平持有的149,000股按1:1的比例折为本行的股份149,000股，同时梁建平委托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新认购50,000股，本行设立时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代梁建平持有199,000股；

4、本行成立后至**2023年12月31日**共进行了6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历次转增股本后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转增前持股数（股）	转增后持股数（股）
1	2012年转增	199,000	239,700
2	2013年转增	239,700	287,460
3	2014年转增	287,460	316,116
4	2015年转增	316,116	347,637
5	2016年转增	347,637	416,984
6	2017年转增	416,984	457,692

5、2019年6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将457,692股股份转让给梁建平以解除代持行为。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粤0606民初23040号）、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及梁建平签署的《解除代持声明》，梁建平及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信包装有限公司已确认代持期间历次股利分配、认购股份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遗留的尚未解决的款项支付问题；代持的解除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已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国有法人股转让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国有股权变动。本行设立至今共发生1笔国有股权划转，具体如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顺资产无偿划转前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三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顺资产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9,203.685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份等金融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6 号）的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376,532,36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顺资产。2017 年 8 月 14 日，原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80 号），批复同意诚顺资产的本行股东资格。本次无偿划转的原因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剥离非主营业务，故将其持有的本行 376,532,36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顺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主管机关对本行股份情况的确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154 号），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方面整体合法合规；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三）本行股份托管登记情况

2017 年 4 月起，本行开始进行股权清理和规范以及股份托管登记工作。本行多次在官方网站和佛山市主要报纸发布公告，通知本行股东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同时，本行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寻找等方式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本行股东办理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将 5,082,004,207 股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托管中心。其中，238 名机构股东和 87,009 名自然人股东已向本行和托管中心提供了确认其持有

股份的证明文件和符合要求的托管登记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托管中心以股东名义将这部分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了托管登记。这部分股份数合计**5,078,182,69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2%**。本行已确权的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由于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522名**自然人股东未向本行和托管中心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或者提交的托管申请文件不符合股份托管登记要求（以下统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这部分股份数合计**3,821,515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对于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本行在托管中心专门设立了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8日，托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证明本行已办理全部股份的集中登记托管。本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等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向本行和托管中心提交托管申请文件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股东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87,247	99.41%	5,078,182,692	99.92%
其中：自然人股东	87,009	99.13%	2,527,652,446	49.74%
机构股东	238	0.27%	2,550,530,246	50.19%
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自然人股东	522	0.59%	3,821,515	0.08%
合计	87,769	100.00%	5,082,004,207	100.00%

本行上市前，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仍可以向本行和托管中心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

本行上市时，对于已经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信息且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将托管登记在其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内。对于未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信息或所提供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本行上市后，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确认

手续。本行出具股份确认文件后，该股东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出并以其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股东在以其名义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前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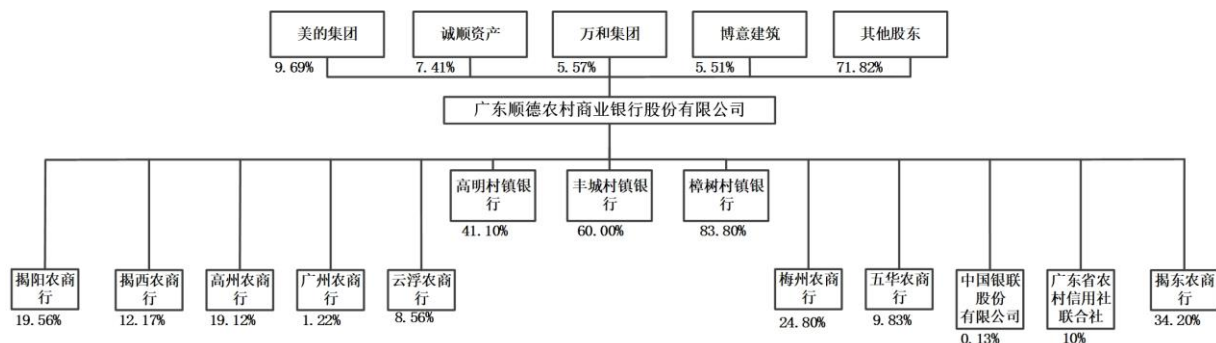
（四）本行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 名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47,524,67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为 2.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89 名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合计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31,687,43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为 0.62%。

三、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本行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0 家参股公司及 28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

1、高明村镇银行

高明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德智，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明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明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8,220	41.10%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	8.25%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	6.50%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	1,100	5.50%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家乐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顺德区团盈贸易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景茂福医药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
佛山市高明区高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	2.00%
佛山市祥鑫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28,372.66万元，净资产为24,389.88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555.64万元，净利润为93.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2、丰城村镇银行

丰城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39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丰城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城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6,000	60.00%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600	6.0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广州讯格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400	4.00%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212,404.89万元，净资产为16,766.87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81.90万元，净利润为830.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3、樟树村镇银行

樟树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17,473万元，实收资本为17,4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9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樟树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樟树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14,643	83.80%
江西聚仁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3.43%
江西恒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00	3.43%
广东省东原厨具实业有限公司	500	2.86%
广东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86%
佛山市顺德区新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500	2.86%
龚千安	70	0.40%
欧阳国胜	45	0.26%
邹春龙	15	0.09%
合计	17,47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樟树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82,337.11 万元，净资产为 22,385.21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757.96 万元，净利润为 1,062.8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4、本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本行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对三家村镇银行达到有效的监管：

（1）本行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架构；本行向三家村镇银行均派出长期履职的监事长人选，完善监事会的常态化履职机制。监事长完全独立行使监事长的职责，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议、授信审批委员会、季度经营分析会议等途径，对重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并严格落实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制度；

（2）本行对村镇银行的信贷、财务、运营、安防、安全保密等各关键业务领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检查，指出村镇银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及内控管理提升措施；同时，本行要求村镇银行每季度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覆盖率达 100%；本行对村镇银行建立监管指标预警值持续监控机制以及检查机制，对可能触发预警项的指标及时制定整改提升计划；

（3）本行将村镇银行监管评级结果与高管人员的考核评价与绩效挂钩，强化监管评级引领，力促村镇银行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本行对村镇银行实行内控考核机制，考

核内容覆盖各业务领域，有效提升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村镇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4）本行已建立健全支持村镇银行发展的集约化、专业化服务机制；本行对外投资管理总部作为村镇银行的管理部门，指导村镇银行将“支农支小”作为聚焦发展的核心，“做大”普惠面，“做快”业务流程，“做好”基础服务；本行将村镇银行考核资源倾斜于“支农支小”与普惠金融，对不能完成普惠金融监管指标的村镇银行高管，实施年度评优“一票否决”机制。

（二）本行参股公司

1、揭东农商行

揭东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97,607.64 万元，实收资本为 97,607.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惠婷，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金溪大道 36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揭东农商行 333,826,046 股，占其总股本的 34.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揭东农商行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33,382.60	34.2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17.40	13.75%
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7%
其他股东	47,807.64	48.98%
合计	97,607.6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揭东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2,918,708.53 万元，净资产为 227,111.79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3,654.18 万元，净利润为 12,723.6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梅州农商行

梅州农商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19,988.689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9,988.689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仲宇，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

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梅州农商行297,6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4.8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州农商行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29,760.00	24.80%
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	8.00%
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6.67%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00	5.00%
其他股东	66,628.69	55.53%
合计	119,988.6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117,503.40万元**，净资产为**180,542.82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5,646.70万元**，净利润为**7,332.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揭阳农商行

揭阳农商行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48,269.3617万元，实收资本为148,269.361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珂，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揭阳市东山区建阳路联泰花园1幢，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揭阳农商行29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5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揭阳农商行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29,000.00	19.56%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531.49	7.10%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65	6.94%
其他股东	98,437.22	66.40%
合计	148,269.36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1,702,654.47 万元，净资产为 174,333.89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1,170.59 万元，净利润为 1,659.34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高州农商行

高州农商行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81,062.36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62.36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劲，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高州市高凉中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高州农商行 155,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9.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州农商行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15,500.00	19.12%
高州市果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17%
茂名华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964.25	6.12%
其他股东	55,598.11	68.59%
合计	81,062.36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2,957,044.55 万元，净资产为 230,321.71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2,310.04 万元，净利润为 23,237.3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其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农商行	490.00	1.22%	2009年12月	第一大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1%	商业银行业务
2	五华农商行	122.50	9.83%	2018年12月	第一大股东本行持股9.83%	商业银行业务
3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00	10.00%	2005年11月	广州农商行、东莞农商行及本行分别持股10%	履行行业自律管理和金融服务职能
4	云浮农商行	330.60	8.56%	2020年8月	第一大股东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36%	商业银行业务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88	0.13%	2002年3月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为大股东	银行卡清算服务
6	揭西农商行	490.12	12.17%	2017年5月	第一大股东本行持股12.17%	商业银行业务

（三）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281家（含总行营业部），其中，异地分行2家，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16家，二级支行128家，分理处133家、资金营运中心1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和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域	机构数量（家）	员工人数（人）	资产总额（万元）
总行	2	1,317	15,296,948.00
大良	44	549	5,269,316.79
杏坛	27	255	1,767,087.27
容桂	37	488	4,620,625.51
伦教	18	222	1,803,206.30
龙江	21	233	2,044,563.42
勒流	21	234	2,112,295.55
乐从	28	334	3,076,643.13
均安	19	213	1,216,239.15

地域	机构数量（家）	员工人数（人）	资产总额（万元）
陈村	22	253	2,382,888.71
北滘	26	343	4,496,203.89
广州南沙	1	31	784,041.53
珠海横琴	1	24	364,716.71
恩平	6	78	469,127.34
南海	5	99	670,007.67
英德	3	66	414,019.78

上述分支机构包括了本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设立的 2 家异地分行及在江门恩平、佛山南海、清远英德设立的 3 家异地支行和 11 家异地分理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其他信息”之“（一）本行分支机构明细”。

五、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7,021,698,756 元，实收资本为 7,021,698,756 元，注册地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

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与本行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3），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	30.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873.60	19.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	2.82%
方洪波	11,699.05	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5	1.26%
黄健	8,617.00	1.23%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4,884.24	0.70%
栗建伟	4,559.15	0.65%
袁利群	3,679.24	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3.76	0.52%

美的集团**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8,603,818.40
净资产	17,429,964.90
营业收入	37,370,980.40
净利润	3,374,535.20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17号）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持有本行股份**492,472,771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69%**。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907,644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0.08%**。美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96,380,415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77%**。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诚顺资产

诚顺资产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95,585,466 元，实收资本为 195,585,466 元，注册地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610（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行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诚顺资产为国有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诚顺资产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0	98.63%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8.5466	1.37%
合计	19,558.5466	100.00%

诚顺资产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485,636.68
净资产	290,902.30
营业收入	24,203.54
净利润	21,397.87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450386 号）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诚顺资产持有本行 376,532,361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7.41%。诚顺资产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1,049,568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0.61%。诚顺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7,581,929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2%，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万和集团

万和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 182

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本行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万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和集团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础其	90,000	45.00%
卢楚隆	50,000	25.00%
叶汶杰	15,000	7.50%
叶汶斌	15,000	7.50%
卢楚鹏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万和集团**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08,626.31
净资产	738,721.99
营业收入	713,209.21
净利润	58,706.07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8-00063号）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和集团持有本行股份282,815,909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57%。万和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1,069,350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万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885,259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8%**，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博意建筑

博意建筑设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36,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8,036,000,000 元，注册地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八楼 801-808，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行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博意建筑实际控制人为杨美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意建筑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豪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600	100.00%
合计	803,600	100.00%

博意建筑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总资产	1,453,294.43
净资产	1,432,510.35
营业收入	64,350.50
净利润	19,399.89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粤信华会审字（2024）160 号）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意建筑持有本行股份 279,943,299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51%。其中，博意建筑所持股份中有 137,172,216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总额的 49%，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2.70%。

（二）本行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人股东 238 名，共计持有 2,550,530,246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50.19%。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一般法人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472,771	9.69%
2	国有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532,361	7.41%
3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82,815,909	5.57%
4	一般法人股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79,943,299	5.51%
5	一般法人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000	2.50%
6	国有法人股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101,640,000	2.00%
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3,468,104	1.25%
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	53,777,455	1.06%
9	一般法人股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23,949	1.00%
10	国有法人股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049,568	0.61%
1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9,827,296	0.59%
12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5,182,348	0.50%
13	一般法人股	广东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59,673	0.46%
1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钜隆房产有限公司	20,047,587	0.39%
1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汇和成投资有限公司	12,856,902	0.25%
1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丰明投资有限公司	12,765,984	0.25%
17	一般法人股	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	11,497,539	0.23%
18	一般法人股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95,240	0.23%
19	一般法人股	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95,240	0.23%
2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11,267,542	0.22%
21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69,350	0.22%
2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10,326,856	0.20%
2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	10,195,270	0.20%
24	一般法人股	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	9,772,563	0.19%
2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636,865	0.19%
2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机械城有限公司	9,195,272	0.18%
2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百明实业有限公司	9,117,073	0.18%
28	一般法人股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8,735,278	0.17%
29	一般法人股	广东顺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252,283	0.16%
3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天地房产有限公司	8,162,585	0.16%
3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灵泽投资有限公司	7,955,588	0.16%
3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92,193	0.15%
33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中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359,897	0.14%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睿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8,098	0.14%
35	一般法人股	广东新恒基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012,601	0.14%
36	一般法人股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99,904	0.14%
37	一般法人股	广东合诚集团有限公司	6,897,603	0.14%
3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新宏建房产有限公司	6,780,305	0.13%
3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亿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6,361,524	0.13%
4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2,614	0.12%
41	一般法人股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6,000,615	0.12%
4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5,747,619	0.11%
43	一般法人股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5,747,619	0.11%
44	一般法人股	广东威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57,921	0.11%
4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5,634,921	0.11%
46	一般法人股	广东嘉尚投资有限公司	5,018,057	0.10%
4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荣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760,934	0.09%
4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威冠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4,668,934	0.09%
49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东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99,936	0.09%
5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高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99,936	0.09%
5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4,597,635	0.09%
5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日塑料有限公司	4,562,681	0.09%
5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4,365,339	0.09%
5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百汇明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4,139,942	0.08%
55	一般法人股	广东孚延盛科技有限公司	4,112,342	0.08%
5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2,643	0.08%
57	一般法人股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3,907,644	0.08%
5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07,644	0.08%
5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3,907,644	0.08%
6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大凯电器有限公司	3,900,745	0.08%
6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裕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63,946	0.08%
62	一般法人股	广东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840,363	0.08%
6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新阳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792,646	0.07%
6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前进家具有限公司	3,760,448	0.07%
65	一般法人股	广东省东原厨具实业有限公司	3,679,949	0.07%
66	一般法人股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79,235	0.07%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一般法人股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3,518,950	0.07%
6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国惠贸易有限公司	3,447,651	0.07%
6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誉丰塑料容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426,952	0.07%
7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357,953	0.07%
71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3,314,960	0.07%
72	一般法人股	广东省顺德土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353	0.07%
7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锦业房产有限公司	3,217,654	0.06%
7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兴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83,154	0.06%
7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旭辉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987,657	0.06%
7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天祐实业有限公司	2,858,860	0.06%
77	一般法人股	广东燊腾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759,961	0.05%
78	一般法人股	广东大地伟业环保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4,795	0.05%
7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有限公司	2,635,763	0.05%
80	一般法人股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5%
81	一般法人股	广东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1,783	0.05%
8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广顺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9,968	0.05%
8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鸿景达服装有限公司	2,359,766	0.05%
8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康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15,359	0.05%
8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房产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8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富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87	一般法人股	广东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88	一般法人股	广东顺德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89	一般法人股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力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1	一般法人股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中信贸易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富桥实业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美图达彩印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德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宝熙隆贸易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星辉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8	一般法人股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9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泰亨贸易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一般法人股	广东广意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9,968	0.05%
10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高仕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95,368	0.05%
10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晖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3,470	0.04%
10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东风标件有限公司	2,138,970	0.04%
10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诚业建筑集团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670	0.04%
10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顺华房产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0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信源电机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07	一般法人股	广东宏兴机械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0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维尔利实业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0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千叶家具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1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粤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67,670	0.04%
11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信威电器有限公司	2,046,971	0.04%
11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迪组纺织有限公司	2,042,371	0.04%
11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智文实业有限公司	2,035,472	0.04%
11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金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8,571	0.04%
11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广兴延贸易有限公司	2,023,971	0.04%
11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友邦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2,472	0.04%
11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2,001,000	0.04%
11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兆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972	0.04%
11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宝柏龙服装有限公司	1,954,973	0.04%
12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长基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5,974	0.04%
12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美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界龙机械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鼎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粤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9,974	0.04%
127	一般法人股	广东希布朗集团有限公司	1,789,374	0.04%
128	一般法人股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2,675	0.03%
12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翔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22,675	0.03%
13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环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2,675	0.03%
13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天亨贸易有限公司	1,697,590	0.03%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维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78,976	0.03%
13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千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661,000	0.03%
13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拓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627,670	0.03%
13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旺海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1,609,977	0.03%
13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09,977	0.03%
13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1,609,977	0.03%
138	一般法人股	广东康业电器有限公司	1,499,579	0.03%
13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铨业贸易有限公司	1,487,104	0.03%
14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1,486,453	0.03%
14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阳华铝业有限公司	1,483,480	0.03%
142	一般法人股	广东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0,029	0.03%
14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南兴综合果仁制品有限公司	1,443,583	0.03%
14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环科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5,979	0.03%
145	一般法人股	广东朗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379,981	0.03%
14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汇安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1,379,981	0.03%
14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霸菱磁电有限公司	1,379,981	0.03%
14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佳展服装有限公司	1,316,905	0.03%
14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多盈钢板有限公司	1,262,681	0.02%
15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1,262,681	0.02%
15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润贸易有限公司	1,262,681	0.02%
15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坚顺投资有限公司	1,250,446	0.02%
15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恒芝美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239,682	0.02%
15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顺宝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37,382	0.02%
15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冠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382	0.02%
15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昱盛佳电器有限公司	1,228,182	0.02%
15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荣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95,984	0.02%
15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华南机械城有限公司	1,157,974	0.02%
15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达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志豪家具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勇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逸海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4	一般法人股	广东必达保安系统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恒捷房产有限公司	1,149,984	0.02%
166	一般法人股	广东顺德金艺林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122,167	0.02%
16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金之星建材有限公司	1,103,985	0.02%
16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2,684	0.02%
16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荣丰彩印有限公司	1,032,684	0.02%
17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祥茂制衣有限公司	1,032,684	0.02%
17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百利星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1,007,385	0.02%
17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固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69,485	0.02%
17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宏国塑料鞋材实业有限公司	965,987	0.02%
17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骏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7,686	0.02%
17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金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77,945	0.02%
176	一般法人股	广东长菱空调冷气机制造有限公司	802,687	0.02%
17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华发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802,687	0.02%
17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802,687	0.02%
17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帝图印刷有限公司	802,687	0.02%
18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装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800,388	0.02%
18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宜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800,388	0.02%
182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786,589	0.02%
18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东龙铜业有限公司	775,089	0.02%
18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康柏隆服装有限公司	758,989	0.01%
185	一般法人股	高胜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18,425	0.01%
186	一般法人股	广东金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8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启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8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京俊钢铁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8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广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蓝德堡实业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美聚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生鱼米业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雅图印刷有限公司	689,990	0.01%
19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三禾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687,689	0.01%
19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科得裕实业有限公司	687,689	0.01%
19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三华实业发展公司	687,689	0.01%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科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7,689	0.01%
19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德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87,689	0.01%
200	一般法人股	广东容里印刷有限公司	671,590	0.01%
20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永胜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671,590	0.01%
20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哈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671,590	0.01%
203	一般法人股	广东晶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1,590	0.01%
204	一般法人股	广东花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1,590	0.01%
20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活力家具有限公司	666,990	0.01%
20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群星织带制造有限公司	660,091	0.01%
20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隆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616,391	0.01%
20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合兴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89,368	0.01%
20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方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89,367	0.01%
210	一般法人股	广东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522,675	0.01%
21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天环印刷有限公司	462,293	0.01%
21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荣升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3	一般法人股	广东联兴锻压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4	一般法人股	佛山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重联锻造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锦峰饲料厂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豪业电器包装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19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晟业房产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20	一般法人股	广东蚬华电风扇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2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百信财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2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金钜投资有限公司	457,692	0.01%
22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联亿卡米诺家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8,494	0.01%
224	一般法人股	广东海骏达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04	0.01%
22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弘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2,694	0.01%
22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新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335,795	0.01%
22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蓝田实业有限公司	335,795	0.01%
228	一般法人股	广东新美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5,795	0.01%
229	一般法人股	广东科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5,795	0.01%
230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声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333,496	0.01%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1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21,995	0.01%
232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森澳贸易有限公司	229,997	小于 0.01%
233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洗染有限公司	136,371	小于 0.01%
234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南海区韩鑫金属有限公司	101,081	小于 0.01%
235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樱桃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66	小于 0.01%
236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宝顺钢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4,520	小于 0.01%
237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欧科电器有限公司	13,200	小于 0.01%
238	一般法人股	佛山市顺德区满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21	小于 0.01%

（三）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 87,531 名，共计持有 2,531,473,961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49.81%；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3,613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452,039,891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8.89%，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 2,097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411,627,806 股。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十五）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设立至今职工股总额均控制在本行总股本的 20% 以内，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以下简称“97 号文”）的规定。

（四）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本行系由顺德农信联社以改制方式发起设立，本行设立时，原顺德农信联社的部分社员转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时，原顺德农信联社部分职工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羊验字第 17696 号），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计 3,707 名，合计认购股份 196,081,95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6%。

2、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3,613 名持有职工股的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452,039,891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8.89%，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量为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总股数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公开发行人新股后，本行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或 50 万股，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6 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3]190 号），认为根据监管掌握情况，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职工持股不符合 97 号文的情形。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154 号），确认本行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方面整体合法合规；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五）本行股东资格情况

本行自成立至今，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股份继承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份变动共计 31,060 笔，上述股份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如下：

1、法人股东股份变动

（1）有 7 笔股份变动的转让方或受让方提供资料不全，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证明、资信证明或内部决策等材料，前述 7 笔股份变动涉及 6,367,04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3%。上述 7 笔资料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要求相关股东补充提供资料进行佐证，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2）有 6 笔股份变动的受让方受让股份时不符合《实施办法》关于法人股东财务状况的规定，受让方主体资格存在瑕疵，前述 6 笔股份变动涉及 7,361,45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6 笔股份变动瑕疵的受让方主体资格条件均已符合要求；

(3) 有 1 笔股份变动的受让方是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股份变动涉及 1,424,01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已将股份全部转出，不再是本行的股东。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2、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

有 142 名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继承成为本行股东，与法律法规要求的自然人股东资质不符。本行积极与相关股东沟通要求将股份转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7 名自然人股东资格存在瑕疵，合计持有本行 491,17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股份交易存在少量瑕疵。上述股权转让均依据生效裁判、转让协议等有效法律文件作出，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存在瑕疵的法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数额较小，不会对本行股份结构稳定构成重大影响，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股份变动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本行已确权股东的股东资格均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154 号），确认本行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方面整体合法合规。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七、本行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行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82,004,207 股，假设本次发行数按 1,694,001,402 股计算，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6,776,005,609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为 2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后各类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2,550,530,246	50.19%	2,550,530,246	37.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509,221,929	10.02%	509,221,929	7.52%
其他法人股	2,041,308,317	40.17%	2,041,308,317	30.13%
自然人股东	2,531,473,961	49.81%	2,531,473,961	37.36%
其中：职工股	452,039,891	8.89%	452,039,891	6.67%
非职工股	2,079,434,070	40.92%	2,079,434,070	30.69%
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份的股东	-	-	1,694,001,402	25.00%
合计	5,082,004,207	100.00%	6,776,005,60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492,472,771	社会法人股	9.69%
2	诚顺资产（SS）	376,532,361	国家法人股	7.41%
3	万和集团	282,815,909	社会法人股	5.57%
4	博意建筑	279,943,299	社会法人股	5.51%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000	社会法人股	2.50%
6	顺北集团（SS）	101,640,000	国家法人股	2.00%
7	乐从供销集团	63,468,104	社会法人股	1.25%
8	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	53,777,455	社会法人股	1.06%
9	德美化工	50,823,949	社会法人股	1.00%
10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31,049,568	国家法人股	0.61%
	合计	1,859,573,416	-	36.59%

本行前十大股东之间，除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诚顺资产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行任职情况
1	梁庆德	26,863,626	0.53%	未在本行任职
2	罗卓文	4,769,444	0.09%	未在本行任职
3	何娴	4,473,438	0.09%	未在本行任职
4	陆意好	3,630,728	0.07%	未在本行任职
5	黄健文	3,447,651	0.07%	未在本行任职
6	劳俊豪	3,237,205	0.06%	未在本行任职
7	陈龙	3,219,955	0.06%	未在本行任职
8	梁海东	2,620,614	0.05%	未在本行任职
9	黄锡培	2,395,800	0.05%	未在本行任职
10	张信流	2,108,838	0.04%	未在本行任职
合计		56,767,299	1.12%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20号），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总股本为5,082,004,207股，其中诚顺资产持有376,532,36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4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顺北集团持有101,64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049,5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6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2019年6月19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500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主要系继承及财产分割转让、近亲属间转让、协议转让和司法强制执行产生。

截至本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除106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存在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外，本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与其他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的新增自然人股东与近亲属合计持股3,733,962股，合计持股比例仅为本行总股份

数的0.07%；单一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最大持股701,668股，仅占本行总股份数的0.01%。

（六）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与本行前十大股东存在同一控制或一致行动情形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1	诚顺资产	376,532,361	7.41%	8.02%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049,568	0.61%	
2	美的集团	492,472,771	9.69%	9.79%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3,907,644	0.08%	
	何剑锋	1,032,684	0.02%	
3	万和集团	282,815,909	5.57%	5.7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69,350	0.22%	
4	博意建筑	279,943,299	5.51%	5.51%
	杨美容	173,877	小于0.01%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000	2.50%	2.50%
6	顺北集团	101,640,000	2.00%	2.00%
7	乐从供销集团	63,468,104	1.25%	1.32%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5%	
	劳松盛	114,998	小于0.01%	
	劳伟萍	763,667	0.02%	
8	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	53,777,455	1.06%	1.24%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机械城有限公司	9,195,272	0.18%	
9	德美化工	50,823,949	1.00%	1.00%
合计		1,888,330,908	37.16%	37.16%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行其他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同一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现任董事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李宜心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09 至今	否
2	陈晨华	董事	董事会	2023.12 至今	否
3	王鹏	董事	诚顺资产	2023.12 至今	否
4	卢宇凡	董事	万和集团	2020.03 至今	否
5	张晟嘉	董事	博意建筑	2021.11 至今	否
6	梁秋雯	董事	乐从供销集团	2023.12 至今	否
7	赵海生	董事	德美化工	2024.04 至今	否
8	蔡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1 至今	否
9	武丽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06 至今	否
10	涂建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09 至今	否
11	彭雷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02 至今	否

注：2023 年 12 月 6 日，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先生为本行董事；2024 年 3 月 27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储旭先生为本行董事。王磊先生、储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李宜心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核算站办事员、对账中心全国联行科副科长、驻清新县组织建设工作队副科长、稽核特派员办公室副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金融管理处、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稽核监察部经理（其中，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南海信用联社挂职任副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4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23年1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中，2016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本行党委书记，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晨华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先后任南海城市信用社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先后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桂江分社柜员、分社政工组长、主任助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三山港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海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兼任本行金融市场总裁）；2021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今，兼任本行研究所第一副所长；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兼任本行科创金融中心总裁；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鹏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卢宇凡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格兰仕集团外贸大客户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3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张晟嘉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资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碧桂园集团联席主席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资金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梁秋雯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广东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2011年至2016年，任乐从供销集团企管部主管；2016年至2017年，任乐从供销集团董事会主席助理；2017年至2020年，任深圳华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至今，任乐从供销集团金融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赵海生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联想集团数字运营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铂涛集团国际事业部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东呈国际酒店集团国际事业部总裁；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佰仟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20年12月至今，任德美化工营销副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蔡芸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法规监察科任职；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于原中国银监会东莞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办公室任职；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于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工业科任职；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4年6月至今，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武丽波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0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项目负责人等；2010年至2020年11月，分别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瑞华深圳分所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16年至2021年，任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涂建军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今，任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主任律师。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彭雷清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5年9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199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2001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8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总支书记兼执行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24年2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郭红亮	监事长（职工监事）	工会	2019.05 至今	否
2	游志昌	职工监事	工会	2024.03 至今	否
3	冯建勋	职工监事	工会	2023.12 至今	否
4	陈亮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09 至今	否
5	刘晓晖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3.12 至今	否
6	王新路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3.12 至今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7	陈鑑洪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3.12 至今	否

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郭红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湖南银行学校人教科科员；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一处科员；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其中，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挂职云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理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

游志昌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审计师、计算机应用工程师职称。1996年9月至1997年2月，任顺德农信联社容奇信用社储蓄员、办事员；1997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顺德信用联社电脑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副经理，联社科技部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顺德农信联社陈村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22年3月，历任本行资金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事业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审计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1月开始临时代理主持全面工作）；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冯建勋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顺德农信联社桂洲信用社禄安分社储蓄员、桂中分理处储蓄员、长桥储蓄所储蓄员、马岗分社储蓄员、财务组财务、营业部会计、容桂信用社营业部主办会计、营业部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顺德农信

联社会计结算部票据中心组长、票据业务组组长、结算管理主任、高级结算管理主任。2009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本行会计结算部高级结算管理主任、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兼资深专业经理（专家级）；2021年3月至今，任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陈亮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

刘晓晖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安化县轻工业局，广东二轻制冷机公司工作；1996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科、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侦查科工作；2001年11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部长、主任助理、执行主任；200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王新路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陈鑑洪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大良支行任柜员；200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联天电脑设计部任首席设计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广东科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联天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鱼菜先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王磊	行长	2024.04 至今	否
2	陈晨华	副行长	2019.06 至今	否
3	李超	副行长	2024.04 至今	否
4	金正言	副行长	2024.04 至今	否
5	蔡凌玮	首席信息官	2021.09 至今	否
6	陈卫恒	风险总监	2021.07 至今	否
7	卢之光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2.05 至今	否
8	冯秀梅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21.05 至今	否
9	麦海珊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4.04 至今	否

注：2024年3月，邝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磊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19年8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业务部干部、营业管理部外汇业务处干部、营业管理部外汇业务处科员、营业管理部国际收支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调查统计处副处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增城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业务二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增城支局局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2019年11年至2021年11月，任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省佛山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省佛山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陈晨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李超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风险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职员，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先后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工商银行广东佛山分行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工商银行广东佛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工商银行广东佛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佛山北滘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5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市场总裁、科创金融中心总裁。

金正言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个人金融部科员、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客户经理、副行长；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银行基层副职人员；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行长；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个人金融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综合管理部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基层正职人员；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行长助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党委委员；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蔡凌玮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科员；2001年8月至2019年1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珠海一部项目副经理、二级部经理、高级技术副经理，总工办高级技术副经理、高级技术经理，珠海开发二部资深经理、总经理，架构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技术总监兼直销银行业务团队首席技术官。2021年9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陈卫恒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

师职称。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顺德联社北滘信用社储蓄员；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顺德联社策划拓展公关组策划员；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顺德联社信贷部信贷员、管理组信贷组长、管理组实习助理、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顺德联社容桂信用社主任助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先后任顺德联社信贷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顺德联社贷款审批中心副主任、信贷副主审；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顺德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顺德联社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中心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顺德联社杏坛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本行杏坛支行副行长、龙江支行副行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本行陈村支行副行长（代理主持全面工作）、伦教支行副行长（代理主持全面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伦教支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代理本行金融市场总裁；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行金融市场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场总裁兼任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本行正职级干部；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风险总监。

卢之光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1991年5月至1996年11月，先后任顺德联社大良信用社储蓄员、会计员、网点负责人；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先后任顺德联社大良信用社信贷员、营业部主任助理、大良信用社储蓄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先后任顺德联社营业部凤南分社主任，锦新分社主任，稽核组部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顺德联社监察稽核部综合业务稽核员、储蓄稽审组长、稽审专员、高级稽审专员、稽查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本行北滘支行行长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北滘支行副行长；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均安支行副行长；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本行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代理主持全面工作）；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本行办公室采购管理中心主任兼资深业务主任、资深采购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先后任本行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代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办公室网点建设与物业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本行正职级干部；2022年5月至今，任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冯秀梅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任顺德联社聚龙分社柜员；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顺德联社信贷部办事员，信贷管理部办事员、风险分析员、不良贷款管理员。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行信贷管理部任业务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外派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南海支行副行长；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先后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资深风险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本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代理主持全面工作）；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副职级干部；2021年5月至今，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麦海珊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顺德联社营业部聚源分社储蓄员；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先后任顺德联社营业部信贷部办事员、经营管理委员会指标分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指标分析员兼实习助理、绩薪管委办目标考核员兼实习助理、计财部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顺德联社计财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行计财部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本行计财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计财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正职级干部，挂任广东省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中山农商银行干部；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任中山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中山农商银行干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正职级干部；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王磊、储旭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行董事职责；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李宜心	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陈晨华	董事、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王鹏	董事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卢宇凡	董事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本行关联方
		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晟嘉	董事	碧桂园集团资金部资金总经理	—
梁秋雯	董事	佛山华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桦庭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佛山市顺德区华火企业管理服务部经营者	
赵海生	董事	德美化工营销副总监	本行关联方
蔡芸	独立董事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武丽波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涂建军	独立董事	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	本行关联方
彭雷清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行关联方
郭红亮	监事长（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游志昌	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冯建勋	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陈亮	股东监事	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珠江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红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佛山德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罗定德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刘晓晖	外部监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宁波保税区裕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王新路	外部监事	暨南大学副教授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陈鑑洪	外部监事	佛山市鱼菜先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联天科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磊	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李超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金正言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蔡凌玮	首席信息官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陈卫恒	风险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卢之光	内审部门负责人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冯秀梅	合规部门负责人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麦海珊	财务部门负责人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注：“—”表示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行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行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除上述情况以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行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职位	股份来源
1	陈晨华	2,301	小于0.01%	董事、副行长	受让
2	游志昌	498,992	0.01%	职工监事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冯建勋	482,992	0.01%	职工监事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陈卫恒	499,990	0.01%	风险总监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卢之光	473,657	0.01%	内审部门负责人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冯秀梅	210,269	小于0.01%	合规部门负责人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麦海珊	400,000	0.01%	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2,568,201	0.05%	-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近亲属姓名 ^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人及其关联关系	股份来源
----	--------------------	--------	------	-----------	------

序号	近亲属姓名 ^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人及其关联关系	股份来源
1	陈丽泉	377,270	0.0074%	游志昌的配偶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游彩珍	3,221	0.00006%	游志昌的兄弟姐妹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冯家浩	103,268	0.0020%	冯建勋的父亲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冯赛祺	172,268	0.0034%	冯建勋的配偶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梁建好	212,087	0.0042%	卢之光的配偶	本行成立时入股、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冯炳洪	130,869	0.0026%	冯秀梅的父亲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陈少琴	64,998	0.0013%	麦海珊的母亲	本行成立时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1,063,981	0.02%	-	-

注：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质押或者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以原行社股金折股而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陈丽泉	422,200	-	422,200
2	游彩珍	1,400	-	1,400
3	冯家浩	44,900	-	44,900
4	冯赛祺	74,900	-	74,900
5	冯秀梅	34,900	-	34,900
6	梁建好	80,000	-	80,000
7	冯炳洪	41,000	-	41,000

(2) 本行设立时既有原行社股金折股又有新认购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游志昌	200,000	40,000	240,000
2	冯建勋	230,000	30,000	260,000
3	陈卫恒	250,000	40,000	290,000
4	卢之光	200,000	30,000	230,000
5	麦海珊	200,000	40,000	240,000

(3) 本行设立时新认购股份的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原行社股金折股数（股）	新认购股份数（股）	成立时合计持股数（股）
1	陈少琴	-	50,000	50,000

(4)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1 年持股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股）	转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10416	协议转让	陈丽泉	15,000	407,200	张国祯	88,000	5.04
20110416	协议转让	曾少连	90,000	1,000	陈丽泉	497,200	5.04
20110517	协议转让	陈丽泉	100,000	397,200	黄文裕	267,600	5.04
20110519	协议转让	陈丽泉	29,000	368,200	陈惠泉	30,000	5.04
20111019	协议转让	陈丽泉	30,000	338,200	林笑婷	60,100	5.04
20111020	协议转让	陈丽泉	41,000	297,200	崔少媚	545,400	5.04
20111020	协议转让	陈丽泉	69,000	228,200	孔肖容	71,800	5.04
20111220	协议转让	黄绕君	60,000	79,900	麦海珊	300,000	5.04

(5)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2 年持股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股）	转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20120	协议转让	陆鹤玲	30,000	74,800	麦海珊	330,000	5.04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志昌	48,000	288,000	—	—	—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45,640	273,84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280	1,68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勋	52,000	312,0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8,980	53,88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棋	14,980	89,88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麦海珊	66,000	396,0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少琴	10,000	60,0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6,980	41,88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8,200	49,2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58,000	348,0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46,000	276,000	--	--	--
20120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16,000	96,000	--	--	--
20120319	协议转让	林笑婷	136,820	100	陈丽泉	410,660	5.91
20120319	协议转让	黄鉴伟	30,000	149,880	麦海珊	426,000	5.91
20120319	协议转让	麦海珊	138,000	288,000	朱小伟	186,000	5.91
20120418	协议转让	欧阳国泳	70,000	231,200	麦海珊	358,000	5.91
20120515	协议转让	陈丽泉	40,000	370,660	周伟全	167,080	5.91
20120519	协议转让	林笑婷	23,800	100	陈丽泉	394,460	5.91
20120620	协议转让	梁棋业	23,000	1,000	麦海珊	381,000	5.91
20121215	协议转让	伍现文	7,000	6,200	陈丽泉	401,460	5.91
20121219	协议转让	冯倩萍	56,000	422,000	麦海珊	437,000	5.91
20121219	协议转让	冯倩萍	100,000	195,000	卢之光	376,000	5.91

(6)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3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	游志昌	57,600	345,600	—	—	—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增股本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80,292	481,752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336	2,016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勋	62,400	374,40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10,776	64,656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祺	17,976	107,856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8,376	50,256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9,840	59,04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69,600	417,60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75,200	451,20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19,200	115,20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麦海珊	87,400	524,400	—	—	—
201302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陈少琴	12,000	72,000	—	—	—
20130318	协议转让	卢之光	24,000	427,200	龙顺强	31,200	5.82
20130516	协议转让	陈丽泉	60,000	421,752	高健威	87,256	5.82
20130618	协议转让	陈丽泉	40,000	381,752	赵汝桐	61,456	5.82
20130618	协议转让	陈丽泉	20,000	361,752	高健威	147,256	5.82

(7)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4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志昌	34,560	380,160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36,175	397,927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202	2,218	—	—	—
201403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勋	37,440	411,840	—	—	—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 价格 (元/股)
201403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6,465	71,121	—	—	—
201403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祺	10,786	118,642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5,026	55,282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5,904	64,944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41,760	459,360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42,720	469,920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11,520	126,720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麦海珊	52,440	576,840	—	—	—
2014030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少琴	7,200	79,200	—	—	—
20140520	协议转让	陈丽泉	10,000	387,927	卢剑虹	16,133	4.8

(8)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5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志昌	38,016	418,176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38,793	426,720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222	2,440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勋	41,184	453,024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7,112	78,233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祺	11,864	130,506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5,528	60,810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6,494	71,438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45,936	505,296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46,992	516,912	—	—	—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12,672	139,392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麦海珊	57,684	634,524	—	—	—
201502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少琴	7,920	87,120	—	—	—
20151021	协议转让	陈丽泉	50,000	376,720	霍玉嫦	396,791	5.28
20151022	协议转换	卢之光	100,000	416,912	周婉芸	230,506	4.80

(9)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6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 (股)	转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 后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志昌	83,635	501,811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75,344	452,064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488	2,928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勳	90,605	543,629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15,647	93,880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祺	26,101	156,607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5,528	60,810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6,494	71,438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101,059	606,355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83,382	500,294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27,878	167,270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麦海珊	126,905	761,429	—	—	—
201604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少琴	17,424	104,544	—	—	—
20161026	协议转让	梁建好	99,000	68,270	霍玉嫦	314,023	4.83
20161122	协议转让	陈丽泉	30,000	422,064	周振敏	123,181	4.83

(10) 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股)	转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志昌	50,181	551,992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丽泉	42,206	464,270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游彩珍	293	3,221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建勋	54,363	597,992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家浩	9,388	103,268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赛祺	15,661	172,268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秀梅	7,297	80,269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冯炳洪	8,572	94,298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卫恒	60,635	666,990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卢之光	50,029	550,323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梁建好	6,827	75,097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麦海珊	76,143	837,572	—	—	—
2017032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少琴	10,454	114,998	—	—	—
20170328	协议转让	陈丽泉	50,000	414,270	康锐斌	400,630	4.52
20170330	协议转让	游志昌	53,000	498,992	何卫民	219,748	4.52
20170407	协议转让	麦海珊	37,572	800,000	刘丹	164,450	4.80
20170407	协议转让	麦海珊	300,000	500,000	卢甘勇	301,597	4.80
20170410	协议转让	钱细妹	136,990	1,008	梁建好	212,087	1.00
20170411	协议转让	卢之光	76,666	473,657	吴秀峰	320,806	4.80
20170412	协议转让	陈丽泉	10,000	404,270	黄树强	12,300	4.52
20170412	协议转让	陈丽泉	27,000	377,270	黄鸿根	29,300	4.52
20170414	协议转让	冯建勋	115,000	482,992	吴秀峰	435,806	4.80
20170414	协议转让	陈少琴	50,000	64,998	高健威	314,268	4.52
20170415	协议转让	麦海珊	250,000	250,000	吴洁芳	273,000	4.80
20170415	协议转让	冯丽贞	250,000	215,085	麦海珊	500,000	4.80
20170417	协议转让	麦海珊	200,000	300,000	吴洁芳	223,000	4.80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股）	转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0417	协议转让	冯丽贞	200,000	265,085	麦海珊	500,000	4.80
20170417	协议转让	卢之光	450,000	23,657	李家声	497,296	4.80
20170417	协议转让	梁建好	210,000	2,087	黄梅英	471,736	4.52
20170418	协议转让	李家声	450,000	47,296	卢之光	473,657	4.80
20170418	协议转让	黄梅英	210,000	261,736	梁建好	212,087	4.52
20170418	协议转让	陈卫恒	155,000	511,990	李璇	156,478	4.80
20170418	协议转让	陈卫恒	12,000	499,990	梁惠鸿	175,298	4.80
20170419	协议转让	麦海珊	40,000	460,000	卢秀华	211,000	4.80
20170419	协议转让	麦海珊	45,000	415,000	梁淑莹	47,301	4.80
20170419	协议转让	麦海珊	15,000	400,000	梁苏妹	24,282	4.80

（11）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 2021 年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股东姓名	变动股份数（股）	转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变动后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210430	强制执行	麦叶松	2,301	-	陈晨华	2,301	10.95

本行现任董监高及董监高近亲属在本行设立时认购的本行股份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使用本行提供的借款认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获受本行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股权受让方签署的声明书等文件，股权受让人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本行提供的借款受让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本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已履行了本行关于股份转让的内部流程；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比例均较小，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注1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肖明光	2021.3	工作调整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欧阳腾平	2021.3	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	王红伟	2021.3	新获选任董事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1]76号
4	代永波	2021.3	新获选任董事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5	肖世练	2021.3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6	马列光	2021.5	工作调整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7	张晟嘉	2021.9	新获选任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1]119号
8	王红伟	2021.11	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9	陈德光	2022.1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0	何国坤	2022.3	新获选任董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2]51号
11	肖伟	2022.3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12	蔡芸	2022.3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2]93号
13	刘晓晖	2022.7注2	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4	李宜心	2023.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3]15号
15	武丽波	2023.2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银保监复[2023]33号
16	涂建军	2023.2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3]8号
17	姚真勇	2023.3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8	劳松盛	2023.3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9	劳伟萍	2023.3	新获选任董事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20	王聪	2023.5注3	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1	李宜心	2023.9	新任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无需批准注4
22	张珩	2023.11	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3	宗颖	2023.11	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4	周乘东	2023.12	董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注1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25	黄冠雄	2023.12	董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6	仇颖	2023.12	董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7	王磊	2023.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职资格尚待批准
28	陈晨华	2023.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3]38号
29	陈卫恒	2023.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因工作原因辞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30	王鹏	2023.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3]40号
31	梁秋雯	2023.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3]39号
32	赵海生	2024.12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4]13号
33	李仲飞	2023.12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未取得任职批复
34	彭雷清	2023.12	新获选任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佛金复[2024]7号
35	何国坤	2024.3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6	储旭	2024.3	新获选任董事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任职资格尚待批准

注1：“变动时间”以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或本行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间为准。

注2：刘晓晖先生因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届满，于2022年7月向本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由于刘晓晖先生辞任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刘晓晖先生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6月，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已达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刘晓晖先生不再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注3：2023年5月23日，王聪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因独立董事已满期限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其辞职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前，王聪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23年12月，因本行董事会换届不再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注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具有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法人机构间平级调动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李宜心先生属于同类性质职务平级调动，无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本行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分局报告李宜心先生任职事宜。

注5：2023年12月6日，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先生为本行董事；2024年3月27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储旭先生为本行董事。王磊先生、储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赵永存	2021.8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周进	2023.12	监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	梁伟文	2023.12	监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4	游倩敏	2023.12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5	冯建勋	2023.12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6	杨芳欣	2023.12	监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7	阮裕强	2023.12	监事会换届离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8	刘晓晖	2023.12	新任外部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需批准
9	王新路	2023.12	新任外部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需批准
10	陈鑑洪	2023.12	新任外部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需批准
11	游倩敏	2024.3	个人原因辞任	无需批准	无须批准
12	游志昌	2024.3	新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无需批准

注：“变动时间”以监事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或本行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时间为准。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吴明	2021.1	岗位调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麦树铭	2021.2	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副行长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	康庆江	2021.3	岗位调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无需批准
4	冯秀梅	2021.3	新获聘任合规部门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佛银保监复[2021]69号
5	易晓应	2021.4	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首席信息官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6	陈卫恒	2021.5	新获聘任风险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佛银保监复[2021]81号
7	冯倩萍	2021.6	岗位调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无需批准
8	蔡凌玮	2021.6	新获聘任首席信息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佛银保监复[2021]108号
9	邝明	2021.6	新获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佛银保监复[2021]98号
10	吴秀峰	2022.1	岗位调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无需批准
11	卢之光	2022.1	新获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	佛银保监复[2022]39号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负责人	五十九次会议	
12	邝明	2022.1	岗位调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无需批准
13	冯倩萍	2022.1	新获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佛银监复[2017]129号
14	张珩	2023.11	因工作调动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5	宗颖	2023.11	因工作调动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6	陈晨华	2023.11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	无需批准
17	邝明	2024.3	因工作调整辞任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8	李宜心	2024.3	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9	冯倩萍	2024.3	岗位调整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0	麦海珊	2024.4	新获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已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李超	2024.4	新获聘任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佛金复[2024]23号
22	金正言	2024.4	新获聘任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佛金复[2024]25号
23	王磊	2024.4	新获聘任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佛金复[2024]27号

注：“变动时间”以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的签署时间或本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时间为准。

本行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换届、工作原因调动、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根据本行工作进行适当的补充所致，该等变化均属于换届工作中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卢宇凡	董事	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3%
梁秋雯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桦庭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100%

		佛山市顺德区华火企业管理服务部	5,000	100%
刘晓晖	外部监事	宁波保税区裕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25%
陈鑑洪	外部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联天科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每年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薪酬（万元）	2,805.61	2,710.23	2,656.56
利润总额（万元）	368,197.41	388,385.98	382,115.58
当期薪酬占利润总额比重	0.76%	0.70%	0.70%

注：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包含当期薪酬和以前年度的递延薪酬，上述薪酬于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为 3,716.19 万元、2,710.23 万元和 3,599.73 万元。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备注
李宜心	董事长(代为履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	156.15	否	—
陈晨华	董事、副行长	320.21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107.13万元
王鹏	董事	—	是	在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卢宇凡	董事	12.00	是	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领取薪酬
张晟嘉	董事	12.00	是	在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 司领取薪酬
梁秋雯	董事	—	是	在乐从供销集团领取薪酬
赵海生	董事	—	是	在德美化工领取薪酬
武丽波	独立董事	5.80	否	—
涂建军	独立董事	—	否	—
蔡芸	独立董事	19.23	否	—
彭雷清	独立董事	—	否	—
郭红亮	监事长	331.16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118.02万元
冯建勋	职工监事	103.92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6.86万元
游志昌	职工监事	103.20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6.51万元
陈亮	股东监事	13.60	是	在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 领取薪酬
刘晓晖	外部监事	16.10	否	—
王新路	外部监事	—	否	—
陈鑑洪	外部监事	—	否	—
王磊	行长	13.41	否	—
李超	副行长	—	否	—
金正言	副行长	—	否	—
陈卫恒	风险总监	257.19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63.27万元
蔡凌玮	首席信息官	224.86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9.91万元
卢之光	内审部门负责人	146.52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35.92万元
冯秀梅	合规部门负责人	143.10	否	包含以前年度延付薪酬 22.38万元
麦海珊	财务部门负责人	27.85	否	—

注：2023年12月6日，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先生为本行董事；2024年3月27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储旭先生为本行董事。王磊先生、储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

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王磊先生 2023 年度从本行领取薪酬 13.41 万元，储旭先生 2023 年度未从本行领取薪酬，其中储旭先生在美国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4、本行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等安排

本行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十）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在编正式员工制定了《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本行每年为相关员工缴纳上一年度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的企业年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十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本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4,739 名、4,662 名和 4,549 名。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职称等类别的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32	28.11%
31 岁到 40 岁	2,140	45.16%
41 岁到 50 岁	991	20.91%
51 岁及以上	276	5.82%
总计	4,739	100.00%
教育程度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337	7.11%
本科	3,500	73.86%
大学专科	682	14.39%
中专或以下	220	4.64%
总计	4,739	100.0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39	15.59%
业务人员	3,249	68.56%
行政人员	751	15.85%
总计	4,739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执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予以缴纳。同时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本行及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无欠缴社保费记录，也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员工的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精神和指导意见等，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以全面规范本行各级机构的薪酬管理工作。

本行薪酬体系结合了本行的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以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员工生活水平及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展，体现不同职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为目标，本行薪酬包括固定底薪及浮动工资两大部分，固定底薪包括结构工资和岗位工资等；浮动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合规安全奖及年终奖等。本行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基本保障原则。薪酬分配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保证员工的收入能够保障基本生活。

（2）按劳分配原则。薪酬分配与员工职级、岗位职责、个人贡献挂钩，让员工的管理能力、个人技能等素质因素参与分配，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克服平均主义。

（3）绩效挂钩原则。员工收入水平与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同时随本行效益变动而变化。在保证基本生活的前提下，薪酬的增长幅度不高于经营利润的增长幅度。逐步形成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

2、上市前后的高管薪酬安排

为了规范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实行公平、激励、规范、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本行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以及按年制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本行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组成。年度目标总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年度固定薪酬占年度目标总薪酬的比例不超过 35%，一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年度目标总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65%，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实际绩效薪酬不得超过固定薪酬的 3 倍，一般按月预发，年度结算，并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实施延期支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上市前后的高管薪酬安排一致。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在本行薪酬管理**方面**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职能，开展工资总额的预算管理和审核监督工作；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4、员工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分类	人均薪酬
高层员工	244.08
中层员工	101.72
普通员工	25.39
合计	30.02

注：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当期支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以往年度延期支付的薪酬构成，人均薪酬按应付职工薪酬中员工工资支付金额除以期末人数计算。

2022 年，佛山市金融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0.43 万元，本行人均薪酬比佛山市地区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本行为增强员工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吸引更高素质的人才，同时结合本地区市场的实际物价水平，适当提高了本行员工的薪酬待遇；2）本行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位于佛山市金融业前茅，故本行员工绩效水平相比较较高。

（四）本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325 人、233 人和 289 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约为 6.42%、4.76% 和 5.97%。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司机、厨师、业务助理等具有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风险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管理调整，本行进一步优化用工结构，劳务派遣人数上升。2023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为 10.6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基本平稳。

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在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25	325	-
	医疗保险	325	325	-
	生育保险	325	325	-

日期	项目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失业保险	325	325	-
	工伤保险	325	325	-
	住房公积金	325	-	325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33	233	-
	医疗保险	233	233	-
	生育保险	233	233	-
	失业保险	233	233	-
	工伤保险	233	233	-
	住房公积金	233	-	233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89	287	2
	医疗保险	289	287	2
	生育保险	289	287	2
	失业保险	289	287	2
	工伤保险	289	287	2
	住房公积金	289	-	289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本行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及实缴人数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当年新进员工或员工离任，社保局无法对非全年申报社会保险的人员出具参保证明，本行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及实缴人数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人员流动性高，员工对现金收入需求大，为保证员工实际现金福利收入水平，劳务派遣公司将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转换为住房补贴进行发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本行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本行于2010年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2**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本行与上述劳动派遣单位均无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78.7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2,458.92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94.7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5%、12.30% 和 11.62%，改制多年以来，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于 2023 年荣获零售银行杂志社颁发的农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牌；

本行在 2022 年度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综合排名 299 位；

本行在 2023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一级资本为主要指标进行评比并发布的中国前 100 家最大规模的商业银行中，排名 54 位，农商行中排名 10 位；

本行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届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授予的“全国标杆农商银行”称号；本行荣获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颁发的 2016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农商银行”称号，2017 年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称号；

本行于 2019 年-2023 年蝉联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行资格，是两家拥有报价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于 2019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大会上荣获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本行于 2018 年获得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是全国首家开办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

本行于 2017 年获得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当年取得该资格的四家农商银行之一，并于 2018 年-2023 年多年蝉联该资格；

本行于 2015 年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2018 年进一步获得独立主承销业务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 B 类独立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地方性商业

银行；

本行于 2014 年获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是全国首家获此资格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本行于 2014 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综合做市类）资格，是银行间市场最早获得该业务资格的农商银行之一，**并于 2021 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利率债专项）资格。**

本行信用评级资质良好。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银保监会监管评级保持稳定。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原佛山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原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业务	3,048.88	36.36	3,099.37	34.07	3,062.28	36.43
零售业务	3,507.29	41.82	4,188.18	46.03	3,446.89	41.01
同业业务	1,527.41	18.21	1,462.24	16.07	1,754.47	20.87
其他	302.61	3.61	348.15	3.83	142.31	1.69
总计	8,386.19	100.00	9,097.94	100.00	8,405.95	100.00

1、公司业务

本行拥有“顺赢有道”公司金融品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中间业务等。建立了供应链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平台、线上化融资、政策性融资、跨境结算及投融资、跨境本外币合一资金池等产品体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约**10.40万户**，包括世界500强在顺德区企业、中国500强在顺德区企业、广东省500强企业在内的一大批优质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与全球**超过500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与境内外多家知名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代理行网络布局完善。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为**30.49亿元**、**30.99亿元**和**30.6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6.36%**、**34.07%**和**36.43%**。

（1）客户基础

本行根植于佛山市顺德区，在顺德区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约**10.40万户**，其中顺德本地支行拥有公司客户**9.87万户**，占本行公司客户数的**94.95%**。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企业贷款客户**7,908户**。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中。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企业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和贴现总额分别为**1,589.88亿元**、**1,445.45亿元**和**1,269.35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64.66%**、**63.28%**和**61.63%**，**2021年至2023年**本行企业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2%**。

本行企业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融资、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等业务。本行各项主要贷款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合理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611.88亿元**。

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融资贷款是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分为项目融资和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固定资产贷款、中期固定资产贷款和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融资贷款总额**732.89亿元**。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其提前支付票款的融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217.97亿元**。

贸易融资是指本行为国内或跨国的贸易双方提供的贸易融资服务。本行贸易融资产品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和进出口代付、提货担保、打包放款、福费廷、出口订单融资、国内保理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总额**21.05亿元**。

②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等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928.16亿元**、917.10亿元和778.28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29.05%**、**30.30%**和**29.61%**，**2021年至2023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1%**。

③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36亿元**、2.83亿元和3.07亿元。目前本行各项中间业务种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结算业务指本行为公司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本票、支票、汇款以及托收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光票托收、出口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产品。

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而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的一种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借款保函等产品。

代理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业务等。

委托贷款业务，指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类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本行根据高端企业及企业主的投资银行业务等需求，利用本行渠道资源优势，设计包括个性化融资、上市咨询、债券发行、股权交易、项目投融资以及尊享理财的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监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权交易咨询服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

其他基础中间业务，包括单位见证类业务、交易资金托管、短信服务、回单箱服务等。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不断完善基础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基础服务。

（3）营销

本行公司业务产品营销渠道包括营业网点、客户经理及线上电子渠道。其中客户经理团队主要负责价值客户、贷款客户业务拓展及关系维护；营业网点负责基础对公服务及基础客户维护；线上电子渠道包括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及**银企直联**，其中企业网银功能较为丰富，可完成转账汇款、存款业务、批量委托、理财业务、自助缴费等业务办理，基本覆盖企业常用对公服务，方便客户足不出户完成业务办理；手机银行则涵盖基础的对公服务，如转账汇款、账户查询、交易查询等，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移动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银企直联通过接口的形式，实现企业客户的财务系统与本行系统对接，开通银企直联后，企业业务人员可通过自身的财务系统直接对签约账户进行查询、转账、汇款等常规金融交易，实现数据实时交换的金融服务。**

本行公司业务营销及客户保有策略：一是搭建“客户经理+网点维护”客户全覆盖的关系维护体系；二是总行公司银行部营销经理及产品经团队作为坚实后盾，协助大项目拓展，并跟进产品创新开发，确保本行产品体系竞争力；三是不定期开展客户回馈活动，提升客户对本行服务体验，包括产品促销、客户联谊活动等。

2、零售业务

本行的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35.07亿元**、41.88亿元和34.4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1.82%**、46.03%和41.01%。

（1）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银行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顺德本地发展起来的农村商业银行，注重服务于市民，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代发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467.76万**个人金融业务客户，发放借记卡有效卡数量**508.25万张**。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业务四大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为**869.04亿元**、838.85亿元和790.17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35.34%**、36.72%和38.37%，**2021年至2023年**本行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7%**。

A、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主要包括楼宇按揭贷款、商铺按揭贷款、写字楼按揭贷款等产品。其中，楼宇按揭贷款主要支持刚性购房的按揭需求，满足居民购买首套自住、改善型住房的贷款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303.25亿元**、311.34亿元和318.73亿元，在全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34.90%**、37.11%和40.34%。

B、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针对个人小额流动资金需求的客户，包括成长系列的贷款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349.32亿元**、325.52亿元和302.31亿元，在全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40.20%**、38.81%和38.26%。

C、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主要支持个人客户的装修、购车、购买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消费需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89.63亿元**、79.27亿元和58.59亿元，在全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0.31%**、9.45%和7.41%。

D、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的产品包括标准的信用卡授信产品，包括标准卡、特色卡、主题卡、联名卡和公务卡等。承载了卡内固定额度内循环授信的基本功能，同时开办了购车分期、装修分期等信用卡大额分期产品。

信用卡业务是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126.84亿元**、122.72亿元和110.55亿元，在全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4.60%**、14.63%和13.99%。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的有效发卡数量分别为**50.82万张**、**50.98万张**和47.17万张。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为**2,185.44亿元**、2,035.50亿元和1,772.83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68.41%**、67.26%和67.45%，**2021年至2023年**本行个人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3%**。

③借记卡业务

“恒通卡”借记卡是由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卡，借记卡分主卡和副卡，主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查询、代收代付等功能，副卡有取现、消费和查询等功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存款余额达**552.63亿元**。

本行通过持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银行卡使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的有效卡数量分别为**508.25万张**、476.94万张和339.14万张。

④对个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代销贵金属、代销基金等业务。

A、代收代付业务

近年来，本行通过实施业务优惠定价、简化申请资料、增加个人代付功能等措施，指导支行积极拓展代付代收业务，代收付多方客户数量得以保持平稳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有效工资类代付客户超过**100.60万户**，有效生活类代收客户**99.92万户**；工资类代付客户存款年日均**962.36亿元**，生活类代收客户存款年日均**1,330.48亿元**。

B、代理保险

本行代理个人保险产品分为寿险类、健康类、意外类、财产类保险产品，覆盖行业内主流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保险保障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与**13家**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2023年度**，本行代理销售保险共计**4.15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516.79万元**。

C、代销贵金属

本行代理贵金属业务分为贵金属现货及延期业务、实物贵金属业务。贵金属现货及延期业务是针对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有丰富投资经验的客户；实物贵金属业务主要为投资类产品、文化类产品，其中投资类产品适合客户收藏和投资，也常作为高端客户家庭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类实物贵金属适合不同层级的客户收藏、自用、馈赠等消费需求。

本行为客户提供贵金属的行情资讯，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个性化的实物贵金属产

品，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尊享服务。

D、代销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代理基金业务合作基金公司达 23 家，代销基金产品数达 622 只，涵盖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 基金五大类型。本行通过加强与具有业务特色、产品优势的基金公司合作，同时引入适合本行客户群体的基金产品，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和全面的理财服务，提升代理业务竞争力及综合理财能力。

2023 年度，本行代销基金共计 12,966.14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90.91 万元。

（3）营销

本行实行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以客户日均存款为主要分类标准，同时根据客户的贷款发放额和理财日均，对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三类。本行将最近 12 个月储蓄存款日均 30 万以下的客户定义为普通客户，日均 30 万-100 万的客户定义为中端客户，日均 100 万以上的客户定义为高端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等级，本行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营销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客户

针对普通客户，本行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挖掘，结合商机模型运用，筛选相同特征客户群，通过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和微信公众号等基础渠道进行产品营销。

②中端客户

本行对中端客户配套“恒通”借记金卡的银行卡，并通过金卡为服务载体，为持有金卡的中端客户提供营业网点 VIP 贵宾室、专属理财经理跟进等服务，为中端客户提供基本的财富管理服务，并且提供指定的业务优惠方案，例如工本费、年费、补发手续费、短信手续费、保管箱等业务优惠。

③高端客户

本行对高端客户配套恒通借记白金卡的银行卡，并通过白金卡为服务载体，为持有白金卡的客户提供营业网点 VIP 贵宾室、专属贵宾专线、专属理财顾问一对一跟进服务，为高端客户提供养老规划、保险规划、财富传承等方面专属财富管理服务，并且提

供指定的业务优惠方案，例如汇兑手续费、年费、保管箱等业务优惠。同时通过白金卡“精英荟”活动品牌，定期为高端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个性活动，例如“青少年内在智慧成长夏令营、名医一对一健康咨询、金融投资策略分析沙龙”等活动，为白金卡客户与本行之间搭建互动交流平台。

3、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涵盖资金营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理财产品发行、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放、资产管理、黄金、外汇等在内的多个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并已与全国 600 多家活跃的主流同业机构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已辐射全国。本行 **2023 年度** 债券交割量 **11.02 万亿元**。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同业业务营业收入为 **15.27 亿元**、14.62 亿元和 17.5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8.21%**、16.07% 和 20.87%。

（1）资金营运业务

本行资金营运业务主要涵盖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①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A、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B、回购业务**：本行与具有回购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质押标的物（或出让标的物）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质押式正回购、买断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买断式逆回购。

②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权品种。本行债券市场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铁道债、金融企业债等。

③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的金融同业业务主要包括：

A、同业存放

本行与具有存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的资金融通业务，分为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

B、票据业务

包括票据转贴现业务，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转让给另一家金融机构。

C、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同业存单和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同业存单业务是指由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是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包括发行及购买两种方式。本行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资管产品投资、基金资管产品投资、保险资金产品投资、公募基金。

（2）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受托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目前本行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公募产品、私募产品。

目前本行理财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银行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54.55亿元**、280.45亿元和351.96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产品的承揽发行、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等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本行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获得原银监会批准开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资格、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并于2018年进一步获得B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B类独立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性商业银行。**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债券承分销量分别是**1,880.03亿元**、**1,693.72亿元**和1,475.57亿元，**2021年至2023年**债券承分销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8%**。

4、信息技术

本行以科技为依托，“安全运维、积极创新、严格规范、提升质量、自主可控”五大工作主线贯穿信息科技工作，坚持完成从“科技支撑”、“科技驱动”向“科技创新”的战略转变，在着力推进产品创新研发的同时，强化信息科技内控管理，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整体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为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本行设立了信息科技与数据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完整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明晰三道防线职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审计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构建较为严密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

（1）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为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解决日趋复杂的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问题，使得信息技术可以对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本行于 2019 年正式构建金融私有云平台，搭建以新一代“双轮驱动”应用架构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传统集中式架构与互联网分布式架构共生共荣，相互协同创新。同时，本行以搭建金融专用云为契机，拉开本行敏态 IT 模式转型的序幕，逐步构建开放、敏捷、灵活的新一代互联网金融平台。

互联网分布式架构是以互联网、分布式架构和金融的深度融合与业务创新作为金融服务发展的方向。主要以推进自主可控基础技术平台建设，打造以能力共享为核心的中台战略，融合服务体系、技术架构、产品支撑体系、安全体系等设计理念打造技术、业务、数据三大中台，赋能业务生态，支撑本行跨越式发展大零售、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公司银行、实现金融市场“三大中心”和大数据助推数字化四大核心战略。通过多维度共享能力中心赋能前端场景的高效拓展、产品的敏捷创新。通过三大中台建设，打造体验统一、服务整合、架构开放、弹性运维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支撑了本行业务发展、创新、风险管控，更好地推动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传统集中式架构是以“一个核心，三大平台”为基础，支撑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发展。应用架构是以标准化、组件化为基础，以服务总线为核心的开放/松散耦合的多层应用体系架构。根据银行业应用架构模型，本行应用架构主要包括服务渠道应用群、支付结算应用群、客户管理关系应用群、产品服务应用群、企业管理应用群、企业信息分析应用群、业务集成及支撑平台应用群等七个应用体系组成。数据架构是基于数据采集平台

与数据分析应用的建设。支撑本行日常管理和运营、精细化营销、监管报送等场景数据服务，从而提升收入、提升效率、规避风险，更好地支持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决策。

（2）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一是本行建立统一监控平台，对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以及上层应用进行统一监控，拓宽监控对象、改善监控指标，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有效性；二是建立 ISO20000 运维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事件、问题、变更发布、配置管理、容量管理等标准运维管理流程，确保本行 IT 服务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并符合国际标准规范；三是开展第三方机构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工作、信息系统重大变更风险评估工作、信息科技风险自查工作、信息科技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等，实现识别并管控本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四是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行员工信息安全意识；五是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培养人员应急处置意识，增强各部门应急处置协作性；六是制定信息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方案，指挥中心将为本行应急决策、指挥与联络提供物理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3）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多渠道持续引入高水平人才，积极推进信息科技专业职级体系建设，不断拓宽信息科技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同时持续强化人员培训机制，形成良性科技队伍建设机制，具备了一支懂业务、精技术、善管理的科技型人才梯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息科技部员工人数为 233 人，平均年龄 34.06 岁。本行科技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 97.85%，中级职称以上占比 42.49%，具备 5 年以上技术经验的占 64.81%，本行科技队伍在学历、职称、年龄等方面结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

（三）本行的特色业务

1、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成立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并针对性选聘具有“三农”业务经验或行业背景的董事和监事，加大“三农”金融服务的中层和基层人才培养力度，为“三农”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76.17 亿元，比

年初增加 **30.83 亿元**，增速为 **6.92%**。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总体余额 **113.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4 亿元**。

（1）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践行普惠金融，积极落实“村村通”工程。顺德区下辖 10 个镇街，共 206 个村/居委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顺德本地网点已覆盖的村居达到 206 个，各类电子机具（POS、ATM 等）覆盖的村居已达到 206 个，覆盖率达到 100%，已经实现了对各镇街及乡村社区金融渠道的良好覆盖。同时，本行长期以来坚持金融进社区的路线，通过在农村社区举办各类的金融知识现场咨询活动，向广大农村地区客户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质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本行与各村居委会建立了良好而密切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农村进行征地/卖地量化分红工作满足了全区各村居群众的基础金融需求。

（2）积极支持涉农授信需求，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一是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16 户**，涵盖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17.01 亿元**，涉及花卉种植、食品加工等细分行业；二是满足农户金融需求，提高农户生活水平，为农户提供包括个人经营性、购车、购房、装修等贷款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贷款 **346.37 亿元**。本行针对农户无法提供非标准抵押的难点，开发专门针对农户的“成长惠农贷”融资产品，创新采用灵活担保方式授信，以家庭成员担保增信，提供非标准抵押物提信等多种方式解决农户生活及生产经营各方面的资金需求。三是扶持外来务工的贫困户。本行主要通过支持外来务工的困难家庭解决居住难题、助力创业就业等方式开展金融扶贫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支持扶贫的贷款余额 **2.08 亿元**，涉及客户 **412 户**；四是助力异地支行开展集群业务，如：恩平纳成广泰厂房按揭项目、英德茶叶集群、船舶集群、商联大厦写字楼集群等。

2、小微金融服务

本行小微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 **883.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9.92 亿元**，增速为 **10.49%**；支持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数 **20,308 户**。

（1）不断创新产品满足小微客户全方位需求

小微业务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及推出更贴合小微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提高小微业务品牌形象。本行专设普惠金融事业部，同时本行在各分支机构通过通关培训及在岗实操认证的方式广泛培养网点人员，利用网点扎根基层、熟悉客户、了解软信息的“本乡本土”优势，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本行以小微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小微移动营销平台为落脚点，有效解决广大居民、普惠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本地经济升级转型。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锤炼，形成了具有顺德农商银行特色的金融服务产品，产品服务覆盖客户需求的各个场景，担保方式、还款方式、贷款期限灵活多样，有效满足借款人个性化融资需求。目前本行普惠小微融资服务产品为“成长天地”系列经营性融资服务产品，产品分为经营性贷款类、政府融资担保系列两个大类共 13 个子产品。本行持续坚持产品优化，结合绿色发展需要，推出“绿色设备贷”、“房易经营贷”、“顺商贷”、“新市民展业创业贷”等产品，持续提升本行服务小微金融客户的能力。同时，本行积极使用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办理 88.76 亿元支小再贷款，并全部投向小微企业。

（2）以专业化模式满足小微服务时效性要求

本行引进现金流交叉检验技术并落地固化及将技术复制嫁接到中小微业务全流程中，有效提高小微业务各环节、岗位的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利用地区产业、行业集聚发展的优势，通过本地集群技术、供应链金融落地工作，梳理识别行业风险，开展链条式、批量式的客户营销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利用电子化手段，构建“信贷工厂”的流程标准化操作管理模式，提高客户识别效率节约时间成本。上述三大模块使本行小微业务逐渐形成专业化运作的风控技术体系，服务流程得到优化，业务整体效率进一步提升。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于 2015 年获得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并于 2018 年进一步获得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本行积极运用投资银行业务牌照资格，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高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主承销商协助企业累计发行 81 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达 340.79 亿元，实现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品种全覆盖。本行充分利用

地方法人机构决策链短，承销效率高的优势，扎根广东本土，为企业量身定制营销方案，通过国内外 400 多家活跃投资机构建立的合作关系，采取多种形式搭建企业与投资者相互了解、深入沟通的桥梁，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市场知名度。本行同时大力开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类结构化融资金融服务。通过发展投行业务，本行力争为实体经济提供丰富的融资产品与服务，满足企业综合性金融需求，协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对于存款利率，2015 年 10 月 23 日，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对于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央行公布各银行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 LPR 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 LPR 作为定价基准。新的 LPR 由各报价行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前，以 0.05 个百分点为步长，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交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向 0.05% 的整数倍就近取整计算得出 LPR。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央行宣布对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定价基准转换后，全国范围内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二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 加 60 个基点。同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及时确定当地 LPR 加点下限。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019 年 12 月 28 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30 号》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

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年利率为 3.45%，五年期年利率为 4.20%。

（2）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2014 年，原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异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服务。

存款定价方面，本行主要对存款挂牌利率和差异化利率作上限控制，上限值为存款保本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上限孰低，以此作为存款利率定价原则。

贷款定价方面，本行主要根据贷款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目标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中间业务收费标准方面，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业务收费项目表。

3、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1）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口径的贷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贷款品种			贷款余额	固定利率	其中（基于 LPR 加减点的贷款余额）：				
					R<LPR	R=LPR	LPR<R< LPR+60BP	R=LPR+60BP	R>LPR+60BP
贴现			21,797.40	21,797.40	不适用				
人民币 贷款	银行 贷款	5 年以内（含 5 年）	109,527.20	73,707.34	2,275.44	3,148.44	6,122.94	219.15	24,053.89
		5 年以上	101,748.30	7,728.43	14,445.08	22,300.15	21,255.90	2,356.07	33,662.68
		小计	211,275.50	81,435.76	16,720.52	25,448.59	27,378.84	2,575.22	57,716.57
信用卡透支			12,687.98	12,687.98	不适用				
外币贷款			130.99	130.99	不适用				
贷款合计			245,891.86	116,052.13	16,720.52	25,448.59	27,378.84	2,575.22	57,716.57

（2）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口径的存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加点区间的存款余额）：							
		0BP 以下	0BP	(0,10BP]	(10BP,20BP]	(20BP,35BP]	(35BP,50BP]	(50BP,75BP]	75BP 以上
1、活期存款	131,841.65	94,893.63	14,440.85	230.51	8,933.57	746.47	1,091.91	11,426.37	-
其中，不计息活期 （应解汇款、普通活期）	59.73	不适用							
协定存款	37,809.06	939.37	14,440.85	230.51	8,933.57	746.47	1,091.91	11,426.37	-
协议存款	0.00	不适用							
普通活期（计息）- 正常户	93,954.26	93,954.26	-	-	-	-	-	-	-
普通活期-久悬户	18.62	不适用							
2、通知存款	7,663.11	4,492.43	188.21	14.52	865.99	11.89	43.94	2,046.14	-
通知存款（一天）	111.42	79.66	1.92	-	28.13	-	-	1.71	-
通知存款（七天）	7,551.69	4,412.77	186.29	14.52	837.86	11.89	43.94	2,044.44	-
3、定期存款	170,645.30	2,416.08	773.39	1,524.46	1,637.51	14,764.54	38,342.08	58,951.83	8,550.76
其中，整存整取-3 个月	1,833.24	70.23	-	-	-	1,130.38	86.81	545.83	-
整存整取-6 个月	4,337.04	123.21	-	-	-	1,655.37	132.99	2,425.46	-
整存整取-9 个月	0.03	0.03	-	-	-	-	-	-	-
整存整取-1 年	41,928.25	382.22	0.19	-	-	4,039.92	16,141.04	21,364.89	-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加点区间的存款余额）：							
		0BP 以下	0BP	(0,10BP]	(10BP,20BP]	(20BP,35BP]	(35BP,50BP]	(50BP,75BP]	75BP 以上
整存整取-2 年	16,883.13	119.53	612.65	15.40	1,037.34	1,996.88	4,059.86	8,755.46	286.02
整存整取-3 年	59,191.56	1,282.94	14.58	1,345.83	598.43	5,922.81	17,869.53	23,957.66	8,199.78
整存整取-3 年以上	2,787.41	437.93	145.97	163.23	1.75	19.19	51.85	1,902.53	64.96
零存整取、存本取息	4.72	不适用							
定活两便	0.75	不适用							
大额存单	43,679.17	不适用							
保本理财	0.00	不适用							
4、结构性存款	0.00	不适用							
5、保证金存款	7,915.40	不适用							
其中，不计息保证金存款	614.89	不适用							
其中，计息保证金存款	7,300.51	不适用							
6、外币存款	1,406.15	不适用							
存款合计	319,471.61	101,802.13	15,402.44	1,769.50	11,437.07	15,522.89	39,477.93	72,424.35	8,550.76

（五）营销渠道

本行已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客服中心、自助设备、电子互联网金融四大类营销渠道体系。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281 家（含总行营业部），其中，异地分行 2 家，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16 家，二级支行 128 家，分理处 133 家、资金营运中心 1 家。另外，本行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

2、客服中心

本行设立了客服中心，主要通过电话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人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包括账户查询、信用卡业务、临时挂失、人工咨询等多项服务。**2023 年**，本行累计为客户提供电话银行交易服务 **1,665.69 万次**。

3、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终端、自助发卡机、自助打单机、STM 超级柜台、社保制卡机、便携式 STM、打簿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167 台**自助设备，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圈存、改密、开卡等多项业务。

4、电子互联网金融

为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客户体验，本行设有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搭建了特色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和全天候的金融服务。

（1）网上银行

本行借助于互联网技术提供信息服务和金融交易服务的网络自动服务系统，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服务、转账汇款、贷款管理、投资理财、信用卡、缴费支付等多项功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网上银行客户开户 **313.27 万户**。**2023 年**，本行网上银行发生财务交易 **1,079.34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20,915.56 亿元**。

（2）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是基于腾讯微信客户端开发，在微信公众平台开立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向客户提供移动金融服务，包括业务查询、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个人理财等多项交易业务功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信银行关注人数达 96.98 万户，绑卡用户人数达 66.53 万户。

（3）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基于本行开发的手机银行客户端，通过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和无线网络，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金融服务。本行以“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为服务理念，通过整合线上渠道的用户体系、账户体系、限额体系、安全体系，建立业务管理流程，设计客户端界面的互动体验，引入产品营销体系，建立信息推送机制，逐步增添生活服务功能，以此提高本行线上用户的粘度与活跃度，从而提升线上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客户达 313.27 万户。2023 年，本行手机银行发生财务交易 1,270.83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3,441.58 亿元。

二、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根据《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制度，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内银行业适用

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文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2、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制度，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对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①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黄金管理规定、代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②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高风险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等。

（2）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其对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①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②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③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

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①对当地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②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对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③督促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3、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公司法》《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

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等。

监管机构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4、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协议 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并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8%。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 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引入三大新有效资本监管的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有效改善了资本架构。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

为了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原中国银监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布实施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并构建了一套维护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并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5、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16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将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以全面有效地管理金融部门多元复杂的资产端，加强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整作用，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从金融稳定的角度出发，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更为全面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重大的金融稳定举措，适应了我国金融体系资产端多元变化的新形势。在这个政策实施的过程中，银行业机构的发展理念、业务模式、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调整压力。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一套更为全面、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稳定政策框架，反映了监管机构对于金融体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控的能动应对。相对于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而言，其核心举措有四个重大的变化：

第一，从狭义信贷管理到广义信贷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此前狭义信贷的管理转为广义信贷的管理，将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

项等新型资产端组成部分悉数纳入到管理体系之中。

第二，强化资本充足率标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一共7类指标，分别是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但是，资本充足率是核心指标，一旦资本充足率不达标，该机构宏观审慎评估就不合格，资本充足率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性质。

第三，从时点管理到日常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不再设立信贷额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按照季度进行事后评估，但同时按月进行事中监测和引导。

第四，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到市场化利率定价。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要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约束非理性定价行为，防范其潜在的系统风险。

6、近期法规政策变动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正式对外发布，并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主要进行了以下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分类资产的范围，将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排除在办法适用范围外。二是进一步厘清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与会计处理的关系，明确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为不良资产。三是进一步优化部分分类标准，对交叉违约、重组资产等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四是进一步细化实施时间与范围，合理设置过渡期，提出差异化实施安排。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说明，银行将根据规模分为三个档次，本行将被归为第一档银行，按揭贷款、对公贷款、非按揭零售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贷款风险权重有所变动，地方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同业资产、拆放非银金融机构资产及非银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和同业类资产风险权重有所上调，对已违约资产的风险权重要求上升。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将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名下的不同债务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本行能够更科学、合理地开展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债务人也能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好债务问题，避免一笔债务的不良影响其在其他银行的信用评级。本行的整体的风险控制将更为有效，对日常业务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行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态势

1、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 **1,260,582 亿元**，位列全球第二。在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下，中国 **2019 年至 2023 年**名义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32%**，是同期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近年来，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扩张，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同时，个人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创新步伐加快，银行业正在向更加合理的业务和收入结构逐步转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人民币贷款总额达 **2,375,905 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达 **2,842,623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61%**和 **10.18%**，反映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1,727,452	1,531,123	11.61%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2,125,721	1,928,785	10.18%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6,564	7,348	9,129	8,672	7,869	-4.43%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978	8,539	9,969	8,893	7,577	1.3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我国形成了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

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767,647	42.36	1,628,968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708,849	16.99	651,003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³	552,042	13.23	511,303	13.35
农村金融机构 ⁴	546,113	13.09	506,571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⁵	598,236	14.34	533,369	13.92
合计	4,172,887	100.00	3,831,245	100.00

注 1：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下同。
注 2：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

注 3：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

注 4：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下同。

注 5：此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下同。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以及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09%和 13.22%。

（3）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村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中的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产总额	546,113	500,104	456,947	415,314	372,157	10.06%
资产总额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3.09%	13.18%	13.25%	13.28%	12.83%	-
负债总额	506,571	463,932	422,308	383,939	342,505	10.28%
负债总额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3.22%	13.33%	13.39%	13.41%	12.90%	-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2、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172,887亿元，总负债达3,831,245亿元。2019年至202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52%和9.60%。

2019年至2023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4,172,887	3,793,856	3,447,606	3,126,737	2,900,025	9.52%
总负债	3,831,245	3,479,962	3,152,776	2,862,495	2,655,363	9.6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所波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32,256亿元，由于近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制造行业风险继续显现，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处置及核销力度逐渐加大，不良贷款率从2019年末的1.86%下降至2023年末的1.59%。原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7月提出遏制不良贷款快速上升的要求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资本、提升损失吸

收和风险处置等能力。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在 2023 年末为 1.59%，相较 2022 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截至所示日期中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32,256	29,829	28,470	27,015	24,135
不良贷款率（%）	1.59	1.63	1.73	1.84	1.86
拨备覆盖率（%）	205.14	205.85	196.91	184.47	186.08
资本充足率 ^注 （%）	15.06	15.17	15.13	14.70	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2	12.25	12.35	12.04	11.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4	10.70	10.78	10.72	10.92

注：表中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在国内银行业监管日渐趋严的情况下，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正在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监管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和监督。主要的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加强审慎监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始终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 年原中国银监会大力开展系列治理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整治当前银行业乱象突出的领域。其中，原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及指导意见，针对当前银行业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求着重检查包括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以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2018 年 1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切实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因此，强监管、防风险依然是监管

的主流，进一步深化对银行业的整治仍然是重点工作之一。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9月2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加强资本管理的监管。原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导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颁布的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监管要求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并于有关目标的过渡期内遵守若干特别目标。

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 and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限制中国的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水平，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改善公司治理。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

对银行业务的监管。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监管法规、规章，以规范并促进银行业务活动的健康开展，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农村金融机构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呈现提升态势

2015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包括《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见，上述意见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包括农业、农村及农民）金融服务，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平稳增长、

优化涉农贷款结构，有利于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农村金融机构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上升，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地位日益重要。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12.83% 增长到 2023 年的 13.09%。2019 年至 2023 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机构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型商业银行	42.36%	41.19%	40.14%	40.17%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99%	17.52%	18.04%	18.09%	17.86%
城市商业银行	13.23%	13.15%	13.07%	12.84%	12.85%
农村金融机构	13.09%	13.18%	13.25%	12.99%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14.34%	14.96%	15.49%	15.91%	16.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的类型从“其他类金融机构”调整至“大型商业银行”。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农村商业银行是扎根当地的地方性银行，在网点布局以及熟悉当地社会经济特点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中央支持“三农”的政策逐渐落地，越来越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将以特色化和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重要性日益突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0,559 亿元。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5）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在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零售银行业务在获取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以及平衡对公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风险等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性，战略地位日益凸显。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消费者对零售银行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增加，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为商业银行个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2019年至2023年**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及其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89,358	85,698	80,976	72,447	70,892	5.9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821	49,283	47,412	43,834	42,359	5.1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691	20,133	18,931	17,131	16,021	7.87%
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285,298	1,212,107	1,025,012	925,986	813,017	12.13%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800,921	742,025	711,043	631,847	546,247	10.04%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33.90	33.73	36.90	36.71	35.84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和中产阶级崛起，人们“吃、穿、住、用、行”等基本需求将向“学、乐、康、安、美”升级版需求转变，这必然催生对信用卡、消费信贷、跨境支付等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大量需求。此外，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消费者金融投资理念的日趋成熟、财务目标的日渐多元化，催生了更为专业化、差异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以及投资理财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6）中间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传统的存贷款利差收入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使各商业银行由过去业务单一、同质化程度高的“传统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中间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以来，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因此，随着客户深层次需要的不断增长，中间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市场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广东地区银行业发展情况

（1）广东省经济发展概况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濒临南海，毗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依托毗邻港澳的独特地理优势，抓住发展的机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成为中国经济实力最雄厚、市场化程度最高、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2023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135,673.16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 10.76%，广东地区生产总值连续 35 年位居全国第一。2019 年-2023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95%。2023 年广东地区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06,986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 倍。

下表列示了 2019 年至 2023 年广东省生产总值、广东省进出口总额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广东省生产总值（亿元）	135,673.16	129,118.58	124,369.67	110,760.94	107,671.07	5.95%
广东省人均生产总值（元）	106,986	101,905	98,285	96,874	94,172	3.24%
广东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注	11,784.34	12,348.13	12,968.03	10,271.24	10,355.41	3.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

注：历年进出口总额为根据广东省统计局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总额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计算。

（2）广东地区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广东作为第一经济大省，经济运行平稳，银行存贷款较快增长。2023年末，广东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高达**341,361.26亿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高达**265,275.42亿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6%**。

2019年至2023年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65,275.42	241,522.58	215,784.19	189,802.41	162,378.43	13.0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41,361.26	311,848.67	282,489.30	257,851.63	222,962.37	11.24%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87.54	878.29	1,011.67	900.89	805.04	2.47%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345.02	1,523.35	1,675.10	1,499.89	1,361.24	-0.3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佛山市及顺德地区经济发展概况

佛山是广东省第三大城市，位处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活力之一的珠江三角洲中部，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是“广佛同城”、“广佛肇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组成部分，在广东省经济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

佛山现辖顺德区、南海区、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东北连广州，南临港澳，地理位置优越。受益于良好的区位优势以及多项利好政策，佛山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23年，佛山地区生产总值**13,276亿元**，占广东省总量的**9.79%**，位列广东省第三位，同时位列中国大陆地区城市GDP排行榜第十七位。2019年至2023年佛山市名义GD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2%**。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均复合 增长率
佛山市生产总值	13,276	12,698	12,157	10,816	10,751	5.42%

资料来源：佛山市统计信息网

佛山市顺德区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家用电器、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精细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生物医药等八大支柱产业。2023 年，顺德地区生产总值 4,317 亿元，同比增长 4.5%，占佛山地区总量的 32.52%。2019 年至 2023 年顺德区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1%，佛山市顺德区已连续十二年位列中国市辖区百强首位。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顺德区生产总值	4,317	4,166	4,064	3,668	3,523	5.21%
顺德区生产总值占佛山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32.52	32.81	33.43	33.91	32.77	-

资料来源：佛山市顺德区统计局

（4）佛山市及顺德地区银行业发展概况

佛山市经济长期保持平稳的速度增长，佛山市银行业也得以持续平稳增长。根据佛山市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以及贷款余额分别为 27,524.35 亿元和 19,981.36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89% 和 13.18%。2019 年至 2023 年佛山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及贷款余额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佛山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7,524.35	23,787.77	20,606.98	19,161.40	16,948.10	12.89%
佛山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9,981.36	18,234.52	16,474.11	14,507.62	12,175.18	13.18%

资料来源：佛山市统计信息网

2019 年至 2023 年佛山市顺德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及贷款余额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顺德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8,139.35	7,918.36	6,682.46	6,361.65	5,655.18	9.53%
顺德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579.64	5,523.43	4,902.41	4,309.40	3,696.99	10.84%

资料来源：佛山市顺德区统计局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本行选取 A 股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及设立于广东地区的南海农商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作为本行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可比银行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吸收存款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净利差	净息差
张家港行	1,222.56	1,609.23	424.23%	0.94%	1.74%	1.99%
江阴银行	1,110.45	1,423.68	409.46%	0.98%	1.85%	2.06%
渝农商行	6,472.77	8,962.02	366.70%	1.19%	1.64%	1.73%
常熟银行	2,115.04	2,393.98	339.72%	0.97%	2.70%	2.86%
无锡银行	1,373.56	1,998.42	522.57%	0.79%	1.39%	1.64%
苏农银行	1,177.75	1,575.98	452.85%	0.91%	1.53%	1.74%
紫金银行	1,725.27	2,014.66	247.25%	1.16%	1.41%	1.59%
青农商行	2,463.43	2,902.70	237.96%	1.81%	1.77%	1.76%
南海农商行	1,493.93	2,169.53	230.55%	1.49%	1.76%	1.72%
广州农商行	7,089.09	9,471.86	164.63%	1.87%	1.33%	1.39%
沪农商行	6,848.79	10,377.38	404.98%	0.97%	1.61%	1.67%
瑞丰银行	1,101.99	1,472.39	304.12%	0.97%	1.67%	1.73%
可比银行平均值	2,849.55	3,864.32	342.09%	1.17%	1.70%	1.82%
本行	2,391.10	3,251.24	201.33%	1.48%	1.67%	1.69%

3、本行的竞争优势

（1）稳固的发展基础

本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中国排名前列。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顺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264 家，是顺德地区营业

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佛山市顺德区下辖 10 个镇街，共 206 个村/居委会，其中，本行顺德本地网点已覆盖的村居达 174 个，各类电子机具（POS、ATM 等）覆盖的村居已达 206 个，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对顺德地区各镇街及乡村社区金融渠道的全覆盖。本行在顺德地区广泛的营业网络布局促使本行可更贴近客户、更快掌握本地经济发展动态，有利于本行及时作出业务决策，为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顺德地区人民币存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06%、38.20%和 38.18%，贷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4%、38.09%和 38.07%，人民币存贷款同业占比持续多年以绝对优势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

本行在巩固顺德本地市场的同时，通过设立异地分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展了经营和盈利空间。本行已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佛山南海、清远英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1 家异地分理处，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

（2）显著的区位优势

广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实力最雄厚、市场化程度最高、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其经济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更为广东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庞大的经济体量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2019-2023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95%，2023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135,673.16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 10.76%，广东地区已连续三十五年位居全国第一。

本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是“广佛同城”、“广佛肇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2019-2023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2023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276 亿元，经济总量位居深圳、广州之后，为广东省第三位，同时位列中国大陆地区城市 GDP 排行榜第十七位。稳定、良好的区域经济增长环境，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2-2023 年，佛山市顺德区已连续十二年位列中国市辖区百强首位。顺德是全国家用白电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乐从家具市场、乐从塑料市场及伦敦木工机械市场均是广

东省规模最大的市场，涌现了美的集团、碧桂园、科达洁能、万家乐、万和、联塑、海信科龙、格兰仕、德美化工、精艺金属、万成金属、富华机械等知名企业。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平稳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外贸出口拉动的条件下，区域内企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需求旺盛。本行作为一家根植于顺德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分支机构的全面渗透，并充分发挥活跃的区域经济及本地村居富裕的优势，深入开拓本土市场，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

（3）全面领先的零售业务

本行植根于顺德地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依托顺德地区营业网点的广泛、深入覆盖以及区域经济活跃的优势，零售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在顺德地区保持了明显的优势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顺德地区个人存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22%**、48.12%和49.14%，市场占有率以绝对优势持续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个人贷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30.29%**、31.35%和31.77%，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前列。

在区域经济稳定增长及本地村居富裕的背景下，个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本行充分利用自身渠道网点优势，通过加强营销、丰富产品等措施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本行将继续以大零售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个人存款、消费金融、小微信贷、财富管理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并不断改善零售业务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激发创新活力。

（4）极具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本行扎根于顺德地区，一方面，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本行是佛山市顺德区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组织体系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本行长期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伴随着顺德本地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企业贷款格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1,218.35亿元**、1,136.56亿元和1,000.57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88.81%**、90.15%和88.37%。

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在顺德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顺德地区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17,095户**。尽管近年来本行的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不断增长，但顺德地区众多的小微企业及私人企业主客户仍未被本行融资服务所覆盖，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仍存在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行已专设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业务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及推出更贴合小微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推动小微金融业务专业化、批量化和标准化发展；同时本行在各分支机构通过通关培训及在岗实操认证的方式广泛培养网点人员，利用网点扎根基层、熟悉客户、了解软信息的“本乡本土”优势，面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

(5) 迅速提高的产品和业务创新能力

本行通过多年不懈努力，产品和业务创新能力得以迅速提高，取得了较好的创新经营成果。公司业务方面，本行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投行化，直接融资业务、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稳步推进；资产业务创新发展，以链式金融服务模式挖掘新型信贷增长功能。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于2014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名、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尝试债券综合做市商资格，是全国44家尝试综合做市商中6家具有该资格的农村金融机构之一；于2014年成功发行了全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首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成为全国首家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并成功发行了广东省农合机构第一期同业存单；于2015年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此资格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于2017年获得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当年取得该资格的四家农商银行之一，并于2018年至2023年蝉联该资格；于2018年荣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销业务资格；于2018年获得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是国内首家开办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于**2021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利率债专项）资格**。

本行全面启动“网络金融，智慧城市”新兴项目，通过与医院、学校、社区、企业等丰富的合作方式，上线“现代医院”、“智慧校园”、“便利社区”等跨界合作项目，获得海量客户群，有助于提高业务市场份额。

(6) 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本行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突出，包括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策略（含限额管理体系），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和资本充足情况，合理进行资本规划，形成更稳固的资本防线。同时，本行不断加强数据治理与系统建设，梳理数据标准，开发数据资产管理、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为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持和系统支持。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已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审计部等，清晰划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第二、三道防线。

（7）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本行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执行高效，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5 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既熟悉银行业务，又熟悉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顺德地区的经济金融状况及区域市场状况有深入的了解，对本行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专业扎实、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从业人员达 **4,739 人**，员工的平均年龄 **35.98 岁**，大专以上（包含大专）学历员工占比 **95.36%**，其中 **337 人** 拥有研究生学历，**3,500 人** 拥有本科学历。同时，本行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建设，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以及专业职能考试，并实行分层级、分专业的培训策略，能更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本行员工归属感强、稳定性高、服务意识浓、竞争力强，为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本行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行作为一家尚未完成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目前主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持续融资能力有限。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人民银行和国家

金融监管总局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5%、12.30%和 11.62%，均保持充沛水平。但随着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本行对资本需求源源不断，融资渠道的单一可能导致本行在未来面临一定资本缺口，进而制约本行业务发展。因此，本行需通过 A 股上市，建立持续有效的融资渠道，不断补充本行业务发展所需资本，保障本行长期稳健发展。

（2）专业型人才储备不够充足

本行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在理财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从而影响本行对应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本行将不断加强内部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引进对应领域的优秀人才，保证本行的人力资源能够满足本行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之“（4）借款人集中度”。

四、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整体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将整体坚持以下原则：

1、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合理进行业务与盈利规划

未来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问题犹存，金融风险有所积聚，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为复杂。因此，资本规划需要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增速与盈利留存等进行合理规划，并在此基础上预估资本需求与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

2、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

足率、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7.5%、8.5% 和 10.5%，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同时本行资本充足率还应设置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一方面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并满足临时性资本需求；另一方面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波动造成资本资源闲置，影响资本的使用效率。

3、加强资本优化配置，提升资本实力

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全面推行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强化经济资本约束和风险抵御能力，实施动态资本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7%，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1%，确保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提高本行风险抵抗能力，为多元化战略提供支撑。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三）资本管理措施及资本补充机制

1、加强资本预算管理，落实资本规划目标

未来三年本行将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同时，加强资本监测，建立资本预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达到资本规划目标。

2、优化压力测试体系，严格监测风险资产水平变化

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压力测试体系，运用压力测试结果，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根据资本充足压力测试结果，评估与风险轮廓相适应的总体资本水平，并通过分析资本供给和

风险加权资产变化，适时调整全行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规划与本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考虑利用目前建立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对各项风险限额指标变化情况进行监测，促进风险偏好的有效落实。

对于重度压力测试结果，本行将在资本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并充分考虑融资市场流动性变化，合理设计资本补充渠道，资本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筹资的成本分析和可行性分析、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等。

3、健全长效机制

本行将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增强资本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支持本行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本行资本管理水平。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772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387,641.4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共拥有 736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369,077.89 平方米的房屋建设在国有土地上，上述房产中：

①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两证合一）的房产共计 720 宗，建筑面积合计 356,228.13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设在出让土地上，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②本行已取得 2 宗建筑面积合计为 2,037.24 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两证合一），上述房产的证载房屋及土地用途为工业、工业用地，与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不一致，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0.26%，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北滘支行	本行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伟业路3号之二	办公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07018号	1,172.02
2	本行大良支行	本行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凤翔路二街1号之一	办公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38604号	865.22

本行已经就该等房产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且如果该等房产因实际用途不符合证载用途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③本行已取得2宗建筑面积合计为355.48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两证合一），该等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0.26%，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证证号	土地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本行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滘四街39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6766号		117.90	划拨	--
2	本行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升平社区居民委员会高坎下街38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6379号		237.58	划拨	--

本行已经就该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本行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房产将受到限制。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办理该房产所占国有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该等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如果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不会

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④本行已取得 1 宗建筑面积为 440.11 平方米房产的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0.13%，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11%，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未载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龙江信用社	龙江信用社	龙江镇人民南路 124 号	未载明	房产证：粤房字第 3845579 号 土地证：顺府国用总字第 0053669 号字 91 第 06230704059 号	440.11

上述房产的房地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未载明，本行亦无相关文件可以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该房产由本行实际拥有并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目前本行正在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积极沟通确定解决方案。该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且如果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⑤本行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8,991.63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1.04%，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产证证号	土地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龙江支行	龙江信用社(安乐储蓄所)	顺德县龙江镇人民南路	闲置	无	顺府国用总字第 0053668 号字 (91) 第 06230704058 号	86.00
2	本行龙江支行	本行龙江支行	东头路 2 号	办公	无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72 号	452.00
3	本行北滘支行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北滘镇上僚大道 28 号	办公	无	佛府(顺)国用(2010)第 0301304 号	251.00
4	本行龙江支行	顺德县龙江信	顺德县龙江镇沿	办公	无	顺府国用总字第	966.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产证证号	土地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支行	用社	江路			0044076 号字 (90) 第 06230702672 号	
5	本行龙江支行	本行龙江支行	325 国道华西路段 218 号	办公	无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70 号	1,195.00
6	本行乐从支行	本行乐从支行	乐从镇杨滘扶凤大街 7 号	闲置	无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86 号	358.29
7	本行勒流支行	本行勒流支行	勒流街道新城新埠大道 6 号	办公/出租 (部分)	无	顺府国用 (2013) 字第 0601930 号	1,392.51
8	本行乐从支行	本行乐从支行	乐从镇乐从社区居委会荔中路 7 号	办公	无	顺府国用 (2014) 第 050000000003 号	4,290.83

本行在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虽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暂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本行将力争尽早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该等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且如果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⑥本行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25.30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0.39%**，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未能办证原因
1	本行容桂支行	容桂狮山前路 2 号	办公、出租	508.00	开发商原因
2	本行龙江支行	顺德市龙江镇龙山管理区办事处涌尾	办公	216.70	历史原因
3	本行龙江支行	顺德市龙江镇龙山管理区办事处大道	办公	300.60	历史原因

本行在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房屋所占

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上述房产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暂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该等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且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本行共拥有 36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18,563.53 平方米的房屋建设在集体土地上，上述房产中：

①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两证合一）的房产共计 17 宗，建筑面积合计 5,923.29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2.20%**，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3%**。

A.在本行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中，12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3,086.66 平方米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1.55%**，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勒流支行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裕源村委会裕涌北岸路 8 号	闲置	划拨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06238 号	76.89
2	本行北滘支行	本行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黄涌大路 21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87690 号	840.74
3	本行大良支行	本行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古鉴路 42 号	出租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6404 号	144.71
4	本行北滘支行	本行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涌东路 1 号	办公	划拨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703 号	252.9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5	本行北滘支行	本行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委会西滘大道 73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2144 号	239.20
6	顺德农信联社乐从信用社	顺德农信联社乐从信用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委会永安街 1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52715 号	335.75
7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东村委会乡府路 6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60950 号	336.79
8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村委会齐赞路 60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60953 号	187.07
9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新圩路 28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66290 号	207.88
10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委会丰盛路 9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60952 号	204.43
11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委会天市街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60949 号	221.41
12	本行勒流支行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沙富大街 11 号	办公	划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8065633 号	38.81

B、在本行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中，5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2,836.63 平方米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流转，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0.65%，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均安支行	本行均安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委会兴隆	办公	流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23432 号	354.20
2	本行均安支行	本行均安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委会螺沙路 19 号	闲置	流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23403 号	289.97
3	本行均安支行	本行均安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村委会菱溪环山西路 36 号	办公	流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23397 号	258.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4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大道南 40 号	办公	流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16330 号	959.47
5	本行杏坛支行	本行杏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辉村委会齐赞路 6 号	办公	流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17114 号	974.99

②在本行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中，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4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1,978.79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0.52%，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产证证号	土地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勒流支行	龙眼旧信社	无	顺德县勒流镇龙眼去永安村圩场	闲置	粤房字第 3636747 号	无	76.80
2	龙眼村委会	龙眼信用社	无	顺德县勒流镇龙眼去永安村圩场	闲置	粤房字第 3615867 号	无	246.00
3	本行勒流支行	无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连江中路 23 号	办公	无	佛府（顺）集用（2013）第 060719 号	1,193.79
4	本行北滘支行	无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北滘镇西海大道 1 号	办公	无	佛府（顺）集用（2010）第 030006 号	462.20

③本行实际拥有 15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10,661.45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集体土地上，但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1.94%**，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本行北滘支行	北滘镇碧江承德路（碧江居委会对面）	办公	900.00
2	本行乐从支行	岳步管理区十字上街西 1 号	办公	491.38
3	本行北滘支行	北滘镇碧江迎西路德云市场	办公/出租	650.00
4	本行乐从支行	乐从镇沙滘南村管理区南方大街	出租	436.64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	本行容桂支行	容桂高黎建业路北側	办公	423.78
6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南水南兴中路 17 号	办公	340.21
7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上涌昌平路 12 号	办公	583.35
8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勒北星盈宁里一巷 2 号	办公	1,029.48
9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稔海沿江一路 7 号	办公	704.80
10	本行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冲众南路 1 号	办公	1,043.08
11	本行龙江支行	龙江镇同兴路和麦朗入村大道交叉处	办公	800.00
12	本行乐从支行	乐从镇沙滘居委会东区沙滘路口	出租	734.60
13	本行北滘支行	三洪奇管理区新村塘	办公	1,200.00
14	本行龙江支行	龙江镇沙富管理区宏巷	办公	728.90
15	本行乐从支行	顺德市乐从镇新隆区前坑	办公	595.23

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未更名或未能取得两证，均系历史原因。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或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或分支机构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或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行拥有的 **772 处** 自有房产中，共有 **720 处**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56,228.13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93.26%**，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90%**）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所有权或使用权人为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共有 **52 处**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1,413.29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宗数的比例约为 **6.74%**，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10%**）存在瑕疵。本行瑕疵物业中经营性物业共 **4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873.28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的 **7.19%**；非经营性物业共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40.01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的 **0.91%**。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作为本行的分支机构和分理处，少数部分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023 年度**，上述瑕疵房产对本行收入的贡献率小于 **5%**，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净利润为负，对净利润的贡献率小于 **0**。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

证明，报告期内，本行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建设管理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自有房屋状况，本行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土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协调、补办权证、办理物业更名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如果上述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等原因导致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前述瑕疵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 205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43,428.58 平方米。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165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57 处合计租赁面积 10,881.46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 11 处合计租赁面积 2,008.56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向本行出具关于未提供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函，就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在租赁期内承担因产权瑕疵问题给本行带来的损失等事项做出承诺。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作为本行分支机构、分理处和自助银行，少数部分作为停车场使用。2023 年度，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对本行收入的贡献率约为 0.05%，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对应的净利润为负，对净利润的贡献率小于 0。

本行认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本行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1	佛府（顺）国用（2011）第 0300103 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北滘镇槎涌工业大路	出让	514.97
2	佛府（顺）国用（2010）第 0201375 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伦教街道办事处科甲大街三巷 3 号	出让	222.40
3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7000668 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良街道金桂路以西、兴业路以北地块	出让	27,000.00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行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1,286.56	963.83	765.43
本年购置	319.15	352.84	242.3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6.31)	(7.31)	(20.26)
其他减少	(4.54)	(22.80)	(23.70)
年末余额	1,544.86	1,286.56	963.83

5、抵债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 笔，抵债物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抵债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 2,740.6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2,672.60 万元；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7%。前述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顺德市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抵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设施

①基本情况

2002 年 9 月 2 日，顺德市龙江农村信用合作社与顺德市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顺德市龙江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处理历史债务协议书，约定顺德市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和顺德市龙江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双方自愿将其名下或有权处分的物业（包括龙江商业大厦及其所有设备设施、旧 325 国道北山路段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文华路龙江中学旁 8-3 号用地、文华路龙江中学旁 8-4 号用地、旺岗联华新村用地和朝阳农场用地）

用于抵偿顺德市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所欠贷款本息。

②超过 2 年尚未处置的原因

上述抵债资产中仅朝阳农场用地尚未处置，原因在于该土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包括城市道路规划、前权属人员的安置、政府环境治理等方面原因，致使该土地一直未能处置。本行在政府的协助及指导下，积极开展朝阳农场地块场内大量历史遗留垃圾废品的清理及历史违建物清拆工作，消除土地上的安全隐患，为顺利处置该资产奠定基础。

（2）顺德市云龙发展有限公司抵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设施

①基本情况

2002 年 7 月 5 日，顺德市龙江农村信用合作社与顺德市云龙发展有限公司、顺德天龙家具有限公司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书，约定顺德市云龙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房地产（包括龙峰大厦及其设备设施、龙峰山 II 期工业区 13 段之二（1）号地、龙峰大道 4 号工业厂房、排沙市场用地及龙峰山林场住宅用地）用于抵偿顺德市云龙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贷款本息。

②超过 2 年尚未处置的原因

上述抵债资产中龙峰山 II 期工业区 13 段之二（1）号地和龙峰山林场住宅用地 2 宗尚未处置，该土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包括城市道路规划、前权属人员的安置、政府环境治理等方面原因，致使该土地一直未能处置。本行正在与政府积极沟通，尽快制定出处置方案，现已初步达成处置意向，加快推进该资产的处置。

本行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与《商业银行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因延迟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原佛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超两年未处置部分占总资产仅 0.01%，本行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上述抵债资产的处置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因延迟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原佛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行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取得 13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	顺德农商行	18244683		6	2016.12.14-2026.12.13
2	顺德农商行	18249663		14	2016.12.14-2026.12.13
3	顺德农商行	18249744		16	2016.12.14-2026.12.13
4	顺德农商行	18250334		20	2016.12.14-2026.12.13
5	顺德农商行	18250431		21	2016.12.14-2026.12.13
6	顺德农商行	18243075		35	2016.12.14-2026.12.13
7	顺德农商行	18256694		38	2016.12.14-2026.12.13
8	顺德农商行	18257024		41	2016.12.14-2026.12.13
9	顺德农商行	18254006		42	2016.12.14-2026.12.13
10	顺德农商行	18245515	成长天地	9	2017.2.21-2027.2.20
11	顺德农商行	18254499	成长天地	36	2016.12.14-2026.12.13
12	顺德农商行	18257167	成长天地	41	2017.2.14-2027.2.13
13	顺德农商行	18254297	成长天地	42	2017.2.14-2027.2.13
14	顺德农商行	18208105		1	2017.2.14-2027.2.13
15	顺德农商行	18208093		3	2017.2.14-2027.2.13
16	顺德农商行	18208193		4	2017.2.14-2027.2.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7	顺德农商行	18208775		6	2017.2.14-2027.2.13
18	顺德农商行	18208891		7	2017.2.14-2027.2.13
19	顺德农商行	18208703		8	2016.12.7-2026.12.6
20	顺德农商行	18210706		11	2017.2.21-2027.2.20
21	顺德农商行	18217223		16	2017.2.14-2027.2.13
22	顺德农商行	18217214		17	2017.2.14-2027.2.13
23	顺德农商行	18217333		19	2017.2.14-2027.2.13
24	顺德农商行	18228018		27	2016.12.14-2026.12.13
25	顺德农商行	18229349		29	2017.2.21-2027.2.20
26	顺德农商行	18231043		34	2016.12.14-2026.12.13
27	顺德农商行	18238265		45	2017.2.14-2027.2.13
28	顺德农商行	18234804		38	2016.12.14-2026.12.13
29	顺德农商行	18234913		39	2017.2.14-2027.2.13
30	顺德农商行	18235034		40	2017.2.21-2027.2.20
31	顺德农商行	18235153		41	2017.2.14-2027.2.13
32	顺德农商行	18238330		43	2017.2.14-2027.2.13
33	顺德农商行	18238403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35	2016.12.14-2026.12.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34	顺德农商行	18238428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36	2017.2.21-2027.2.20
35	顺德农商行	18241271	顺德农商行	35	2016.12.14-2026.12.13
36	顺德农商行	18254318	顺德农商行	36	2016.12.14-2026.12.13
37	顺德农商行	18255396	顺德农商行	38	2016.12.14-2026.12.13
38	顺德农商行	18256962	顺德农商行	41	2016.12.14-2026.12.13
39	顺德农商行	18238413	顺德农商银行	35	2016.12.14-2026.12.13
40	顺德农商行	18238678	顺德农商银行	36	2016.12.14-2026.12.13
41	顺德农商行	18242845	SDEBANK	35	2017.2.14-2027.2.13
42	顺德农商行	18255612	SDEBANK	38	2016.12.14-2026.12.13
43	顺德农商行	18254190	SDEBANK	42	2017.2.21-2027.2.20
44	顺德农商行	18244514		5	2016.12.14-2026.12.13
45	顺德农商行	18244850		6	2016.12.14-2026.12.13
46	顺德农商行	18245319		9	2016.12.14-2026.12.13
47	顺德农商行	18249582		14	2016.12.14-2026.12.13
48	顺德农商行	18249745		16	2016.12.14-2026.12.13
49	顺德农商行	18250149		18	2016.12.14-2026.12.13
50	顺德农商行	18250410		20	2016.12.14-2026.12.13
51	顺德农商行	18250378		21	2016.12.14-2026.12.13
52	顺德农商行	18253217		24	2016.12.14-2026.12.13
53	顺德农商行	18253421		28	2016.12.14-2026.12.13
54	顺德农商行	18243205		35	2016.12.14-2026.12.13
55	顺德农商行	18254818		36	2016.12.14-2026.12.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56	顺德农商行	18253645		37	2016.12.14-2026.12.13
57	顺德农商行	18256595		38	2016.12.14-2026.12.13
58	顺德农商行	18257083		41	2016.12.14-2026.12.13
59	顺德农商行	18253921		42	2016.12.14-2026.12.13
60	顺德农商行	18253858		45	2016.12.14-2026.12.13
61	顺德农商行	18244784		6	2016.12.14-2026.12.13
62	顺德农商行	18245278		9	2016.12.14-2026.12.13
63	顺德农商行	18249704		14	2016.12.14-2026.12.13
64	顺德农商行	18249915		16	2016.12.14-2026.12.13
65	顺德农商行	18250240		18	2016.12.14-2026.12.13
66	顺德农商行	18250697		22	2016.12.14-2026.12.13
67	顺德农商行	18243142		35	2016.12.14-2026.12.13
68	顺德农商行	18254689		36	2016.12.14-2026.12.13
69	顺德农商行	18256666		38	2016.12.14-2026.12.13
70	顺德农商行	18256915		41	2016.12.14-2026.12.13
71	顺德农商行	18244571		5	2016.12.14-2026.12.13
72	顺德农商行	18244803		6	2016.12.14-2026.12.13
73	顺德农商行	18245346		9	2016.12.14-2026.12.13
74	顺德农商行	18249598		14	2016.12.14-2026.12.13
75	顺德农商行	18249829		16	2016.12.14-2026.12.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76	顺德农商行	18249926		18	2016.12.14-2026.12.13
77	顺德农商行	18250135		20	2016.12.14-2026.12.13
78	顺德农商行	18250454		21	2016.12.14-2026.12.13
79	顺德农商行	18253152		24	2016.12.14-2026.12.13
80	顺德农商行	18250044		25	2017.02.14-2027.02.13
81	顺德农商行	18253376		28	2016.12.14-2026.12.13
82	顺德农商行	18243222		35	2016.12.14-2026.12.13
83	顺德农商行	18254777		36	2016.12.14-2026.12.13
84	顺德农商行	18253427		37	2016.12.14-2026.12.13
85	顺德农商行	18256722		38	2016.12.14-2026.12.13
86	顺德农商行	18257067		41	2016.12.14-2026.12.13
87	顺德农商行	18254104		42	2016.12.14-2026.12.13
88	顺德农商行	18253805		45	2016.12.14-2026.12.13
89	顺德农商行	18207708		1	2017.02.14-2027.02.13
90	顺德农商行	18208238		5	2017.02.14-2027.02.13
91	顺德农商行	18217188		16	2017.2.21-2027.2.20
92	顺德农商行	18217134		17	2017.02.14-2027.02.13
93	顺德农商行	18217211		18	2017.2.21-2027.2.20
94	顺德农商行	18217351		20	2017.02.14-2027.02.13
95	顺德农商行	18228135		28	2017.2.21-2027.2.20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96	顺德农商行	18229327		29	2016.12.14-2026.12.13
97	顺德农商行	18229467		30	2017.2.21-2027.2.20
98	顺德农商行	18229661		31	2016.12.14-2026.12.13
99	顺德农商行	18234723		37	2017.02.14-2027.02.13
100	顺德农商行	18234894		39	2017.2.21-2027.2.20
101	顺德农商行	18235137		41	2017.2.21-2027.2.20
102	顺德农商行	18238404		43	2017.02.14-2027.02.13
103	顺德农商行	18238389		45	2017.02.14-2027.02.13
104	顺德农商行	7597848	恒通	36	2020.11.21-2030.11.20
105	顺德农商行	8327276		36	2021.08.07-2031.08.06
106	顺德农商行	7597856		36	2020.11.21-2030.11.20
107	顺德农商行	18245448		9	2017.03.14-2027.03.13
108	顺德农商行	18208934		7	2017.03.14-2027.03.13
109	顺德农商行	18208134		2	2017.01.28-2027.01.27
110	顺德农商行	7777690		36	2021.2.28-2031.2.27
111	顺德农商行	8327286		36	2022.02.21-2032.02.20
112	顺德农商行	18207870		5	2017.01.28-2027.01.27
113	顺德农商行	18254518	SDEBANK	36	2017.03.14-2027.03.13
114	顺德农商行	18208144		2	2017.01.28-2027.01.27
115	顺德农商行	18229876		31	2017.04.14-2027.04.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16	顺德农商行	18254407		36	2017.09.28-2027.09.27
117	顺德农商行	13680041		36	2015.03.07-2025.03.06
118	顺德农商行	18232225		36	2017.10.28-2027.10.27
119	顺德农商行	26779696	顺易付	36	2018.12.07-2028.12.06
120	顺德农商行	26767711	顺付通	36	2018.12.07-2028.12.06
121	顺德农商行	26747391	顺易支付	36	2018.12.07-2028.12.06
122	顺德农商行	18254445		36	2018.07.28-2028.07.27
123	顺德农商行	18238446	SRCBANK	36	2018.04.14-2028.04.13
124	顺德农商行	39181867	顺农商贷	35	2020.06.07-2030.06.06
125	顺德农商行	41935435	顺意金	36	2020.7.28-2030.7.27
126	顺德农商行	41928425	顺意金	14	2020.10.21-2030.10.20
127	顺德农商行	38296745		36	2021.3.21-2031.3.20
128	顺德农商行	23452217	心想	36	2018.3.21-2028.3.20
129	顺德农商行	53713494	心想	14	2021.12.14-2031.12.13
130	顺德农商行	59346304		36	2022.05.28-2032.05.27
131	顺德农商行	53712085	心想	36	2021.09.21-2031.09.20
132	顺德农商行	53712067	心想	16	2022.03.07-2032.03.06
133	顺德农商行	53712072	心想	25	2022.10.14-2032.10.13

2、注册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3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sdebank.com	顺德农商行	2030.03.08
2	sdebank.cn	顺德农商行	2030.03.17
3	sdebank.com.cn	顺德农商行	2030.03.20
4	sdrcbank.com	顺德农商行	2024.07.24
5	顺德银行.com	顺德农商行	2025.01.15
6	顺德银行.net	顺德农商行	2025.01.15
7	顺德农商银行.网址	顺德农商行	2027.10.23
8	顺德农商行.com	顺德农商行	2024.07.24
9	顺德农商行.net	顺德农商行	2024.07.24
10	sdrcbank.cn	顺德农商行	2024.07.24
11	顺德农商行.cc	顺德农商行	2024.07.24
12	顺德农商行.cn	顺德农商行	2024.07.31
13	sdrcbank.net	顺德农商行	2024.08.14
14	顺德农商银行.公司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15	顺德农商银行.网络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16	顺德农商行.公司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17	顺德农商行.网络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18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19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网络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2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公司	顺德农商行	2024.09.04
2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com	顺德农商行	2024.09.20
22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cn	顺德农商行	2024.11.17
23	顺德银行.biz	顺德农商行	2025.01.14
24	顺德银行.cc	顺德农商行	2025.01.15
25	顺德银行.cn	顺德农商行	2025.01.20
26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net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29	顺德农商银行.中国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至
30	顺德农商银行.cn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3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	顺德农商行	2027.08.01
32	顺德农商银行.com	顺德农商行	2025.03.16
33	顺德农商银行.net	顺德农商行	2025.03.1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顺德农商行	2017SR022871	顺德农商银行 IT 设备综合服务管理软件	SDBANKEMS	V1.0	2017-01-22
2	顺德农商行	2017SR352696	顺德农商爱扫码软件（iScan）	爱扫码（iScan）	V1.0	2017-07-07
3	顺德农商行	2017SR360829	UBIP 统一生物特征认证平台	--	V1.0	2017-07-11
4	顺德农商行	2019SR1021405	顺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软件	--	V5.7	2019-10-09
5	顺德农商行	2019SR0704729	顺农商 e 贷软件	--	V1.0.0.0	2019-07-09
6	顺德农商行	2018SR940194	E 行顺德直销银行客户端软件	E 行顺德	V1.0	2018-11-23
7	顺德农商行	2021SR1962283	新一代数字银行统一应用技术平台	NGDB	V1.0	2021/12/1
8	顺德农商行	2021SR1969759	新一代数字银行统一微前端基座云平台	NGFE	V2.0	2021/12/1
9	顺德农商行	2021SR1444077	村晓乡村振兴服务平台	村晓	V1.0.0	2021/9/28
10	顺德农商行	2023SR1119473	顺德农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	—	V1.0.5	2023/9/20
11	顺德农商行	2023SR1120244	顺德农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Android 版软件	—	V1.6	2023/9/20

4、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4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26	“白金卡”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2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8	“成长天地”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3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4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23	“金秋服务月”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5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5	“精英理财”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6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6	“农商银行之夜”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7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3	“顺德 e-Bank”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8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25	“顺顺”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9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2	“顺银村镇银行”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10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9	“顺赢有道”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11	顺德农商行	粤作登字 -2016-F-00002617	“盈盈” LOGO 作品	美术	2016.04.01
12	顺德农商行	国作登字 -2021-F-00255656	“心想”	美术	2021.11.05
13	顺德农商行	国作登字 -2023-F-00259556	顺支付	美术作品	2023. 11. 02
14	顺德农商行	国作登字 -2023-F-00266499	寻味食都	美术作品	2023. 11. 09

（三）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是指原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是批准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正式文件，是本行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首要前提。本行总行已取得原佛山银保监分局下发的合法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5H34406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下发的合法的《金融许可证》。本行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在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无效情形下长期有效。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结售汇业务主要是指本行代客户办理本外币买卖的业务。结售汇业务是配套外汇结算的重要产品，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合作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合作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更是本行为客户锁定汇率风险的主要产品，在外汇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快的形势下，有效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本行可从结售汇业务中赚取稳定的手续费和买卖差价，是本行国际业务的重要收益来源之一。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推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在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无效情形下长期有效。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179号）的规定，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证规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产品的范围，是商业银行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是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代理保险业务能为客户提供保障型的金融产品，是客户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金融工具之一。

根据原广东银保监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A0105500000000000），原广东银保监局许可本行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本行其他主要业务

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1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全国银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限额调整的批复》（顺人银复〔2013〕第1号）	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3〕第32号）	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3	《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13号）	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4	《中国银监会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970号）	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5	《关于佛山市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代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0〕2号）	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6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合作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4〕17号）	合作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粤汇复〔2014〕21号）	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目前仅包括网上银行）为境内个人办理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售汇业务，以及境外个人办理年度总额以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汇业务。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备案的批复》（粤汇复〔2019〕35号）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	开办国内银行保函业务
10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等1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佛银发〔2019〕52号）	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和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六、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本金分别为8.90亿元、0.48亿元和4.04亿元，转让时欠息分别为1.01亿元、0.42亿元和3.81亿元，对应转让价款分别为3.68亿元、0.45亿元和1.82亿元。本行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其他信息”之“（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行的不良贷款转让的相关流程和转让定价原则均严格按照《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管理办法》《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内部制

度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转让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转让对象与本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和公开竞价。协议转让下，转让款项覆盖全额本金及大部分利息；公开竞价下，转让定价均依据债务人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状况、贷款方式、债权实现形式、社会经济环境，分别从预计受偿资金来源和金额、处置成本、预计收回时间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对照内部以及外部中介机构估值结果初步确定转让底价。在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转让均不存在在本行需要承担回购、保底、承诺收益、承担服务以外额外义务等责任的条款或变相条款。

若假设转让表内贷款的损失可以全额税前扣除，不考虑转让费用及其他影响，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对本行的影响使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降低**0.33%**、**0.01%**和**0.08%**，贷款拨备率分别减少**0.18%**、**0.00%**和**0.06%**，不良贷款净额分别减少**3.51亿元**、**0.10亿元**和**0.41亿元**，占当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00%**和**0.02%**。

（二）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户数	贷款余额	账面净值
短期企业贷款	40	917.58	-
中长期企业贷款	12	424.63	-
个人住房贷款	50	24.47	-
个人经营贷款	832	332.04	-
信用卡	4,782	234.22	-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610	65.14	-
合计	6,326	1,998.07	-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户数	贷款余额	账面净值
短期企业贷款	13	536.65	-
中长期企业贷款	4	504.76	-
个人住房贷款	45	13.74	-
个人经营贷款	293	124.11	-
信用卡	3,157	98.14	-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530	64.45	-
合计	4,042	1,341.85	-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户数	贷款余额	账面净值
短期企业贷款	17	384.36	-
中长期企业贷款	7	34.12	-
个人住房贷款	5	8.71	-
个人经营贷款	43	74.49	-
信用卡	3,408	87.52	-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577	82.20	-
合计	4,057	671.40	-

注：包含仅核销利息未核销本金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 **14,425** 户借款人的贷款，共计 **40.11** 亿元。其中，**2023** 年，本行核销 **6,326** 户借款人的贷款，共计 **19.98** 亿元；**2022** 年，本行核销 4,042 户借款人的贷款，共计 13.42 亿元；**2021** 年，本行核销 4,057 户借款人的贷款，共计 6.71 亿元。**2022** 年本行不良资产核销金额较 **2021**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经济形势影响本行新增不良贷款上升，为促进贷款质量稳定，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另一方面 **2022**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呈现下行的趋势，市场对固定资产以及债权资产的投资意欲下降，影响本行抵押物以及债权（特别是商业项目）的处置效果。针对上述情况，本行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贷款进行重新梳理，根据财政部有关贷款核销的文件进行了相关核销。**2023** 年本行不良贷款核销规模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为促进贷款质量稳定，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将已核销不良资产的发放时间距核销时间的跨度按区间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核销时间-发放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9.34	0.70	14.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55.15	117.51	158.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06.20	516.88	130.58
3 年以上	327.39	706.77	367.26

核销时间-发放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1,998.07	1,341.85	671.40

以上经核销的不良贷款均为在贷款划入不良后，经本行尽职催收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因此，为使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控制在相对合理水平，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本行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以保证本行资产质量平稳提升。

针对不良贷款，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银行内部管理办法进行核销处理，一般情况下，各一级经营单位作为呆账核销的申请单位，通过收集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呆账明细，并按照相关核销制度规定整理呆账核销相关资料，上送总行相应的项目主办部门进行审核，并提交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送总行行长确认，超权限的呈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总行项目主办部门对呆账申请单位按照审批意见下发批复，再进行核销账务处理。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46_H02号）。除另有注明外，本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本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净资产等直接相关项目比重的情况。从金额看，本行将持续经营中获得的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性水平。本节只摘录本行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98.16	36,551.29	39,4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2.65	5,688.11	5,489.35
拆出资金	8,608.95	8,379.64	7,2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5.13	15,114.54	12,48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109.90	221,696.73	199,984.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8.75	36,188.93	35,911.05
债权投资	102,230.34	102,045.13	89,512.59
其他债权投资	15,160.90	7,343.59	5,641.9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28	439.11	495.16
长期股权投资	3,111.85	2,997.45	2,943.28
投资性房地产	85.48	87.20	94.12
固定资产	864.94	884.46	978.72
在建工程	1,544.86	1,286.56	963.83
使用权资产	159.20	160.17	163.46
无形资产	78.69	80.90	88.80
抵债资产	26.73	26.73	2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91	2,611.89	2,306.64
其他资产	1,423.61	1,693.79	1,981.67
资产合计	467,879.31	443,276.23	405,724.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79.78	13,573.79	18,118.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8.50	5,256.14	7,674.19
拆入资金	8,002.26	5,927.66	6,71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0.25	6,231.88	11,88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14.00	23,615.31	19,840.68
吸收存款	325,123.74	306,587.40	266,104.69
应付债券	40,691.35	44,067.57	37,551.21
应付职工薪酬	705.21	742.63	856.90
应交税费	344.88	575.26	1,581.33
应付股利	25.95	18.74	14.69
租赁负债	168.88	168.42	167.69
预计负债	351.95	617.81	268.18
其他负债	2,305.56	2,721.28	3,640.37
负债合计	430,602.32	410,103.90	374,423.87
股东权益			
股本	5,082.00	5,082.00	5,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	-	-
资本公积	2,361.74	2,325.75	2,325.7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1.54)	(33.28)	(56.91)
盈余公积	3,910.02	3,565.10	3,239.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998.61	5,562.15	5,174.08
未分配利润	17,728.95	16,425.37	15,2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29.79	32,927.10	31,060.73
少数股东权益	247.19	245.23	239.76
股东权益合计	37,276.99	33,172.33	31,300.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7,879.31	443,276.23	405,724.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5,116.60	15,035.49	14,096.32
利息支出	(8,276.99)	(7,583.90)	(6,987.90)
利息净收入	6,839.61	7,451.59	7,10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6.02	619.43	86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8.52)	(276.16)	(239.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50	343.27	623.78
投资收益/（损失）	840.49	904.32	64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86	150.50	9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3.01	474.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0.19	145.30	(37.68)
汇兑收益/（损失）	46.78	103.50	2.22
其他业务收入	17.69	22.44	22.84
资产处置收益	71.19	13.09	13.44
其他收益	92.75	114.43	30.60
营业收入	8,386.19	9,097.94	8,405.95
税金及附加	(89.88)	(109.62)	(122.50)
业务及管理费	(2,746.35)	(2,600.37)	(2,883.18)
信用减值损失	(1,833.49)	(2,077.08)	(1,418.79)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	(67.03)
其他业务成本	(29.27)	(60.26)	(52.52)
营业支出	(4,698.99)	(4,897.32)	(4,544.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3,687.21	4,200.62	3,861.93
加：营业外收入	1.20	3.28	1.39
减：营业外支出	(6.43)	(320.04)	(42.16)
税前利润	3,681.97	3,883.86	3,821.16
所得税费用	(217.08)	(415.34)	(249.95)
净利润	3,464.90	3,468.52	3,571.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59.61	3,458.70	3,562.44
少数股东损益	5.29	9.82	8.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4.90	3,468.52	3,571.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9)	23.51	(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6)	23.63	(22.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44.87)	102.72	(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87)	102.72	0.9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	(10.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1	(79.08)	(1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59	20.53	(9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98)	(99.61)	86.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	(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12)	0.19
综合收益总额	3,446.61	3,492.03	3,549.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1.35	3,482.33	3,54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	9.70	8.9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8	0.70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8	0.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20.74	-	1,82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30.08	1,11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8,39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99.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08.77	-	776.75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72.94	37,401.13	16,547.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67.88	-	2,524.2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77.01	66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01.60	3,769.1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7.06	13,473.75	12,91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5	148.98	12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7.44	57,299.46	44,880.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11.5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505.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76.7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313.50)	(5,555.9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285.33)	(23,578.43)	(21,358.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467.2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91.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9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06.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8.50)	(6,654.12)	(6,177.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54)	(1,846.47)	(1,8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62)	(2,419.20)	(1,53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51)	(1,644.85)	(8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7.97)	(47,707.88)	(32,3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3)	9,591.58	12,57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36.11	62,183.50	51,259.8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9.24	3,892.85	3,61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5	38.90	2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29	66,115.25	54,89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58.34)	(76,324.44)	(56,13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24)	(414.75)	(31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2.59)	(76,739.19)	(56,4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29)	(10,623.94)	(1,5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352.75	39,304.17	55,179.56
股权转让至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2.75	39,304.17	55,179.56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55,520.00)	(33,310.00)	(48,070.42)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5)	(395.63)	(814.08)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4.56)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368.23)	(1,423.13)	(1,31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44.04)	(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2.50)	(35,172.80)	(50,2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5)	4,131.37	4,9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	239.87	(5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9.80)	3,338.88	15,892.70
六、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7.48	44,668.60	28,775.89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7.68	48,007.48	44,668.6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各年度/期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46_H02 号）。安永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安永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安永执行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2)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3) 前瞻性信息-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形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4) 单项减值评估-判断**发放贷款与垫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458.92 亿元**、2,284.31 亿元和 2,059.52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3.37 亿元**、73.66 亿元和 66.82 亿元），安永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安永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安永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的判断结果。

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安永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1）结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2）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3）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金融工具的估值

（1）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568.45亿元、630.52亿元和**787.86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分别为130.19亿元、69.20亿元和**45.43亿元**。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90.41%、92.64%和**94.65%**；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9.59%、7.36%和**5.35%**。于**2023年12月31日**，估值中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85.23%**，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14.77%**。于2022年12月31日，估值中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88.95%**，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11.05%**。于2021年12月31日，估值中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90.18%**，分类为第三

层级的金融负债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比例为 9.82%。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安永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安永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安永执行了审计程序对本行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等，安永利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评价**，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安永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风险。

3、结构化主体

（1）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本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安永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安永根据本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本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安永还检查了相关

的合同文件以分析本行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本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本行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其余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000.00	60.00	60.00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00.00	41.10	41.10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473.00	83.80	84.55

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如下：

子公司	变更时点	股权变更事项	变更前本行持股比例	变更后本行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1	本行受让丰城市万年昌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300 万股股权	57.00%	60.00%	自丰城村镇银行成立至今

注：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成立至今即纳入合

并范围，报告期内不涉及股权变动。

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丰城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资产合计	2,124.05	0.45%	1,895.27	0.43%	1,731.81	0.43%
负债合计	1,956.38	0.45%	1,730.89	0.42%	1,572.80	0.42%
股东权益合计	167.67	0.45%	164.37	0.50%	159.01	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6.68	0.61%	1,326.22	0.60%	1,228.82	0.61%
吸收存款	1,945.58	0.60%	1,719.06	0.56%	1,387.89	0.52%
营业收入	48.82	0.58%	49.38	0.54%	45.22	0.54%
净利润	8.30	0.24%	10.62	0.31%	12.56	0.35%

注：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高明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资产合计	1,283.73	0.27%	1,307.31	0.29%	1,197.07	0.30%
负债合计	1,039.83	0.24%	1,062.10	0.26%	953.65	0.25%
股东权益合计	243.90	0.65%	245.22	0.74%	243.42	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9.24	0.42%	934.59	0.42%	850.04	0.43%
吸收存款	1,021.73	0.31%	1,030.37	0.34%	854.46	0.32%
营业收入	35.56	0.42%	41.78	0.46%	41.19	0.49%
净利润	0.93	0.03%	5.53	0.16%	8.23	0.23%

注：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樟树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金额	占合并层面 比例
资产合计	1,823.37	0.39%	1,592.44	0.36%	1,375.36	0.34%
负债合计	1,599.52	0.37%	1,379.22	0.34%	1,171.38	0.31%
股东权益合计	223.85	0.60%	213.22	0.64%	203.98	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9.78	0.60%	1,291.66	0.58%	1,150.23	0.58%
吸收存款	1,583.69	0.49%	1,310.69	0.43%	907.03	0.34%
营业收入	47.58	0.57%	51.77	0.57%	41.35	0.49%
净利润	10.63	0.31%	9.48	0.27%	9.33	0.26%

注：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对于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本行均持有超过 50% 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对于高明村镇银行本行虽然拥有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通过来自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使得本行具备主导对高明村镇银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形成实际控制，本行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满足控制的条件，因此本行将上述三家村镇银行均应纳入合并范围。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高明村镇银行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高明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设立时，本行作为发起行，出资金额为 10,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自设立时起，本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将满足控制条件的高明村镇银行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本行将持有的高明村镇银行 600 万股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51%。2017 年，本行将持有的高明村镇银行 480 万股转让给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政府平台下的企业），持股比例下降为 48.6%。2020 年，本行将持有的高明村镇银行 1,500 万股转让给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41.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高明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为 41.10%。自高明村镇银行成立至今，本行一直将该村镇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明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行	8,220	41.10%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	8.25%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	6.50%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	1,100	5.50%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家乐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顺德区团盈贸易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景茂福医药有限公司	8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
佛山市高明区高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	2.00%
佛山市祥鑫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0	100.00%

本行是高明村镇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本行认为虽然对高明村镇银行拥有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控制该村镇银行，主要因为本行能通过来自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使得本行具备主导高明村镇银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形成了对高明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①股权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自高明村镇银行设立至今，本行为高明村镇银行的发起行，在 2017 年度股权转让之前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持有被投资方过半数的表决权；转让股权之后作为高明村镇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略低于 50%，同时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股权较为分散；并且，除本行之外，高明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金融行业，没有对银行业的管理经验。此外，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其未与其

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亦无计划谋求控制权。

②董事及高管席位方面：截至报告期期末，高明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本行作为发起行在高明村镇银行拥有 3 个董事席位；此外本行还向高明村镇银行派出行长以及监事长。

③经营管理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特殊关系的影响，如：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本行对高明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方面影响重大，体现在如下方面：1）本行向高明村镇银行派出行长以及监事长，并制定绩效考核和内控考核方案作为村镇银行经营业务开展、绩效考核及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2）村镇银行使用本行提供的业务管理系统开展业务，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等，业务逻辑保持与本行一致；3）本行通过“团队系统性搭建、技术系统性移植、市场系统性开发、风险系统性排查、营销系统性导入”等 5 项系统化工作，为村镇银行搭建了“支农支小”业务发展模式，并持续指导村镇银行业务开展。本行能够实际控制高明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本行对高明村镇银行的控制力并未在股权转让之后有所减弱。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结构化主体”之“（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除上述变动外，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四、结构化主体

（一）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在发行理财产品及联合投资计划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实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且主要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5,454.8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44.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96.36百万元）。**2023年度**，本行从理财业务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95.24**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30.79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199.07百万元）。

本行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金融资产的转让”。

2、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非净值型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3,160.83	-	3,160.83	2,670.32
基金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25,542.51	-	-	25,542.51	25,542.51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收益权	69.70	-	-	69.70	69.70
合计	25,612.22	3,160.83	-	28,773.04	28,282.54

单位：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非净值型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5,639.61	-	5,639.61	5,079.22
基金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25,172.60	-	-	25,172.60	25,172.60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收益权	71.92	-	-	71.92	71.92
合计	25,244.52	5,639.61	-	30,884.13	30,323.74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非净值型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9,005.93	-	9,005.93	8,250.03
基金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21,499.51	-	-	21,499.51	21,499.51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收益权	10.94	4.03	-	14.97	14.97
合计	21,510.45	9,009.96	-	30,520.41	29,764.51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投资、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由于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五、经营分部报告

于2021年，为适应本行业务发展变化，本行变更了零售业务的列报口径，同时将本行自营理财业务统一归入同业业务。因此，2023年、2022年和2021年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2、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服务小微客户的普惠金融业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服务小微客户的普惠金融业务。

3、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4、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百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08.49	3,463.55	467.56	-	6,839.6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78.33	(629.62)	2,590.90	-	6,839.6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69.84)	4,093.18	(2,123.34)	-	-
非利息净收入 ¹	140.39	43.74	1,059.85	302.61	1,546.59
营业收入	3,048.88	3,507.29	1,527.41	302.61	8,386.19
营业支出 ²	(2,025.93)	(2,374.30)	(286.66)	(12.10)	(4,698.9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60.73)	(98.89)	(15.18)	(0.55)	(175.34)
信用减值损失	(1,100.80)	(798.51)	65.81	-	(1,833.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营业外净支出	-	-	-	(5.23)	(5.23)
分部利润/（亏损）	1,022.95	1,132.99	1,240.76	285.28	3,681.97
所得税费用					(217.08)
净利润					3,464.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405.59	84,860.83	227,712.41	15,900.47	467,879.31
总负债	102,104.52	223,512.86	100,845.93	4,139.02	430,602.32

注 1：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注 2：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二）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百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79.42	4,106.48	365.69	-	7,451.5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176.23	(213.81)	2,489.17	-	7,451.5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196.81)	4,320.29	(2,123.48)	-	-
非利息净收入 ¹	119.95	81.70	1,096.55	348.15	1,646.35
营业收入	3,099.37	4,188.18	1,462.24	348.15	9,097.94
营业支出 ²	(2,190.81)	(2,278.71)	(368.93)	(58.87)	(4,897.32)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68.25)	(109.17)	(15.30)	(0.78)	(193.50)

2022 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1,307.15)	(731.82)	(38.11)	-	(2,077.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50.00)	(50.00)
营业外净支出	-	-	-	(316.76)	(316.76)
分部利润/（亏损）	908.56	1,909.47	1,093.32	(27.49)	3,883.86
所得税费用					(415.34)
净利润					3,468.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910.01	80,184.66	215,884.78	17,296.77	443,276.23
总负债	99,884.21	207,120.89	98,732.71	4,366.08	410,103.90

注 1：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注 2：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三）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34.52	3,293.41	880.50	-	7,108.4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58.80	(244.96)	2,494.58	-	7,108.4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24.28)	3,538.36	(1,614.08)	-	-
非利息净收入 ¹	127.76	153.48	873.97	142.31	1,297.53
营业收入	3,062.28	3,446.89	1,754.47	142.31	8,405.95
营业支出 ²	(1,769.78)	(1,996.06)	(704.63)	(73.55)	(4,544.02)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76.62)	(120.54)	(7.51)	(0.78)	(205.45)
信用减值损失	(805.12)	(317.81)	(295.85)	-	(1,418.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67.03)	(67.03)
营业外净收入	-	-	-	(40.77)	(40.77)
分部利润/（亏损）	1,292.50	1,450.83	1,049.84	27.99	3,821.16
所得税费用					(249.95)
净利润					3,571.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131.75	72,473.70	202,942.21	12,176.71	405,724.37
总负债	87,121.05	180,310.79	103,318.89	3,673.13	374,423.87

注 1：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注 2：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包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或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本行在特定时点或一定**

期间内为获取各类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获取服务时或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其他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将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	合计
15 付息国债 23	-	1,024.83	101.41	1,126.24
15 国开 05	30.50	99.91	-	130.41
15 国开 10	10.25	404.35	-	414.60
15 国开 18	20.47	698.68	-	719.16
16 贵州债 24	-	100.62	242.88	343.50
16 国开 13	20.35	525.97	-	546.32
18 国开 06	8.06	241.20	-	249.27
19 国开 05	8.27	101.24	-	109.51
19 农发 09	20.12	199.82	201.24	421.19
20 付息国债 08	-	1,019.94	365.81	1,385.75
20 广东债 01	-	202.37	81.91	284.28
20 国开 05	8.46	400.83	-	409.29
21 安徽债 46	-	203.41	204.56	407.97
21 付息国债 11	9.65	-	555.45	565.11
21 广东债 34	8.05	150.16	-	158.20
21 江西债 29	-	30.05	50.80	80.84
21 宁波债 03	-	70.36	30.54	100.90
21 深圳债 53	52.82	20.61	-	73.43
22 付息国债 10	50.64	207.70	-	258.34
22 付息国债 16	-	99.32	70.31	169.63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	合计
22 广东债 34	13.49	20.00	-	33.49
23 付息国债 08	-	100.76	1,242.18	1,342.94
23 付息国债 10	-	300.22	400.09	700.31
23 付息国债 14	8.42	19.96	251.33	279.71
23 付息国债 18	268.75	-	497.69	766.44
23 付息国债 20	50.02	-	100.04	150.06
23 付息国债 22	20.14	-	50.36	70.50
23 付息国债 24	100.21	200.05	290.61	590.87
23 广东债 25	3.11	170.00	-	173.11
23 国开 08	60.13	-	30.07	90.20
23 国开 10	242.18	-	30.27	272.46
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	50.61	80.00	-	130.61
合计	1,064.72	6,692.38	4,797.54	12,554.6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 产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 资余额	合计
17 付息国债 13	-	2,296.60	337.11	2,633.72
13 付息国债 18	-	311.58	944.11	1,255.68
15 付息国债 05	-	1,086.05	10.36	1,096.41
22 贴现国债 65	554.64	495.68	-	1,050.32
16 四川债 03	-	802.37	100.21	902.59
20 付息国债 13	-	761.29	40.63	801.92
22 贴现国债 64	339.26	399.20	-	738.46
20 国开 05	9.54	551.28	-	560.82
18 国开 11	9.24	430.65	-	439.89
19 农发 09	-	199.55	202.62	402.17
16 山东债 11	-	70.02	300.98	370.99
16 湖北债 13	-	150.93	200.96	351.89
22 付息国债 10	99.11	207.46	-	306.57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合计
22 国开 10	218.61	-	39.75	258.36
18 国开 06	8.41	242.10	-	250.52
22 付息国债 25	159.52	49.57	29.91	239.00
22 东阳光 SCP008	147.86	-	65.94	213.80
20 广东债 01	-	100.82	81.48	182.30
22 付息国债 16	-	99.14	69.60	168.74
21 广东债 34	7.28	150.22	-	157.49
22 付息国债 19	48.88	-	87.98	136.86
22 东阳光 MTN001	66.10	-	54.09	120.19
19 国开 05	9.18	101.47	-	110.65
22 东阳光 SCP002	9.99	-	49.94	59.93
22 广东债 34	10.63	20.00	-	30.63
合计	1,698.25	8,525.98	2,615.67	12,839.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合计
18 福建 14	511.16	59.97	-	571.13
18 河北 20	102.28	50.63	-	152.91
20 广东债 01	-	101.01	81.46	182.47
21 广东债 34	4.64	150.28	-	154.92
15 付息国债 05	-	1,088.61	10.42	1,099.03
20 付息国债 16	20.68	615.50	-	636.18
18 国开 06	9.14	242.99	-	252.13
18 国开 11	9.56	431.68	-	441.24
19 国开 05	9.16	101.69	-	110.85
19 农发 09	-	199.30	203.08	402.38
20 国开 05	9.17	551.45	-	560.62
17 湖南 08	406.80	-	508.49	915.29
18 重庆债 09	350.43	-	61.84	412.27
18 四川 32	375.06	-	20.84	395.90

债券简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债权投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合计
21 付息国债 09	20.33	-	61.00	81.33
19 国开绿债 01	9.79	-	70.51	80.30
21 兴业银行 CD058	77.60	-	9.70	87.30
合计	1,915.80	3,593.11	1,027.34	6,536.25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债券均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因此导致本行出现同项金融资产同时列报为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情况的原因主要为本行持有相关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本行根据管理层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将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分为三类：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两者兼有。对于上述表格中的债券投资，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分类为债权投资；如果业务模式为出售金融资产，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两者兼有，则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行业组合、内部评级组合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工具、**信用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行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6、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证券借出业务通常以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借出给交易对手的债券，本行保留了相关债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

（六）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商业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②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行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行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行的子公司。在判断本行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行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行失去控制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除金融资产之外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新租赁准则转换，本行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包括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对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等。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85.6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7.3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低价值租赁）	0.01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23.46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54.8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154.87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行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业务主要涉及贸易融资。经评估，本行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补充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经评估，本行认为采用该等修订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经评估，本行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说明。以上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行认为未来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会计差错更正之增缴增值税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因增缴增值税及附加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本行的影响”之“（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10	3,458.70	3,562.4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58.81)	(107.87)	(3.2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88)	(12.73)	(12.86)
社保减免收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75)	(114.43)	(30.6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	19.29	40.20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39.89	27.39	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16	2.9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0.34	3,381.13	3,564.48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税项”。

九、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4	0.66	0.66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5	0.67	0.67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	0.70	0.70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告[2010]2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6	0.82	0.92
成本收入比（%） ²	32.75	28.58	34.3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³ （元）	-0.06	1.89	2.4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1.64	0.66	3.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⁵ （元）	7.29	6.48	6.1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监管指标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主要法规制度，本行报告期内的主

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63.46	62.01	54.47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212.21	301.80	215.66
	存贷比 ³	-	70.41	70.30	74.91
	流动性缺口率 ⁴	≥-10	0.74	2.76	3.95
	核心负债依存度 ⁵	≥60	66.06	60.36	59.9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⁶	≤4	1.04	0.98	0.99
	不良贷款率 ⁷	≤5	1.48	1.23	0.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⁸	≤15	9.90	9.92	9.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⁹	≤10	3.35	3.31	3.58
	全部关联度 ¹⁰	≤50	31.63	28.14	34.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¹¹	≤50	26.37	27.61	29.5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²	≤20	2.32	2.39	2.2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³	≤45	32.75	28.58	34.30
	资产利润率 ¹⁴	≥0.6	0.76	0.82	0.92
	资本利润率 ¹⁵	≥11	9.89	10.81	11.90
准备金充 足程度	拨贷比 ¹⁶	≥2.5	2.98	3.22	3.24
	拨备覆盖率 ¹⁷	≥150	201.33	262.47	338.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⁸	≥100	271.29	391.74	376.7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⁹	≥100	389.12	511.64	663.35
资本充足 程度	杠杆率 ²⁰	≥4	7.38	6.98	7.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¹	≥7.5	11.62	11.64	11.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²	≥8.5	12.30	11.64	11.70
	资本充足率 ²³	≥10.5	14.65	14.05	14.19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 3：存贷比=调整后人民币贷款期末余额/调整后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 4：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注 5：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注 6：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0：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 12：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4：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5：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6：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注 17：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8：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1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0：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注 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3：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充足水平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43,236.25	39,246.83	37,251.3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5,276.99	33,172.33	31,300.5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63.27	671.60	571.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13.72	32,500.73	30,728.50
其他一级资本	2,000.00	-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一级资本净额	36,313.72	32,500.73	30,728.50
二级资本	6,922.53	6,746.09	6,522.8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二级资本净额	6,922.53	6,746.09	6,522.8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7,232.32	262,933.53	244,849.0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61,155.55	249,071.41	230,373.45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6,069.51	13,862.12	14,359.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的风险加权资产	7.26	-	116.4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58.00	2,106.78	3,468.7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696.69	14,288.95	14,240.1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5,187.01	279,329.25	262,557.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1.64%	11.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0%	11.64%	11.70%
资本充足率	14.65%	14.05%	14.19%

本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均满足监管指标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2）不良贷款率

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23%和 0.96%，均满足监管要求。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9.90%**、9.92%和9.92%，均低于15%，满足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3.35%**、3.31%和3.58%，均低于10%，满足监管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3.46%**、62.01%和54.47%；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12.21%**、301.80%和215.66%。报告期内，本行的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9.94%，低于60%。上述指标低于监管要求主要因为本行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上述两家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所致。在剔除本次战略投资的影响后，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66.06%**和60.36%，高于60%，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利润率为**9.89%**，低于11%，主要系随着国有大行下沉加深、同业竞争激烈，利差收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利润率为10.81%，低于11%，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本行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确认相关投资损失所致，剔除本次战略增资影响后，上述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除上述指标外，本行其他核心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指标超限未对本行开展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因此收到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原广东银保监局出具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1]141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2〕243号）及《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3〕190号），本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十、影响本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

（一）国民经济及地方经济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增长速度、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等均与商业银行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韧性不断增强；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的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与此同时，本行扎根顺德本土多年，业务主要集中于顺德地区，因而本行未来的发展与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到顺德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综上，国民经济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是影响本行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监管政策的影响

我国银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本行需同时接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较多监管机构的监管。一方面，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的日益深化，银行业的监管体系也不断发生新的变革，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出台将直接影响本行的未来经营；另一方面，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调控，也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综上，监管政策是影响本行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行业竞争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逐渐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体系，而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金融脱媒、外部监管加强等环境及背景下，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受到同业机构间竞争的压力更为激烈。本行扎根顺德多年，但仍面临经营所在地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及其他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综上，行业竞争是影响本行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风险管理能力的影响

商业银行在经济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受到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经营风险，因此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本行未来经营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综上，风险管理能力是影响本行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

十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23 年度，本行净利润为 34.6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 年度，本行净利润为 34.69 亿元，同比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 1) 为应对经济放缓影响，本行主动加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2)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对省内农合机构风险化解的工作部署，本行参与了对省内农商行的投资工作。2021 年度，本行净利润为 35.71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86.19	9,097.94	8,405.95
利息收入	15,116.60	15,035.49	14,096.32
利息支出	(8,276.99)	(7,583.90)	(6,987.90)
利息净收入	6,839.61	7,451.59	7,10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6.02	619.43	86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8.52)	(276.16)	(239.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50	343.27	623.78
投资收益/（损失）	840.49	904.32	64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86	150.50	9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3.01	474.00	-
其他收益	92.75	114.43	30.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0.19	145.30	(37.68)
汇兑收益/（损失）	46.78	103.50	2.22
其他业务收入	17.69	22.44	22.84
资产处置收益	71.19	13.09	13.44
二、营业支出	(4,698.99)	(4,897.32)	(4,544.02)
税金及附加	(89.88)	(109.62)	(122.50)
业务及管理费	(2,746.35)	(2,600.37)	(2,883.18)
信用减值损失	(1,833.49)	(2,077.08)	(1,418.79)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	(67.03)
其他业务成本	(29.27)	(60.26)	(52.52)
三、营业利润	3,687.21	4,200.62	3,861.93
加：营业外收入	1.20	3.28	1.39
减：营业外支出	(6.43)	(320.04)	(42.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税前利润	3,681.97	3,883.86	3,821.16
所得税费用	(217.08)	(415.34)	(249.95)
五、净利润	3,464.90	3,468.52	3,571.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9.61	3,458.70	3,562.44
少数股东损益	5.29	9.82	8.77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 81.56%、81.90% 和 84.56%。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5,116.60	15,035.49	14,096.32
利息支出	(8,276.99)	(7,583.90)	(6,987.90)
利息净收入	6,839.61	7,451.59	7,108.42

202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68.40 亿元，同比下降 8.21%，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其中贷款规模增长带来的利息收入上升被资产收益率的下降有所抵销，利息收入保持稳定，而本行的存款规模和同业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比上升显著，因此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74.52 亿元，同比上升 4.83%，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等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带来的利息收入增长显著；202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71.08 亿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日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客户贷款	236,479.18	10,550.64	4.46	216,216.60	10,753.94	4.97	195,109.38	9,753.26	5.00
金融投资	111,864.15	3,477.99	3.11	102,044.74	3,311.06	3.24	94,925.10	3,427.30	3.61
其中：									
债权投资	101,497.50	3,207.11	3.16	93,598.67	3,110.71	3.32	86,582.36	3,159.24	3.65
其他债权投资	10,366.65	270.88	2.61	8,446.07	200.35	2.37	8,342.73	268.06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¹	20,406.84	286.70	1.40	21,814.00	294.88	1.35	22,046.72	308.32	1.40
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²	36,140.39	801.27	2.22	37,559.08	675.62	1.80	29,875.99	607.45	2.03
其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27.37	51.11	0.88	5,059.32	32.92	0.65	4,805.20	34.35	0.71
拆放同业款项	7,272.87	241.84	3.33	10,308.74	234.13	2.27	5,510.24	148.35	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40.16	508.32	2.21	22,191.03	408.56	1.84	19,560.55	424.74	2.17
总生息资产	404,890.56	15,116.60	3.73	377,634.43	15,035.49	3.98	341,957.19	14,096.32	4.12
负债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日均余额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客户存款	306,094.23	6,064.24	1.98	281,300.12	5,597.69	1.99	250,943.34	4,902.59	1.9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81,089.98	1,915.72	2.36	66,344.97	1,541.08	2.32	62,836.02	1,585.12	2.52
其中：									

发行债券	43,312.33	1,130.17	2.61	34,287.69	917.82	2.68	26,997.04	792.74	2.94
卖出回购款项	20,429.14	390.81	1.91	16,803.17	275.18	1.64	18,380.27	367.60	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8.17	146.76	2.27	6,728.40	156.57	2.33	9,523.90	256.55	2.69
拆入资金	10,890.35	247.96	2.28	8,525.71	191.51	2.25	7,934.82	168.23	2.12
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	13,090.28	297.03	2.27	17,948.19	445.14	2.48	18,491.32	500.19	2.71
总付息负债	400,274.49	8,276.99	2.07	365,593.28	7,583.90	2.07	332,270.68	6,987.90	2.10
利息净收入	6,839.61			7,451.59			7,108.42		
净利差（%） ⁴	1.67			1.91			2.02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69			1.97			2.08		

注 1：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注 2：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3：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卖出回购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注 4：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收益率、成本率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均为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5：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6：日均余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分别为**4,048.91亿元**、3,776.34亿元和3,419.57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151.17亿元**、150.35亿元和140.96亿元，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3%**、3.98%和4.12%。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所处的地域为实体经济根基扎实、发展蓬勃的珠三角地区，受益于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本行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发展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业务，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增加贷款普惠面，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和利息收入稳定增长。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付息负债日均余额分别为**4,002.74亿元**、3,655.93亿元和3,322.71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82.77亿元**、75.84亿元和69.88亿元，付息负债成本率分别为**2.07%**、2.07%和2.10%。报告期内，本行付息负债日均余额和利息支出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不断夯实客群经营，积极拓展存款，保持市场竞争力，客户存款稳步增长，带动付息负债日均和利息支出逐步上升。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对比2022年			2022年对比2021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007.80	(1,211.10)	(203.30)	1,055.12	(54.44)	1,000.68
金融投资	318.61	(151.68)	166.93	257.06	(373.30)	(116.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2)	10.84	(8.18)	(3.25)	(10.19)	(13.4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52)	151.17	125.65	156.21	(88.04)	68.17
利息收入变化	1,281.87	(1,200.76)	81.10	1,465.14	(525.96)	939.1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93.39	(26.84)	466.55	593.07	102.03	695.10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342.50	32.14	374.64	88.52	(132.56)	(44.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48)	(27.62)	(148.10)	(14.69)	(40.36)	(55.06)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对比 2022 年			2022 年对比 2021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利息支出变化	715.41	(22.32)	693.09	666.90	(70.89)	596.00
利息净收入变化	566.46	(1,178.45)	(611.99)	798.24	(455.07)	343.17

注 1：本期间日均余额扣除前一期日均余额×前一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注 2：本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本期间日均余额；

注 3：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等。2023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51.17 亿元，同比上升 0.54%。2022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50.35 亿元，同比上升 6.66%。2021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40.9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和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上升，使得利息收入小幅增长。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69.80%、71.52% 和 69.19%，平均占比 70.17%。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 入	平均收 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 入	平均收 益率
企业贷款	132,731.88	6,289.01	4.74%	119,502.29	6,215.56	5.20%	103,749.81	5,407.94	5.21%
个人贷款	83,895.91	3,930.21	4.68%	81,127.17	4,198.21	5.17%	73,436.54	3,790.89	5.16%
票据贴现	19,851.39	331.42	1.67%	15,587.13	340.18	2.18%	17,923.04	554.42	3.09%
总计	236,479.18	10,550.64	4.46%	216,216.60	10,753.94	4.97%	195,109.38	9,753.26	5.00%

2023年，本行客户的贷款利息收入为105.51亿元，同比下降1.89%；2022年，本行客户的贷款利息收入为107.54亿元，同比上升10.26%；2021年，本行客户的贷款利息收入为97.53亿元。

2023年，本行客户贷款的日均余额为2,364.79亿元，同比上升9.37%；2022年，本行客户贷款的日均余额为2,162.17亿元，同比上升10.82%；2021年，本行客户贷款的日均余额为1,951.09亿元。

2023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4.46%，同比下降51个基点；2022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4.97%，同比下降3个基点；2021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00%。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23.01%、22.02%和24.31%，平均占比23.11%。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34.78亿元、33.11亿元和34.27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11%、3.24%和3.61%。2023年和2022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年市场利率处于整体下行趋势，本行前期配置的利率较高的金融投资陆续到期，期间配置的较低收益率的金融投资资产持续影响收益率；本行基于稳健投资的策略，增加利率债券配置比例，提高组合的抗风险能力，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064.24	73.27%	5,597.69	73.81%	4,902.59	70.16%
发行债券	1,130.17	13.65%	917.82	12.10%	792.74	11.34%
卖出回购款项	390.81	4.72%	275.18	3.63%	367.60	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394.73	4.77%	348.07	4.59%	424.77	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03	3.59%	445.14	5.87%	500.19	7.16%
合计	8,276.99	100.00%	7,583.90	100.00%	6,987.90	100.00%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3年**，本行利息支出为**82.77亿元**，同比上升**9.14%**。2022年，本行利息支出为75.84亿元，同比上升8.53%。2021年，本行利息支出为69.8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断夯实客群经营，积极拓展存款，沉淀结算资金，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存款利息支出有所上升。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支出的**73.27%**、73.81%和70.16%，平均占比**72.41%**。

2023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0.64亿元**，同比上升**8.33%**。2022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5.98亿元，同比上升14.18%。2021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9.0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个人存款规模上升；2）企业存款受市场竞争影响，客户议价能力提高；3）受投资市场波动影响，部分企业客户将闲余资金存为定期存款，获取稳定的较高的利息收入。**

下表列明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活期	64,292.10	901.06	1.40%	67,238.31	1,007.03	1.50%	59,017.62	774.24	1.31%
定期	22,610.23	675.28	2.99%	16,349.64	489.32	2.99%	12,298.79	352.09	2.86%
小计	86,902.33	1,576.34	1.81%	83,587.96	1,496.35	1.79%	71,316.41	1,126.33	1.58%
个人存款									
活期	64,575.64	363.73	0.56%	62,455.38	352.86	0.56%	63,481.79	500.84	0.79%
定期	147,209.45	4,048.30	2.75%	127,319.77	3,658.99	2.87%	107,885.56	3,163.19	2.93%
小计	211,785.09	4,412.03	2.08%	189,775.15	4,011.85	2.11%	171,367.35	3,664.03	2.14%
其他存款	7,406.81	75.87	1.02%	7,937.02	89.49	1.13%	8,259.58	112.22	1.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合计	306,094.23	6,064.24	1.98%	281,300.12	5,597.69	1.99%	250,943.34	4,902.59	1.95%

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方面，**2023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5.76 亿元**，同比上升 **5.35%**；2022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4.96 亿元，同比上升 32.85%；2021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1.26 亿元。报告期内企业存款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存款日均余额和成本率的上升。

企业存款付息平均成本率方面，**2023 年**，本行企业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81%**，同比增加 **2 个基点**；2022 年，本行企业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79%，同比增加 21 个基点。2021 年，本行企业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58%。报告期内企业存款利息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影响，企业存款利息的议价能力提高，企业存款利率上升，以及受投资市场波动影响，部分企业客户将闲余资金存为定期存款，获取稳定的较高的利息收入。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方面，**2023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44.12 亿元**，同比上升 **9.98%**；2022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40.12 亿元，同比上升 9.49%。2021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36.64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个人存款的规模持续增加，且本行个人存款市场占有率高，受市场竞争及利率市场化影响较明显。

个人存款付息平均成本率方面，**2023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08%**，同比下降 **3 个基点**；2022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11%，同比下降 3 个基点。2021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14%。报告期内，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本行加强基础客群深耕与维护，沉淀低成本资金；2) 本行加强存款成本管控，引导新增存款业务合理定价，推动存款成本下降。

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保本理财的利息支出。**2023 年**，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0.76 亿元**，同比下降 **15.21%**；2022 年，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0.89 亿元，同比下降 20.26%。2021 年，其他存款利息支出为 1.12 亿元。报告期内其他存款利息支出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其他存款主要为存入保证金、应解汇款，该类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

（2）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主要是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的利息支出。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13.65%、12.10%和11.34%。

2023年，债券利息支出为11.30亿元，同比上升23.14%，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的日均规模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上升。2022年，债券利息支出为9.18亿元，同比上升15.78%，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发行金融债、同业存单等以补充资本及流动性，发行债券的日均规模增加，因此债券利息支出有所增长。2021年，本行的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7.93亿元。

（3）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4.72%、3.63%和5.26%。

2023年，本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为3.91亿元，同比上升42.02%，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流动性逐步趋于合理，本行根据业务投放节奏，调整负债结构，逐步增加卖出回购规模，规模及利率均有所上升。2022年，本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为2.75亿元，同比下降25.14%，主要原因是1）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对卖出回购款项需求减少；2）市场流动性整体宽裕，资金的市场利率整体走低，卖出回购的利息支出也相应大幅下降。2021年，本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为3.68亿元。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4.77%、4.59%和6.08%。

2023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3.95亿元，同比上升13.40%，主要原因为本行依据市场流动性水平调整负债结构，央行借款日均规模小幅下降，同业负债占比小幅增加。2022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3.48亿元，同比下降18.0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成本率下降。2021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4.25亿元。

（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3.59%**、**5.87%**和**7.16%**。

2023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97**亿元，同比下降**33.27%**，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其他较低成本的渠道融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平均余额减少，同时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2022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4.45**亿元，同比下降**11.01%**，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行通过其他较低成本的渠道融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平均余额减少。2021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5.00**亿元。

3、与可比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分析

本行与可比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即净息差）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张家港行	1.74	1.99	1.99	2.25	2.18	2.43
常熟银行	2.70	2.86	2.88	3.02	2.95	3.06
无锡银行	1.39	1.64	1.56	1.81	1.71	1.95
江阴银行	1.85	2.06	1.94	2.18	1.89	2.14
苏农银行	1.53	1.74	1.84	2.04	2.04	2.24
紫金银行	1.41	1.59	1.60	1.80	1.65	1.83
青农商行	1.77	1.76	2.01	2.00	2.18	2.16
渝农商行	1.64	1.73	1.84	1.97	2.01	2.17
南海农商行	1.76	1.72	1.97	1.89	2.05	1.98
广州农商行	1.33	1.39	1.71	1.69	2.01	2.00
沪农商行	1.61	1.67	1.75	1.83	1.77	1.86
瑞丰银行	1.67	1.73	2.10	2.21	2.24	2.34
可比银行平均值	1.70	1.82	1.94	2.06	2.06	2.18
本行	1.67	1.69	1.91	1.97	2.02	2.08

注1：可比银行数据来源于A股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信息，下同；

注2：以前年度数据调整主要原因为2023年披露数据重述，下同。

（1）净利差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净利差分别为**1.67%**、**1.91%**和**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差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 LPR机制推动贷款利率下行，**2023年**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LPR分别累计下调**20P**和**10BP**。本行积极响应让利实体经济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发放贷款利率随市场下降；**2022年**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LPR分别累计下调**15BP**和**35BP**，贷款重定价的持续影响也导致贷款收益率下降；2) 近年市场利率处于整体下行趋势，本行前期配置的利率较高的金融投资陆续到期，期间配置的较低收益率的金融投资资产持续影响收益率；本行基于稳健投资的策略，增加国债、金融债、同业存单等低风险债券配置比例，提高组合的抗风险能力，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

（2）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69%**、**1.97%**和**2.0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贷款市场利率和金融投资的市场利率均有所下降，而受存款利率市场化影响，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

（3）与可比银行的对比分析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的净利差分别为**1.67%**、**1.91%**和**2.02%**，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69%**、**1.97%**和**2.08%**；**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可比银行的净利差平均值分别为**1.70%**、**1.94%**和**2.06%**；可比银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1.82%**、**2.06%**和**2.18%**，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可比银行一致。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差异主要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结构差异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结构中，平均收益率较高的贷款日均余额占比低于可比银行，且本行贷款中收益率较低的贴现业务占比较高，因此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偏低，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总体低于可比银行。

此外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差异也受到当地银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可比银行的原因主要是本行经营所在

地区金融业竞争充分，本地民营企业发达，大额贷款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使得本行贷款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农商行，也拉低了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水平，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总体低于可比银行。

（4）与同区域农商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分析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广州农商行的净利差分别为**1.33%**、1.71%和2.01%，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39%**、1.69%和2.00%。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广州农商行，主要原因是广州农商行的贷款平均收益率显著下降，而存款的平均成本率高于本行，因此广州农商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显著下降。

4、生息资产及其平均收益率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分别为**4,048.91亿元**、3,776.34亿元和3,419.57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73%**、3.98%和4.12%。报告期内，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为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及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生息资产各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及生息资产结构变动原因如下：

（1）客户贷款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2,364.79亿元**、2,162.17亿元和1,951.09亿元。本行客户贷款规模逐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所处的地域为实体经济根基扎实、发展蓬勃的珠三角地区，受益于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本行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拓展企业贷款、发展零售贷款业务，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加大零售贷款占比，增加贷款普惠面，报告期内客户贷款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扩大存款规模，吸收存款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本行有更充足的资金开展贷款业务。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8.41%**、57.26%和57.06%。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逐步加大了贷款投放力度，关注普惠金融、中小微企业等情况，贷款规模增加。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46%**、4.97%和5.00%。2023年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LPR机制推动贷款利率下行，2023年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LPR分别累计下调20P和10BP。本行积极响应让利实体经济政策，降低

企业融资成本，新发放贷款利率随市场下降；2022年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LPR分别累计下调15BP和35BP，贷款重定价的持续影响也导致贷款收益率下降。2022年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LPR机制推动下，贷款重定价，贷款利率下行，本行积极响应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发放贷款利率随市场下降；贷款重定价的持续影响也使得贷款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及可比上市银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张家港行	5.18%	5.63%	5.87%
江阴银行	4.47%	4.98%	5.11%
渝农商行	4.37%	4.82%	5.20%
常熟银行	5.81%	6.09%	6.24%
无锡银行	4.42%	4.63%	4.78%
苏农银行	4.30%	4.77%	5.08%
紫金银行	4.22%	4.53%	4.71%
青农商行	4.65%	5.04%	5.26%
南海农商行	4.19%	4.63%	4.76%
广州农商行	4.24%	4.93%	5.30%
沪农商行	4.24%	4.53%	4.65%
瑞丰银行	4.73%	5.42%	5.64%
可比银行平均值	4.57%	5.00%	5.22%
本行	4.46%	4.97%	5.00%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可比银行贷款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4.57%、5.00%和5.22%，呈下降的趋势，与本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低于可比银行平均值的原因为本行收益率占比较低的票据贴现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占比较高，对贷款收益率有所拉低。

（2）金融投资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分别为1,118.64亿元、1,020.45亿元和949.25亿元。2023年本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较2022年上升的原因是2023年本行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适度增加金融投资的持有，获取利息收入。2022年本

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较 2021 年上升的原因是 2022 年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适度增加持有债权投资，以获取利息收入。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3%、27.02% 和 27.76%。2023 年金融投资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适度增加金融投资的持有，获取利息收入。2022 年金融投资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贷款投放力度，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11%、3.24% 和 3.61%，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近年市场利率处于整体下行趋势，部分前期配置的利率较高的金融投资陆续到期，期间配置的较低收益率的金融投资资产持续影响收益率；2) 本行基于稳健投资的策略，增加利率债券配置比例，提高组合的抗风险能力，致使投资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及可比上市银行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张家港市	2.69%	2.81%	3.24%
江阴银行	3.24%	3.04%	3.07%
渝农商行	3.34%	3.62%	3.87%
常熟银行	3.52%	3.57%	3.77%
无锡银行	2.98%	3.18%	3.62%
苏农银行	2.99%	3.10%	3.74%
紫金银行	2.72%	2.76%	3.08%
青农商行	3.34%	3.55%	3.67%
南海农商行	3.33%	3.29%	3.52%
广州农商行	2.92%	3.15%	3.52%
沪农商行	3.17%	3.35%	3.51%
瑞丰银行	2.86%	2.90%	3.39%
可比银行平均值	3.09%	3.19%	3.50%
本行	3.11%	3.24%	3.61%

注：金融投资包括各银行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可比银行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3.09%、

3.19%和 3.50%，呈下降的趋势，与本行变动趋势一致，收益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04.07 亿元、218.14 亿元和 220.4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有所下调，因此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略微下降。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占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78%和 6.45%，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是 1) 央行支持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政策；2)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于报告期内下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有所下降，因此整体占比下降。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1.40%、1.35%和 1.40%。2023 年，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流动性安全，留存充足的超额准备金，超额及法定准备金的结构影响收益率。2022 年，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降，从而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结构变化，影响收益率。

（4）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361.40 亿元、375.59 亿元和 298.76 亿元。2023 年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适度增加贷款投放和金融投资持有，获取利息收入，融出资金适度减少。2022 年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对自身参与的银行间短期融资业务品种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增加了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业务余额。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占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8.93%、9.95%和 8.74%。2023 年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融出资金占比下降。2022 年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对自身参与的银行间短期融资业务品种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增加了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业务余额，增速超过其他生息资产平均值，平均余额占比相应上升。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2.22%、1.80%和 2.03%。2023 年平均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资金利率出现一定幅度抬升，同时本行积极拓展非银机构交易机会，增加对非银机构的融出，提高融资类资

产收益率。2022 年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央行多次实施降准等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较充裕，资金利率整体下行；**2023 年**和 2022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市场每周利率（SHIBOR1 周）平均值分别为 **1.92%**和 1.81%，与本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收益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及可比上市银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张家港行	1.86%	1.43%	1.34%
江阴银行	1.47%	1.32%	1.31%
渝农商行	2.33%	2.41%	3.17%
常熟银行	2.36%	1.53%	1.19%
无锡银行	1.79%	1.50%	1.05%
苏农银行	1.78%	1.53%	1.59%
紫金银行	1.91%	1.64%	2.16%
青农商行	2.28%	2.18%	2.49%
南海农商行	2.88%	2.73%	2.99%
广州农商行	2.01%	2.04%	2.48%
沪农商行	2.40%	2.14%	2.34%
瑞丰银行	1.45%	1.03%	1.26%
可比银行平均值	2.04%	1.79%	1.95%
本行	2.22%	1.80%	2.03%

注：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包括各银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可比银行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平均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2.04%**、**1.79%**和 **1.95%**，与本行变动基本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本行拆放同业款项收益率较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因此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的收益率总体高于可比银行平均值。

5、付息负债及其平均成本率

本行付息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组成，**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4,002.74 亿元**、**3,655.93 亿元**和 **3,322.71 亿元**，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07%**、**2.07%**和 **2.10%**。报告期内付息负债平均成

本率小幅波动的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影响客户存款利率上升；同业市场和债券利率下行导致平均成本率下降。付息负债各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结构变动原因如下：

（1）客户存款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3,060.94亿元**、2,813.00亿元和2,509.43亿元。报告期内逐期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存款，沉淀结算资金，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占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分别为**76.47%**、76.94%和75.52%，**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98%**、1.99%和1.95%。**2023年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存款成本管控，引导新增存款业务合理定价，推动存款成本下降。2022年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受存款利率市场化影响，定期存款尤其是中长期定期存款增长明显，导致存款成本上升；2)受市场竞争影响，企业议价能力提高，企业存款利率上升。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与可比银行的企业存款成本率、个人存款成本率、其他存款成本率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企业存款成本率			
张家港行	-	-	-
江阴银行	-	-	-
渝农商行	1.47%	1.41%	1.37%
常熟银行	1.51%	1.43%	1.26%
无锡银行	1.97%	1.93%	2.03%
苏农银行	1.40%	1.49%	1.50%
紫金银行	-	-	-
青农商行	1.25%	1.34%	1.42%
南海农商行	1.47%	1.41%	1.46%
广州农商行	2.07%	2.11%	2.15%
沪农商行	1.43%	1.41%	1.40%
瑞丰银行	1.98%	1.86%	1.79%
可比银行平均值	1.62%	1.60%	1.6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行	1.81%	1.79%	1.58%
个人存款成本率			
张家港行	-	-	-
江阴银行	-	-	-
渝农商行	1.97%	2.11%	2.15%
常熟银行	2.65%	2.79%	2.87%
无锡银行	2.57%	2.70%	2.77%
苏农银行	2.58%	2.62%	2.63%
紫金银行	-	-	-
青农商行	2.36%	2.47%	2.42%
南海农商行	2.00%	2.09%	2.46%
广州农商行	2.21%	2.32%	2.33%
沪农商行	2.42%	2.59%	2.73%
瑞丰银行	2.44%	2.52%	2.53%
可比银行平均值	2.36%	2.47%	2.54%
本行	2.08%	2.11%	2.14%
其他存款成本率			
张家港行	-	-	-
江阴银行	-	-	-
渝农商行	-	-	-
常熟银行	1.31%	1.48%	1.31%
无锡银行	1.43%	1.49%	1.36%
苏农银行	0.97%	1.07%	0.95%
紫金银行	-	-	-
青农商行	-	-	-
南海农商行	2.49%	2.62%	0.90%
广州农商行	1.91%	1.90%	1.90%
沪农商行	-	-	-
瑞丰银行	1.67%	1.77%	1.41%
可比银行平均值	1.63%	1.72%	1.31%
本行	1.02%	1.13%	1.36%

注：“-”居中表示可比银行公开信息中未披露该数据，下同。

企业存款付息平均成本率方面，**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企业存款付息成本率分别为**1.81%、1.79%和1.58%**；**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可比银行的平均值分别为**1.62%、1.60%和1.60%**。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付息成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市场竞争影响，企业议价能力提高，企业存款利率上升，与可比银行总体趋势一致。**2023年和2022年**，本行企业存款成本率高于可比银行平均值，主要是因为1）受市场竞争影响，企业客户议价能力提高，企业存款利率上升；2）受投资市场波动影响，部分企业客户将闲余资金存为定期存款，获取稳定的较高的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占企业存款的比例上升。2021年，本行企业存款成本率低于可比银行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本行企业存款以结算用途的活期存款为主，活期占比达到80%以上，使本行企业存款付息率低于可比银行。

个人存款付息平均成本率方面，**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分别为**2.08%、2.11%和2.14%**；**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可比银行的平均值分别为**2.36%、2.47%和2.54%**。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个人存款市场占有率高，受市场竞争及利率市场化影响较明显，同时本行加强基础客群深耕与维护，沉淀低成本资金。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低于可比银行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本行是佛山市资产规模最大的金融法人机构，在顺德本地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顺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264家，是顺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顺德地区个人存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为**45.22%**，市场占有率以绝对优势持续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凭借广阔的网点覆盖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丰富多元的服务品种，如代收费、代发工资、银行卡、信用卡等基础服务沉淀了大量低成本活期资金，使本行可获得持续的相对低成本的个人存款来源。

本行的其他存款占比较低，主要包括存入保证金、应解汇款。报告期内其他存款日均余额的平均占比为3.19%，该类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其他存款付息成本率分别为**1.02%、1.13%和1.36%**，报告期内逐期下降，主要是受保本理财逐渐清零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存款付息成本率低于可比银行平均值，主要原因是本行其他存款主要是保证金。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810.90 亿元、663.45 亿元和 628.36 亿元。2023 年平均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依据市场流动性水平调整负债结构，央行借款小幅下降，同业负债增加。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占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的比分别为 20.26%、18.15% 和 18.91%。2023 年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依据市场流动性水平调整负债结构，央行借款小幅下降，同业负债占比小幅增加。2022 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需求减少。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36%、2.33% 和 2.52%。2023 年平均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业资金利率出现一定幅度抬升。2022 年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行。

（3）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130.90 亿元、179.48 亿元和 184.91 亿元。报告期内平均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其他较低成本的渠道融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占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 3.27%、4.91% 和 5.57%。报告期内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其他较低成本的渠道融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27%、2.48% 和 2.71%。报告期内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性支持资金补充低成本负债，支小再贷款在向央行借款中的比重增加。

（二）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5.47 亿元、16.46 亿元和 12.98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44%、18.10% 和 15.44%。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2023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下降、资产处置收益有所提升。2022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在美元加息、人民币降息的中美货币周期分化背景下，本行美元外汇营运资金换算成本币的价值升高；2) 本行把握市场利率波动，择机卖出仓内债券赚取价差收

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从提供资金理财、银行卡、代理业务、咨询顾问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担保业务等相关服务中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2023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37亿元，同比下降1.68%，主要原因是受客户投资意愿下降影响，本行代理保险、贵金属及代销资管业务规模收缩，对应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2022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43亿元，同比下降44.97%，主要原因是本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下降、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上升。2021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6.24亿元。

下表列示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95.24	30.79	199.0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99.09	87.64	88.90
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	0.12	1.01	3.4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57.10	321.26	386.4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9.20	43.68	54.87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7.27	8.43	8.31
贷款和担保手续费收入	47.92	54.26	46.16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70.08	72.36	76.38
手续费收入合计	616.02	619.43	86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6.75)	(111.92)	(85.1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13.11)	(99.89)	(97.7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43)	(7.62)	(6.98)
其他	(90.24)	(56.72)	(49.87)
手续费支出合计	(278.52)	(276.16)	(239.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50	343.27	623.78

（1）理财产品业务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指本行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受理财产品规模以及管理手续费率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254.55亿元**、280.45亿元和351.96亿元。本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固定手续费及浮动管理费，固定手续费率为0.1%-0.5%，浮动管理费受理财产品浮动收益的影响。**2023年**，本行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为**0.95亿元**，**同比上升209.31%**，**主要原因是市场回暖，交易规模增加**。2022年，本行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为0.31亿元，同比下降84.53%，主要原因是实现净值化管理后，理财产品的手续费以固定管理费为主，受本年市场波动及理财规模减少影响，手续费收入也有所减少。2021年，本行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为1.99亿元。

（2）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借记卡业务手续费以及贷记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其中借记卡业务手续费包括开卡工本费、换卡工本费、卡年费、ATM跨行取现手续费、ATM跨行转账手续费、POS业务手续费、银联代收/付业务手续费等。贷记卡业务手续费包括年费、换卡手续费、POS佣金收入等。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借记卡和贷记卡发卡量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有效发卡数分别为**508.25万张**、476.94万张和339.14万张；贷记卡有效发卡数分别为**50.82万张**、**50.98万张**和47.17万张。**2023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99亿元**，**同比上升13.06%**，**主要原因是本行拓展银行卡等营销活动，银行卡业务收入增加**。2022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88亿元，同比下降1.42%。2021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89亿元。

（3）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债券承分销业务、委托贷款、代理销售保险基金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57亿元**、3.21亿元和3.86亿元。本行代理业务受委托贷款规模及代理保险业务规模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产品调整及手续费率下调的影响，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业务规模收缩**。

（4）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汇款以及国际业务等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受结算业务交易笔数、交易规模及手续费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结算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业务手续费。**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39亿元、0.44亿元和0.55亿元**。**报告期内**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对该类业务减费让利以及**结算业务规模下降**导致。

（5）咨询顾问业务

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投行财务顾问费和公司服务业务相关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为**11.88万元、0.01亿元和0.0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服务业务手续费减少，**2023年票据托管规模下降且无现金管理平台开通和维护费用收入**。

（6）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信用证、托收、外币汇款等外币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07亿元、0.08亿元和0.08亿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7）贷款和担保业务

贷款和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保函业务、承兑业务、信用证业务、国内保理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贷款和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48亿元、0.54亿元和0.46亿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变动主要系受保函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变动所影响。

（8）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短信信息费收入、保管箱业务手续费等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0.70亿元、0.72亿元和0.76亿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2、其他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损失）：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81	334.34	38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384.27	164.34	26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	19.50	30.7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86	150.50	90.4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13.68	569.98	25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78.81	78.22	167.31
债权投资	163.01	474.00	-
其他债权投资	60.90	2.50	74.97
处置票据投资收益/(损失)	11.53	14.53	12.53
其他	(0.58)	0.73	0.02
投资收益/（损失）小计	840.49	904.32	64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0.19	145.30	(37.68)
汇兑收益/（损失）	46.78	103.50	2.22
其他业务收入	17.69	22.44	22.84
资产处置收益	71.19	13.09	13.44
其他收益	92.75	114.43	30.60
合计	1,209.09	1,303.08	673.74

(1) 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行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损失）：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81	334.34	38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384.27	164.34	26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	19.50	30.7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86	150.50	90.4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13.68	569.98	254.8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78.81	78.22	167.31
债权投资	163.01	474.00	-
其他债权投资	60.90	2.50	74.97
处置票据投资收益/（损失）	11.53	14.53	12.53
其他	(0.58)	0.73	0.02
投资收益/（损失）小计	840.49	904.32	642.32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票据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23 年**、**2022 年**和**2021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0 亿元**、**1.45 亿元**和**-0.38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是因金融市场的资产价格变化所致。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23 年**、**2022 年**和**2021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0.47 亿元**、**1.04 亿元**和**0.02 亿元**，主要由于汇率变化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收益，具体构成如下。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波动的原因是**本行积极盘活资产，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0.85	13.09	13.44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0.34	-	-
小计	71.19	13.09	13.44

（5）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报告期内本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计入其他收益。**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0.93亿元**、**1.14亿元**和**0.31亿元**。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0.19	1.09	0.33	收益
政府扶持资金	2.96	8.44	4.53	收益
税收返还	4.93	4.47	6.00	收益
政府专项资金	84.67	100.43	19.74	收益
合计	92.75	114.43	30.60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主要由政府专项资金构成，主要为依据银发[2021]34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22]75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等文件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三）其他损益表科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3.74	1,298.69	1,557.06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412.94	371.01	360.20
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	58.45	62.49	76.07
小计	1,985.12	1,732.19	1,993.34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	109.68	124.87	130.7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无形资产摊销	11.49	10.69	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	9.86	7.35
租赁费	3.22	6.61	1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20	41.48	39.69
小计	175.34	193.50	205.4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25	84.54	84.5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8	6.58	5.82
其他业务费用	510.06	583.56	594.02
小计	585.89	674.68	684.39
合计	2,746.35	2,600.37	2,883.18
营业收入	8,386.19	9,097.94	8,405.95
成本收入比 ^注	32.75%	28.58%	34.30%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23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27.46 亿元，同比上升 5.61%。2022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26.00 亿元，同比下降 9.81%。2021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28.83 亿元。2022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人员绩效与业绩挂钩，受业绩波动影响员工费用减少。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2.75%、28.58% 和 34.30%，2023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包括广告服务商、物业服务商（水电费）、电信服务、保安服务公司等服务供应商。本行不存在由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代垫费用的情况。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和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19.85 亿元、17.32 亿元和 19.93 亿元，员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2.28%、66.61% 和 69.14%。2023 年本行员工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员工人数

稳步增长以及本行着力保障员工收入的整体稳定和竞争力。2022 年本行员工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优化部门机构，提升员工产出效能。

（2）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分别为 1.75 亿元、1.93 亿元和 2.05 亿元，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38%、7.44%和 7.13%。

（3）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是指本行为市场营销而产生的广告投放和业务宣传费。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0.70 亿元、0.85 亿元和 0.85 亿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56%、3.25%和 2.93%。

（4）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因此，2021 年，本行新增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06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为 0.20%。2022 年，本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07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为 0.25%。2023 年，本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06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为 0.20%。

（5）其他业务费用

其他业务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存款保险费、审计及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10 亿元、5.84 亿元和 5.94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8.57%、22.44%和 20.60%。2022 年和 2023 年本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本行压降非刚性办公费用；2) 调整优化营销费用结构。

（6）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成本收入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江阴银行	30.87	30.39	33.40
张家港行	36.90	32.61	31.11
无锡银行	32.19	30.98	28.77
常熟银行	36.87	38.58	41.40
苏农银行	34.65	34.10	32.88
紫金银行	38.31	38.57	35.85
青农商行	31.70	30.34	29.22
渝农商行	33.94	31.84	27.52
南海农商行	31.48	28.60	33.07
广州农商行	36.08	31.37	26.08
沪农商行	32.67	30.50	29.95
瑞丰银行	34.70	33.30	32.22
可比银行平均	34.20	32.60	31.78
本行	32.75	28.58	34.30

报告期内，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2.75%**、28.58% 和 34.30%，**2023 年**、**2022 年** 和 **2021 年**，可比银行平均值分别为 **34.20%**、32.60% 和 31.78%。**2023 年** 和 **2022 年** 本行成本收入比略低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行采取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同时本行通过整合部门机构职能，精简部门架构设置，提升员工产出效能。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款、收回诉讼费等，**2023 年**、**2022 年** 和 **2021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9.92 万元**、327.59 万元和 138.78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罚没支出等，**2023 年**、**2022 年** 和 **2021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6 亿元**、3.20 亿元和 0.4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捐款支出	4.73	20.07	37.18
罚没支出	0.90	0.82	3.95
其他	0.81	299.15	1.03
合计	6.43	320.04	42.16

本行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确认了揭西农商行帮扶相关损失，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之“（一）重大投资情况”之“3、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情况”。

3、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01	728.43	594.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93)	(313.09)	(344.90)
合计	217.08	415.34	249.95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3,681.97	3,883.86	3,821.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0.49	970.96	955.2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注	(741.58)	(573.03)	(717.2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5.04	25.62	16.4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12	(8.21)	(4.55)
所得税费用	217.08	415.34	249.95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7 亿元、4.15 亿元和 2.50

亿元。2023年所得税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免税收入增加。2022年所得税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 发行人对揭西农商行的战略注资事项预计的相关亏损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得税费用；2) 相比2021年，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减小。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5.90%、10.69%和6.54%。

4、主要税收缴纳情况

本行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税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应缴税费	实缴税费
增值税	575.42	586.27	553.29	1,537.23	594.07	630.19
企业所得税	399.01	607.85	728.43	609.09	594.84	814.81

由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税额于2021年缴纳，因此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实缴税费高于应缴税费。2022年本行实缴增值税高于应缴税费的原因是2022年本行根据税务局要求一次性增缴以前年度增值税，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本行的影响”之“（五）其他重要事项”之“1、会计差错更正之增缴增值税及附加”。2023年本行免税收入增加，应缴企业所得税降幅较大。

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4,678.79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5.5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4,432.76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9.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4,057.2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¹	245,891.86	52.55%	228,430.51	51.53%	205,952.15	50.76%
减值准备	7,278.30	1.56%	7,285.99	1.64%	6,476.47	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9,109.90	51.11%	221,696.73	50.01%	199,984.38	49.29%
证券投资 ²	158,879.27	33.96%	146,016.76	32.94%	131,560.76	32.43%
长期股权投资	3,111.85	0.67%	2,997.45	0.68%	2,943.28	0.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98.16	7.10%	36,551.29	8.25%	39,446.32	9.72%
其他组成资产 ³	33,580.13	7.18%	36,013.99	8.12%	31,789.62	7.84%
合计	467,879.31	100.00%	443,276.23	100.00%	405,724.37	100.00%

注 1：包括授予客户的所有垫款，就本节而言，“贷款”指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注 2：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3：其他组成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资产。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基于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而不是贷款净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1%、50.01% 和 49.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458.92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284.31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059.5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拓展企业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在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客户信贷投放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并不断拓展信贷投放渠道，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实现稳步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8,987.51	64.66%	144,545.17	63.28%	126,934.67	61.63%
其中：贷款	137,190.11	55.79%	126,073.67	55.19%	113,225.69	54.98%
贴现	21,797.40	8.86%	18,471.50	8.09%	13,708.98	6.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904.35	35.34%	83,885.34	36.72%	79,017.49	38.37%
总计	245,891.86	100.00%	228,430.51	100.00%	205,952.15	100.00%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企业贷款均不包含贴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企业贷款和垫款和贴现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6%**、63.28%和61.63%。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贷款和贴现，其中，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9%**、55.19%和54.98%；贴现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6%**、8.09%和6.66%。报告期内，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4%**、36.72%和38.37%。

①企业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企业贷款总额为**1,371.90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8.8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企业贷款总额为1,260.74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1.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企业贷款总额为1,132.26亿元。

企业贷款客户的分类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标准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规模划分；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企业类客户

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规定制定《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计提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A、按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将企业客户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

单位：百万元

企业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4,421.59	10.51%	11,855.65	9.40%	12,513.14	11.05%
中型企业	33,528.01	24.44%	33,735.23	26.76%	32,088.95	28.34%
小型企业	59,007.93	43.01%	52,865.89	41.93%	45,847.03	40.49%
微型企业	29,299.36	21.36%	27,054.54	21.46%	22,120.90	19.54%
非企业 ^注	933.22	0.68%	562.37	0.45%	655.67	0.58%
总计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注：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

本行企业贷款以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总额占比均在 85% 以上。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中小企业贷款也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本行在当地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一方面，本行扎根于佛山市顺德地区，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本行是佛山市顺德区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基于对竞争优势的分析，本行确立了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资源于中小微企业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企业贷款格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44.22 亿元、118.56 亿元和 125.13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9.40%和 11.05%，占比相对稳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335.28亿元**、337.35亿元和320.89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4%**、26.76%和28.34%。报告期内本行中型企业贷款规模**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辖内经济复苏，中型企业的融资需求上升；此外，配合地方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头号工程“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建设，本行为中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贷款规模均有所上升。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小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590.08亿元**、528.66亿元和458.47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1%**、41.93%和40.49%；本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292.99亿元**、270.55亿元和221.21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6%**、21.46%和19.54%。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逐年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本行辖区是中小民营企业的摇篮，**2021年**以来为支持受外部环境影响的小微企业，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各种纾困政策，实施减费让利，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辖区经济发展逐渐向好，中小企业信心恢复，企业融资需求逐渐上升。

另一方面，近几年本行坚持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响应普惠金融号召，完善组织架构，升级风控技术，完善内控模式，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并确保商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I.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发放条件

一直以来，本行坚定支农支小的定位，充分利用当地的网点优势、产品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同时，大力投放符合国家和监管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优先选择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服务）技术含量较高、市场潜力大、财务稳健的优质中小企业。具体包括：（1）主业明确、经营稳定、管理规范、财务清晰、债务与或有债务较低的企业；（2）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企业；（3）借款人、借款企业实际所有人信用状况良好，合规经营意识强；（4）借款人以及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行业政策，并取得合规经营手续；（5）借款人、借款企业的实际所有人有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且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II. 中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5,324.19	53.62%	63,714.37	56.06%	59,099.27	59.07%
保证贷款	41,415.45	33.99%	36,838.86	32.41%	30,699.00	30.68%
质押贷款	11,561.46	9.49%	10,528.32	9.26%	7,949.91	7.95%
信用贷款	3,534.20	2.90%	2,574.10	2.26%	2,308.71	2.31%
合计	121,835.31	100.00%	113,655.66	100.00%	100,056.8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方式以抵押为主，保证为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中抵押贷款占比分别为**53.62%**、56.06%和59.07%，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33.99%**、32.41%和30.68%。小微企业规模小，单个企业抗风险能力差，本行为降低信贷风险，一般在具备担保或抵押物增信方式的情形下发放贷款，抵押物主要为厂房、土地、商住房、住宅等，对确实无法提供抵押物的，尽可能落实第三方担保，包括引入担保资质、代偿能力强的第三方保证机构，进一步缓释授信风险，以及在供应链或集群模式下，取得核心企业的担保。

III.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具体风控措施

对于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贷前尽职调查，本行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借款申请人开展授信前的尽调工作。具体包括：（1）严格审核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资信状况；（2）据实考察贷款真实用途，加强对授信真实资金需求量的审核，授信额度应与企业经营资金规模、项目投入需求等相匹配；（3）注重对借款企业实际财务状况、负债水平的核实，以把握借款人还款能力为核心，注重对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债务现状的了解，审慎受理或有负债过高或不明朗的业务；（4）深入挖掘企业间的关联关系，严禁利用关联企业授信化整为零、相互担保、隐蔽重要债务信息等掩盖真实的贷款风险；（5）关注企业的生产环节以及产品是否符合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防范因环保不达标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6）对借款申请人及担保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股东和管理层情

况、业务经营情况、资信征信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等进行详细地调研，综合判断评估借款申请人的风险。

对于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贷后工作，本行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定期对借款人进行贷后走访、风险预警管理及逾期催收工作，及时跟踪监测客户的资金使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担保人的经营状态等情况，并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用途、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的变化情况，有效把控制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已严格执行上述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制度及风控措施，保持了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非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9.33亿元**、5.62亿元和6.56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8%**、0.45%和0.58%。2022年末，本行非企业贷款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个别非企业借款主体贷款到期或按计划归还贷款本金。**2023年末**，本行非企业贷款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了民营性质的医院和学校借款主体的信贷投放。

B、按贷款期限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企业贷款 ¹	45,082.82	32.86%	44,161.17	35.03%	42,338.02	37.39%
中长期企业贷款 ²	92,107.29	67.14%	81,912.50	64.97%	70,887.66	62.61%
总计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注1：短期企业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期限少于或等于12个月的企业贷款；

注2：中长期企业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期限大于12个月的企业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450.83亿元**、441.61亿元和423.38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2.86%**、35.03%和37.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长期企业贷款为**921.07亿元**、819.12亿元和708.88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7.14%、64.97%和 62.61%。报告期内，本行中长期贷款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区域经济复苏，地方实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需求增加，本行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类贷款的配置；另一方面，近几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推动下，顺德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本行积极配合与支持地方政府做好新的产业园区开发与交通、轨道、学校、医疗等公共基础建设，同时伴随顺德商业环境持续改善，酒店、物流和购物中心等商业项目融资需求均有所增加，这部分商业项目贷款以中长期贷款为主。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本行中长期不良贷款不良率分别为1.15%、0.73%和**1.99%**。2021年末至2022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不良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加大对于中长期贷款企业的贷前调查以及贷后管理工作，严格把控贷款风险，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通过现金清收、贷款债权转让等手段处置各类风险中长期贷款，同时报告期内新增中长期贷款涉及的轨道、学校、医疗等行业企业资质均较为良好，因此整体不良率持续下降。2023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不良率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行业风险突显，以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以及部分涉房地产业的集团客户尤为突出，导致中长期贷款不良余额阶段性上升。

C、按贷款余额划分的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千万以下	30,247.56	22.05%	27,700.26	21.97%	24,097.39	21.28%
3千万（含）至1亿	30,071.08	21.92%	28,746.91	22.80%	23,936.04	21.14%
1亿（含）至5亿	48,217.60	35.15%	43,397.30	34.42%	42,216.31	37.29%
5亿（含）以上	28,653.87	20.89%	26,229.20	20.80%	22,975.95	20.29%
合计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企业贷款规模主要以单户5亿元以下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单户5亿元以下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1,085.36亿元**、998.44亿元和902.50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11%**、79.20%和79.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单户5亿元（含）以上贷款余额为**286.54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4.25亿元**，增幅为**9.24%**，主要是因为本行针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综

合报税区项目”和“佛山创意产业园”等地方产业升级重点项目发放贷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单户5亿元（含）以上贷款余额为262.29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32.53亿元，增幅为14.16%，主要因为部分存量项目贷款按进度投放，贷款余额增加，上升为5亿元（含）以上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单户5亿元（含）以上贷款余额为229.76亿元。

D、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4,306.44	39.58%	44,106.43	34.98%	39,512.94	34.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68.44	22.21%	28,658.41	22.73%	26,034.82	22.99%
房地产业	14,411.68	10.50%	15,600.18	12.37%	14,726.18	13.01%
批发和零售业	16,880.95	12.30%	17,208.17	13.65%	14,389.34	12.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06.47	3.58%	5,292.32	4.20%	4,724.50	4.17%
建筑业	5,116.86	3.73%	4,604.58	3.65%	3,205.10	2.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6.64	1.09%	1,605.85	1.27%	1,818.20	1.61%
教育	1,304.87	0.95%	1,440.05	1.14%	1,613.38	1.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9.35	0.80%	1,088.74	0.86%	1,425.04	1.26%
住宿和餐饮业	1,364.96	0.99%	977.65	0.78%	989.13	0.87%
农、林、牧、渔业	752.44	0.55%	699.28	0.55%	536.60	0.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2.76	0.43%	400.87	0.32%	569.43	0.50%
其他	4,488.25	3.27%	4,391.15	3.48%	3,681.01	3.25%
合计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企业贷款结构基本稳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160.68亿元、1,055.73亿元和946.63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60%、83.74%和83.61%，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构成本行企业贷款的主体部分。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主要集中于上述四个行业，主要原因如下：

顺德地区制造业发达，带动了周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发达的经济带动了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快速发展，使上述四个行业成为顺德区最主要的四个产业。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中有七家均属于上述四个行业。本行贷款集中于上述四个行业的特点与顺德区经济结构及贷款结构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四个行业发放贷款比重变动原因如下：

➤ 制造业贷款分析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企业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制造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58%**、**34.98%**和**34.90%**。本行制造业贷款比重较高，与本行所处的区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佛山市制造业发达，不仅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亦不断涌现盈利能力强、成长性良好、运作规范的中小微型制造业企业。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的细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685.36	17.83	-	7,728.15	17.52	-	5,921.26	14.99	0.01
金属制品业	7,909.64	14.56	0.06	6,441.72	14.60	0.12	6,073.84	15.37	0.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30.12	5.21	0.03	2,614.55	5.93	0.18	2,769.33	7.01	14.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4,768.19	8.78	7.61	3,982.55	9.03	0.05	2,519.50	6.38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27.72	6.86	0.09	3,165.83	7.18	0.24	2,869.39	7.26	0.01
其他制造业	2,382.83	4.39	1.11	2,354.65	5.34	0.14	4,480.76	11.34	0.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30.97	5.58	-	2,276.01	5.16	-	1,812.39	4.59	0.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57.20	4.34	0.39	1,931.62	4.38	0.01	2,086.08	5.28	0.01
纺织业	2,167.43	3.99	-	2,005.50	4.55	-	1,659.74	4.20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09.48	2.04	-	1,110.44	2.52	-	854.55	2.16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66.44	4.91	0.95	1,334.16	3.02	0.19	867.70	2.20	0.0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4.77	1.85	-	987.40	2.24	0.22	902.44	2.28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3.25	1.66	0.18	554.63	1.26	-	450.05	1.14	-
家具制造业	2,876.65	5.30	0.13	2,169.97	4.92	0.15	1,661.43	4.20	-
其他	6,886.41	12.68	0.78	5,449.25	12.35	0.15	4,584.47	11.60	0.10
制造业贷款合计	54,306.44	100.00	0.91	44,106.43	100.00	0.09	39,512.94	100.00	1.06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细分行业中金属制品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贷款占比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为**96.85亿元**、**77.28亿元**和**59.2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和**0.01%**；金属制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79.10亿元**、**64.42亿元**和**60.7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6%**、**0.12%**和**0.0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04.68亿元**、**286.58亿元**和**260.35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21%**、**22.73%**和**22.99%**，报告期内租赁和商务服务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顺德地区投资潜力上升。一方面顺德区经济发达，同时在“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下，处于大湾区腹地的顺德企业再次进入做大、做强并“走出去”的重大机遇期。另一方面顺德常住人口逐年增加，消费潜力增大，相应的配套投资增加。（2）顺德区不仅拥有一批实力雄厚、总部经济效应强的大型企业，同时不断涌现盈利能力强、成长性良好、运作规范的中小微型企业，带动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展。

➤ 房地产业贷款分析

报告期内，对房地产公司业务，本行根据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动态调整信贷政策，严格制定和执行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强化名单制管理，优选开发贷款项目合作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44.12亿元**、**156.00亿元**和**147.26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0%**、**12.37%**和**13.01%**。

➤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析

批发和零售业也是本行企业贷款发放较为集中的行业之一，主要是因为顺德区的商贸业较为发达，该类企业也是本行长期以来的稳定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0%**、**13.65%**和**12.71%**。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制造业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张家港行	21,298.39	34.10%	20,652.16	39.24%	18,536.82	39.38%
常熟银行	36,918.12	50.43%	34,667.45	52.41%	32,349.56	57.03%
无锡银行	28,562.68	29.23%	24,462.14	28.57%	21,189.42	26.58%
江阴银行	32,633.75	42.79%	30,482.27	45.73%	28,327.92	47.24%
苏农银行	34,832.00	46.93%	31,750.57	48.49%	29,614.77	51.48%
紫金银行	8,989.20	8.75%	8,517.13	9.25%	7,421.08	9.19%
青农商行	21,951.16	13.38%	21,538.35	13.94%	20,737.76	13.56%
渝农商行	65,672.40	20.04%	61,679.40	20.65%	56,766.40	20.25%
广州农商行	50,109.77	11.68%	48,220.92	10.94%	42,120.57	10.35%
南海农商行	43,118.45	46.77%	41,319.68	48.14%	37,708.13	48.72%
沪农商行	83,730.81	20.18%	74,111.69	19.40%	66,518.73	16.04%
瑞丰银行	23,049.60	42.78%	20,597.98	49.17%	16,960.88	56.04%
可比银行平均值	37,572.19	30.59%	34,833.31	32.16%	31,521.00	32.99%
本行	54,306.44	39.58%	44,106.43	34.98%	39,512.94	34.90%

注1：代表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张家港行	9,752.27	15.62%	7,531.37	14.31%	6,911.65	14.68%
常熟银行 ²	12,205.63	16.67%	10,481.16	15.85%	7,237.21	12.76%
无锡银行	27,601.56	28.24%	25,440.79	29.71%	24,946.92	31.30%
江阴银行	8,631.65	11.32%	8,272.87	12.41%	7,075.88	11.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苏农银行	8,744.23	11.78%	8,073.22	12.32%	6,101.44	10.61%
紫金银行	20,179.44	19.64%	15,420.33	16.75%	11,761.66	14.56%
青农商行	28,808.49	17.57%	27,471.54	17.78%	25,076.12	16.40%
渝农商行	84,266.60	25.71%	72,416.80	24.25%	63,956.00	22.82%
广州农商行	119,442.14	27.84%	124,902.64	28.35%	99,733.13	24.50%
南海农商行	6,631.12	7.19%	5,589.30	6.51%	4,619.38	5.97%
沪农商行	95,013.11	22.89%	88,556.71	23.19%	73,480.38	17.72%
瑞丰银行	4,457.95	8.27%	2,623.06	6.26%	1,324.54	4.38%
可比银行平均值	35,477.85	17.73%	33,064.98	17.31%	27,685.36	15.63%
本行	30,468.44	22.21%	28,658.41	22.73%	26,034.82	22.99%

注1：代表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

注2：常熟银行披露口径为“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单位：百万元

房地产业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张家港行	1,549.42	2.48%	1,112.63	2.11%	801.85	1.70%
常熟银行	1,825.13	2.49%	1,822.06	2.75%	1,353.89	2.39%
无锡银行	1,259.85	1.29%	705.58	0.82%	821.30	1.03%
江阴银行	1,186.76	1.56%	331.70	0.50%	160.20	0.27%
苏农银行	2,740.12	3.69%	2,277.31	3.48%	1,443.95	2.51%
紫金银行	7,607.24	7.40%	7,671.73	8.33%	7,152.97	8.85%
青农商行	21,346.41	13.02%	24,897.73	16.11%	30,227.57	19.77%
渝农商行	3,458.10	1.05%	4,403.70	1.47%	4,687.00	1.67%
广州农商行	53,115.52	12.38%	56,756.71	12.88%	59,025.41	14.50%
南海农商行	13,256.34	14.38%	12,338.06	14.37%	10,986.70	14.20%
沪农商行	104,664.77	25.22%	100,487.58	26.30%	109,382.04	26.38%
瑞丰银行	1,965.23	3.65%	1,236.89	2.95%	213.25	0.70%
可比银行平均值	17,831.24	7.38%	17,836.81	7.67%	18,854.68	7.83%
本行	14,411.68	10.50%	15,600.18	12.37%	14,726.18	13.01%

注：代表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张家港行	13,100.63	20.98%	10,121.73	19.23%	8,842.36	18.78%
常熟银行	8,736.25	11.93%	6,939.55	10.49%	5,074.85	8.95%
无锡银行	16,832.45	17.22%	15,467.37	19.06%	15,136.12	18.99%
江阴银行	14,081.92	18.47%	10,662.21	13.30%	9,134.35	15.23%
苏农银行	10,202.37	13.74%	8,158.56	12.46%	7,484.15	13.01%
紫金银行	19,219.29	18.70%	17,957.24	19.50%	16,579.56	20.52%
青农商行	37,176.05	22.67%	30,261.96	19.58%	27,907.16	18.25%
渝农商行	17,242.50	5.26%	15,095.20	5.05%	16,590.00	5.92%
广州农商行	49,808.04	11.61%	58,404.14	13.26%	65,188.86	16.02%
南海农商行	15,779.63	17.12%	13,810.08	16.09%	12,717.63	16.43%
沪农商行	33,388.57	8.05%	28,989.84	7.58%	25,816.27	6.23%
瑞丰银行	12,040.81	22.35%	9,774.99	23.33%	7,972.61	26.24%
可比银行平均值	20,634.04	15.68%	18,803.57	14.91%	18,203.66	15.39%
本行	16,880.95	12.30%	17,208.17	13.65%	14,389.34	12.71%

注：代表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

1、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呈**上升**的趋势，**高于**可比银行制造业贷款占比均值，主要是因为本行在地方政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号召下，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贷款投放，因此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占比较同行业更高，主要是因为2022年起本行加大了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支持力度，与此同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虽有增长，但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进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可比银行一致，原因是近年，在外部因素影响下，住房交易市场疲软，成交量有所下滑，房地产开发商企业资金回笼慢，新增项目积极性不高。

4、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均值。因近年来本行重点关注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着力优化存量授信风险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2022年本行加大对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因此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在 2022 年有所回升。**2023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需求增长放缓。

E、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向其所在地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地区	120,542.49	87.87%	112,594.99	89.31%	102,521.49	90.55%
非佛山地区	16,647.63	12.13%	13,478.68	10.69%	10,704.20	9.45%
合计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地理区域划分的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佛山地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87%**、89.31%和 90.55%，本行在非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3%**、10.69%和 9.45%。报告期内本行在非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的开展，本行异地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但佛山地区企业贷款仍占本行企业贷款的绝对比重。

②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个人贷款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869.04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838.8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790.1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践行普惠金融战略，积极探索零售业务新模式，不断推动零售银行业务深化转型，在服务、产品、渠道、客户营销等方面转型创新，积极探索零售业务发展模式，深化零售转型和创新。具体如下：

A.通过开发新卡种，吸引新客户，结合消费场景开发专项的分期产品等，促进个人消费贷款迅速增长。

B.本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持续加大对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及业务流程的创新，包括建立个人贷款特色产品体系，优化小额贷款调查技术，使得个人经营性贷款取得较快增长。

C.近年来，随着顺德交通建设、旧城改造等城市化建设项目的推进，高端产业的集聚，以及各种人才优惠政策的实施，顺德作为大湾区的腹地，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城市吸引力逐步增强，外来人口持续增长，带来个人住房贷款需求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0,325.29	34.90%	31,133.99	37.11%	31,873.28	40.34%
个人经营贷款	34,931.69	40.20%	32,552.12	38.81%	30,230.56	38.26%
信用卡	12,684.16	14.60%	12,272.18	14.63%	11,054.78	13.99%
个人消费贷款	8,963.21	10.31%	7,927.05	9.45%	5,858.86	7.41%
合计	86,904.35	100.0%	83,885.34	100.0%	79,017.49	100.00%

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保持在75%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303.25亿元、311.34亿元和318.73亿元，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90%、37.11%和40.34%。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模占个人贷款总额比重较大，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下，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当地住房成交量有所回落，新增贷款需求趋于下降。

个人经营贷款亦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个人经营贷款发放对象为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等。考虑到顺德地区潜在个人客户较多，本行将个人业务作为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加大了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得益于此，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个人经营贷款规模为349.32亿元、325.52亿元和302.31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20%、38.81%和38.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126.84亿元**、122.72亿元和110.55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0%**、14.63%和13.99%，报告期内维持较高的占比，主要由于本行是零售业务占优势的社区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空间巨大。本行零售业务尤其是信用卡业务取得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的有效发卡数量从**47.17万张**增长至**50.82万张**。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本行着重从客户的还款能力，以客户的资信状况、收入支出比等参考要素，把控信贷风险。本行引进小微贷款分析技术，运用标准化、流程化、批量化的信贷工厂模式对个人消费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控制，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进贷款用途的落实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贷款规模为**89.63亿元**、79.27亿元和58.59亿元，分别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31%**、9.45%和7.41%。

③票据贴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217.97亿元**、184.71亿元和137.09亿元。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1,479.66	98.54%	18,094.08	97.96%	12,092.88	88.2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17.74	1.46%	377.41	2.04%	1,616.10	11.79%
总计	21,797.40	100.00%	18,471.50	100.00%	13,708.9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票据贴现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总额分别为**214.80亿元**、180.94亿元和120.93亿元，占比分别为**98.54%**、97.96%和88.21%。**2023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2022年末增加**18.71%**，主要是因为随着经济逐步复苏，企业票据结算需求增长，本行积极支持企业票据业务需求，为企业提供稳定的信贷及结算服务，银承贴现业务规模有所回升。2022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承兑汇

票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受经济形势影响，有效信贷需求有所下滑，为提高资产收益率，本行适度加大了对票据业务的拓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分别为 3.18 亿元、3.77 亿元和 16.1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6%、2.04% 和 11.79%。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形成垫款，转入垫款科目；另一方面，出于审慎考虑，本行相应减少新增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2）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客户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抵押贷款	125,162.35	55.85%	122,836.01	58.50%	116,569.77	60.64%
保证贷款	65,681.67	29.31%	56,079.48	26.71%	48,327.80	25.14%
信用贷款	20,405.69	9.11%	19,447.90	9.26%	18,041.03	9.38%
质押贷款	12,844.75	5.73%	11,595.62	5.52%	9,304.58	4.84%
合计 ²	224,094.46	100.00%	209,959.01	100.00%	192,243.17	100.00%

注 1：此处占比为各类贷款占各期末发放贷款总额（不含贴现）比例；

注 2：合计未包括贴现余额，包括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

本行的客户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和保证，上述两类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类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85.16%、85.21% 和 85.78%。

本行信用贷款及质押贷款占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1%、9.26% 和 9.38%，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3%、5.52% 和 4.84%。本行对于信用贷款和质押贷款制定严格的准入条件，从严审查客户的信誉和偿还能力。

（3）按币种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币种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45,760.87	99.95%	228,046.53	99.83%	205,262.27	99.67%
美元	130.99	0.05%	347.50	0.15%	618.66	0.30%
其他币种	-	-	36.48	0.02%	71.23	0.03%
合计	245,891.86	100.00%	228,430.51	100.00%	205,952.15	100.00%

本行贷款以人民币贷款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95%、99.83%和99.67%，本币贷款集中度高。

（4）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0.00	0.59%	3.35%
2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35.00	0.54%	3.09%
3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0	0.49%	2.78%
4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8.70	0.48%	2.70%
5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5.00	0.47%	2.67%
6	佛山市顺德北部中一路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04.71	0.45%	2.56%
7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6.00	0.43%	2.42%
8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9.20	0.41%	2.31%
9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1.00	0.40%	2.29%
1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50.00	0.39%	2.20%
	合计		11,399.61	4.64%	26.37%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广东顺德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300.00	0.57%	3.31%
2	佛山市顺德北部中一路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64.71	0.55%	3.22%
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55.00	0.55%	3.20%
4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0	0.53%	3.06%
5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5.00	0.51%	2.94%
6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3.70	0.50%	2.91%
7	万洋众创园开发建设（佛山市顺德区）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00.00	0.39%	2.29%
8	佛山市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98.48	0.39%	2.29%
9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84.28	0.39%	2.25%
1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33.92	0.37%	2.12%
合计			10,835.08	4.74%	27.61%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35.00	0.65%	3.58%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0.00	0.61%	3.38%
3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0	0.58%	3.22%
4	佛山市顺德北部中一路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98.74	0.58%	3.22%

序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①
5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9.80	0.53%	2.95%
6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65.00	0.52%	2.86%
7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0.00	0.50%	2.77%
8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83.92	0.48%	2.64%
9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0.00	0.47%	2.60%
10	广州兆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7.85	0.41%	2.28%
合计			10,990.31	5.34%	29.50%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5）按贷款到期情况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总额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到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②	总额
企业贷款	2,133.26	6,661.83	43,557.91	33,845.27	46,677.82	4,314.02	137,190.11
个人贷款	12,973.84	2,041.34	10,927.29	15,901.67	43,531.33	1,528.88	86,904.35
票据贴现	1,446.67	6,187.70	14,163.03	-	-	-	21,797.40
总计	16,553.77	14,890.87	68,648.23	49,746.94	90,209.15	5,842.90	245,891.86

注：已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对于分期付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已逾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中 1,000.93 亿元为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主要包括票据贴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399.56 亿元为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主要是中长期企业贷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购房按揭贷款；58.43 亿元为逾期贷款。

如果借款人提出申请，本行会考虑对某些贷款进行展期。展期申请由原贷款经办人完成调查分析后报贷款审批人按贷款审批权限审批；担保贷款展期，还应完善相关担保手续，对必须重新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手续；短期贷款展

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科目。

（6）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商业银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贷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期贷款	2,490.67	93.01%	2,366.60	93.62%	491.32	76.93%
借新还旧	187.05	6.99%	161.40	6.38%	147.34	23.07%
合计	2,677.72	100.00%	2,528.00	100.00%	638.6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26.78亿元、25.28亿元和6.3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50亿元，主要是因为现阶段，外部经济环境承压，部分企业经营下滑资金回笼放慢，或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放慢，本行落实国家稳经济政策为企业合理办理展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规模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89亿元，主要因为客户回笼资金周期放慢，难以按原定还款日还款，展期贷款有所增加。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通过债权转让和自主核销处置的重组贷款金额分别为1.50亿元、0.13亿元和1.03亿元。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本行重组贷款的构成情况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	-	1,013.19	40.08%	539.64	84.50%
关注类	1,217.87	45.48%	1,420.73	56.20%	63.61	9.96%
次级类	65.18	2.43%	35.04	1.39%	8.64	1.35%
可疑类	1,382.66	51.64%	55.82	2.21%	25.54	4.00%
损失类	12.01	0.45%	3.21	0.13%	1.22	0.1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77.72	100.00%	2,528.00	100.00%	638.6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分别为14.60亿元、0.94亿元和0.35亿元，占重组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2%、3.72%和5.54%，正常类及关注类重组贷款占重组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8%、96.28%和94.46%。2023年末本行划分为不良贷款的重组贷款比例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个别大额贷款客户在贷款展期后到期仍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风险分类更新为可疑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组贷款被划分为正常类主要是因为根据2023年7月1日风险分类新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如展期、借新还旧等）的贷款，风险分类等级应至少归为关注类。剩余部分重组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为：本行重组贷款中展期贷款占绝对比重，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展期贷款占重组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3.01%、93.62%和76.93%。大部分展期贷款展期的原因是由于贷款发放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借款人实际资金回笼情况与授信时制定的还款计划有所偏离，需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还款计划，借款企业仍正常经营，按时还息。因此，本行将上述贷款维持在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风险分类划分等级符合相关风险分类制度的核心定义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159.53	43.30%	2,447.88	96.83%	603.25	94.46%
逾期3个月以内	114.09	4.26%	12.27	0.49%	2.00	0.31%
逾期3个月及以上	1,404.10	52.44%	67.84	2.68%	33.40	5.23%
合计	2,677.72	100.00%	2,528.00	100.00%	638.6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部分重组贷款均为未逾期贷款，重组贷款中未逾期贷款占重组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30%、96.83% 和 94.46%。2023 年末，未逾期贷款占重组贷款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个别大额贷款客户在贷款展期后，到期仍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现已逾期。

综上，本行将重组贷款中部分未出现风险的贷款维持在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未将全部重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7）贷款利率情况

有关本行的贷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四）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原中国银监会的指引，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按照按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制订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根据该办法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风险分类结果作为本行衡量和监控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重要依据。本行根据贷款十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制度符合原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本行按照原中国银监会的指引，以十级分类核心定义为基础，通过对借款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适时分析，动态、真实地反映借款人各个时期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根据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十个类别。其中后四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照足额偿还贷款。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风险分类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将信贷资产划分零售

资产和非零售资产。零售资产包括小企业信贷资产（含微型企业贷款）、自然人贷款（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信用卡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非零售资产包括一般企事业单位资产。对于各类资产分别采取不同的分类标准，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①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小企业除外）。此类信贷资产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在充分分析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参照下列基本标准初步划分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档次后，严格依据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A、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正常 1：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产品（商品）市场充分，企业处于成长状态，贷款及时回笼，盈利能力较强。还款意愿良好，能正常还本付息，连续保持良好的还款记录。或初分类的信贷资产属于授信业务未逾期，操作手续合法合规的低风险业务，低风险业务的范围为：全额存单质押、全额凭证式国债质押、全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全额保证金项下授信业务、银票贴现、银行保证。

B、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正常 2：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产品（商品）有市场，企业处于良性发展状态，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C、有以下特征的一般划入正常 3：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较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比较好，企业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已处于顶峰或开始下滑，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D、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 1：

I.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II.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E、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 2：

I.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II.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偿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III.借款人主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的未来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IV.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V.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影响贷款归还；保证人与借款人有关联关系，可能影响保证责任的履行。

VI. 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VII.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或已发生表外业务垫款，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 天内）。

F、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 3：

I.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II.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III.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IV.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V.本金虽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的嫌疑。

VI.借款人之直接关联公司的贷款被列为次级或以下。

VII.借款人涉及对其财务状况或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

VIII.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90 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以内。

IX.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列入不良。

G、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类 1：

I.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存在影响贷款本息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II.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III.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H、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类 2：

I.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II.借款人经营出现巨额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

III.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IV.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

V.借款人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

VI.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VII. 借款人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VIII.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

IX. 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X. 借款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I、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可疑类：

I.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II.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III.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IV.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行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V.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VI.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含）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含）以上。

VII. 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 以上。

J.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损失类：

I. 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II.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III.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IV.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60 天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V. 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 以上。

② 小企业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小企业是指符合本行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这类贷款应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进行分类。

A、2023 年 9 月 21 日后，公司母行小企业信贷资产按以下矩阵进行分类：

违约或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 至 30 天	31 至 60 天	6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 1	关注 1	关注 1	次级 1	可疑	损失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 1	关注 1	关注 2	次级 1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 2	关注 1	关注 2	次级 1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 3	关注 1	关注 2	次级 1	可疑	损失
其它质押	正常 3	关注 1	关注 2	次级 1	可疑	损失

违约或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天以上
保证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3	关注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注：上述列示为2023年9月21日之后母行小企业信贷资产分类标准。

对表外业务垫款30天以内的，认定为关注3；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的，认定为次级2；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的，认定为可疑类。

B、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村镇银行小企业信贷资产按以下矩阵进行分类：

违约或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1	关注1	关注1	次级1	可疑	损失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2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其它质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3	关注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对表外业务垫款30天以内的，认定为关注3；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的，认定为次级2；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的，认定为可疑类。

C、小企业发生《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银监发〔2006〕69号）第十八条所列举的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出现该指引“附录”所列举的预警信号时，小企业贷款的风险分类应在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的基础上至少下调一级。

D、小企业贷款业务发生逾期后，借款人或担保人能够追加提供履约保证金、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等低风险担保，且贷款风险可控，资产安全有保障的，贷款业务的风险分类级别可上调。

E、具备“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第（十）项所列情况之一的小企业贷款划为损失贷款。

③信用卡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

信用卡贷款风险分类主要依据逾期时间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标准参照总行信用卡事业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④农户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

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主要依据核心定义，结合借款人的农户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

2023年9月21日后，公司母行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违约或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1	关注1	关注1	次级1	次级1	次级2	可疑	损失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2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质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3	关注1	关注3	次级1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注：上述列示为2023年9月21日之后母行农户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村镇银行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违约或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1	关注1	关注1	关注1	次级1	次级2	可疑	损失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2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质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担保方式 \ 违约或逾期天数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信用	正常3	关注1	关注3	关注3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具备“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第（十）项所列情况之一的农户贷款划为损失贷款。

⑤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

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主要依据连续违约期数或逾期时间进行风险分类。

2023年9月21日后，公司母行具体标准如下：

本金、利息逾期天数	0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0至360天	361及以上
分类结果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2	可疑	损失

注：上述列示为2023年9月21日之后母行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村镇银行具体标准如下：

本金、利息逾期天数	0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0至360天	361及以上
分类结果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关注3	次级1	次级2	可疑	损失

具备“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第（十）项所列情况之一的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划为损失贷款。

⑥自然人其他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自然人其他贷款是指除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贷记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以外的个人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主要依据核心定义，结合借款人的信用记录、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进行风险分类。

2023年9月21日后，公司母行具体标准如下：

担保方式 \ 违约与逾期天数	未逾期	1天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1	关注1	关注1	次级1	次级1	可疑	损失

违约与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天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2	关注1	关注3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质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次级1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3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3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注：上述列示为2023年9月21日之后母行自然人其他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村镇银行具体标准如下：

违约与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低风险担保	正常1	关注1	关注1	关注1	次级1	可疑	损失
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损失
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	正常2	关注1	关注3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其它抵押	正常3	关注1	关注2	次级2	可疑	可疑	损失
质押	正常1	关注1	关注2	关注2	次级1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3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3	关注2	次级1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具备“一般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第（十）项所列情况之一的自然人其他贷款划为损失贷款。

⑦表外信贷资产业务风险分类标准

表外信贷资产业务，根据借款主体的性质分别参照相应的表内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进行风险分类。在对信用证、承兑、担保等表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要将该客户近期的表内业务风险分类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对该客户表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得高于其近期表内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类别，符合附件条件的低风险授信业务除外。

⑧不良贷款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贷款应符合正常类或关注类定义；

B. 逾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已全部偿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 6 个月内（按两者孰长原则确定）正常偿付；

C. 经评估认为，借款人未来能够持续正常履行合同；

D. 借款人在本行已经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中，小企业贷款、信用卡贷款、农户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可按照矩阵法对不良贷款进行上调。

⑨重组贷款分类标准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借款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借款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借款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贷款也属于重组贷款。

借款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情形：

A. 本金或利息已经逾期；

B. 虽然本金或利息尚未逾期，但借款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贷款有可能逾期；偿债能力下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债务人整体经营出现重大负面情况，如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经营收入对比去年同期

非正常大幅下降 50%以上；或产生严重亏损，其中非零售业务主体亏损比例达到最近一期报表总资产比例的 10%等；债务人发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需要通过出售主要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或抵质押资产归还债务；债务人出现拖欠工资、税款、项目工程款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支付义务等营运资金问题；固定资产项目的自有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投资超预算且缺口难以落实，建设工期异常延期或停缓等。

C. 借款人的贷款已经被分为不良；

D. 借款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融资；

E. 借款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且

F. 对借款人的履约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G. 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展期；宽限本息偿还计划；新增或延长宽限期；利息转为本金；降低利率，使借款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允许借款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置换；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重组贷款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并不得低于 1 年。观察期结束时，借款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的，相关贷款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贷款。借款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重新计算观察期。借款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从未履约时点开始，重新计算观察期。

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贷款，以及对现有债务提供的再融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观察期内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应下调为不良贷款，并重新计算观察期；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贷款后满足第⑧项规定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观察期内满足第⑧项规定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观察期内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重组观察期内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借款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贷款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贷款。

⑩特别规定

对一些特殊情况的贷款，可参照以下方法并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未经正常贷款审批程序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要下调一级，已划分为损失类的不再调整。

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已经划为呆账的贷款，可简化程序，批量地将其划为损失类。

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关系人所发放的贷款条件优于一般贷款最高划为关注 2。

同一客户在本行所有贷款（不含信用卡）的五级分类等级原则上保持一致，五级分类等级取客户单笔认定等级最低（由高到低：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作为整户贷款最终的认定结果。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在财务报表各期间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贸易差额、M2 指标、工业增加值指标、国内生产总值等。

对于受外部因素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行不将受外部因素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2.16	3.37	3.72
关注类	40.60	25.96	25.23
次级类	40.72	42.53	59.65
可疑类	54.40	53.44	76.46
损失类	100.00	100.00	100.00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0.80	0.63	0.50
关注类	24.05	35.17	34.97
次级类	51.18	54.38	56.04
可疑类	49.72	56.45	61.35
损失类	100.00	100.00	100.00

（3）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上述分类方法的分布情况。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本行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37,542.85	96.60%	221,587.12	97.00%	201,461.67	97.82%
关注类	4,708.47	1.91%	4,043.39	1.77%	2,518.67	1.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类	775.82	0.32%	741.64	0.32%	538.04	0.26%
可疑类	2,538.48	1.03%	1,776.55	0.78%	1,225.59	0.60%
损失类	326.25	0.13%	281.81	0.12%	208.18	0.10%
客户贷款总额	245,891.86	100.00%	228,430.51	100.00%	205,952.1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注	3,640.55		2,800.00		1,971.82	
不良贷款率	1.48%		1.23%		0.96%	

注：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6.41亿元、28.00亿元和19.7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8%、1.23%和0.96%。截至2023年底，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41亿元，主要是因为受外部因素影响，叠加存量客户风险逐步暴露，此外受资产市场交易平淡、交易价格不理想、诉讼资源短缺影响不良处置效率等因素影响，逾期不良贷款处置困难。截至2022年底，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28亿元，主要是因为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在投融资端及销售端收缩的多重压力下，企业现金流断裂，导致债务违约，新形成较大金额不良贷款。

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在投融资端及销售端收缩的多重压力下，企业现金流断裂，导致债务违约，新形成较大金额不良贷款。

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有所上升，一是因为当前企业恢复未达预期，国内需求仍显不足、外部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大，中小型制造业订单仍处收缩下行阶段，经营面临严峻挑战，企业流动性不足，导致债务人违约率上升；二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房地产公司融资及销售现金流减少，双重压力下部分涉及房地产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客户风险有所暴露；三是受民间投资动力不足影响，抵押物业处置受阻，不良资产变现回收难度极大。在上述多重因素影响下，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有所上升。

（4）按业务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业务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正常类	130,963.45	95.46%	120,684.60	95.73%	110,023.99	97.17%
关注类	3,584.89	2.61%	3,553.14	2.82%	1,952.44	1.72%
次级类	493.56	0.36%	543.25	0.43%	370.89	0.33%
可疑类	2,141.48	1.56%	1,278.53	1.01%	858.26	0.76%
损失类	6.73	0.00%	14.16	0.01%	20.10	0.02%
企业贷款总额	137,190.11	100.00%	126,073.67	100.00%	113,225.69	100.00%
不良贷款率	1.93%		1.46%		1.10%	
票据贴现						
正常类	21,797.40	100.00%	18,471.50	100.00%	13,410.05	97.82%
关注类	-	-	-	-	298.93	2.18%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21,797.40	100.00%	18,471.50	100.00%	13,708.98	100.00%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正常类	84,781.99	97.56%	82,431.02	98.27%	78,027.63	98.75%
关注类	1,123.58	1.29%	490.25	0.58%	267.29	0.34%
次级类	282.26	0.32%	198.39	0.24%	167.15	0.21%
可疑类	397.00	0.46%	498.02	0.59%	367.33	0.46%
损失类	319.52	0.37%	267.65	0.32%	188.08	0.24%
个人贷款总额	86,904.35	100.00%	83,885.34	100.00%	79,017.49	100.00%
不良贷款率	1.15%		1.15%		0.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93%、1.46%和1.10%。2023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放缓，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资金流动性紧张，形成债务违约情形增加。2022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

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在投融资端及销售端收缩的多重压力下，企业现金流断裂，导致债务违约，新形成较大金额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在防范新增不良贷款的同时，努力化解风险、全力压降不良、积极开展排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的不良贷款率均为**0**。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1.15%**和**0.91%**。**2023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与上一期末持平。2022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上一期末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受外部因素影响下，个人经营收入受到影响，欠供情况有所上升。

（5）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企业贷款²									
短期贷款	810.77	22.27%	1.80%	1,234.34	44.08%	2.80%	431.30	21.87%	1.02%
中长期贷款	1,831.00	50.29%	1.99%	601.59	21.49%	0.73%	817.95	41.48%	1.15%
小计	2,641.77	72.57%	1.93%	1,835.93	65.57%	1.48%	1,249.25	63.36%	1.1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59.58	4.38%	0.53%	160.11	5.72%	0.51%	127.89	6.49%	0.40%
个人经营贷款	516.69	14.19%	1.48%	437.04	15.61%	1.34%	293.94	14.91%	0.97%
个人消费贷款	98.57	2.71%	1.10%	90.71	3.24%	1.14%	84.29	4.27%	1.44%
信用卡	223.94	6.15%	1.77%	276.20	9.86%	2.25%	216.45	10.98%	1.96%
小计	998.78	27.43%	1.15%	964.06	34.43%	1.15%	722.56	36.64%	0.91%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不良贷款合计	3,640.55	100.00%	1.48%	2,800.00	100.00%	1.23%	1,971.82	100.00%	0.96%

注1：以各业务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业务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注2：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主要由企业贷款构成，本行不良企业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57%**、

65.57%和 63.36%，本行不良个人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3%**、34.43%和 36.64%，本行不良票据贴现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均为 **0**。

（6）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行业划分不良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94	5.49%	0.48%	482.03	26.26%	1.68%	793.97	63.56%	3.05%
制造业	492.35	18.64%	0.91%	41.84	2.28%	0.09%	417.28	33.40%	1.06%
批发和零售业	644.63	24.40%	3.82%	1,298.39	70.72%	7.55%	14.69	1.18%	0.10%
房地产业	-	-	-	0.60	0.03%	0.00%	0.78	0.06%	0.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7.27	47.97%	25.83%	-	-	-	-	-	-
其他 ¹	92.58	3.50%	0.57%	13.07	0.71%	0.06%	22.54	1.80%	0.12%
合计	2,641.77	100.00%	1.93%	1,835.93	100.00%	1.46%	1,249.25	100.00%	1.10%

注 1：其他包含农、林、牧、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其他服务业；

注 2：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制造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92 亿元**、0.42 亿元和 4.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1%**、0.09%和 1.06%。2022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因为个别非企业借款主体贷款到期或按计划归还贷款本金。**2023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因为**制造业企业新增一户较大金额不良贷款，涉及贷款金额 3.63 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45亿元、4.83亿元和7.9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8%、1.68%和3.05%，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部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回款不理想，导致资金链断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45亿元、12.98亿元和0.1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2%、7.55%和0.10%。2022年末及2023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在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批发和零售业的中小微企业面临较大冲击，供应链中断、市场供求普遍下滑，导致资金承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67亿元、0和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83%、0和0。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新增个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不良贷款，贷款金额12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制造业不良企业贷款的细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80	0.16%	0.03%	4.70	11.24%	0.18%	398.50	95.50%	14.3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0.56	0.13%	0.01%
金属制品业	4.64	0.94%	0.06%	7.58	18.11%	0.12%	1.86	0.45%	0.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35	5.15%	0.95%	2.60	6.21%	0.19%	0.41	0.10%	0.05%
家具制造业	3.80	0.77%	0.13%	3.34	7.98%	0.15%	5.06	1.21%	0.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3	0.72%	0.09%	7.66	18.32%	0.24%	0.42	0.10%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1	0.33%	0.18%	-	-	-	-	-	-
专用设备	363.06	73.74%	7.61%	-	-	-	5.63	1.35%	0.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48.92	9.94%	5.28%	0.65	1.55%	0.08%	1.3	0.31%	0.17%
其他	40.65	8.26%	0.30%	15.31	36.59%	0.13%	3.55	0.85%	0.03%
合计	492.35	100.00%	0.91%	41.84	100.00%	0.09%	417.28	100.00%	1.06%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从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的行业细分来看，报告期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较高或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行业贷款余额较小，个别客户形成不良对该行业不良率影响较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0.00%和0.01%。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名单制，优先支持本地优质项目，并且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匹配和执行还款计划，因此房地产业整体不良贷款率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企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青农商行	6.86	2.91	2.47
渝农商行	0.90	1.19	1.42
广州农商行	1.36	1.18	1.54
南海农商行	1.87	0.56	-
沪农商行	0.51	0.62	0.51
瑞丰银行	0.36	0.41	1.58
可比银行平均值	1.98	1.15	1.50
本行	0.91	0.09	1.06

注：“-”居中表示可比银行公开信息中未披露该数据，“-”居右表示数字为0，下同。

单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青农商行	0.03	0.95	0.33
渝农商行	0.36	0.28	2.74
广州农商行	0.81	3.57	2.64
南海农商行	0.10	0.14	-
沪农商行	0.57	0.27	0.85
瑞丰银行	0.21	0.91	2.19
可比银行平均值	0.35	1.02	1.75
本行	0.48	1.68	3.05

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青农商行	3.08	3.30	4.58
渝农商行	2.89	5.45	9.86
广州农商行	5.65	7.60	7.35
南海农商行	2.17	3.18	-
沪农商行	1.39	2.71	4.31
瑞丰银行	1.68	3.87	2.53
可比银行平均值	2.81	4.35	5.73
本行	3.82	7.55	0.10

单位：%

房地产业企业不良贷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青农商行	1.36	6.10	3.44
渝农商行	9.27	7.28	-
广州农商行	5.94	2.83	1.00
南海农商行	4.92	4.20	-
沪农商行	2.18	1.39	1.24
瑞丰银行	-	-	-
可比银行平均值	3.95	4.36	1.14
本行	0.00	0.00	0.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不良贷款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青农商行	1.58	1.94	2.69
渝农商行	-	-	-
广州农商行	0.16	0.26	3.13
南海农商行	-	0.18	8.47
沪农商行	0.44	3.87	3.20
瑞丰银行	-	-	-
可比银行平均值	0.55	1.56	4.37
本行	25.83	-	-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呈下降的趋势，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房地产业不良率较为稳定，保持较低水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I.制造业贷款不良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1%、0.09%和1.0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3年，本行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为1.06%，主要系受2021年末本行新增一户大额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影响。2022年末，本行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行核销了一笔较大金额制造业不良贷款，涉及金额3.99亿元。2023年末，本行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一户制造业大额不良贷款，涉及贷款余额3.63亿元。

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不良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8%、1.68%和3.05%。2021年至2023年，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22年后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信贷资产风险排查力度，提前处置防范化解风险，本年该行业企业未出现新增不良贷款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银行中，广州农商行2021年末至2022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较高，与本行较为一致。2023

年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率略高于可比银行但低于同地区可比银行广州农商行。

III.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不良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2%**、7.55%和0.10%。截至2022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在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批发和零售业的中小微企业面临较大冲击，供应链中断、市场供求普遍下滑，导致资金承压。截至**2023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个别批发和零售业集团系列企业大额不良贷款已核销，涉及贷款余额**5.2亿元**。2021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可比银行均值；2022年末及**2023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区域可比银行的广州农商行较为接近。

IV.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00%、0.00%和0.01%，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不良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因为顺德市民购买自住房及改善住房的需求相对稳定，为房地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房地产企业资金相对充裕；同时本行从严管控房地产授信，优先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品牌房产企业，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企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不良率。

V.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83%**、0和0。**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不良贷款**12.67亿元**，不良贷款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新增个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不良贷款，贷款金额**12亿元**。（7）按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企业规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49.99	2.72%	0.42%	398.50	31.90%	3.18%

企业规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中型企业	558.08	21.13%	1.66%	462.31	25.18%	1.37%	465.59	37.27%	1.45%
小型企业	1,624.53	61.49%	2.75%	897.44	48.88%	1.70%	363.24	29.08%	0.79%
微型企业	459.16	17.38%	1.57%	426.20	23.21%	1.58%	21.92	1.75%	0.10%
总计	2,641.77	100.00%	1.93%	1,835.93	100.00%	1.46%	1,249.25	100.00%	1.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42%和3.18%，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6%、1.37%和1.45%，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75%、1.70%和0.79%，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7%、1.58%和0.1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率差异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整体不良贷款金额较小，2023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存在不良贷款，主要因为顺德当地大型企业客户资质较好，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2) 2021年末至2022年末，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2022年，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本行新增中型企业不良贷款4.36亿元，同时核销了两户存量中型企业不良贷款，涉及贷款金额4.65亿元，因此不良率小幅下降。2023年12月末，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23年本行新增一户中型企业大额不良贷款，涉及金额3.63亿元。

3) 报告期内，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2022年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为1.70%，较2021年末上升0.91%，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下滑，供应链中断等因素影响，部分小微企业经营下滑，现金流不足，债务违约形成不良，2022年末本行新增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为5.49亿元。2023年12月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为2.75%，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23年新增多户小型企业不良贷款，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7.27亿元。

4) 2021年至2023年，本行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呈先上升后略有下降的趋势。2022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上升1.48%，主要是因为受市场需求下滑，

供应链中断等因素影响，部分小微企业经营下滑，现金流不足，债务违约形成不良，2022年本行新增微型企业不良贷款4.11亿元。2023年末，本行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

（8）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注
信用贷款	326.21	8.96%	1.60%	364.63	13.02%	1.87%	290.21	14.72%	1.61%
保证贷款	736.46	20.23%	1.12%	420.48	15.02%	0.75%	813.21	41.24%	1.68%
抵押贷款	2,519.93	69.22%	2.01%	2,009.09	71.75%	1.64%	862.44	43.74%	0.74%
质押贷款	57.95	1.59%	0.45%	5.80	0.21%	0.05%	5.95	0.30%	0.06%
贴现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3,640.55	100.00%	1.48%	2,800.00	100.00%	1.23%	1,971.82	100.00%	0.96%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0%、1.87%和1.61%，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2%、0.75%和1.68%，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1%、1.64%和0.74%。

（9）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按地理区域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佛山地区	3,373.52	91.95%	1.52%	2,514.15	89.79%	1.21%	1,077.18	54.63%	0.57%
非佛山地区	295.36	8.05%	1.23%	285.85	10.21%	1.40%	894.63	45.37%	5.46%
合计	3,668.88	100.00%	1.48%	2,800.00	100.00%	1.23%	1,971.82	100%	0.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佛山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2%**、1.21%和0.57%，非佛山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3%**、1.40%和5.46%。2022年末及**2023年末**，本行非佛山地区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本行加大了非佛山地区机构不良贷款核销力度。**2021年及2022年末**，本行非佛山地区的不良贷款率高于佛山地区，主要原因是非佛山地区机构分布地区较为分散，受个别分支机构银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影响，不良贷款上升幅度较高。**2023年末**，本行佛山地区的不良贷款率高于非佛山地区，主要原因是部分非佛山地区大额不良贷款已进行核销以及移交总行处置。

（10）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2,800.00	1,971.82	1,742.72
本期增加：	3,436.73	2,509.92	1,267.78
降级	3,436.73	2,509.92	1,267.78
本期减少：	2,596.18	1,681.74	1,038.68
升级	47.76	14.84	30.28
收回	246.89	406.06	218.80
转出	822.42	19.88	170.98
核销	1,479.12	1,340.95	651.63
期末/年末余额	3,640.55	2,800.00	1,971.82

注1：2021年，本行核销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面金额2.5亿元的不良贴现资产，该不良资产的年初公允价值为2.17亿元，导致上述表格中的2021年减少金额不等于下面升级、收回、转出、核销四项之和。

注2：截至2022年末，本行核销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亿元的不良贴现资产，该不良资产在2021年末已计提100%减值准备，公允价值为0，导致上述表格中本期减少金额不等于下面升级、收回、转出、核销四项之和。

（11）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0	可疑	0.49%	2.78%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63.06	次级	0.15%	0.84%
3	广州富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15	可疑	0.06%	0.32%
4	长兴（广东）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6.22	可疑	0.04%	0.20%
5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94	可疑	0.02%	0.13%
6	广州迅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39	次级	0.02%	0.12%
7	深圳前海华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71	可疑	0.02%	0.12%
8	深圳富升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70	可疑	0.02%	0.12%
9	深圳凌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70	可疑	0.02%	0.12%
10	深圳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69	可疑	0.02%	0.12%
合计			2,095.56		0.85%	4.87%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
1	肇庆市益华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44	可疑	0.14%	0.84%
2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	可疑	0.11%	0.64%
3	广州富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15	次级	0.06%	0.35%
4	长兴（广东）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6.22	次级	0.04%	0.22%
5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可疑	0.02%	0.13%
6	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可疑	0.02%	0.13%
7	深圳凌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次级	0.02%	0.13%
8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可疑	0.02%	0.13%
9	广州筑通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可疑	0.02%	0.13%
10	深圳前海华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次级	0.02%	0.13%

序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③
	合计		1,105.81		0.48%	2.82%

下表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③
1	广州市五湖四海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43	可疑	0.22%	1.21%
2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8.50	可疑	0.19%	1.07%
3	肇庆市益华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44	次级	0.16%	0.89%
4	李文涛	批发和零售业	17.32	可疑	0.01%	0.05%
5	广东顺德嘉信康年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4.35	损失	0.01%	0.04%
6	潘友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62	可疑	0.01%	0.04%
7	李嘉浚	制造业	9.40	可疑	0.00%	0.03%
8	佛山市行运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7.33	可疑	0.00%	0.02%
9	佛山市顺德区拓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	次级	0.00%	0.02%
10	瑞昌灿星策划制作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1	次级	0.00%	0.02%
	合计		1,254.48		0.61%	3.37%

（12）贷款逾期情况

A、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40,048.96	97.62%	224,442.95	98.25%	203,823.68	98.97%
逾期 3 个月以内	2,433.17	0.99%	1,745.94	0.76%	329.69	0.1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416.40	0.98%	1,549.92	0.68%	1,042.64	0.5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年至3年	984.27	0.40%	653.05	0.29%	685.99	0.33%
逾期3年以上	9.07	0.00%	38.65	0.02%	70.15	0.03%
逾期小计	5,842.91	2.38%	3,987.56	1.75%	2,128.47	1.03%
合计	245,891.86	100.00%	228,430.51	100.00%	205,952.15	100.00%

注：已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对于分期付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已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1.75%**和**1.03%**。2022年末本行逾期贷款相比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22年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企业现金流断裂，债务违约，形成逾期；另一方面，个别贷款余额较大的企业因资金回笼问题未能按时执行分期偿还的还款计划，导致整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至2023年1月末，欠款已经结清。**2023年末**本行逾期贷款相比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经济增速放缓，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资金流动性紧张，形成债务违约情形增加。

B、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1.86	180.95	112.18	1.58	426.56
保证贷款	641.74	558.34	56.77	1.65	1,258.50
抵押贷款	1,657.38	1,619.17	815.32	5.83	4,097.71
质押贷款	2.20	57.94	-	-	60.14
合计	2,433.18	2,416.40	984.27	9.06	5,842.9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8.44	169.12	163.28	-	460.8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94.04	250.26	83.64	1.01	528.95
抵押贷款	1,423.43	1,130.55	400.33	37.64	2,991.94
质押贷款	0.03	-	5.80	-	5.83
合计	1,745.94	1,549.92	653.05	38.65	3,987.56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44	120.37	125.74	14.81	342.36
保证贷款	100.93	481.35	261.20	1.96	845.44
抵押贷款	147.31	435.14	298.89	53.37	934.71
质押贷款	-	5.80	0.16	-	5.95
合计	329.69	1,042.64	685.99	70.15	2,128.47

C、本行逾期贷款与境内已上市农商行逾期贷款比较：

单位：百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①	增长率	金额 ^①	增长率	金额 ^①	增长率
张家港行	2,164.37	54.18%	1,403.82	56.38%	897.70	49.01%
常熟银行	2,728.88	33.30%	2,047.14	39.53%	1,467.21	15.30%
无锡银行	946.86	-2.67%	972.84	-11.51%	1,099.41	22.93%
江阴银行	1,377.27	25.61%	1,096.43	-7.21%	1,181.57	-1.61%
苏农银行	895.20	25.47%	713.49	52.19%	468.80	4.89%
紫金银行	2,293.63	5.46%	2,174.91	33.84%	1,624.95	39.87%
青农商行	9,077.55	26.03%	7,202.46	45.40%	4,953.71	29.21%
渝农商行	9,604.10	14.13%	8,415.08	22.10%	6,891.70	23.44%
沪农商行	8,899.42	-7.65%	9,636.19	44.95%	6,648.16	-6.52%
瑞丰银行	2,082.02	91.26%	1,088.60	30.03%	837.18	12.65%
可比银行平均值	4,006.93	26.52%	3,475.10	30.57%	2,607.04	18.92%
本行	5,842.91	46.53%	3,987.56	87.34%	2,128.47	7.08%

注：已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对于分期贷

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已逾期；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及年报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6.53%**，主要原因为本行业务发展方向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企业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中小微企业受经济不稳定性影响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资金流动性紧张，形成债务违约情形增加。2022年，本行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87.34%，增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企业现金流断裂，债务违约，形成逾期；另一方面，个别贷款余额较大的企业因资金回笼问题未能按时执行分期偿还的还款计划，导致整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至2023年1月末，欠款已经结清。

D、本行逾期贷款占比与可比银行比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张家港行	2,164.37	1.70%	1,403.82	1.22%	897.70	0.90%
常熟银行	2,728.88	1.23%	2,047.14	1.06%	1,467.21	0.90%
无锡银行	946.86	0.66%	972.84	0.76%	1,099.41	0.93%
江阴银行	1,377.27	1.19%	1,096.43	1.06%	1,181.57	1.29%
苏农银行	895.20	0.73%	713.49	0.65%	468.80	0.49%
紫金银行	2,293.63	1.29%	2,174.91	1.36%	1,624.95	1.16%
青农商行	9,077.55	3.55%	7,202.46	3.00%	4,953.71	2.13%
渝农商行	9,604.10	1.42%	8,415.08	1.33%	6,891.70	1.18%
广州农商行	42,783.80	5.85%	26,935.62	3.89%	31,748.98	4.83%
南海农商行	3,679.36	2.38%	3,650.91	2.58%	1,968.70	1.57%
沪农商行	8,899.42	1.25%	9,636.19	1.43%	6,648.16	1.08%
瑞丰银行	2,082.02	1.84%	1,088.60	1.06%	837.18	0.98%
可比银行平均值	7,211.04	1.92%	5,444.79	1.62%	4,982.34	1.45%
本行	5,842.91	2.38%	3,987.56	1.75%	2,128.47	1.03%

2023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增长，逾期贷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平均水平，但较同广东区域内的广州农商行较低，与南海农商行持平。2022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增长，逾期贷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平均水平，但较同广东区域内的广州农商行及南海农商行较低；本行 2022 年末逾期贷款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22 年受行业政策调整，个别借款集团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融资困难和投资款回笼不及预期的状况，企业现金流断裂，债务违约，形成逾期；另一方面，个别贷款余额较大的企业因资金回笼问题未能按时执行分期偿还的还款计划，导致整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至 2023 年 1 月末，欠款已经结清。本行 2023 年末逾期贷款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经济增速放缓，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资金流动性紧张，形成债务违约情形增加。

E、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	-	31.47	0.79%	4.18	0.20%
关注类	2,221.66	38.02%	1,252.89	31.42%	208.18	9.78%
次级类	765.50	13.10%	654.90	16.42%	482.42	22.67%
可疑类	2,535.27	43.39%	1,772.73	44.46%	1,225.51	57.58%
损失类	320.47	5.48%	275.58	6.91%	208.18	9.78%
逾期贷款总额	5,842.91	100.00%	3,987.56	100.00%	2,128.4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和 3 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 3 个月以内									
正常类	-	-	-	31.47	1.68	5.34%	4.18	0.05	1.28%
关注类	2,221.66	903.38	40.66%	1,252.89	293.26	23.41%	208.18	75.95	36.48%
次级类	188.04	105.62	56.17%	416.27	171.26	41.14%	89.45	49.16	54.9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可疑类	20.81	9.36	44.98%	44.63	22.02	49.34%	27.86	14.24	51.11%
损失类	2.66	2.66	100.00%	0.69	0.69	100.00%	0.02	0.02	100.00%
小计	2,433.17	1,021.02	41.96%	1,745.94	488.91	28.00%	329.69	139.42	42.29%
逾期3个月及以上									
次级类	577.46	235.16	40.72%	238.63	124.52	52.18%	392.97	237.6	60.46%
可疑类	2,514.46	1,351.46	53.75%	1,728.10	940.44	54.42%	1,197.65	967.34	80.77%
损失类	317.82	317.82	100.00%	274.89	274.89	100.00%	208.16	208.16	100.00%
小计	3,409.74	1,904.44	55.85%	2,241.62	1,339.85	59.77%	1,798.78	1,413.10	78.56%
合计	5,842.91	2,925.46	50.07%	3,987.56	1,828.76	45.86%	2,128.47	1,552.52	72.94%

2021年至2023年，本行逾期3个月及以上贷款已全部计入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对各级次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逾期3个月及以上贷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55.85%、59.77%和78.56%，各级次减值计提比例均大幅高于相关法规及本行制度规定的最低标准。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本行制度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以内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分别为22.22亿元、12.84亿元和2.12亿元，占本行逾期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02%、32.21%和9.9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逾期3个月以内未计入不良贷款的占比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逾期贷款较年初有所上升，其中有部分借款企业因阶段性资金紧缺导致欠供，但态度积极，承诺短期内能还清欠息，为有效缓释贷款风险，本行暂未将该部分逾期未超90天的贷款下调为不良。上述划入正常、关注类的逾期3个月以内贷款，其未划入不良的原因主要系：（1）按照内外部贷款风险分类相关制度规定，该部分借款人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90天以内，且借款人暂未出现分类制度中规定划入不良类的定性情况，故暂未划入不良；（2）相关企业虽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紧张，但仍有一定造血能力及还款意愿，针对这类企业，

本行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不盲目抽贷、断贷，择优扶持，给予一定的时间给企业渡过难关；（3）部分企业出现逾期贷款后，亦积极采取措施配合银行债务处置。

（13）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92.62	71.22%	2,118.36	75.66%	1,197.81	60.75%
1-2年	997.99	27.41%	609.16	21.76%	239.07	12.12%
2-3年	34.69	0.95%	36.49	1.30%	463.32	23.50%
3-5年	11.53	0.32%	3.89	0.14%	1.53	0.08%
5年以上	3.72	0.10%	32.09	1.15%	70.09	3.55%
合计	3,640.55	100.00%	2,800.00	100.00%	1,971.82	100.00%

不良贷款的发生时点是指不良贷款形成的时点，如“1年以内”是指距离报告期各期末1年内形成的不良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1年以内和1-2年发生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5.91亿元、27.28亿元和14.37亿元，占比分别为98.63%、97.41%和72.87%。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适应风险形势，适时调整信贷结构，细化信贷管理工作，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手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同时加大信贷资产风险排查力度，提前处置防范化解风险，加大清收、处置、核销不良资产力度。

（14）本行不良贷款清收、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清收、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现金清收	5,476	246.89	23.09%	4,510	406.12	95.35%	1,875	218.80	44.71%
债务重组	-	-	-	-	-	-	1	99.60	20.35%
债权转让	1,242	822.42	76.91%	28	19.83	4.65%	7	170.98	34.94%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合计	6,166	1,069.31	100.00%	4,538	425.95	100.00%	1,883	489.38	100.00%

注：此处债务重组为不良贷款通过债务重组上调为非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为表内不良贷款转让。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让的金额分别为10.69亿元、4.26亿元和4.89亿元，涉及的不良贷款借款人户数分别为6,166户、4,538户和1,883户。

3、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 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贷款类别“三阶段”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¹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2,589.76	35.33%	1.12%
阶段二	2,705.71	36.92%	24.97%
阶段三	2,033.99	27.75%	55.87%
合计 ²	7,329.46	100.00%	2.98%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4,560.09	62.05%	2.07%
阶段二	1,203.85	16.38%	22.64%
阶段三	1,585.11	21.57%	56.61%
合计 ²	7,349.05	100.00%	3.22%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4,393.78	65.85%	2.20%

项目	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¹
阶段二	773.90	11.60%	19.15%
阶段三	1,504.71	22.55%	76.31%
合计 ²	6,672.40	100.00%	3.24%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 2：贷款减值准备合计不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¹	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¹	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¹
正常类	3,569.91	48.71%	1.50%	4,669.23	63.54%	2.11%	4,515.78	67.68%	2.24%
关注类	1,725.55	23.54%	36.65%	1,094.71	14.90%	27.07%	651.91	9.77%	25.88%
次级类	345.42	4.71%	44.52%	338.93	4.61%	45.70%	314.91	4.72%	58.53%
可疑类	1,362.33	18.59%	53.67%	964.37	13.12%	54.28%	981.62	14.71%	80.09%
损失类	326.25	4.45%	100.00%	281.81	3.83%	100.00%	208.18	3.12%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总计 ²	7,329.46	100.00%	2.98%	7,349.05	100.00%	3.22%	6,672.40	100.00%	3.24%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 2：贷款减值准备总计不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下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3.29 亿元、73.49 亿元和 66.7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0.27%、10.14%和 14.0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8%、3.22%和 3.24%。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业务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	贷款拨备率 ¹
企业贷款 ²			
阶段一	124,840.75	1,851.88	1.48%

项目	金额	减值	贷款拨备率 ¹
阶段二	9,707.59	2,434.99	25.08%
阶段三	2,641.77	1,372.65	51.96%
小计	137,190.11	5,659.52	4.13%
票据贴现			
阶段一	21,797.40	59.18	0.27%
阶段二	-	-	-
阶段三	-	-	-
小计	21,797.40	59.18	0.27%
个人贷款			
阶段一	84,775.99	678.70	0.80%
阶段二	1,129.58	270.72	23.97%
阶段三	998.78	661.34	66.21%
小计	86,904.35	1,610.76	1.85%
合计	245,891.86	7,329.46	2.98%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阶段三票据贴现以贷款损失准备除以票面金额计算；

注 2：不含票据贴现。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业务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	贷款拨备率 ¹
企业贷款 ²			
阶段一	119,413.97	3,958.13	3.31%
阶段二	4,823.77	1,031.09	21.38%
阶段三	1,835.93	928.47	50.57%
小计	126,073.67	5,917.69	4.69%
票据贴现			
阶段一	18,471.50	80.20	0.43%
阶段二	-	-	-
阶段三	-	-	-
小计	18,471.50	80.20	0.43%

项目	金额	减值	贷款拨备率 ¹
个人贷款			
阶段一	82,427.02	521.76	0.63%
阶段二	494.25	172.76	34.95%
阶段三	964.06	656.64	68.11%
小计	83,885.34	1,351.16	1.61%
合计	228,430.51	7,349.05	3.22%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阶段三票据贴现以贷款损失准备除以票面金额计算；

注 2：不含票据贴现。

下表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业务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	贷款拨备率 ¹
企业贷款 ²			
阶段一	108,516.98	3,968.08	3.66%
阶段二	3,459.46	613.52	17.73%
阶段三	1,249.25	897.59	71.85%
小计	113,225.69	5,479.18	4.84%
票据贴现			
阶段一	13,410.05	39.86	0.30%
阶段二	298.93	65.77	22.00%
阶段三	-	100.00	-
小计	13,708.98	205.63	1.50%
个人贷款			
阶段一	78,011.63	385.84	0.49%
阶段二	283.29	94.62	33.40%
阶段三	722.56	507.12	70.18%
小计	79,017.49	987.58	1.25%
合计	205,952.15	6,672.40	3.24%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阶段三票据贴现以贷款损失准备除以票面金额计算；

注 2：不含票据贴现。

（3）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注	2022 年度 ^注	2021 年度 ^注
年初余额	7,366.18	6,682.10	5,859.64
本年计提	1,877.61	1,881.12	1,312.30
本年核销/转让	(1,998.07)	(1,339.13)	(672.3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7.83	173.11	213.1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6.08)	(31.02)	(30.59)
年末余额	7,337.47	7,366.18	6,682.10

注：包含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73.37 亿元、73.66 亿元和 66.82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的稳步增长，导致计提基数相应地增长。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与客户贷款总额增长趋势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2,458.92 亿元、2,284.31 亿元和 2,059.52 亿元，增速分别为 7.64%和 10.91%。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企业贷款									
短期贷款	1,801.74	24.58%	222.23%	2,610.33	35.52%	211.47%	2,352.32	35.25%	545.40%
中长期贷款	3,857.78	52.63%	210.69%	3,307.36	45.00%	549.77%	3,126.86	46.86%	382.28%
小计	5,659.52	77.22%	214.23%	5,917.69	80.52%	322.32%	5,479.18	82.12%	438.60%
票据贴现	59.18	0.81%	-	80.20	1.09%	-	205.63	3.08%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211.07	2.88%	132.27%	253.35	3.45%	158.23%	186.78	2.80%	146.05%
个人经营贷款	789.18	10.77%	152.74%	479.99	6.53%	109.83%	303.16	4.54%	103.14%
个人消费贷款	142.00	1.94%	144.06%	94.92	1.29%	104.64%	74.81	1.12%	88.76%
信用卡	468.51	6.39%	209.22%	522.90	7.12%	189.32%	422.83	6.34%	195.35%
小计	1,610.76	21.98%	161.27%	1,351.16	18.39%	140.15%	987.58	14.80%	136.68%
合计	7,329.46	100.00%	201.33%	7,349.05	100.00%	262.47%	6,672.40	100.00%	338.39%

注：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不含利息）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1.33%、262.47%和338.39%。报告期内，本行的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较高的贷款拨备覆盖率使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得到提高。

（5）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₂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₂	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1.74	27.77%	1,084.40%	1,389.65	23.48%	288.29%	1,722.78	31.44%	216.98%
批发和零售业	1,313.65	23.21%	203.79%	2,079.06	35.13%	160.13%	1,077.17	19.66%	7,334.65%
制造业	1,242.73	21.96%	252.41%	1,750.19	29.58%	4,182.72%	2,238.95	40.86%	536.55%
房地产业	398.82	7.05%	不适用	129.70	2.19%	21,791.52%	87.55	1.60%	11,204.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7.99	11.45%	51.13%	453.55	7.66%	不适用	252.13	4.60%	不适用
其他 ¹	484.60	8.55%	523.44%	115.55	1.95%	796.39%	100.61	1.84%	446.42%
合计	5,659.52	100.00%	214.23%	5,917.69	100.00%	322.33%	5,479.18	100.00%	438.60%

注1：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注2：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不含利息）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2023年12月31日房地产业无不良贷款，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无不良贷款，因此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等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通常而言，行业不良贷款率越高，则该行业的拨备覆盖率越低。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计提的企业贷款减值准备主要来自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整体贷款减值准备的**23.21%**，高于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主要原因是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历史不良贷款迁徙率较高，计提比例较高；本行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整体贷款减值准备的**27.77%**，高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主要原因是**该行业阶段二贷款比重较高，阶段二贷款计提比例相对较高**；本行对制造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整体贷款减值准备的**21.96%**，低于制造业占企业贷款的比重，主要是因为制造业贷款质量较好，不良贷款中制造业占比相对较低。本行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整体贷款减值准备的**11.45%**，高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一户大额不良贷款，计提比例较高**。

（6）按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大、中小微型企业规模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大型企业	14,421.59	487.30	3.38%	11,855.65	504.16	4.25%	12,513.14	796.01	6.36%
中型企业	33,528.01	1,668.46	4.98%	33,735.23	1,468.07	4.35%	32,088.95	1,534.15	4.78%
小型企业	59,007.93	2,488.91	4.22%	52,865.89	2,832.84	5.36%	45,847.03	2,242.42	4.89%
微型企业	29,299.36	1,010.89	3.45%	27,054.54	1,109.22	4.10%	22,120.90	902.82	4.08%
非企业	933.22	3.95	0.42%	562.37	3.40	0.61%	655.67	3.78	0.58%
合计	137,190.11	5,659.52	4.13%	126,073.67	5,917.69	4.69%	113,225.69	5,479.18	4.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51.68亿元**、**54.10亿元**和**46.79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

准备占比分别为**91.33%**、91.42%和85.40%。报告期内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38%**、4.25%和6.36%，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拨备率分别为**4.24%**、4.76%和4.68%，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1年第4号）之第七条要求，“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本行报告期内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相关指标均符合规定且保持稳定。

（7）期末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于2019年1月1日起，本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本行在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时，通过对贷款的逾期天数和五级分类等指标综合判断，评估信用风险是否较初始确认时发生显著变化，将金融工具划分至“三阶段”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31,414.14	6,128.70	-	237,542.84
关注	-	4,708.47	-	4,708.47
次级	-	-	775.82	775.82
可疑	-	-	2,538.48	2,538.48
损失	-	-	326.25	326.25
合计	231,414.14	10,837.17	3,640.55	245,891.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0,312.49	1,274.63	-	221,587.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关注	-	4,043.39	-	4,043.39
次级	-	-	741.64	741.64
可疑	-	-	1,776.55	1,776.55
损失	-	-	281.81	281.81
合计	220,312.49	5,318.02	2,800.00	228,430.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9,938.66	1,523.01	-	201,461.67
关注	-	2,518.67	-	2,518.67
次级	-	-	538.04	538.04
可疑	-	-	1,225.59	1,225.59
损失	-	-	208.18	208.18
合计	199,938.66	4,041.68	1,971.82	205,952.15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本行	1.48%	201.33%	2.98%	1.23%	262.47%	3.22%	0.96%	338.39%	3.24%

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8）客户贷款迁徙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正常类迁徙率	关注类迁徙率	次级类迁徙率	可疑类迁徙率	正常贷款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1.63%	62.04%	86.34%	76.75%	1.50%
2022年12月31日 ^{2/3}	1.69%	31.05%	87.31%	85.48%	1.19%
2021年12月31日 ¹	2.73%	24.51%	70.81%	3.58%	1.42%

注1：2021年末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21年末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21年末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21年末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21年末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迁徙率指标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正常贷款迁徙率=（年初为正常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年初为正常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注3：按照原计算口径计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和正常贷款迁徙率分别为3.14%、28.49%、91.16%、19.88%。

①本行贷款迁徙的认定依据

风险迁徙贷款质量在期间的风险变化，属于动态指标。

本行依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操作规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

法》，加强了各类信贷资产的精细化管理，揭示了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结合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担保方式、逾期时间及欠息时间等判断贷款质量是否迁徙。

②本行贷款迁徙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五级分类的贷款迁徙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正常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1.81	1.50	1.54
紫金银行	2.46	2.35	2.38
青农商行	2.88	2.79	4.78
无锡银行	1.28	0.68	0.28
苏农银行	0.22	0.05	0.06
江阴银行	1.31	1.14	0.93
张家港行	1.95	1.30	0.65
渝农商行	1.43	1.54	1.93
广州农商行	-	-	-
南海农商行	1.38	0.59	0.56
沪农商行	2.24	1.34	0.86
瑞丰银行	1.57	1.42	1.30
可比银行平均值	1.68	1.34	1.39
本行	1.63	1.69	2.73

注：“-”居中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银行尚未披露该数据，下同。

单位：%

关注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18.80	18.19	38.63
紫金银行	22.07	32.48	68.69
青农商行	32.30	32.44	52.90
无锡银行	10.62	65.04	61.87
苏农银行	14.71	-18.68	1.85
江阴银行	21.74	12.29	31.81
张家港行	22.47	20.13	8.88

关注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渝农商行	26.60	38.49	60.98
广州农商行	-	-	-
南海农商行	41.14	14.07	8.42
沪农商行	40.82	21.21	29.68
瑞丰银行	30.26	27.55	27.52
可比银行平均值	25.59	23.93	35.57
本行	62.04	31.05	24.51

单位：%

次级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14.27	12.57	7.76
紫金银行	47.47	16.07	24.20
青农商行	69.16	74.79	91.45
无锡银行	48.36	62.95	85.65
苏农银行	8.63	9.04	9.82
江阴银行	5.49	1.43	6.39
张家港行	37.41	45.16	42.88
渝农商行	51.25	29.81	65.23
广州农商行	-	-	-
南海农商行	92.69	31.15	88.41
沪农商行	20.44	55.79	25.44
瑞丰银行	61.17	86.01	75.95
可比银行平均值	41.49	38.62	47.56
本行	86.34	87.31	70.81

单位：%

可疑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41.79	23.68	17.22
紫金银行	2.58	4.11	10.19
青农商行	71.21	54.91	2.03
无锡银行	64.66	14.69	1.38
苏农银行	50.82	40.82	30.46

可疑类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阴银行	19.69	0.22	1.59
张家港行	34.18	28.5	6.04
渝农商行	16.98	2.77	1.78
广州农商行	-	-	-
南海农商行	79.07	31.80	9.00
沪农商行	24.33	37.11	11.32
瑞丰银行	22.00	0.87	0.00
可比银行平均值	38.85	21.77	8.27
本行	76.75	85.48	3.58

I.正常类迁徙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正常类迁徙率分别为1.63%、1.69%和2.73%。2022年末，本行正常类迁徙率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系本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调整贷款迁徙率计算口径，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末，本行正常类迁徙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与可比银行正常类迁徙率基本一致。

II.关注类迁徙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关注类迁徙率分别为62.04%、31.05%和24.51%。2022年末，本行关注类迁徙率较2021年末上升，主要系本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调整贷款迁徙率计算口径。截至2023年末，本行关注类迁徙率较上年末上升，与可比银行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上年末一户较大金额的关注类贷款到期未能归还本息，下迁形成不良，涉及贷款金额12亿元。

III.次级类迁徙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次级贷款向下迁徙率分别为86.34%、87.31%和70.81%。2021年末至2022年末，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逐步上升，主要因为个别较大金额次级类贷款逾期超过180天，向下迁移至可疑。2023年末本行次级贷款迁徙率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截至2023年末，本行次级类迁徙率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变动趋势相似。

IV.可疑类迁徙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率分别为**76.75%**、**85.48%**和**3.58%**。2022年末，本行可疑类迁徙率较2021年末上升与可比银行变动趋势相同，主要系一方面本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调整贷款迁徙率计算口径，另一方面发行人期初大部分可疑类贷款在年内计入损失后，并进行核销。2023年末，本行可疑类迁徙率较2022年末下降，与可比银行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部分可疑类贷款通过债权转让得到处置清收。（9）本行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比率与可比银行对比分析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与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张家港行 ¹	0.94	424.23	3.98	0.89	521.09	4.63	0.95	475.35	4.49
常熟银行	0.75	537.88	4.04	0.81	536.77	4.35	0.81	531.82	4.33
无锡银行	0.79	522.57	4.11	0.81	552.74	4.46	0.93	477.19	4.46
江阴银行	0.98	409.46	4.01	0.98	469.62	4.6	1.32	330.62	4.37
苏农银行	0.91	452.85	4.10	0.95	442.83	4.21	1.00	412.22	4.14
紫金银行	1.16	247.25	2.87	1.2	246.66	2.97	1.45	232.00	3.36
青农商行	1.81	237.96	4.32	2.19	207.63	4.55	1.74	231.77	4.02
渝农商行	1.19	366.70	4.37	1.22	357.74	4.36	1.25	340.25	4.27
南海农商行	1.49	230.55	3.42	1.13	288.81	3.26	1.08	295.31	3.19
广州农商行	1.87	164.63	3.07	2.11	156.93	3.31	1.83	167.04	3.06
沪农商行	0.97	404.98	3.94	0.94	445.32	4.21	0.95	442.50	4.20
瑞丰银行	0.97	304.12	2.96	1.08	280.5	3.03	1.25	252.90	3.17
可比银行平均值	1.15	358.60	3.77	1.19	375.55	4.00	1.21	349.08	3.92
本行	1.48	201.33	2.98	1.23	262.47	3.22	0.96	338.39	3.24

注1：可比银行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年报等公开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1.33%**、**262.47%**和**338.39%**，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98%**、**3.22%**和**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平均值分别为 358.60%、375.55%和 349.08%，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77%、4.00%和 3.92%。2021 年至 2023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是因为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28 亿元。2023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是因为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41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较为稳定，与同区域可比银行南海农商行及广州农商行相近。

4、证券投资

(1) 按投资品种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2,230.34	64.34%	102,045.13	69.89%	89,512.59	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8.75	25.87%	36,188.93	24.78%	35,911.05	27.30%
其他债权投资	15,160.90	9.54%	7,343.59	5.03%	5,641.96	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28	0.24%	439.11	0.30%	495.16	0.38%
合计	158,879.27	100.00%	146,016.76	100.00%	131,560.76	100.00%

自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行的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8.79 亿元、1,460.17 亿元和 1,315.61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3.96%、32.94%和 32.43%。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主要由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上述投资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2%、94.67%和 95.34%。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结果与业务模式列示

为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各类金融资产规模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为 1,022.30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占比分别为 75.48%、10.97%和 6.03%；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11.09 亿元，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政府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占比分别为 62.13%、12.70%和 6.34%；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51.61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其他金融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比分别为 78.04%、12.28%和 6.07%；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79 亿元。

①债权投资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7,165.94	75.48%	69,733.56	68.34%	46,535.34	51.99%
政策性金融债券	11,210.65	10.97%	14,361.64	14.07%	20,134.32	22.49%
企业债券	6,168.35	6.03%	7,892.85	7.73%	9,719.49	10.86%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3,148.94	3.08%	5,598.68	5.49%	9,267.11	10.35%
其他金融债券	3,791.19	3.71%	3,754.03	3.68%	3,346.57	3.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4.02	0.00%
小计	101,485.07	99.27%	101,340.77	99.31%	89,006.85	99.44%
应计利息	1,337.18	1.31%	1,441.76	1.41%	1,434.63	1.60%
减：减值准备	(591.90)	(0.58%)	(737.40)	(0.72%)	(928.89)	(1.04%)
合计	102,230.34	100.00%	102,045.13	100.00%	89,512.59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为 1,022.30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10.97%和 6.03%。2023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4.32 亿元，增幅为 10.66%，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分别减少 31.51 亿元和 17.25 亿元，同比减少 21.94%和 21.85%，

主要系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利差处于历史低位，结合综合收益率、流动性、资本占用等因素，本行新增债权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而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和企业债券由于到期规模有所下降；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减少 24.50 亿元，同比减少 43.76%，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信用环境不佳，在监管政策引导及统筹部署下，本行主动减少债权投资中非主动投资类资产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为 1,020.45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4%、14.07% 和 7.73%。2022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98 亿元，增幅为 49.85%，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分别减少 57.73 亿元和 18.27 亿元，同比减少 28.67% 和 18.79%，主要系本行综合考虑债券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结构，加大对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减少 36.68 亿元，同比减少 39.59%，主要系 2022 年经济增速放缓，信用环境不佳，在监管政策引导及统筹部署下，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减少非主动投资类资产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为 895.13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9%、22.49% 和 10.86%。

A、债权投资中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其他信息”之“（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B、债权投资中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的余额为 31.4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曙光 1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民嘉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贷)	2017/7/13	2024/12/31 ¹	6.00	160.00	企业借款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的资产类别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交银国信集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大信产流贷项目)	2017/11/24	2019/11/24	6.20	340.86	企业借款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东莞银行-莞鑫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优先A2档(2020.12.14)	2020/12/15	2027/11/26	6.00	40.42	ABS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0/12/22	2030/6/30 ²	3.90	216.22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2020.12.22)	2020/12/22	2025/12/22	5.90	100.00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厦门信托-盈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10210-01)	2021/2/10	2022/10/30 ³	4.20	500.00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厦门信托-盈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83)	2021/3/10	2022/10/30 ³	6.00	182.58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1/3/30	2024/3/30	7.16	380.00	企业借款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281号(中建投租赁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计划A3)	2021/4/7	2024/3/14	6.30	29.28	ABS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信-光祺-锦江服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1057)	2021/5/20	2022/10/30 ⁴	4.00	69.71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信-光祺-锦江服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1058)	2021/5/28	2022/10/30 ⁴	5.30	51.45	企业借款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281号(国控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档)	2021/10/19	2024/1/28	4.50	6.75	ABS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	2022/8/9	2025/8/9	4.75	12.00	企业借款
债权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	2022/8/23	2025/8/23	3.59	8.00	企业借款
证券公司	光证资管281号(2022	2022/10/20	2024/9/26	4.10	10.02	ABS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的资产类别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2) (ZQZGGDL221020)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2 远东小微一期（战略新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2022.11.29）	2022/11/30	2024/3/26	4.20	5.89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汇利宝 281 号（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星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	2022/12/6	2025/8/27	3.10	22.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汇利宝 281 号（安和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	2023/1/17	2025/2/26	3.00	43.72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汇利宝 281 号（鼎袖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3/28	2024/5/26	3.38	46.3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 281 号（招商证券-盛业科技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2023/4/6	2025/4/7	4.20	50.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招证-美月 2023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4/19	2024/4/26	3.00	30.3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 281 号（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2023/4/19	2024/11/6	3.50	50.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中燃一方 2023 年第 1 期供应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能源保供）	2023/4/20	2024/3/7	3.80	25.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 8 号（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9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2023/5/16	2025/9/26	3.20	98.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23 和赢星辰 ABN001 优先 B	2023/5/23	2026/4/27	3.00	50.00	ABS
证券公司 资管计划	光证资管 281 号中电投融和租赁 2023 年第 2 期	2023/6/20	2025/4/26	4.00	58.41	ABS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的资产类别
(固定收益类)	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8号 (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2023/6/21	2024/10/26	6.20	20.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8号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领航2号第4期汽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2023/6/21	2025/11/27	4.10	60.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8号 (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2023/6/21	2024/4/26	3.30	72.04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8号 (东道十一号5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档)	2023/6/30	2025/6/30	4.60	50.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 281 号(平安-天弘-重庆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档)	2023/7/17	2025/4/3	3.68	97.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招证创融-联易融-和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档	2023/7/28	2026/9/1	3.18	31.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招证创融-联易融-和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档	2023/7/28	2026/3/2	3.50	50.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安逸花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2023/7/28	2024/8/26	1.80	63.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光证资管 281 号(兴业圆融-山西建投 2 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2023/8/18	2024/1/15	3.50	89.00	ABS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	安逸花 2023 年第四期个人消费贷款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2023/9/27	2024/10/26	3.15	30.00	ABS

注 1：平安信托-曙光 1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延长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注 3：厦门信托-盈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注 4：光信-光祺-锦江服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1058）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光信-光祺-锦江服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1057）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的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底层融资人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曙光 1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融资人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交银国信集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厦门信托-盈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光信-光祺-锦江服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融资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实质违约，本行已将上述证券投资划入阶段三，采用单项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合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82 亿元。除上述投资外，本行债权投资中其余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的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25,542.51	62.13%	25,172.60	69.56%	21,499.51	59.87%
政府债券	5,220.93	12.70%	4,800.82	13.27%	8,715.10	24.27%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30.70	5.67%	834.50	2.31%	85.90	0.24%
其他金融债券	2,604.75	6.34%	709.01	1.96%	1,081.75	3.01%
企业债券	1,460.25	3.55%	503.74	1.39%	18.58	0.05%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受益权	905.44	2.20%	1,075.58	2.97%	1,348.55	3.76%
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 ¹	2,197.82	5.35%	2,332.14	6.44%	2,312.20	6.44%
其他 ²	297.84	0.72%	305.07	0.84%	326.38	0.91%
小计	40,560.25	98.67%	35,733.46	98.74%	35,387.97	98.5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401.45	0.98%	401.50	1.11%	408.77	1.14%
股票	3.44	0.01%	4.67	0.01%	-	-
小计	40,965.14	99.65%	36,139.63	99.86%	35,796.74	99.68%
应计利息	143.61	0.35%	49.31	0.14%	114.31	0.32%
合计	41,108.75	100.00%	36,188.93	100.00%	35,911.05	100.00%

注 1：为本行购买的由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

注 2：为在入股揭东农商行的交易中，本行根据交易安排，将未来享有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揭东农商行定向增发股权的回购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11.09 亿元，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政府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占比分别为 62.13%、12.70% 和 6.34%。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行基金及其他净值型产品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255.43 亿元、251.73 亿元和 215.00 亿元。报告期内，为了响应资管新规所体现的精神，本行保持对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投放，压缩预期收益型产品的投资力度，以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前平缓地完成持有资产的类型转换。2022 年，经过一年的净值转型过渡，本行加深了解净值型产品的运行逻辑，加大了净值型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规模对比 2021 年增加 36.7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基金及其他净值型产品投资规模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较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4.20 亿元、14.96 亿元、18.96 亿元及 9.57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8.75%、179.29%、267.38%及 189.88%；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分别增加 7.49 亿元及 4.85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871.48%及 2,611.19%，政府债券及其他金融债券较 2021 年末分别减少 39.14 亿元及 3.73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44.91%及 34.46%。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债券各个品种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及结合对各个债券品种收益率走势的判断，对不同交易性类型债券投资进行动态调整。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分别为 21.98 亿元、23.32 亿元及 23.12 亿元，主要为本行购买的由揭东农商行和揭阳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分别为 2.98 亿元、3.05 亿元及 3.26 亿元，主要为在入股揭东农商行的交易中，本行根据交易安排，将未来享有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揭东农商行定向增发股权的回购权。关于本行本次战略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之“（一）重大投资情况”。

A、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的余额为 255.43 亿元，主要投向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银行间市场及沪深交易所发行流通的债券和 ABS、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七、其他信息”之“（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A.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中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中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152.6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注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顺农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7.13)	2021/07/13	2026/07/13	净值型	5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逆回购
资管计划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8/03	/	净值型	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管计划	国金证券顺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4.7)	2022/04/07	2032/04/06	净值型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管计划	万联证券大盈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0	2024/06/21	净值型	1,1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国泰基金顺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25	2024/01/31	净值型	33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注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物、逆回购
资管计划	广发基金广顺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19	2031/04/19	净值型	54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华富基金富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26	2031/05/26	净值型	32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平安基金谦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27	2031/05/27	净值型	54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海富通基金顺享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15	2032/06/15	净值型	53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景顺长城弘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18	2032/06/18	净值型	52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易方达基金明馨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27	2032/07/27	净值型	53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南方基金顺德农商银行债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8/31	2032/08/31	净值型	52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华泰稳健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9/16	2031/09/16	净值型	52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中加基金顺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01	2032/12/01	净值型	3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鑫元基金安盈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28	2032/12/27	净值型	51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国联基金融栎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26	2033/01/26	净值型	51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中邮基金淳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03	2032/08/03	净值型	31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第一创业聚金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25	2032/08/25	净值型	51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中信建投稳健增利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09/01	2032/09/01	净值型	51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华泰柏瑞瑞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11/18	2032/11/18	净值型	51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逆回购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注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开鑫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2/12/06	2032/12/06	净值型	50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恒鑫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2/12/07	2032/12/07	净值型	50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29	2032/12/29	净值型	51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中银证券-顺德农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29	2033/12/29	净值型	51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开鑫2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3/01/11	2033/01/11	净值型	27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恒鑫2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3/01/12	2033/01/12	净值型	50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财鑫2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2/21	2033/02/21	净值型	1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和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3/23	2033/03/23	净值型	50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3494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6/27	2034/06/27	净值型	1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逆回购
资管计划	国元证券元惠18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6/27	2034/06/27	净值型	1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逆回购
资管计划	建信基金稳健增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7/10	2034/07/10	净值型	1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逆回购
资管计划	华西证券顺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08/29	2029/08/29	净值型	1,00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券
资管计划	万联资管聚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08	2029/12/08	净值型	90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管计划	创金合信祥盈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9	2035/12/19	净值型	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信托计划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2023/12/27	2024/12/27	净值型	170.00	债券

注：净值型产品不存在预期收益率。

A.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中的理财产品

①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规模17.7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余额
渝农商理财益增封闭式2023年第52502期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8	2024/06/20	净值型	205.32
光大理财“阳光金丰利臻享B007期”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9	2024/04/19	净值型	102.48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28	2024/06/20	净值型	205.34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G款2022年第4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26	2024/09/18	净值型	203.94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50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27	2024/07/23	净值型	203.14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51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1	2024/07/23	净值型	203.10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F款2023年第6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1	2024/09/23	净值型	201.76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G款2023年第10期定期开放理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6	2024/09/26	净值型	202.02
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晨夕盈3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7	2024/01/05	净值型	200.00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3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7	2024/01/02	净值型	50.00

②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5.70	77.44	186.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日均余额	1,771.92	1,978.19	4,768.00
理财产品收益率	3.14%	3.91%	3.92%

本行同业业务自 2016 年经历了一轮发展高峰后，近年来顺应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主动压缩规模，调整业务结构，因此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规模逐年下降，同时本行主动参与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具备一定风控实力和投资运作能力的净值型产品；而对于理财产品收益率的变化，则是随市场上同业理财收益率的变动而变动。

本行目前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投向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及同业借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来源主要来自底层资产的固定收益派息和一定的交易资本利得，潜在风险包括管理人道德风险、底层资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由于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对交易对手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同时对理财产品严格履行穿透审查和投后管理程序，上述产品整体风险可控，由于目前本行理财产品投资已转向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的投放上，资产减值情况直接体现在产品净值上。

B、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七、其他信息”之“（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C、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受益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受益权余额为 9.0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资产支持债券	21 兴渝 1A2	2021/2/25	2032/11/26	3.85	6.83	信贷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债券	16 信融 1C	2016/3/18	2030/9/26	浮动	164.87	信贷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债券	21 信融宜居 1C	2021/1/8	2036/6/26	浮动	513.95	信贷支持证券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投资标的资产类别
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	粤财信托-顺德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劣后级	2021/7/6	2024/12/14	浮动	156.92	财产权信托
信托受益权	海航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受益权	2022/6/30	2032/4/19	浮动	62.87	财产权信托

D、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本行投资的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发行的不良资产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上述两家农商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1.9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账面余额	标的资产
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	广农信 4 号财产权信托底层资产-揭东； 广农信 3 号财产权信托底层资产-揭阳	2020-12-25	2030-12-25	不适用	2,197.82	贷款

③其他债权投资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1,831.87	78.04%	6,380.14	86.88%	3,296.35	58.43%
企业债券	360.18	2.38%	545.70	7.43%	978.85	17.35%
政策性金融债券	920.06	6.07%	242.36	3.30%	775.71	13.75%
其他金融债券	1,861.21	12.28%	69.20	0.94%	514.91	9.13%
小计	14,973.32	98.76%	7,237.39	98.55%	5,565.82	98.65%
应计利息	187.58	1.24%	106.20	1.45%	76.14	1.35%
合计	15,160.90	100.00%	7,343.59	100.00%	5,641.96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51.61 亿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他金融债券，占比分别为 78.04%、2.38%、6.07% 和 12.2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七、其他信息”之“（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4.52 亿元，增幅为 85.45%，主要系本行综合收益率、流动性、资本占用等因素，加大了其他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的投资；其他金融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2 亿元，增幅为 2,589.69%，主要系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至历史低位，为增厚信用利差水平，本行适时加大商业银行金融债的投资。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30.84 亿元，增幅为 93.55%，主要系在考虑债券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下，本行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结构，加大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

④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参股公司共计三家，合计账面金额 3.79 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参股公司	参股时间	投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参股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是否派驻董事或高管	报告期内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及 2008 年 6 月	4.88	45.62	50.50	0.128%	否	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 年 3 月	30.00	65.81	95.81	10.00%	否	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1 年 6 月	490.00	(257.03)	232.97	1.22%	否	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投资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式核算，主要是

因为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对于上述股权投资，由于本行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因此本行基于上述准则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①具体内容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类投资中资产支持证券、资管及信托计划根据本行业务模式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结果分类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支持证券、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215.15 亿元**、218.94 亿元和 219.44 亿元。

②运作模式

A、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模式

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种运作模式：

I.投向债券、ABS 等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

该类型业务一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其潜在风险为底层资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由于资管计划投向资产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资管计划管理人实行名单制管理，违约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上述资管计划均运作正常，未见不利影响。

B、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

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包括两种运作模式：

I 信托计划优先级（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ABS 及银行间 RMBS）

本行将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优先级，该类型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文件约定按优先级预期收益所获得的信托利益，其潜在风险为因底层资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而使产品本息受损。本行通过全面穿透审查、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以控制相关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业务投资运作正常，各期均顺利派息兑付，未见不利影响。

II 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向融资人提供信托融资

本行作为投资人投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向融资人提供信托融资。该类型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融资人支付的信托利息，其潜在风险为融资人违约，无法正常偿还信托本息。本行通过为信托项目专项授信以控制相关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平安信托-曙光 1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融资人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交银国信集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厦门信托-盈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光信-光祺-锦江服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融资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违约外，其他项目均运作正常，未见不利影响。

III 其他投资的运作模式

本行投资的北金所债权融资运作模式为：本行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收益来源为债权融资计划的利息收入，其潜在风险为融资人信用风险。本行通过全面授信审查以控制相关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等发生违约外，其他项目均运作正常，未见不利影响。

本行投资的同业借款运作模式为：该类业务主要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同业借款，用于资金融通，收益来源于利息收入，其潜在风险为借款人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及同业授信管理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业务投资运作正常，未见不利影响。

③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

本行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余额在报告期波动的原因主要在于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市场价格波动及监管政策有所调整，本行根据市场走势的判断和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各类 SPV 投资做了相应的规模及结构上的调整，以更好地贴近利率走势。

④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本行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对于新增资产，本行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压缩退出预期收益型产品，加大净值型产品配置，随着净值型产品配比的上升，投资收益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收益波动将有所扩大。

(3)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证券投资组合的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3 个月内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债权投资	4,452.46	7,969.78	43,454.87	43,978.36	2,374.87	102,23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9.11	1,977.17	3,626.85	3,118.44	28,107.18	41,108.75
其他债权投资	307.60	3,188.53	9,691.16	1,786.03	187.58	15,160.90
合计	9,039.18	13,135.48	56,772.88	48,882.83	30,669.63	158,5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债权投资			
其中：金融债券	14,993.68	8.16	-
企业债券	6,155.00	13.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金融债券	5,298.13	-	16.23
企业债券	1,457.00	-	1.9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金融债券	2,781.73	(1.08)	0.62
企业债券	358.00	(0.59)	2.77

(4)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本行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02,230.34	103,306.57	102,045.13	102,530.94	89,512.59	90,661.16

（5）投资集中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10%的债券投资情况，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前十只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人	面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1	17 附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00.00	2024/6/22	3.57	0.72
2	20 附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70.00	2027/6/4	2.85	0.43
3	23 附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30.00	2028/4/15	2.62	0.42
4	19 附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30.00	2029/5/23	3.29	0.42
5	15 附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0.00	2025/10/15	2.99	0.35
6	23 附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20.00	2030/3/25	2.80	0.35
7	15 附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80.00	2025/4/9	3.64	0.34
8	19 附息国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60.00	2029/11/21	3.13	0.34
9	23 附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	2026/5/15	2.30	0.31
10	21 附息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	2026/3/11	3.03	0.32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梅州农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	银行业	1,199.89	24.80%
五华农商行	广东省五华县	银行业	560.44	9.83%
高州农商行	广东省高州市	银行业	810.62	19.12%
云浮农商行	广东省云浮市	银行业	1,236.32	8.56%
揭东农商行	广东省揭阳市	银行业	976.08	34.20%
揭阳农商行	广东省揭阳市	银行业	1,482.69	19.56%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揭西农商行	广东省揭阳市	银行业	502.48	12.17%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在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梅州农商行	672.13	-	655.27	-	626.81	-
五华农商行	168.93	-	158.99	-	149.93	-
高州农商行	439.18	-	403.53	-	365.04	-
云浮农商行	208.93	(137.63)	196.25	(137.63)	195.20	(137.63)
揭东农商行	1,186.45	(117.03)	1,151.92	(117.03)	1,173.19	(67.03)
揭阳农商行	436.22	-	431.48	-	433.12	-
揭西农商行	-	(297.1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11.85	(551.78)	2,997.45	(254.67)	2,943.28	(204.67)

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对揭东农商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0.67亿元及0.50亿元，主要系当年度本行结合揭东农商行发展现状、当地经济发展趋势及同行业情况，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本行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并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2.97亿元，2023年本行完成对揭西农商行的出资，并将相关预计负债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七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	参股时间	投资金额（百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是否派驻董事或高管	2023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2022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2021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云浮农村商业银行 ¹	2020年8月	330.60	8.56%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8年10月	595.20	24.80%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五华农村商业银行 ²	2018年12月	122.50	9.83%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高州农村商业银行 ³	2019年5月	310.00	19.12%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⁴	2021年3月	1,225.14	34.20%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参股公司	参股时间	投资金额（百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是否派驻董事或高管	2023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2022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2021年度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揭阳农村商业银行 ⁵	2021年3月	429.20	19.56%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权益法
揭西农商行 ⁶	2017年5月 2023年2月	490.12	12.17%	是	是	权益法	权益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1：云浮农商行于2020年4月1日获得《关于筹建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163号），原广东银保监局同意筹建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8月13日正式挂牌开业，完成了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至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云浮农商行的股份总数为1,236,320,411.00股，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入股云浮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8.56%，于2020年8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30.60百万元。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五华农村商业银行于2021年8月17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关于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梅银保监复[2021]76号），原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同意五华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不超过80,000,000股新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26,300,000股的募集，已完成验资，该事项导致本行持有五华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由10.32%稀释为9.81%，但在五华农村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席位未发生变更。于2022年4月，五华农商行股东大会批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红方案，因2021年12月1日以后认购的26,300,000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分红导致本行对其股权比例由9.81%变更为9.83%。

注3：高州农商行于2018年7月9日获得《关于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216号），原广东银保监局同意筹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5月10日正式挂牌开业，完成了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至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高州农商行的股份总数为810,623,625.00股，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入股高州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19.12%，于2019年5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10.00百万元。

注4：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及2020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增资入股揭东农商行。根据2020年12月26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90号）及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90号），揭东农商行定向发行498,000,000股新股。本行入股揭东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34.20%，于2021年3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1,225.14百万元。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5：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及2020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增资入股揭阳农商行。根据2020年12月16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89号）及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8号），揭阳农商行定向发行290,000,000股新股。本行入股揭阳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19.56%，于2021年3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429.20百万元。于2021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6：2022年度，本行对揭西农商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委派了董事，本行对其有重大影响，将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转入时其公允价值已为零。2022年8月29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同意揭西农商行定向募集不超过6,660万股股份，同意本行向揭西农商行增持2,021.2万股。2022年11月22日，本行与揭西农商行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2,021.2万股。2022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揭西农商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660万股新股。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入股揭西农商行事项使本行面临的预计损失为人民币2.97亿元。于2023

年 2 月 23 日，本行已完成对揭西农商行的增资，本次认购 2,021.2 万股，占揭西农商行增资后股本比例为 4.02%。增资后本行持有揭西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 12.17%。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揭西农商行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揭西农商行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1）对云浮农村商业银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五华农村商业银行、高州农村商业银行、揭东农村商业银行和揭阳农村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对**云浮农村商业银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五华农村商业银行、高州农村商业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行对于**云浮农村商业银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五华农村商业银行和**高州农村商业银行**均委派了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均拥有席位，能对上述农商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基于上述准则要求，在满足重大影响的时点开始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021 年，本行完成了对揭东农村商业银行和揭阳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收购。本行持有揭东农村商业银行 34.20%的股权，并对揭东农村商业银行委派了董事，能对揭东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行持有揭阳农村商业银行 19.56%的股权，虽然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根据揭阳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本行有权力提名揭阳农商行董事会候选人且实际委派了董事，从而能够对揭阳农村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基于上述准则要求，在满足重大影响的时点开始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对揭西农商行会计核算方法分析

2021 年，本行对揭西农商行的股权投资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式核算，主要是因为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

得撤销。对于上述股权投资，由于本行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因此本行基于上述准则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度，本行对揭西农商行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根据揭西农商行章程可以向揭西农商行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且本行享有揭西农商行的董事会席位**并委派董事**，从而本行能够对揭西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因此于 2022 年开始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31.98 亿元、365.51 亿元和 394.46 亿元。

7、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由买入返售款项、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合计占资产其他组成部分的 94.73%。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款项	13,515.13	40.25%	15,114.54	41.97%	12,486.31	39.28%
拆出资金	8,608.95	25.64%	8,379.64	23.27%	7,210.00	22.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2.65	13.32%	5,688.11	15.79%	5,489.35	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91	8.34%	2,611.89	7.25%	2,306.64	7.26%
在建工程	1,544.86	4.60%	1,286.56	3.57%	963.83	3.03%
固定资产	864.94	2.58%	884.46	2.46%	978.72	3.08%
无形资产	78.69	0.23%	80.90	0.22%	88.80	0.28%

项目 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债资产	26.73	0.08%	26.73	0.07%	26.73	0.08%
其他资产 ²	1,668.28	4.97%	1,941.16	5.39%	2,239.24	7.04%
合计	33,580.13	100.00%	36,013.99	100.00%	31,789.62	100.00%

注 1：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各报告期末数据包含应计利息，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注 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信贷资产受益权转让继续涉入资产、应收利息、待清算资金及其他等。

（1）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是指本行以证券、可流通工具和贷款为抵押以反向回购形式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款项分别为 135.15 亿元、151.15 亿元和 124.8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0.58%，主要系本行基于对资产收益率判断，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提高投资类资产占比，因而融资类资产占比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5%，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稳步增长，增加买入返售融出资金业务，积极履行一级交易商义务，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3,151.47	2,391.57	5,297.6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351.72	12,710.08	7,177.20
小计	13,503.20	15,101.66	12,474.81
应计利息	11.93	12.89	11.50
合计	13,515.13	15,114.54	12,486.3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13,503.20	15,101.66	12,474.81
应计利息	11.93	12.89	11.50
合计	13,515.13	15,114.54	12,486.31

（2）拆出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86.09 亿元、83.80 亿元和 72.10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2,932.12	3,257.26	3,845.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701.51	5,189.44	3,419.62
小计	8,633.63	8,446.70	7,264.69
应计利息	56.12	26.50	28.72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0.81)	(93.55)	(83.41)
合计	8,608.95	8,379.64	7,210.00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富余资金的运用效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44.73 亿元、56.88 亿元和 54.8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21.37%，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3.62%。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出现波动，主要是受时点资金面松紧、流动性指标、融出余额监管指标、监管对同业资产增速的控制等叠加影响，属于银行业务正常范围内的波动。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	3,349.25	73.87%	3,840.31	67.17%	3,960.53	71.80%
境外同业	1,172.73	25.87%	1,232.63	21.56%	1,546.58	28.0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80	0.26%	644.44	11.27%	8.79	0.16%
合计	4,533.78	100.00%	5,717.38	100.00%	5,515.91	100.00%

注：本表未列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

① 存放境内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内同业机构款项分别为 33.49 亿元、38.40 亿元和 39.61 亿元，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87%、67.17%和 71.80%；本行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0.12 亿元、6.44 亿元和 0.09 亿元，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11.27%和 0.16%。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境内同业款项主要集中在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存放境内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类型	余额	占比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农信系统	447.18	1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22.90	9.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4.07	9.05%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00	8.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29.89	6.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26.85	6.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73.30	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68.10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8.42	4.7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5.19	4.62%
总计		2,485.91	73.96%
存放境内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3,361.0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存放境内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为 24.86 亿元，占本行存放境内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为 73.96%。

② 存放境外同业机构款项

本行存放于境外同业款项均为清算款项，主要用于国际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外同业机构款项分别为 11.73 亿元、12.33 亿元和 15.47 亿元，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7%、21.56%和 28.0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外同业机构款项

较 2022 年末减少 0.60 亿元，同比下降 4.8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外同业机构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3.14 亿元，同比下降 20.30%，主要系一方面境外同业客户结算款减少，另一方面本行吸收外币存款减少造成存放境外款项资金减少。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境外同业款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机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银行	236.58	20.17%	450.19	36.52%	325.33	21.04%
摩根大通	228.81	19.51%	213.06	17.29%	166.76	10.78%
澳门中行	178.37	15.21%	84.55	6.86%	414.47	26.80%
富国银行	145.03	12.37%	37.11	3.01%	60.35	3.90%
香港中银	129.89	11.08%	182.69	14.82%	282.52	18.27%
香港永隆	72.24	6.16%	76.01	6.17%	60.72	3.93%
工银亚洲	67.58	5.76%	145.39	11.80%	187.15	12.10%
巴克莱银行伦敦分行	39.52	3.37%	-	-	-	-
法兴银行	31.11	2.65%	0.08	0.01%	0.11	0.01%
三井住友	15.48	1.32%	12.01	0.97%	24.33	1.57%
浦发香港	13.51	1.15%	-	-	-	-
巴克莱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11.33	0.97%	-	-	-	-
工行东京分行	1.57	0.13%	1.83	0.15%	2.36	0.15%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0.69	0.06%	3.29	0.27%	2.10	0.14%
招行香港分行	0.54	0.05%	7.73	0.63%	7.07	0.46%
工行法兰克福	0.49	0.04%	18.67	1.51%	0.10	0.01%
澳新银行	-	-	-	-	13.22	0.85%
合计	1,172.73	100.00%	1,232.63	100.00%	1,546.58	100.00%

以上存放于境外同业款项按国家及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10.43	52.05%	700.37	56.82%	552.43	35.72%
中国香港	283.76	24.20%	411.83	33.41%	537.47	34.75%

国家或地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澳门	178.37	15.21%	84.55	6.86%	414.47	26.80%
英国	40.20	3.43%	3.29	0.27%	2.10	0.14%
法国	31.11	2.65%	0.08	0.01%	0.11	0.01%
日本	17.04	1.45%	13.84	1.12%	26.69	1.73%
德国	11.82	1.01%	18.67	1.51%	0.10	0.01%
澳大利亚	-	-	-	-	13.22	0.85%
合计	1,172.73	100.00%	1,232.63	100.00%	1,546.5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境外同业款项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香港以及中国澳门地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以上三个国家或地区存放同业款项合计占本行存放于境外同业款项的比例分别为**91.46%**、**97.09%**和**97.27%**。主要存放银行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富国银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美国银行、工银亚洲等国际大型知名银行，具有雄厚的实力以及良好的声誉，因此本行将部分款项存放于以上机构用于国际清算整体风险性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存放款项期限**，受**期末存放款项自然到期**因素影响；存放境外同业款项**余额下降**，主要系境外同业客户**结算款减少**，且由于本行吸收外币存款减少造成存放境外款项**资金减少**。以上各境内外存放机构均具有较大的资产、收入规模或在相应地区、国家甚至国际上都具备良好的声誉，同时本行存放于该部分机构款项相对于各机构整体同业存放规模占比较低。因此，本行在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富余资金的运用效率将部分款项存放于该部分机构整体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科目由两部分组成：1）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存放同业及拆放同业款项按照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对境外同业存放款项的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按照上述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

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本行根据业务模式以及合同条款特征，将所有存放同业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运用风险参数模型，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没有显著增加的存放同业款项，列入第一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单项或组合基础上显著增加的信用风险敞口，列入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针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号）（原《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对代理行往来业务提取国别风险准备，具体为：2021 年及 2022 年底国别风险不低于 0.5%，较低国别风险不低于 1%，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1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25%，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50%；2023 年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15%，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40%。其中国别风险分类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中的评级结果及由此发布《国别风险评级列表》。

（4）固定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285.98	2,279.07	2,278.83
	累计折旧	1,501.22	1,481.25	1,424.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94	0.94	0.94
	固定资产净值	783.83	796.88	853.59
办公和电子设备	原值	1,016.84	1,004.22	1,043.88
	累计折旧	939.15	919.92	92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77.69	84.29	122.05
运输工具	原值	39.08	39.37	40.04
	累计折旧	35.61	36.03	36.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5	0.05	0.05
	固定资产净值	3.42	3.29	3.08
合计	原值	3,341.91	3,322.65	3,362.76
	累计折旧	2,475.98	2,437.20	2,383.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99	0.99	0.99
	固定资产净值	864.94	884.46	978.72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38.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4.2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36.30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2.44百万元)的房产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或产权登记证明所有权人尚未更名，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0.3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844.8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812.14百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6.9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47.6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46.58百万元)。

注3：于2023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3.11百万元人民币(2022年12月31日：216.3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90.01百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2.1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11.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17.15百万元)。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各类别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40%	68.59%	67.77%
	办公和电子设备	30.43%	30.22%	31.04%
	运输工具	1.17%	1.18%	1.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0.62%	90.10%	87.21%
	办公和电子设备	8.98%	9.53%	12.47%
	运输工具	0.40%	0.37%	0.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固定资产主要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整体上看，公司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5-20	4、5	3、5、10
张家港行	20	5	3-5、10
常熟银行	20	4-5	3-10
无锡银行	20	5	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江阴银行	20	5	5
苏农银行	20	5	5-10
紫金银行	20	4	3-10、4-10
青农商行	10-25	-	3-10
渝农商行	20	5	4、5
广州农商行	10-40	3-5	3-5
南海农商行	20-55	3-5	2-5、3-20
沪农商行	20	5	5-10
瑞丰银行	20-35	5	3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定期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的情形。

（5）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 亿元、12.87 亿元和 9.6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重要在建工程（新总部大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1,745.32	1,745.32	1,745.32
期初年初余额	1,123.97	922.13	737.74
本期增加	237.49	201.83	184.40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余额	1,361.46	1,123.97	922.13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78.01%	64.40%	52.83%

注：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大额在建转固，主要系部分办公大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原值	30.50	30.50	30.50
	累计摊销	18.27	17.90	17.53
	无形资产净值	12.23	12.60	12.98
软件及其他	原值	115.04	100.90	98.12
	累计摊销	48.58	32.61	22.29
	无形资产净值	66.46	68.29	75.83
合计	原值	145.54	131.40	128.62
	累计摊销	66.85	50.51	39.82
	无形资产净值	78.69	80.90	88.80

报告期内，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整体金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本行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7）抵债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抵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7.41	27.41	27.4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0.68)	(0.68)	(0.68)
抵债资产净值	26.73	26.73	26.73

本行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

费用、信贷资产受益权转让继续涉入资产、应收利息、待清算资金及其他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16.68亿元**、19.41亿元和22.39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其他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73亿元**，主要系本行将2022年末对揭西农商行投资款从其他应收款中转出所致。截至2022年末本行其他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98亿元，主要系当年末信贷资产受益权转让继续涉入资产减少。

8、关于理财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成立的投资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结构化主体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

（1）发行渠道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渠道包括本行自主销售和他行代销，各渠道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销售渠道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自主销售	非保本理财产品	24,445.27	26,838.47	33,680.67
他行代销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9.53	1,206.27	1,515.69
合计		25,454.80	28,044.74	35,196.36

（2）收益来源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中间业务收入是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等。

（3）资金投向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债券逆回购、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理财资金投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债	2,130.25	8.22%	3,372.21	11.59%	7,125.51	19.18%
信托及资管计划	15,473.71	59.68%	15,118.29	51.96%	17,546.32	47.23%
金融债	4,110.92	15.85%	5,861.74	20.15%	8,470.29	22.80%
同业借款	2,889.10	11.14%	3,216.07	11.05%	1,932.40	5.20%
其他	1,325.27	5.11%	1,525.21	5.24%	2,077.75	5.59%
小计	25,929.26	100.00%	29,093.52	100.00%	37,152.24	100.00%
减：正回购及其他应付款	474.46		1,048.78		1,955.88	
合计	25,454.80		28,044.74		35,196.36	

（4）保本及事实上刚性兑付情形的说明

本行已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明确，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刚性兑付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5）杠杆情况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团队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收益率及流动性管理的双重考虑下，适时利用银行间及交易所场内回购，有效提高了整体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中银行间及交易所正回购余额分别占理财规模的**1.80%**、**3.61%**和**5.35%**。

（6）收费标准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收取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和收费方式”。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和费率按照监管规定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载明和收取。

（7）潜在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4.55亿元**，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方面，本行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等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若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将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行一贯重视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实行稳健均衡的产品发行及资产配置策略，资产整体质量较好，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小。同时，本行已制定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基本制度》《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本行理财业务的平稳有序运作，防范了理财产品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8）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的存量资产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情况。

（9）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会计处理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行综合考虑了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后，认为不存在控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故本行将此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计划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资管新规出台前，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中明确指出：“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顺德农商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理财计划收益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本金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6 号）出台后，本行新发行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在合同中

明确指出：“管理人过往理财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本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收益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报告期内，未发生刚性兑付情形。

（10）本行理财产品及联合投资计划中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合投资计划均已到期，联合投资计划投资本行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为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本行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及同业借款等余额为 442.83 百万元，其中投向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294.01 百万元，投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 148.82 百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将理财业务所有资产投资纳入全行统一授信，投资余额控制在统一核定的授信最高限额内，另外理财业务投资关联方发行债券按照行内相关业务制度要求进行审批、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理财业务规避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11）本行或本行关联方对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联合投资计划提供融资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购的由本行发起的联合投资计划余额均为零。报告期内，本行曾与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联合投资计划进行过银行间回购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分别为 4.59 亿元（其中正回购交易 4.59 亿元、逆回购交易 0 亿元）、6.74 亿元和 8.79 亿元，以上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已向外汇交易中心进行报备。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对本行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本行关联方对本行发行的产品提供融资或其他支持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一般关联交易”。

9、非标资产情况

（1）表内外非标资产的规模、统计口径及设定依据

本行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下简称“非标资产”）的统计口径为：票据类、信用证、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贷资产转让、收/受益权、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债权融资类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内和表外的非标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内	11,176.31	70.44%	10,918.01	67.26%	12,003.51	74.03%
表外	4,689.00	29.56%	5,314.78	32.74%	4,211.35	25.97%
非标资产规模合计	15,865.31	100.00%	16,232.79	100.00%	16,214.86	100.00%

（2）非标业务占比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表内投资的非标资产规模分别为111.76亿元、109.18亿元和120.04亿元，表外投资的非标资产规模分别为46.89亿元、53.15亿元和42.11亿元。本行以自有资金和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规模占发行人同业负债比例分别为18.95%、17.06%和19.32%。本行表内和表外投资的非标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158.65亿元、162.33亿元和162.15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8%、4.00%和4.41%。

根据银监合[2014]11号文《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投资非标资产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与存贷款等自营业务相分离，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配备合格专业人才，审慎投资。强化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根据合作机构的性质，从严制定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以自有或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且资产规模在200亿（含）以上，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发行人同业负债30%，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4,678.79亿元、4,432.76亿元和4,057.24亿元，监管评级在二级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和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规模占发行人同业负债比例均符合不超过30%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标资产投资余额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总资产比例满足低于 4% 的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4% 的监管要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揭东农商行及揭西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剔除上述战略投资的影响后，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非标余额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余额的比例未超过监管要求的 4%。就上述非标余额占比超过监管规定的事项，发行人已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属地监管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指标超限未对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因此收到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10、表内同业、表外理财底层资产及集中度情况

（1）表内同业按底层资产列示的前十大对手方、集中度

2014 年 5 月 16 日，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永续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投资按底层资产计算的前十大对手方金额以及占同业投资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同业投资前十大对手均为金融债券，前三大对手均为政策性金融债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对我国政策性银行债权的风险权重为 0%。发行人同业投资的其他对手中，单一对手方投资总额不超过同业投资余额的 10%，也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同业投资对手	金额	占同业投资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政策性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11,907.99	21.68%	27.54%
2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087.28	14.73%	18.70%
3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308.36	9.67%	12.28%

序号	资产类型	同业投资对手	金额	占同业投资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4	其他投资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0.09	3.41%	4.33%
5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8.40	2.44%	3.10%
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99	1.50%	1.91%
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70	1.43%	1.82%
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45	1.35%	1.72%
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80	1.33%	1.69%
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48	1.19%	1.51%

（2）表外理财按底层资产列示的前十大对手方、集中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表外理财投资业务按底层资产计算的前十大对手方金额以及占表外理财投资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发行人表外理财投资业务中，单一对手方投资总额不超过表外理财投资余额的10%，也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10%。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底层资产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表外理财投资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3.29	4.30%	2.53%
2	债券、同业存单、他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20	2.74%	1.61%
3	债券、同业存单、他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44	2.41%	1.42%
4	债券、同业存单、他行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41	2.15%	1.26%
5	债券、同业存单、他行存款、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19	1.98%	1.17%
6	债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47	1.79%	1.06%
7	信托贷款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19.87	1.65%	0.97%
8	债券、同业存单、他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46	1.62%	0.95%
9	债券、同业借款、收/受益权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99	1.59%	0.94%
10	同业借款、收/受益权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	403.12	1.58%	0.93%

序号	资产类型	底层资产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表外理财投资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限公司			

11、同业资产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资产包括同业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投资 ^注	54,914.73	67.37%	54,551.24	65.15%	60,779.33	70.70%
-交易性金融投资	33,982.68	41.69%	30,525.32	36.46%	26,736.68	31.10%
-债权投资	18,150.78	22.27%	23,714.36	28.32%	32,752.02	38.10%
-其他债权投资	2,781.27	3.41%	311.56	0.37%	1,290.62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5.13	16.58%	15,114.54	18.05%	12,486.31	1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2.65	5.49%	5,688.11	6.79%	5,489.35	6.39%
拆出资金	8,608.95	10.56%	8,379.64	10.01%	7,210.00	8.39%
同业资产合计	81,511.45	100.00%	83,733.54	100.00%	85,964.98	100.00%
同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7.42%		18.89%		21.19%	

注：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此处同业投资为同业金融机构间的投资，不包含政府债和企业债投资。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4,306.02亿元、4,101.04亿元和3,744.2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吸收客户存款以及其他类型的负债的增长。

客户存款一直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0%、74.76%和71.07%。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25,123.74	75.50%	306,587.40	74.76%	266,104.69	71.07%
应付债券	40,691.35	9.45%	44,067.57	10.75%	37,551.21	1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14.00	6.06%	23,615.31	5.76%	19,840.68	5.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8.50	1.09%	5,256.14	1.28%	7,674.19	2.05%
其他类型的负债 ²	33,994.73	7.89%	30,577.47	7.46%	43,253.09	11.55%
合计	430,602.32	100.00%	410,103.90	100.00%	374,423.87	100.00%

注1：由于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各报告期末数据包含应付利息；

注2：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¹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定期存款	25,952.21	8.12%	20,301.24	6.71%	13,515.30	5.14%
活期存款	66,863.66	20.93%	71,408.26	23.60%	64,312.84	24.47%
小计	92,815.87	29.05%	91,709.50	30.30%	77,828.14	29.61%
个人客户						
定期存款	152,485.82	47.73%	136,669.62	45.16%	117,460.35	44.69%
活期存款	66,058.49	20.68%	66,880.34	22.10%	59,823.04	22.76%
小计	218,544.31	68.41%	203,549.96	67.26%	177,283.39	67.45%
存入保证金	7,938.92	2.49%	7,251.91	2.40%	7,679.88	2.92%
其他存款 ²	172.50	0.05%	113.37	0.04%	55.02	0.02%
合计	319,471.61	100.00%	302,624.75	100.00%	262,846.43	100.00%

注1：存款金额未包含应付利息，在下文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客户存款均不包含应付利息；

注2：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应解汇款、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均是本行客户

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5%、30.30%和 29.61%；本行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8.41%、67.26%和 67.45%。本行个人存款平均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本行在当地网点较多，市场占有率较高，辖内主要为个人存款客户。与此同时，本行以服务当地经济为己任，不断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职能，积极拓展制造及商贸型企业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存入保证金及其他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43.22	76.97%	5,277.08	71.65%	5,478.98	70.83%
担保保证金	1,268.49	15.64%	1,384.64	18.80%	1,391.94	18.00%
信用证保证金	310.99	3.83%	101.65	1.38%	50.07	0.65%
其他保证金	116.23	1.43%	488.53	6.63%	758.88	9.81%
应解汇款	172.50	2.13%	113.37	1.54%	55.02	0.71%
合计	8,111.42	100.00%	7,365.28	100.00%	7,734.90	100.00%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6,863.66	20.93%	71,408.26	23.60%	64,312.84	24.47%
个人客户	66,058.49	20.68%	66,880.34	22.10%	59,823.04	22.76%
小计	132,922.15	41.61%	138,288.60	45.70%	124,135.88	47.2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5,952.21	8.12%	20,301.24	6.71%	13,515.30	5.14%
个人客户	152,485.82	47.73%	136,669.62	45.16%	117,460.35	44.69%
小计	178,438.03	55.85%	156,970.86	51.87%	130,975.65	49.83%
存入保证金	7,938.92	2.49%	7,251.91	2.40%	7,679.88	2.92%
其他存款 ^注	172.50	0.05%	113.37	0.04%	55.02	0.02%
合计	319,471.61	100.00%	302,624.75	100.00%	262,846.43	100.00%

注：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应解汇款、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1%**、45.70%和47.23%，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5%**、51.87%和49.83%。

（2）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主办各自所在地区的存款业务。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地区	308,276.88	96.50%	292,514.24	96.66%	254,346.11	96.77%
佛山以外地区	11,194.73	3.50%	10,110.50	3.34%	8,500.32	3.23%
合计	319,471.61	100.00%	302,624.75	100.00%	262,846.4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集中于佛山地区，地理区域较为集中且分布结构较稳定。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时到期	67,811.69	73.06%	74,076.65	33.90%	5,199.49	64.10%	147,087.83	46.04%
1个月以内到期	1,119.89	1.21%	7,234.35	3.31%	330.14	4.07%	8,684.37	2.72%
1至3个月到期	1,527.93	1.65%	16,942.86	7.75%	731.02	9.01%	19,201.81	6.01%
3至12个月到期	6,130.95	6.61%	47,552.53	21.76%	1,826.46	22.52%	55,509.94	17.38%
1至5年到期	16,225.41	17.48%	72,737.93	33.28%	24.31	0.30%	88,987.65	27.85%
合计	92,815.87	100.00%	218,544.31	100.00%	8,111.42	100.00%	319,471.61	100.00%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时到期	79,425.54	86.61%	89,019.36	43.73%	5,431.96	73.75%	173,876.87	57.46%
1 个月以内到期	464.03	0.51%	6,182.13	3.04%	100.81	1.37%	6,746.97	2.23%
1 至 3 个月到期	1,063.55	1.16%	13,093.16	6.43%	519.79	7.06%	14,676.50	4.85%
3 至 12 个月到期	4,031.84	4.40%	37,867.82	18.60%	1,214.44	16.49%	43,114.10	14.25%
1 至 5 年到期	6,724.54	7.33%	57,387.49	28.19%	98.29	1.33%	64,210.32	21.22%
合计	91,709.50	100.00%	203,549.96	100.00%	7,365.28	100.00%	302,624.75	100.00%

下表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时到期	65,774.44	84.51%	70,940.27	40.02%	5,957.53	77.02%	142,672.23	54.28%
1 个月以内到期	1,709.88	2.20%	5,115.82	2.89%	110.81	1.43%	6,936.51	2.64%
1 至 3 个月到期	861.60	1.11%	13,129.60	7.41%	508.65	6.58%	14,499.85	5.52%
3 至 12 个月到期	5,901.03	7.58%	69,474.43	39.19%	1,149.61	14.86%	76,525.06	29.11%
1 至 5 年到期	3,581.21	4.60%	18,623.27	10.50%	8.30	0.11%	22,212.78	8.45%
合计	77,828.14	100.00%	177,283.39	100.00%	7,734.90	100.00%	262,846.43	100.00%

（4）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以人民币存款为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吸收存款占吸收存款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42% 和 99.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总计
企业存款				
定期存款	25,909.72	42.50	-	25,952.21
活期存款	65,826.35	951.19	86.12	66,863.66
小计	91,736.07	993.69	86.12	92,815.87
个人存款				
定期存款	152,398.69	11.59	75.54	152,485.82
活期存款	65,918.65	34.69	105.16	66,058.49
小计	218,317.34	46.28	180.70	218,544.31
其他存款				
存入保证金	7,915.40	22.00	1.52	7,938.92
其他	96.66	71.54	4.30	172.50
小计	8,012.05	93.54	5.82	8,111.42
合计	318,065.46	1,133.51	272.64	319,471.61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总计
企业存款				
定期存款	20,301.24	-	-	20,301.24
活期存款	70,082.53	1,206.31	119.42	71,408.26
小计	90,383.77	1,206.31	119.42	91,709.50
个人存款				
定期存款	136,576.88	19.06	73.67	136,669.62
活期存款	66,725.58	43.93	110.83	66,880.34
小计	203,302.47	62.99	184.51	203,549.96
其他存款				
存入保证金	7,129.67	115.98	6.26	7,251.91
其他	49.25	62.43	1.69	113.37
小计	7,178.91	178.42	7.95	7,365.28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总计
合计	300,865.15	1,447.71	311.88	302,624.75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注	其它货币 ^注	总计
企业存款				
定期存款	13,515.30	-	-	13,515.30
活期存款	62,659.02	1,519.16	134.66	64,312.84
小计	76,174.33	1,519.16	134.66	77,828.14
个人存款				
定期存款	117,362.40	13.66	84.28	117,460.35
活期存款	59,675.67	35.79	111.58	59,823.04
小计	177,038.08	49.45	195.86	177,283.39
其他存款				
存入保证金	7,264.07	412.00	3.80	7,679.88
其他	29.63	24.60	0.80	55.02
小计	7,293.70	436.60	4.60	7,734.90
合计	260,506.10	2,005.21	335.12	262,846.43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构成。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0,691.35	38.58%	44,067.57	42.57%	37,551.21	34.6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14.00	24.76%	23,615.31	22.81%	19,840.68	1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79.78	17.24%	13,573.79	13.11%	18,118.85	1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8.50	4.44%	5,256.14	5.08%	7,674.19	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0.25	3.71%	6,231.88	6.02%	11,886.89	10.97%
拆入资金	8,002.26	7.59%	5,927.66	5.73%	6,718.19	6.20%
其他负债 ^注	3,902.44	3.7%	4,844.14	4.68%	6,529.17	6.03%
合计	105,478.58	100.00%	103,516.50	100.00%	108,319.18	100.00%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其中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清算资金、待结算财政款、递延收益、信贷资产受益权转让继续涉入负债、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及其他。

（1）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406.91亿元、440.68亿元和375.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下降7.66%，主要系随着同业存单的兑付余额有所下降；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7.35%，主要系本行积极通过绿色金融债及小微企业债发行等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支撑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26,053.87	33,486.17	31,999.25
应付金融债券	11,000.00	7,000.00	2,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500.00	3,500.00	3,500.00
小计	40,553.87	43,986.17	37,499.25
应付利息	137.48	81.41	51.96
合计	40,691.35	44,067.57	37,551.21

经2020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

第 61 号) 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37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该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56%。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280 号) 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53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该金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为 3.95%。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 2020 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61 号) 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37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98%。

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59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55%。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95%。

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59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85%。

经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 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68%。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61.14亿元**、236.15亿元和198.41亿元。**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10.58%**，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9.02%，主要系本行调整负债结构，增加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配置。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46.79亿元**、52.56亿元和76.74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10.99%**，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31.51%。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义务，并根据市场流动性、利率及期限等情况，积极调整融资结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业务规模随市场变化略有波动。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181.80亿元**，较2022年末上升**33.93%**，主要系本行再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且中期借贷便利到期续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135.74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25.08%，主要系期末中期借贷便利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181.19亿元。

（5）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39.10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23.22亿元**，降幅为**37.2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62.32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56.55亿元，降幅为47.57%，主要系本行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融资结构，合理调减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118.87亿元。

（6）拆入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80.02亿元**、**59.28亿元**和**67.18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35.00%**，

主要系本行当年积极拓展授信类拆入业务，相关拆入规模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11.77%，主要系本行根据当年的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合理安排拆借规模。

3、同业负债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负债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7,990.29	13.55%	5,922.41	9.25%	6,713.74	10.81%
减：转贷款	(5,800.00)	-	(4,200.00)	-	(4,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29.71	7.85%	5,203.63	8.13%	7,580.82	1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05.20	44.26%	23,603.60	36.87%	19,834.43	31.92%
同业存单	26,053.87	44.17%	33,486.17	52.31%	31,999.25	51.51%
同业负债合计	58,979.06	100.00%	64,015.81	100.00%	62,128.24	100.00%
同业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3.70%		15.61%		16.59%	

注：自2020年12月31日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同业负债统计口径不再扣除同业清算款及交易对手为中央银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7.44	57,299.46	44,8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7.97)	(47,707.88)	(32,3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3)	9,591.58	12,57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29	66,115.25	54,89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2.59)	(76,739.19)	(56,4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29)	(10,623.94)	(1,5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2.75	39,304.17	55,17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2.50)	(35,172.80)	(50,2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5)	4,131.37	4,9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	239.87	(5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9.80)	3,338.88	15,892.70
六、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7.48	44,668.60	28,775.89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7.68	48,007.48	44,668.5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62.73 亿元**、374.01 亿元和 165.48 亿元；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37 亿元**、134.74 亿元和 129.13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5.02 亿元**、37.69 亿元和 0；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6.09 亿元**、0 和 7.77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92.85 亿元**、235.78 亿元和 213.58 亿元；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60.68 亿元**、66.54 亿元和 61.7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58.77 亿元**、0 和 0；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分别为 **23.13 亿元**、55.56 亿元和 0。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3.01 亿元**、净流入 95.92 亿元和 125.74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6.36 亿元**、

621.84 亿元和 512.60 亿元。本行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89 亿元**、38.93 亿元和 36.1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2.58 亿元**、763.24 亿元和 561.34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3.53 亿元**、393.04 亿元和 551.80 亿元。

本行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5.20 亿元**、333.10 亿元和 480.70 亿元；本行分配股利及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8 亿元**、14.23 亿元和 13.17 亿元。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本行的主要监管部门。本行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本行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届获得原银监会授予的“全国标杆农商银行”称号；本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国排名前列**，人民币存贷款同业占比持续多年以绝对优势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业绩水平保持稳定。本行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良好，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本行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并同步做好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财务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75.24	95.07	67.16
已签约但未拨付	563.47	324.80	553.14
合计	638.71	419.87	620.30

本行资本性承诺支出主要用途是房屋购置及装修、电子设备购买等。

2、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本行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4	3.29	1.74
一至二年（含二年）	0.73	0.88	0.03
二至三年（含三年）	0.52	0.01	0.00
三年以上	0.31	0.02	-
合计	4.20	4.20	1.77

注：本行于2021年1月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仅包含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豁免条件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3、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贷款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9,746.15	17,494.49	15,501.77
开出保证凭信	1,126.40	1,918.51	2,688.0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911.90	817.29	353.90
小计	21,784.45	20,230.28	18,543.76
贷款承诺	20,877.12	20,393.40	15,943.44
合计	42,661.57	40,623.69	34,487.20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	(351.95)	(320.69)	(268.18)

报告期内，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不存在其他贷款承诺。

（1）相关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保监规[2022]20号），该指引所述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

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指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性特征。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即期或在一个可以确定的将来日期承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即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

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贷款承诺是指未使用信用卡授信以及银团贷款未用额度等，是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及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信贷承诺相关业务实现平稳增长。

（2）相关主体不纳入表内核算的原因

本行承诺类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在未来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例如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贷款承诺等。

本行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仅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或佣金，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是否发生取决于特定条件在未来是否出现，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金额及其可能性均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无法形成现实的资产和负债，故本行未将上述业务纳入表内核算。

（3）相关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在缴纳规定比例的保证金后，余下部分由承兑行向出票人提供资金敞口服务，即企业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后，根据银企承兑汇票协议中约定，明确保证金与敞口的比例。敞口金额即为开票金额减去保证金金额后的余额。开出信用证、开出保证的敞口计算方法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同。贷款承诺的风险敞口即为未使用的剩余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承诺类业务的风险敞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46.15	13,525.67	17,494.49	12,428.92	15,501.77	10,149.74
开出保证凭信	1,126.40	794.46	1,918.51	1,390.01	2,688.09	2,358.30
开出信用证	911.90	665.90	817.29	715.64	353.90	303.83
贷款承诺	20,877.12	20,877.13	20,393.40	20,393.40	15,943.44	15,943.4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合计	42,661.57	35,863.16	40,623.69	34,927.97	34,487.20	28,755.31

报告期内，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本行表外承诺类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9,477.92	17,270.55	15,307.91
开出保证凭信	1,119.20	1,902.68	2,667.37
开出信用证	910.48	814.60	352.72
小计	21,507.60	19,987.85	18,328.00
贷款承诺	20,781.99	20,315.15	15,891.01
合计	42,289.59	40,303.00	34,219.02

（4）对于本行财务状况影响的测算

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信贷承诺的减值情况，并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因信贷承诺减值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52亿元**、3.21亿元和2.68亿元。

（二）受托业务

1、委托理财

本行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25,454.80	28,044.74	35,196.36
委托理财资产	25,454.80	28,044.74	35,196.36

2、委托存款及贷款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775.18	849.67	3,258.13
委托贷款	775.18	849.67	3,258.13

（三）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0.7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6百万元）。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考虑了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行预计上述法律诉讼事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一）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行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

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29.06	124.77

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二）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本行于**2023年度**无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2022年度：无，2021年度：2,597.78百万元）。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8.8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749.7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787.41百万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本行因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13.9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10.3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407.78百万元）。

（三）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在债权收益权转让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的受益权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认缴部分劣后级信托资金，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本行于**2023年度**无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资产收益权的信贷资产（2022年度：无，2021年度：7,029.93百万元），本行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

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56.9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53.9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870.82百万元）。

（四）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7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81百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3月3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德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批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1,321.32百万元。

（二）2022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3月25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德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批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1,422.96百万元。

（三）2023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3月2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批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2.7元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1,372.14百万元。

（四）2024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3月27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批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2.6元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1,321.32百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完成实施。

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投资情况

1、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的情况

（1）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粤金监〔2020〕7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本行的战略规划，本行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既是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也是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本行获得的在粤东重要地级市的外延发展机会。

本次投资有助于帮助揭阳农商行化解风险，确保全省金融体系稳健，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本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体现金融担当、践行社会责任的行动表率，通过“注资、注智、注制”，加大对揭阳农商行的管理帮扶力度，防范风险，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县域经济和实体经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2）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7日，揭阳农商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0年度定向增资募股的议案》。

2020年11月22日，揭阳农商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0年度定向增资募股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2月16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揭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89号），同意揭阳农商行定向募股方案，同意本行认购揭阳农商行 2.9 亿股股份，占揭阳农商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56%。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8 号），核准揭阳农商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2.9 亿股新股。

本行投资揭阳农商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的方案

本次战略投资包括认购揭阳农商行定向发行股份和购买财产信托权两部分。本次揭阳农商行增发 2.9 亿股，本行作为唯一定向入股对象，认购 2.9 亿股，入股后本行所持股份占比为 19.56%。同时，为实现风险化解目标，由揭阳农商行作为发起机构，将 12.94 亿元不良资产委托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由粤财信托以该资产设立 10 年期用其原值对价的财产信托。本行以 5.4631 元/股的对价认购股份及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总出资额为 15.84 亿元。

（4）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入股完成后，揭阳农商行成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本次对揭阳农商行的战略投资总额占本行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 和 4.89%。本行购买财产信托权的会计处理及对本行利润的影响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证券投资”之“（1）按投资品种分类”之“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二）非利息收入”。

作为揭阳农商行的主要股东，本行将在投资入股完成后利用本行业务、风控、管理文化等优势，协助揭阳农商行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机制，防范风险，成为一家风险可控、金融服务水平较高、效益良好、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商业银行。

2、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的情况

（1）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粤金监〔2020〕7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本行的战略规划，本行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既是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也是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本行获得的在粤东重要地级市的外延发展机会。

本次投资有助于帮助揭东农商行化解风险，确保全省金融体系稳健，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本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体现金融担当、践行社会责任的行动表率，通过“注资、注智、注制”，加大对揭东农商行的管理帮扶力度，防范风险，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县域经济和实体经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与此同时，揭东农商行所在地揭东区为揭阳市城区，近年来国民生产总值高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战略投资后，揭东农商行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规模的改善，本行也将通过对该行导入“普惠金融业务+网点转型”业务模式，助力揭东农商行在普惠金融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发挥与本行的战略协同价值。

（2）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7日，揭东农商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向发行股份工作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揭东农商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向发行股份工作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2月16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90号），同意揭东农商行定向募股方案，同意本行认购揭东农商行3.34亿股股份，占揭东农商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4.20%。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90号），核准揭东农商行定向发行不超过4.98亿股新股。

本行投资揭东农商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的方案

①初期安排

本次战略投资包括认购揭东农商行定向发行股份和购买财产信托权两部分。本次揭东农商行增发4.98亿股，由本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控”）和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分别认购3.34亿股、1.34亿股和0.30亿股，入股后本行、粤财投控和金叶公司所持股份占揭东农商行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4.20%、13.75%和3.07%。同时，为实现风险化解目标，由揭东农商行作为发起机构，将46.98亿元不良资产委托给粤财信托，由粤财信托以该资产设立10年期用其原值对价的财产信托，分为A1档和A2档，粤财投控持有的份额为27%，为A1档；顺德农商行持有揭东农商行不良资产信托受益权的份额为67%，为A2档；金叶公司持有的份额为6%，为A2档。本次投资中，本行以10.4343元/股的对价认购股份及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总出资额为34.83亿元。

②未来回购

顺德农商行在未来将回购粤财投控和金叶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份额及财产信托受益权份额，回购后顺德农商行最终将持股揭东农商行51.02%的股份和100%的财产信托受益权份额。

a.与粤财投控的回购安排

自2020年12月25日起满5年，粤财投控分期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顺德农商行；自粤财投控所持有的揭东农商行的股权工商登记之日起满5年，粤财投控将所持股权分期转让给顺德农商行。

b.与金叶公司的回购安排

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12月8日，金叶公司将信托受益权分6次转让给顺德农商行。自金叶公司所持有的揭东农商行的股权满三年之日起的1个月内，一次性转

让所持股权给顺德农商行。

鉴于存在未来回购的权利，因此本行对揭东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不良资产信托受益权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对此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并将上述财产信托受益权进行了合并。合并处理后，本行购买揭东农商行发行的财产信托受益权中其他持有人的份额确认为其他负债。

（4）战略投资揭东农商行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完成对揭东农商行财产信托权的购买和对揭东农商行的投资入股。本次投资入股完成后，揭东农商行成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本次对揭东农商行的战略投资总额占本行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 和 10.75%。本行购买财产信托权的会计处理及对本行利润的影响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证券投资”之“（1）按投资品种分类”之“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二）非利息收入”。

3、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情况

（1）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深化农合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粤金监〔2021〕104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本行的战略规划，本行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是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举动，也是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本行获得的在粤东重要地级市的外延发展机会。

本次投资有助于帮助揭西农商行化解风险，确保全省金融体系稳健，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本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体现金融担当、践行社会责任的行动表率。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本行加大对揭西农商行的管理帮扶力度，防范风险，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县域经济和实体经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与此同时，揭西农商行所在地为揭阳市下辖县域，近年来国民生产总值稳健增长，

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战略投资后，本行将助力揭西农商行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机制，防范风险，增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风险可控、县域金融服务水平较高、效益良好、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商业银行，最大化发挥与本行的战略协同价值。

（2）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3月2日，揭西农商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022年3月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

2022年3月25日，本行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对揭西农商行的2022年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作出批复。

2022年11月22日，本行与揭西农商行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2,021.20万股。

2022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揭西农商行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作出批复。

2023年2月22日，揭西农商行完成新增股本3,260万股，其中本行认购2,021.20万股。

2023年3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出资入股揭西农商银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入股揭西农商行实施的周期较长，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后续入股揭西农商行需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充分研究出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按有关权限安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出资入股揭西农商行及出资入股的时间、金额等，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结果为准。揭西农商行后续增资扩股事项，均需获得原广东银保监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23年9月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入股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认购揭西农商行第二期增资扩股发行的2,021.20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揭西农商行第二期增资扩

股事项尚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本行 2022 年度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入股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的总体方案，揭西农商行分五年增资扩股，用于补充资本及化解不良资产。

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行对揭西农商行的第一期出资方案，本行以 14.7 元/股价格参与揭西农商行的 2022 年增资扩股，认购 2,021.20 万股股权，本期出资 2.97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支付揭西农商行投资款人民币 29,711.64 万元，已认购 2,021.2 万股，本行对其持股比例由 8.71% 变更为 12.17%。后续是否出资入股揭西农商行及出资入股的时间、金额等，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结果为准。

（4）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行对揭西农商行 2022 年战略投资 2.97 亿元，占 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0.07% 和 0.90%。本行预计 2022 年战略投资相关亏损金额为 2.97 亿元，鉴于本行于 2022 年末尚未完成对揭西农商行的增资入股，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2.9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将上述预计负债转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揭西农商行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揭西农商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所产生的支出。**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本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4.24 百万元**、414.75 百万元和 312.05 百万元。

本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财务承诺”之“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十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

（三）或有事项

本行其他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2024年3月6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2.6元进行现金分红。以本行股本总额5,082,004,207.00股计算，预计将分配红利人民币1,321.32百万元，该决议已经2024年3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之增缴增值税及附加

（1）相关背景

本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对取得的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于每年获取完税证明。本行自2020年9月开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佛山税

局”）的要求已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当时佛山税局并未要求本行对 2020 年 9 月之前的增值税进行增缴。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行接到佛山税局出具的《税务风险管理建议书》，针对本行在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取得的金融服务收入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 税率计缴增值税，以及相应的附加税费。本行按照佛山税局要求，对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期间改按一般计税方法重新计算增值税及附加，增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8 亿元。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行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净利润合计减少人民币 10.88 亿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本行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493.79	1,087.54	1,581.33
盈余公积	3,348.61	(108.75)	3,239.86
未分配利润	16,274.74	(978.79)	15,295.95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731.64	1,087.54	1,819.19
盈余公积	2,993.79	(108.75)	2,885.04
未分配利润	14,747.67	(978.79)	13,768.88

（3）相关影响

根据佛山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行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要求，无欠缴税费、滞纳金记录。本次增缴增值税及附加事宜对本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变更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同意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94,001,402 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3、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5、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流动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分析

（1）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 A 股发行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2）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3）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4）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与本行经营现状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以上用途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在此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进一步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的影响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同时，得益于资本的充足，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从而会促进本行的业务发展。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增强了本行的资本，为本行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促进业务规模和经营成果的扩大，从而有助于本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愿景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深耕本地，以提供“差异化”产品、“特色化”服务和落实“精细化”管理为路径，夯实地方金融主力军地位。**

（二）战略定位与目标

立足顺德，在精耕本土、巩固顺德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市场准入政策下和监管合规下，逐步面向全省其他地市区域和县域开设分支机构，把带有本行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的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服务实体经济的“顺德农商行模式”推向全省，开花结果。

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一是员工、股东、社会、监管满意的标杆银行：成为关爱员工、股东认可、监管放心、遵法合规、重视消费者保护、客户满意、有良好社会形象的标杆银行；二是高度精细化、特色化的专业银行：强调对客服务专业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并在特色领域形成专业专长与服务品牌；三是大数据、科技驱动的数字化智能银行：建立用例驱动的数据化营销体系，搭建先进的 IT 与数据中台，部署智能应用平台，推进**

金融科技创新；四是为广大客户创造美好生活的生态银行：抢占有顺德本地特色的生态入口，建立开放式平台深度经营客户；五是创新引领、充满活力的敏捷银行：建立数字化工厂，推行敏捷机制，推动全行向全组织敏捷转型。

本行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一体两翼”建设，重点构建以“一体”为主的大零售业务机制和技术体系，推动大零售跨越式发展；同步推进以“两翼”为辅的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公司银行专业化、特色化，实现金融市场三大中心；通过政治赋能、管理赋能、科技赋能，激发企业活力，提升效益。**

（三）本行业务发展策略

1、开展全方位、多条线创新工程和商业模式建构创新

（1）信息科技创新

以大数据赋能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助推本行数字化发展，成为未来的价值创造中心；通过实施价值驱动的大数据业务用例、建设数字化驱动的大数据中台、推进大数据机制与人才保障，以及建立价值创造目标与计量，实现规模化大数据应用与价值创造。

以支撑本行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外部监管要求为约束，加大信息科技创新力度，实现应用服务化、数据标准共享化、基础资源服务化、IT 治理模式现代化、IT 管理专业化、IT 运营标准化、IT 人员发展优质化的七个目标，巩固和保持本行在全国中小银行 IT 技术发展领域的领先地位。

① 实施价值驱动的大数据用例

建立数据化策略体系，打造零售银行生命周期管理用例；打造零售智能风控用例；实现公司银行大数据用例。

② 建设数字化驱动的大数据中台

强化大数据中台建设，完善数据治理，建设数字化平台。整合内外部数据，构建全面数据标签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设大数据智能平台，整合用例并产品化。

③ 推进大数据工作机制与人才支撑

成立大数据卓越中心，规模化培养大数据人才。成立大数据卓越中心；建立并固化大数据用例的体系化管理机制；创建“大数据训练营”，加快大数据人才培养。

④ 开展企业级的数据治理

建立企业级的数据治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流程体系，依据内外部数据标准规范，强化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

⑤ 优化完善十大应用群

①服务渠道应用群。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营销、新一代呼叫中心系统、智慧网点等；②支付渠道应用群。包括二代支付、二代农信银系统等；③产品服务应用群。建设产品管理平台，除传统金融产品外，重点开发及升级理财管理、财务管理、投资银行及资金管理银企直联、企业现金管理平台、供应链金融系统等；④客户管理应用群。包括 ECIF、CRM 等系统，有效提升客户识别与精准客户营销水平；⑤企业内部管理应用群。包括决策分析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绩效考核系统、成本分摊及盈利性分析系统等；⑥风险管理应用群。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全渠道风险预警、风险定价及资本管理系统等；⑦企业信息应用群。包括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客户风险评级系统、反洗钱主题分析平台、综合报表平台等；⑧数据平台应用群。包括 SAS 统计分析平台、ODS 操作数据存储平台、业务主题分析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等；⑨基础设施应用群。建设实现应用级“二地三中心”的系统架构；⑩信息安全应用群。包括 CMMI 三级认证、ISO27001 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平台、数据管控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监控平台等。

（2）零售银行业务创新

深化零售业务转型和管理升级，坚持“社区银行”和“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强化智能营销以及与对公客户的交叉联动营销，优化并逐步建构大零售业务的全新商业模式，在大零售的若干条线和板块中，提升零售业务核心竞争力，实现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内涵式增长、特色化服务和能力型驱动，努力打造“客户体验最佳银行”，建设一流现代零售银行；通过大数据赋能大零售，建设并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做深客群经营、做大高收益资产、打造生态银行和建立敏捷银行，全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大湾区的财富管理特色银行、成就美好生活的生态银行、智能创新的敏捷银行。

①建构个人消费金融事业部制专营模式

实现产品、营销、流程、系统、核算、考核等六个方面的独立，同时从产品创新、业务流程优化、营销模式优化等三方面进一步推动本行个人消费金融业务的发展。

②探索开展私人银行业务

针对高价值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强化本行高端理财顾问团队建设，丰富高端理财业务品种，并积极与国内知名证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合作，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基金专户、代理信托产品、家族信托等高端金融服务。

③建设并完善财富管理体系

通过完善客户数据管理体系细分客户层级，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推行客户忠诚计划锁定中高端客户，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打造顺德特色私人银行，丰富负债产品，实施“1+N”的团队模式等。

（3）公司银行业务创新

以加强本外币联动营销、完善服务渠道、深化客户分层、丰富公司银行业务产品为目标，实现业务发展从产品驱动为主向客户驱动为主转变，客户服务从营销产品向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转变，产品提供从传统存贷产品向融资融智产品并重转变，力争成为顺德本地企业融资结算首选银行。

① 打造成长型客户业务品牌

结合市场需求和同业信息，进一步梳理并完善成长型产品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优质客群。加大场景化综合金融服务产品组合能力，深化科技金融产品、优质园区企业配套产品等，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结合基础金融产品及供应链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客群下沉力度。

② 开发综合性强的贸易金融产品

开发供应链平台产品，建设具有本行特色的供应链金融品牌，丰富“顺赢有道”公司金融品牌。推出购销通、国内保理、买方信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产品。通过供应链融资，挖掘供应链核心大中型对公客户及上下游小微客户的综合业务需求。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完善贸易融资类产品体系。充分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物流及保险公司在风险控制转嫁中的作用，创新开发更优化的行业服务方案。

③ 丰富电子政务场景，打造政务服务生态圈

丰富和加强“智慧+”细胞的建设，延伸至公安、法院、学校、医院等领域，进一步丰富电子政务场景，提升本行的便利化金融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圈层化。嵌入的圈层

包括工业园区、协会、社会团体等，建设信息化管理及园区管理系统，从而打造政务服务闭环生态圈。对接政府服务平台，包括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利用大数据支撑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④ 发展与推广直接融资及高端理财业务

针对高价值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融资产品，包括非标融资、发债融资、股权融资等。实现理财业务定制化、个性化，向企业客户提供更多尊享理财业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4）小微信贷业务创新

本行成立了个人贷款事业部，未来将继续组建小微技术专家顾问团队，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小微营销队伍，建设具有本行特色的小微直营支行，不断提升小微客户收入贡献。

本行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未来将持续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小微营销队伍、以金融科技为引领，全面升级信贷工厂、探索综合化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小微客户收入贡献。

① 开展集群批量营销业务

利用本土优势开展集群批量营销，拓展优质的小型企业集群，如产业集群、行业集群、区域集群、商会、协会、村居等，提高风险识别及控制的能力，开发并完善专属的小贷融资产品，建立适合市场的利率定价机制，推动有效的价值联动营销。

② 尽快建构小微业务事业部制专营模式

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小微业务：引进现金流技术，建立并完善小微事业部所属微贷直营中心群体，拓展顺德本地及外设异地机构的优质微型企业；引进打分卡技术，建立并完善小微信贷审批系统，实现电子化高效审批；引进贷后资金流监控技术，自动识别及提示风险，提升贷后管理水平；建立并完善线上小微金融，开发网上银行及微信银行客户自助贷款、小微客户专属网银、小微客户呼叫中心、小微客户经理电子化办公及无线移动办公；持续做好客户数据积累，运用建模工具开展交叉销售。

（5）建构资金营运中心专营模式

本行设立了专门的资金营运中心，负责全行金融市场相关的业务专营、集中统一管理，包括场内线上债券投资、贵金属交易、外汇交易和研究分析等。本行将继续大力发

展金融市场业务品牌，拓展业务范围，申请衍生业务资格、国债承销等业务资格。加强同业业务创新，发展与推广不同类型的同业存款产品，如行权产品、活期产品等。

（6）渠道创新

确立“线上直销银行、线下社区银行”的渠道发展战略，在线上销售标准化、通用性产品和服务，线下重点开展个性化、特色化的社区金融服务，不断加大网络金融、移动支付的发展，建设综合客户服务平台，实现物理网点的二次转型。

① 整合渠道

打破“孤岛式”渠道作业和管理模式，整合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客服中心）、自助设备、自助银行（ATM、VTM）、短信平台、电子支付等业务资讯和作业平台功能，为客户提供一致性体验，并将金融产品尽可能移植到各电子渠道，实现网上直销。同时，加快实体智慧型网点建设，建设一站式预处理柜面服务系统，实现全渠道预约服务、网上查询受理进度等。

②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物理网点

以实现网点建设标准化、新建网点社区化、网点营销智能化、客户体验多元化为目标，从网点建设规划、网点服务流程及人员规划、智能网点建设三方面入手，面对不同客群和细分市场，统筹规划，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形象鲜明、功能完善、管理有效的网点渠道体系。加快物理网点的分类转型，根据网点所在社区的特点，以客户满意、成本可控为宗旨，将现有网点分别发展为财富管理中心、理财中心、金融商店、小型社区网点或自助金融便利店等。同时，完善网点信息档案，全面推广 SI 标准，实现网点建设标准化。

③ 推进综合客户服务平台建设

本行致力于将客服中心发展升级为兼备服务、营销、体验的“综合客户服务中心”，扩充客服受理渠道，增加人工座席和受理模式，提高服务方式的便利性和灵活性；建立较为完整的客服中心管理支撑系统，实现中心电子化平台与 CRM 系统的整合或扩展，实现客户信息共享，提高与客户的交互能力；升级电话银行业务功能，实现自助菜单个性化订制，并丰富外呼项目，增强电话呼出系统功能。

④ 全面升级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通过全面升级，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打造成具备全方位、一站式的互联网金融综合交易及营销平台。通过建设开放性的服务平台，实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跨平台的不同终端设备的接入。同时，通过建设后台运营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

⑤ 完善电子支付手段

一是整合线上、线下的支付及收单业务，逐步实现与业界主流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向客户提供电子商务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探索新形态的支付形式，拓宽本行的电子支付渠道，利用本行本地化的优势，抢占移动支付市场先机。二是完成网上支付平台的建设，支持多支付渠道（含本行的支付网关及银联、支付宝、财付通等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三是结合本行完善的线下网络，拓展新形态的支付形式，与运营商及手机支付公司合作，开展 NFC 手机移动支付项目。

（7）组织架构创新

①实现运营的“集约化”作业模式

建立集中处理中心、远程授权中心和现金管理中心，将网点非现金业务的操作从柜台集中至集中处理中心处理，网点人员职能从业务操作为主转向业务营销、业务受理、业务咨询。并逐步搭建能够承载全行各业务条线的集中运营平台。

③ 成立总行级客户营销经理团队

一是营销方面，挂钩本行钻石级（含）以上 VIP 客户及新增大额信贷项目，研究大客户金融需求，参与大型客户授信方案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设计，介入贷款调查和贷后业务跟进。总行客户营销经理团队统筹大型客户营销工作，支行客户经理负责大型客户日常具体业务，从而与支行形成互补、互助的机制。

（8）联动营销机制

加快优化跨条线和部门的转介考核，打破条块利益藩篱，细分营销环节，根据产品营销的难易程度、客户价值的成长轨迹来科学制定转介机制，设计并实施跨条线和跨部门的联动考核指标，实施转介激励和协同业务的跟进体制。在此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

深入挖掘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或产品组合，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本行市场竞争力。

① 对公与零售的联动

通过对公业务拓展企业高管及员工的理财、信用卡、按揭等业务。建立服务大客户的总行级客户营销经理团队，为大客户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并向广大客户推介公私结合的综合配套金融服务。

② 小微与零售的联动

通过零售业务实现小微企业主的贷款销售，或反之通过小微贷款实现企业主的存款、理财等业务。

③ 对公与小微的联动

通过供应链融资，开发供应链核心大中型对公客户的上下游小微客户的业务。

2、运营管理优化

（1）优化授信管理体系

重点围绕“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加强业务条线联动，强化统一授信管理，优化提升审贷效率，努力加强团队建设”来优化授信管理工作，使其适应贷款和透支业务多条线的分工合作，适应投行和金融市场直接融资业务的发展，适应贷款业务种类的创新，适应经济资本管理的新要求。

① 加强统一授信管理

加强业务风险识别，按照“穿透”的原则，确保统一授信管理在业务、对象上的全覆盖；完善统一授信制度。

② 优化业务流程管控

本行将不断梳理并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在落实对核心风险把关的同时，简化资料与流程，并通过系统功能的改造，提升业务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③ 强化制度执行力

本行通过业务的现场、非现场的监控，完善激励与问责的配套机制，加强制度执行力的约束。

④ 加快信贷管理工具的建设

一方面加快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包括非零售客户的评级系统、同业评级、债项评级系统；零售业务申贷打分卡的开发与运用；同时推动包括风险定价、授权、限额管理等内评项目的应用；另一方面，提升风险预警监测能力，通过系统应用及时捕捉风险预警信息。

（2）流程银行改造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限度简化各渠道业务办理流程，缩短客户等候时间，逐步推行并尽快形成全行范围的对客户各类服务“限时服务”的效率倒逼机制。同时，建设可支撑所有客户业务的集中运营平台，打造安全、高效的“工业化管理、集约化作业”的大运营管理体系。

① 建设运营作业体系

后台作业推行“大后台”式的集约化，实现“前台分散受理，后台集中处理，关键业务远程授权”的业务处理模式。信息处理集约化，实现全行账户信息、客户信息、反洗钱信息、票据交换等业务信息的统一录入及维护。现金管理低成本化，实行“现金中心-营业网点”和“现金中心-ATM”二级管理。运营业务核心化，实施非核心业务服务外包。

② 建设运营支持体系

建立产品创新、产品维护、渠道协同和系统运维等四大支撑，实行产品维护归集管理和牵头管理制度，打破“孤岛式”渠道作业和管理模式。

（3）建设全行后台服务中心

在南方智谷构建本行后台服务中心，包括金融培训学院、业务运营中心、科技数据中心及科技研发中心、远程客服中心、审计监督中心、档案中心、金库等功能区。

3、拓展发展空间

争取跨界经营，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加快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银行系金融机构。积极外延发展，在异地开设分支机构，遵循“有效管理，由近及远”的原则。同时，本行加大对省内农合机构股权投资，如高州、梅州等地的农合机构；未来本行也会考虑借助在省内农合机构中的优势地位，推动广东省内的地理区域扩张。

4、提升风险及内控管理水平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依赖数据的、可持续验证的风险评估体系，建立风险管理数据库和搭建风险管理信息平台，推动本行在内部形成统一的“风险管理语言”和一套完整的风险预警体系，改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行的运营及管理能力，最终形成风险控制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具体是：（1）建立并完善有效的风险偏好传导与重检机制。实现对风险偏好的传导及重检的流程化管理，包括指标分解、监测、报表、报告、预警、绩效考核、风险偏好重检及调整等。（2）加强与风险管理相关的系统建设，包括各类风险管理平台、中间数据层、数据仓库与风险数据集市、风险应用展示平台。（3）进一步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理。（4）建立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的相关工作，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定期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制定和完善资本补充的应急预案。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加强风险条线的压力测试工作。

（2）财务精细化管理

未来五年建设起统筹、综合作用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前瞻、引领式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精细化绩效机制建设，打造标准化数据信息管理中心，强化作为把握资产负债全局风险可控的司库中心职能。

①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深化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全面、滚动预算机制，改善费用预算与管理模式，逐步建立长效资本规划机制。优化财务管理流程，包括财务系统、财务预算审批流程、财务报表审计流程的优化。

② 完善司库中心的设置和运作

规范司库中心的独立运作，把握全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的统筹管理，实现流动性的安全和风险可控。在账务上实现司库业务与自营业务分离，实现资金业务的资金划拨独立运作，同时建立并完善流动性管理监测系统，实时查询与监测资金头寸。强化FTP定价机制，设置流动性风险溢价，实现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成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咨询项目建设，引进咨询公司，改进管理工具，完善流动性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

（3）内审及安保管理

①强化内部审计。确立“以风险为导向，控制为主线，治理为核心、发展为目标，建立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的战略定位，树立具备现代商业银行水平的地方金融内部审计标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点和质量控制，推行全行内审人员集中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内审手段、工具和方法，强化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效能；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系统资源共享机制。

②加强安全保卫。围绕“智慧安保、服务转型”，加强管理模式、管理工具的创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风险导向型安全管理，设立三级权限管理，实现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完善培训、考核、激励和进出机制，全面提升安保团队素质。优化押运、监控、保安三大业务流程，调整 ATM 清机流程，优化钱箱交接流程。

5、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素质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打造“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市场化”的干部队伍。建立干部队伍的专业学习路径和学习地图，提升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对任职干部设置学历及职称标准，促进干部持续提升知识水平和专业水平。强化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大力提拔年轻、有潜力的人才。建立干部队伍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同时通过设立贴近市场的业务指标进行考核管理。

（2）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

在较为成熟的培训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搭建完善培训体系。完善各专业条线培训运营体系，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人才培养职能，提升各专业部门优化升级对应专业条线培训的管理效能。建立专业化的讲师体系，设立兼职培训师和专职培训师团队，管理本专业线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阶梯式的课程体系，实现人才梯队建设的“有标准”、“有路径”、“有内容”的“三有”目标。建立数字化的支持体系，整合线上、线下培训的管理工作，不断优化电子学习平台，提高员工培训的自由度。

（3）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构建一支具备较强专业能力、营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梯队，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与创新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为本行实施“跨区发展，跨界经营”战略招揽人才、储备人才。例如：引进专业人才，组建高水平的投资银行和

私人银行业务专家团队；引进风险分析、计量、衍生交易、黄金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的专业人才等。拓宽学习渠道，为专业型人才制定学习路径图，开发课程体系与专业知识库。加大各专业线人员专业资格培训及认证的力度，如信用证专家、会计师、理财规划师、审计师等，提升专业人才持证比例。拓宽专业人才晋升通道，打破专业人才发展的瓶颈，通过专业层级晋升，拓宽专业人才职业通道，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4）持续优化行员制管理体系

持续对本行行员制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建立科学完善的员工管理体系。一是因应本行战略发展需求，针对重点业务发展，适时调整岗位设置，并适当提升核心岗位价值，加大对业务发展的激励力度。二是继续优化行员制薪酬架构，通过完善高价值岗位准入标准、校对宽带薪酬合理级差等措施，提升薪酬激励的公平性、有效性。三是进一步优化员工考核机制，继续完善各项考核维度指标，调节员工年度考核积分规则，不断提升绩效考核的监督和激励力度。

（四）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稳定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五）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行现有业务、比较优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本行战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也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拓展和延伸。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本行的经营规模，优化业务产品结构，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完善本行的网点布局，提升本行的管理水平，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行自 2009 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本行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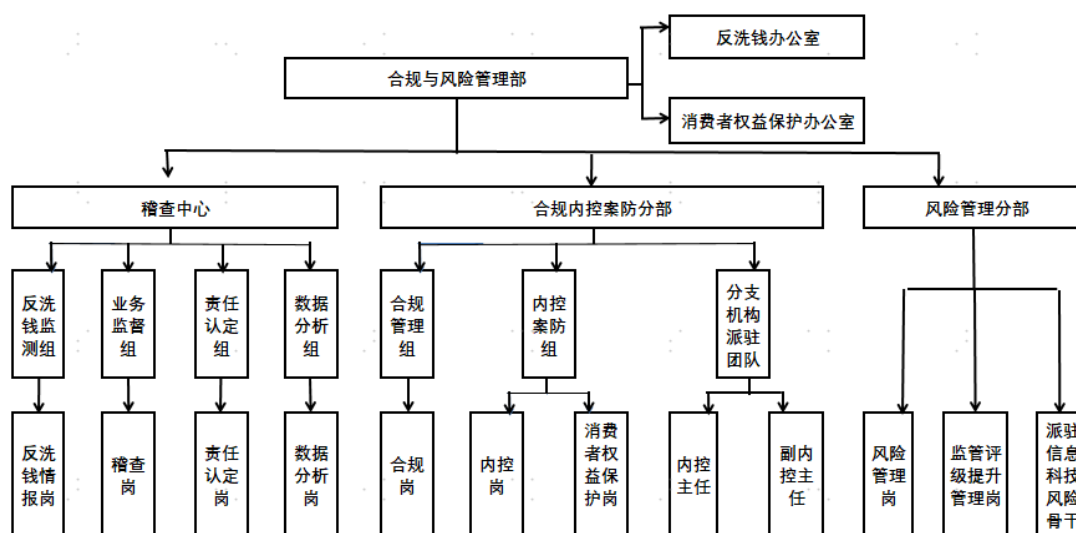
1、风险管理概览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风险偏好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8%，远优于监管指标（ $\leq 5\%$ ）；同时，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01.33%，亦优于监管指标（ $\geq 150\%$ ），本行其他各项指标也均处于较好水平，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2、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同时，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设合规内控案防分部、风险管理分部、稽查中心、反洗钱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1) 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统筹管理全行的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辖内分支行不具备法人资格。本行在充分考虑分支行的管理水平、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分支行进行授权，分支行的业务发展、人员配备等均需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本行已基本建立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渗透到本行主要业务过程和管理活动的各个操作环节，分支行的各项业务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本行亦明确分支行各类风险均有相应的总行层级风险管理主责部门提供指导支持，分支行遇到各类风险，可直接向总行相应风险管理主责相关部门报告。

（2）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控股村镇银行的法人治理及风险管理要求均有在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可以参照执行，同时亦明确总行各风险管理主责部门在建立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时要将并表管理纳入考虑。

本行鼓励各村镇银行根据本行实际制定各自的风险管理制度，总行在制度拟订、审核方面提供支持。目前，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已各自建立并持续健全自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对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风险信息。

3、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本行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报告五个环节。

（1）主要风险管理环节

①风险识别

本行对存在于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与性质。

②风险评估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度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③风险监测

本行围绕风险识别、评估的结果，利用适当的方法和工具，持续监测各类风险的风险状况、限额执行情况、风险迁徙变化等。

④风险控制

本行针对识别的主要风险采取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和风险补偿等单个或多个风险控制或缓释措施，使风险控制的效果符合本行风险偏好。

⑤风险报告

本行各层级的报告单位针对本单位的风险因素及其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和总结，依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风险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水平以及结构和趋势分析、风险管理重要工作进展、风险应对策略、风险事件情况、风险管理建议、下期工作要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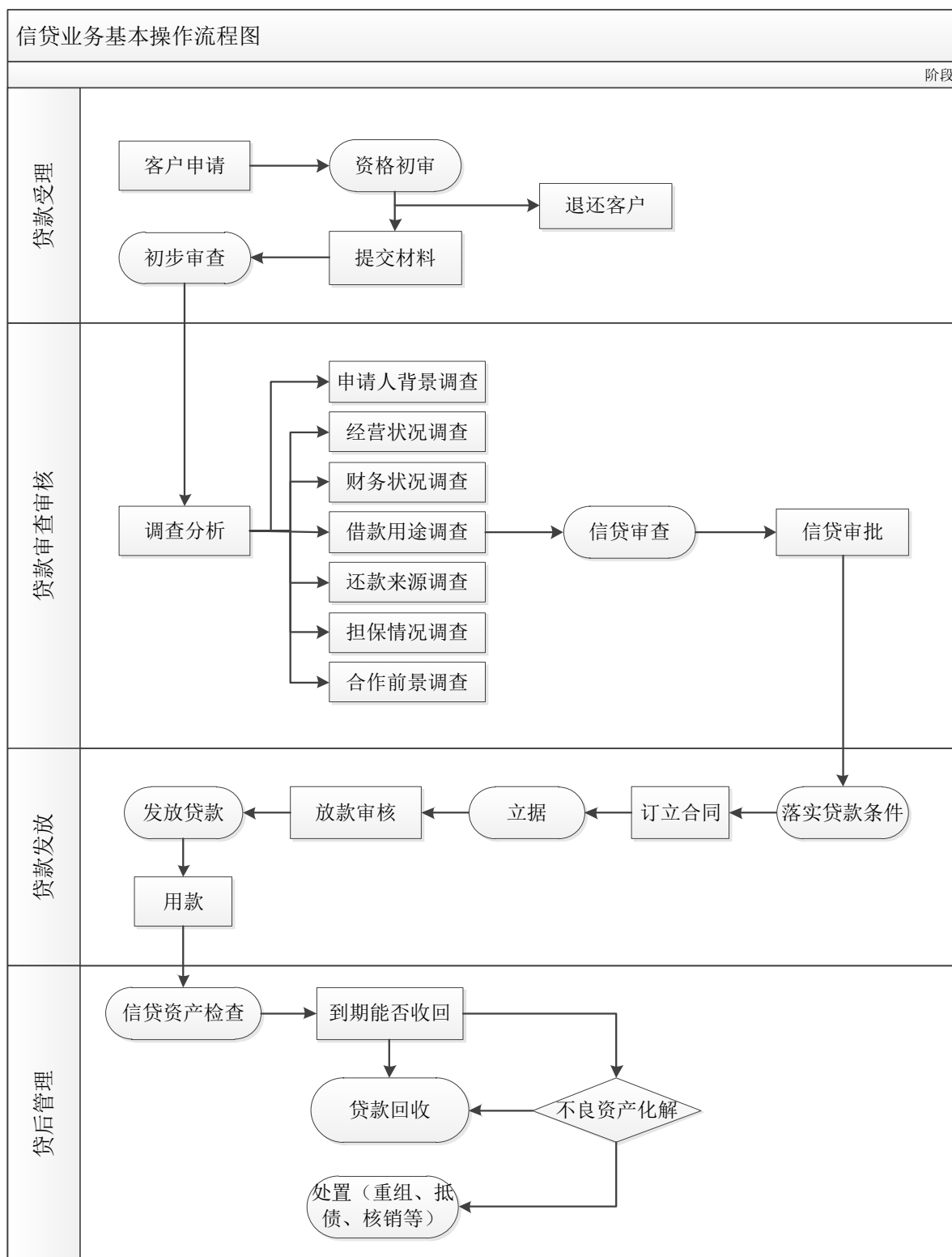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担保、贷记卡、资金业务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全面**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成。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各一级分支行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是信用风险的承担者，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总行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的具体管理部门，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总行审计部门以及各一级分支行相应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对包括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建立贷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统一授信制度及限额管控机制；建立授信审批权限制度；建立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设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各类授信业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并依据信用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丰富和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和水平；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控制或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担保，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制定了相关指引。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按照穿透的原则进行统一授信、集中交易及管理授权授信审批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行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本行使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降低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信贷政策和流程。下图为本行信贷审批基本流程：



①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一是每年制定授信工作指引，强化策略及偏好引导。同时加强市场环境、政策趋势的研判，及时调整信贷策略、提示风险；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控。整合授信审批权限，实现表内外统一授信管理；按照“穿透”的原则，确保统一授信管理在业务、对象上的全覆盖。三是建立授信客户内部等级评定机制，将评级结果与授信政策、产品政策、定价政策有效对接，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四是在重视客户主营业务的核实外，加强客户其他软信息的收集；五是优化担保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制度体系，提升风险缓释的有效性。六是提升信用风险计量与监测水平。一方面逐步搭建起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二维评级体系；另一方面完善贷款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逐步建立与之相配套的日常预警处理流程，增强对授信客户总负债情况的检测评估能力。

②对小微企业信贷小额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行贷款而造成的违约可能。主要原因为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等。

本行针对小微企业信贷小额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四点措施：一是严格客户准入，根据本行授信审批意见准入条件，选择优质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借款人；二是细化贷前调查，重视信息核实；三是关注经营企业软信息，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商业模式、经营者的管理能力及业务经营范围是否专注等；四是对生产型、商贸型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借款人需要区别对待，调查模式及侧重点均需区别对待。

③对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防范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在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时，均对客户采取严格的客户核查措施：一是通过客户“三亲见”原则，确保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二是通过收集客户的财产信息、征信信息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确保客户还款能力的可靠性；三是严格把控贷款用途，加强贷前用途调查，密切跟踪贷后资金流向。通过上述措施，将信用风险防范于业务发生初期，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策略是稳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目标和流动性风险敞

口，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总行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程序和考核办法，总行资金业务部门、各一级支行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根据总行流动性管理政策做好本级流动性管理工作，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下：总行司库中心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外部诱因变化情况，适时采取增加备付金比例、调整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结构、积极组织存款和收回不良贷款等措施，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定期编制流动性缺口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以及主要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汇报等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独立、充分、有效的审计和评估，不定期形成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通过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维持适当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稳定的资金来源，满足本行在日常经营和压力情形下均能应对流动性需求；在外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向省联社、同业机构融入资金，或向人民银行申请自动质押贷款、申请再贷款、动用存款准备金等手段；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为防范和控制因流动性危机产生的支付风险，以保证有充足的资金维护本行稳定的经营，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均存在于银行账簿及交易账簿。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晰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建立并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

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集中管理。本行主要利用资产

负债管理系统（ALM）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日常监测，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采用监管标准情景等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本行通过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②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领导下，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管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指导、审查与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业务操作。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组合进行计量管理；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监控，及时报告与提示风险；持续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开展风险价值模型返回检验，检验模型合理性。

③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结售汇业务的轧差敞口头寸以及外币资产与负债轧差的敞口头寸。本行通过实时报价、专人盯市、及时平盘、控制代客结售汇业务轧差敞口头寸等方式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银行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其中，法律风险是指在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银行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以“主动、平衡、可控”的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严防案件的发生。即通过主动识别业务和管理流程的风险，定期评估关键操作风险环节、领域，排堵风险隐患，降低案件风险，同时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在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争取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本行已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各一级支行在内的管理架构，明晰各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实施细则》《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搭建了一套较为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基础标准库、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的方法及模板、报告机制、资本计量、考核评价等。

（6）其他主要风险管理

①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本行已搭建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全面**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其他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司其责，确保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顺畅、有序开展。

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覆盖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活动，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准入及风险评估机制，严控合规风险；建立合规内控检查制度，落实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立本行的问责与激励机制及诚信举报机制，鼓励员工遵章守纪，严惩违规行为，鼓励广大员工共同参与，自觉合规，关心和促进企业的发展；每年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合规文化意识。通过上述管控手段的实施，本行的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②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构成负面评价的风险。良好的声誉是银行多年发展积累的重要资源，是维护银行与客户良好关系的保证，对于商业银行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本行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原则，通过梳理现状，查漏补缺，完善机制，丰富手段，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系统、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强声誉风险体系建设。同时，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提高日常舆情反应速度，最大限度减低负面影响，并结合业务品牌特点，运用多种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从风险的属性来看，信息科技风险是操作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重要性单列管理。

本行已建立较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建立有效治理架构，明晰三道防线职责，设置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审计专职人员，制定覆盖各主要领域的管理策略、实施细则及管理工具指导实际工作开展，同时结合实务不断优化、完善，持续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掌握主要风险变化，评估信息科技管理、技术等各项工作，识别潜在风险，实施风险管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本行应对信息系统异常的整体处理能力。

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一是拓宽监控对象、**持续完善**监控指标，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有效性；二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现场检查**工作，**对关键风险及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三是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行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四是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培养人员应急处置意识，增强各部门应急处理协作性；五是已设立信息系统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为本行应急决策、指挥与联络提供物理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行管理层对本行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

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对本行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本行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3号），其认为：于**2023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本行报告期内监管措施及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省联社等监管机构对本行、本行子公司及本行异地分支行进行了多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积极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一）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监管意见书》佛银保监办发[2022]56号	公司治理质量待进一步提高；业务发展不审慎；流动性风险亟需关注；普惠金融和坚守定位定力不足；信息科技风险需引起重视，信息化水平和分析水平有待提升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意见书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监管意见书》佛银保监办发[2022]183号	资产质量劣化压力加大；部分业务发展不审慎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年经营及风险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2]39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

序号	出具单位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问题进行整改
3	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保监办发[2022]230号	部分数据项中包含空白字符或特殊字符；部分交易对手开户行名或对方行名与使用公章不完全一致；部分交易对手名称包含空白字符或特殊字符；部分个人客户户名未做脱敏处理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AST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2]507号）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AST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3〕193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点进行整改
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金办函[2023]184号）	经营发展总体稳健，但仍存在问题 and 风险隐患，需坚守发展定位，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完善内部治理，提升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严守审慎经营原则，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4〕76号）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落实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4〕230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点进行整改
5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对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业务现场核查的意见书》（佛银发[2021]96号）	落实延期支持工具不符合政策要求；落实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不符合政策要求；核查工作配合度有待提高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货币政策工具业务现场核查存在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1]41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点进行整改
6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支付结算监管意见书》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银行账户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转变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资金链”治理工作机制；强化精准管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打击治理涉电信诈骗银行卡风险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2]414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点进行整改
7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通知书》粤农信联佛山审整改字[2021]15号	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资产质量面临下滑风险；网络贷款风险容忍机制执行不到位；部分普惠金融产品不良率较高，资产质量有待提升；理财产品销售“双录”执行不到位；个别理财经理选用不严谨；对账管理工作有待提升；反洗钱管理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麦树铭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1]43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点进行整改

序号	出具单位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不到位；全面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村镇银行支持力度仍需加强；工会工作不够规范	
8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律合规与安保部	《整改通知书》（粤农信联保[2021]2号）	安保综合管理不符合要求；物防和技防建设不符合标准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安全生产（飞行）突击检查“回头看”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1]354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9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律合规与安保部	《整改通知书》（粤农信联保[2021]6号）	枪弹库建设方面存在个别问题 枪弹使用管理方面金融护卫人员验枪后没有击发；押运管理方面金融护卫人员与出纳员同时下车；持枪人员管理方面部分持枪证已过有效期且未提交办证申请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枪弹安全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1]454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收支统计核查意见书》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信息统计报送有误；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中存在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要素填写错误、交易编码和国别申报有误的问题	已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收支统计核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顺农商银报[2021]573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

（二）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子公司及异地分支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及异地分支行未收到监管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

（三）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受到9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在2021年7月13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处罚353万元（广州银罚字〔2021〕8号），其中对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8万元；对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及时对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无合理理由的客户中止业务关系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3万元；对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的情形开展重新识别的违法行为处以罚

款 41 万元；对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未对来自 FATF 指定的高风险国家（地区）的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未按规定要素、格式和填报要求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43 万元；对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7 万元；对未按规定时限报告可疑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46 万元；对未按规定制定、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导致出现未预警应预警异常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45 万元；对未按规定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以上情况本行已基本整改完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本行“已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前述各项处罚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高明村镇银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处罚人民币 28 万元（佛银罚字〔2021〕8 号），其中对高明村镇银行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处罚款人民币 23.80 万元，对高明村镇银行未按规定建立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对高明村镇银行违反个人信用数据库安全管理要求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各项处罚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专项证明的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高明村镇银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处罚人民币 1 万元（佛银罚字〔2021〕9 号），处罚原因为高明村镇银行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各项处罚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022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专项证明的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本行在2022年1月28日被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处罚人民币50万元（佛银保监罚决字〔2022〕2号），处罚原因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到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的罚款，2022年3月9日，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本行在2022年1月28日被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处罚人民币25万元（佛银保监罚决字〔2022〕4号），处罚原因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的罚款，2022年3月9日，原佛山银保监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本行英德支行在2023年7月3日被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人民币4.1015万元，处罚原因为本行英德支行封闭安全出口。

根据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本行英德支行已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针对本行英德支行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处罚。鉴于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丰城村镇银行在2023年7月11日被原宜春银保监分局处罚人民币20万元（宜银保监罚决字〔2023〕31号），处罚原因为贷款管理不到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的罚款。此外，丰城村镇银行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樟树村镇银行在 2023 年 9 月 8 日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处罚人民币 30 万元（宜金监罚决字[2023]12 号），处罚原因为贷款管理不到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的罚款。此外，樟树村镇银行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高明村镇银行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佛山监管分局处罚人民币 30 万元（佛金罚决字[2023]11 号），处罚原因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处罚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的罚款。2024 年 2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佛山监管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高明村镇银行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本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房屋”所述的权利瑕疵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员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报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拥有原佛山银保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5H344060001），独立从事本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行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行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因正常的换届及辞职、补选、补聘及满足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等原因所致；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维持分散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4 家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6.59%，占比不超过 50%。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本行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本行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行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本行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不存在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及输送的可能，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行股东诚顺资产和美的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顺德农商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公司作为顺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顺德农商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在本公司作为顺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顺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顺德农商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顺德农商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顺德农商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顺德农商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顺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的子公司；（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以下简称“视同关联方”）。

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9,247.28	9.69%	35,574.60	7.00%	35,574.60	7.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53.24	7.41%	37,653.24	7.41%	37,653.24	7.41%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 公司	28,281.59	5.57%	28,281.59	5.57%	28,281.59	5.57%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27,994.33	5.51%	27,994.33	5.51%	27,994.33	5.51%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4、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包括 3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7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高州农商行、云浮农商行、揭东农商行、揭阳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本行于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揭阳农商行和揭东农商行；于 2022 年新增联营企业揭西农商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5、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四、本行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5、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1）本行分别于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揭阳农商行和揭东农商行，于 2022 年新增联营企业揭西农商行；（2）由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所引致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关联单位发生变更，进而产生的关联方新增或减少的情形等。本行已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将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视同关联方披露了关联交易。本行不存在承接注销的关联方的资产和人员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该部分中，本行将截至各报告期末交易余额或各报告期内交易额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 的交易定义为重大关联交易；与此同时，根据交易性质与频率，本行关联交易可进一步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与本行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相关，具备可持续性。

（1）重大关联交易

①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对应期间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乐从供销集团	38.09	0.36%	47.69	0.44%	42.71	0.44%
万和集团	23.65	0.22%	40.19	0.37%	72.80	0.75%
顺德控股	-	-	10.61	0.10%	1.74	0.02%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61.74	0.59%	98.49	0.91%	117.25	1.21%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50.64	100.00%	10,753.94	100.00%	9,753.26	100.00%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向上述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0.98 亿元和 1.17 亿元，分别占各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的 0.59%、0.91% 和 1.21%，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②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集团	239.20	3.94%	348.71	6.23%	223.94	4.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东医疗	42.55	0.70%	20.24	0.36%	-	-
新宝电器	14.06	0.23%	13.11	0.23%	11.49	0.23%
顺德控股	6.70	0.11%	10.28	0.18%	17.92	0.37%
万和电气	5.75	0.09%	1.80	0.03%	0.78	0.02%
万和有限 ^注	0.79	0.01%	0.96	0.02%	0.25	0.01%
万乾投资 ^注	0.19	0.00%	0.07	0.00%	0.04	0.00%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309.24	5.10%	395.17	7.06%	254.42	5.19%
利息支出-吸收存款	6,064.24	100.00%	5,597.69	100.00%	4,902.59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末，万和有限及万乾投资存款余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而列示为重大关联交易，并同步列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交易情况，下同。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行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分别为 3.09 亿元、3.95 亿元和 2.54 亿元，分别占各期吸收存款所支出的利息的 5.10%、7.06%和 5.19%。报告期内，本行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上述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存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具体变动原因为：2023 年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较 2022 年减少 0.86 亿元，主要系美的集团在本行的存款有所减少；2022 年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较 2021 年增加 1.41 亿元，主要系美的集团在本行的存款增加，导致关联方利息支出增加。

③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同业存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及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州农商行	1.55	0.10%	1.49	0.12%	1.50	0.12%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1.55	0.10%	1.49	0.12%	1.50	0.12%
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及发行债券	1,524.90	100.00%	1,265.90	100.00%	1,217.52	100.00%

注：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包含同业存单利息支出部分。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同业存放利息为0.02亿元、0.01亿元和0.02亿元，占同期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及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的0.10%、0.12%和0.12%。

④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和集团	1,000.11	0.41%	668.08	0.29%	971.53	0.47%
乐从供销集团	799.28	0.32%	835.14	0.36%	985.37	0.48%
顺德控股	-	-	-	-	400.54	0.19%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1,799.38	0.73%	1,503.22	0.65%	2,357.44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388.20	100.00%	228,982.72	100.00%	206,460.8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上述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7.99亿元、15.03亿元和23.57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0.65%和1.14%，整体占比较低。

⑤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集团	8,690.63	2.67%	9,546.16	3.11%	6,008.44	2.26%
万东医疗	1,362.79	0.42%	1,320.24	0.43%	-	-
新宝电器	465.60	0.14%	522.97	0.17%	395.43	0.15%
顺德控股	440.91	0.14%	348.74	0.11%	1,132.26	0.43%
万和电气	364.87	0.11%	160.88	0.05%	204.4	0.08%
万和有限	433.89	0.13%	69.33	0.02%	16.60	0.0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乾投资	361.00	0.11%	0.32	0.00%	2.49	0.00%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12,119.69	3.73%	11,968.64	3.90%	7,759.63	2.92%
吸收存款总额	325,123.74	100.00%	306,587.40	100.00%	266,104.6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121.20亿元、119.69亿元和77.60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3%、3.90%和2.9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提升，主要系万和电气、万和有限及万乾投资在本行存款余额提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本行加强了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美的集团经营稳步向好，因而存放于本行存款增加。

⑥同业存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及其占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州农商行	470.05	10.05%	420.05	7.99%	420.04	5.47%
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470.05	10.05%	420.05	7.99%	420.04	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8.50	100.00%	5,256.14	100.00%	7,674.1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4.70亿元、4.20亿元和4.20亿元，占本行同业存放比重分别为10.05%、7.99%和5.47%，占比相对较低。

高州农商行的同业存放主要是根据本行与其（原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资金存放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放资金至本行，根据协议约定，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存放至本行的协议存放利率为0.35%/年。该利率主要参考活期存款利率。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及占同类型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利息收入	37.97	0.36%	44.47	0.41%	47.70	0.49%
存款利息支出	38.75	0.64%	35.47	0.63%	34.29	0.7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¹	2.85	0.36%	0.04	0.01%	0.13	0.0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²	5.02	0.33%	1.39	0.11%	15.81	1.3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9	0.06%	-	-	4.09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	0.21%	0.72	0.12%	1.10	0.13%
业务及管理费	0.11	0.00%	0.04	0.00%	0.89	0.03%

注 1：包含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注 2：包含拆入资金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余额及占同类资产负债科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5.87	0.40%	892.19	0.39%	1,205.77	0.59%
吸收存款	2,077.61	0.64%	2,246.46	0.73%	1,791.64	0.67%
存放同业	0.08	0.00%	7.86	0.14%	7.83	0.14%
拆出资金	200.43	2.33%	-	-	-	-
拆入资金	70.86	0.89%	-	-	-	-
关联方购买非保本理财 ¹	77.43	0.30%	94.81	0.34%	157.37	0.45%
同业存放	-	-	-	-	101.06	1.32%
应付债券	120.73	0.30%	49.29	0.11%	-	-
债权投资	50.31	0.05%	-	-	150.00	0.17%
其他 ²	301.38	0.71%	263.63	0.65%	109.71	0.32%

注 1：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其自身的投资意愿，而本行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客户设计、提供各种类型代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价格参考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因素，根据理财产品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指导价格确定。以上关联方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均按照商业原则

进行，利率水平和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注 2：其他关联交易为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

①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

2023 年，本行完成对揭西农商行的第一期出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之“（一）重大投资情况”之“3、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情况”。

②购买乐从供销集团总部大楼

2021 年，本行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购入乐从供销总部大楼，合同总对价为人民币 195.00 百万元，支付对价参考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估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支付 156.00 百万元。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对比

①关联企业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对于人民币贷款，本行关联企业贷款均依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综合考虑贷款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目标利润、市场竞争以及客户业务贡献度等因素定价；对于外币贷款，本行依据 Libor 及 Hibor 加风险成本加点定价。本行在对关联业务授信时关注与同类非关联业务定价比较，关联法人贷款和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本行关联企业贷款与非关联企业贷款的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执行利率区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企业贷款	2.800-6.500	3.000-6.500	3.850-6.500
非关联企业贷款 ^注	2.550-9.800	2.600-9.800	3.300-9.500

注：非关联企业贷款的区间上限高于关联企业贷款主要是因为非关联企业中包括对小型及微型企业

的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由于上述贷款风险较高，本行对上述企业贷款按照基准利率加上一定幅度上浮发放。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企业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与资质水平、贷款期限可比的非关联企业贷款执行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公司名称	执行利率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万和集团 ^注	3.000-5.730
可比第三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	3.400-5.500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注	3.000-6.465

注：包括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②关联自然人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的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贷款等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自然人贷款均依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综合考虑贷款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目标利润等因素定价，和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本行关联自然人贷款与非关联自然人贷款的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执行利率区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自然人贷款	3.250-4.890	3.650-5.240	5.050-6.600
非关联自然人贷款 ^注	2.930-14.000	3.280-14.000	3.800-13.850

注：非关联自然人贷款利率上限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非关联自然人贷款中有较多保证、信用方式的个人贷款，由于上述贷款风险较高，本行对上述贷款按照基准利率加上一定幅度上浮发放。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自然人住房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与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的整体执行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执行利率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3.250-5.240
个人住房贷款	2.930-9.160

注：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限较高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笔数较多，由于个人客户信用评级及住房套数等因素导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区间较大，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住房贷款笔数较少，利率区间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本行关联方贷款的利率水平平均根据关联方资质、以往信用记录、担保措施等情况，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合理定价，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比较，本行关联方贷款利率水平与可比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本行适用统一的贷款利率定价制度，不存在关联贷款明显低于基准利率或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执行利率与非关联方存款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存款执行利率区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企业存款	即时到期	0.0001-0.200	0.0001-0.250	0.0001-0.300
	1 至 12 个月到期	1.250-2.300	1.400-2.300	1.400-1.650
	1 至 5 年到期	2.600-3.500	3.500-4.180	3.9875-4.2625
非关联企业	即时到期	0.0001-0.200	0.0001-0.250	0.0001-0.300
	1 至 12 个月到期	1.250-4.100^注	1.250-2.300	1.400-2.325
	1 至 5 年到期	2.100-4.2625	2.500-4.2625	2.500-4.7125

注：上限对应外币存款，若仅考虑人民币存款，为 1.250-2.300 区间。

单位：%

存款执行利率区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自然人存款利率	即时到期	0.0001-0.250	0.0001-0.250	0.0001-0.300
	1 至 12 个月到期	1.400-2.300	1.250-2.300	0.400-2.325
	1 至 5 年到期	0.800-4.125^注	2.500-4.2625	2.500-4.2625
非关联自然人利率	即时到期	0.0001-0.250	0.0001-0.250	0.0001-0.300
	1 至 12 个月到期	0.0001-2.300	0.0001-2.300	0.0001-2.325
	1 至 5 年到期	0.400-4.2625	0.400-4.875	0.400-4.875

注：下限对应外币存款，若仅考虑人民币存款，为 2.100-4.125 区间。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定价依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贷款利率管

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流程等相关规定确定。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关联方存款均为在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产收益率、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同业存款挂牌利率情况等因素定价；对于外币存款，本行综合考虑人民银行规定、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和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在利率水平方面和非关联方存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关联方同业存放利率与非关联方同业存放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其他同业报价、前一交易日及交易当日线上资金交易价格、行内资金头寸、期限结构分配及监管指标状况等。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同业存放利率与非关联方的定期存放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拆借利率区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同业存放利率 ^注	-	-	2.75
非关联方同业存放利率	2.22-2.82	1.62-2.80	2.00-3.20

注：未包含对高州农商行的同业存放（活期），该等交易利率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⑥同业存放”。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率在遵循本行内部定价原则及定价流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定价，关联方利率定价水平和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同业存放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规定，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关联方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所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日常经营业务为主，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程序。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尤其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实施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二）利润分配规划：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

（四）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1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监管要求和规定，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

等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行 A 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及第二百零三条，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实施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二）利润分配规划：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

（四）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

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及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 A 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顺德农商银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顺德农商银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顺德农商银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顺德农商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顺德农商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顺德农商银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顺德农商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顺德农商银行章程。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顺德农商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顺德农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顺德农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顺德农商银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顺德农商银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顺德农商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顺德农商银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顺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顺德农商银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可以根据顺德农商银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顺德农商银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顺德农商银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顺德农商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顺德农商银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顺德农商银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顺德农商银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顺德农商银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顺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顺德农商银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顺德农商银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顺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顺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顺德农商银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实施分红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本行将在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的指导下，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六、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股利分配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自身可持续发展。在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将综合考虑经营环境、股东诉求、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及本行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顺德农商银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顺德农商银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本行进一步细化了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原则、现金分配比例、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等相关细项内容。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州兆晞投资有限公司	74,672.48	2018/1/31-2024/10/30	保证、抵押
2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2020/5/12-2023/5/10	保证、抵押
3	佛山市钢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2022/6/29-2032/6/28	保证
4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00.00	2023/9/20-2038/9/17	保证、抵押
5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340.00	2023/5/26-2031/3/14	保证
6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2/14-2024/12/13	保证
7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50.00	2022/9/26-2025/9/25	无
8	广东乐从钢铁世界有限公司	49,000.00	2017/9/21-2027/9/17	保证、质押
9	佛山金福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847.00	2023/3/31-2031/3/30	保证、质押
10	佛山市峻兴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00.00	2023/12/20-2030/12/19	保证、质押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除银行业务合同外的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28 日，本行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BHT-2018014），对顺德农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 9.26 亿元，合同工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

2、2020 年 12 月 19 日，本行与粤财控股签署了《关于共同参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揭东农商行以不良贷款作为底层资产设立 10 年期财产权信托，本行及粤财控股分别以 34.83 亿元及 14 亿元购买前述财产权信托的信托收益权及揭东农商行的股权；同时约定粤财控股于财产权信托生效日起满 5 年和粤财控股所持揭东农商行股权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分别将其持有的信托收益权

和揭东农商行股权转让给本行。同日，本行与粤财控股分别签署了《广农信4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及信托收益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发展”）分别签署了《广农信4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叶发展在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间分6次向本行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农信4号财产权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权，转让总价款不超过2.83亿元；金叶发展持有的揭东农商行股份在持有满三年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转让给本行，转让总价款为0.69亿元加上差额利息。

4、2021年5月6日，本行与乐从供销集团签署了《定制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同意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横二路以南、纵一路以西地块（控规编码：B-FL-05-01-B-01B）的乐从供销总部大楼1号楼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使用，建筑面积为17,499.51平方米，乐从供销集团须严格按发行人提供盖章确认的图纸建设1号楼和《定制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享有单独使用权的部分，支付对价总金额为1.95亿元。

5、2023年2月4日，本行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顺德农商银行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顺德农商银行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事宜进行了约定，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72亿元。

6、2023年3月30日，本行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顺德农商银行大厦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顺德农商银行大厦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2.19亿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66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64.4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1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	120,000.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54,956.15
2	发行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姚振华	71,999.99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3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五湖四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广州五湖四海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渔人码头多彩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沃利丰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利耀、林文燕、何利武、何晓炜、黄芝薇、何利松、何晓然、黄楚珊、何泽荣、广东沃利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42.52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4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39,86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	发行人杏坛支行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洪华、曾宪武、叶茂、李建华、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06.36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次级	12,940.71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6	发行人	肇庆市益华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加州新城房地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益泰利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魏超灵	33,044.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7	发行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周奕丰、周创隆、郑楚英	30,000.00	二审已判决	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8	发行人 大良支行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王楠、张薇、王勇、黄梅	29,00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9	发行人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25,0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0	发行人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2.50	执行中	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11	发行人 乐从支行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陈礼豪、金泳欣、陈猛杰、田洁贞、涂思思、吴佳怡	15,00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2	发行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姚振华	14,600.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13	发行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执行中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14	发行人 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房地产总公司	7,59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5	发行人 容桂支行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濠海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洮钢商贸有限公司、何经年、邓敏秋、梁洪波、杨凤琦、高建飞、邓冠能、邓建帮、肖玉枝、何经宇、李瑞珠、覃世勤、杨春平、何世宗、梁杏彩	5,434.58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收益权已转让	-
16	发行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18CP001）	5,000.00	执行中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17	发行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14MTN001）	5,000.00	执行中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 户	非贷款客户 不适用
18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张劲	4,999.99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9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筑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张劲	4,999.99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20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臻埜贸易有限公 司、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雪松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4,999.99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21	发行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 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发利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雪 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 劲	4,999.99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22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 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 华、深圳凌富有限公司	4,999.99	一审中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可疑	2,163.04
23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 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 华、深圳前海华宝供应链 有限公司	4,999.96	一审中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可疑	2,163.29
24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 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 华、深圳富升有限公司	4,999.41	一审中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可疑	2,163.05
25	发行人伦教支行	广东奥园奥买家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 公司	4,999.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26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 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 华、深圳盛威贸易有限公 司	4,998.43	一审中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可疑	2,162.63
27	发行人容桂支行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 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	4,995.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可疑	2,240.17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有限公司、姚振华					
28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前海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62.55	一审中	票据追索权纠纷	可疑	2,147.11
29	发行人大良支行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4,481.87	一审中	保证合同纠纷	已核销	-
30	发行人陈村支行	佛山市伟进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雄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洁冰、何锦添、区少玉、区钜江	3,7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结清本金	-
31	发行人杏坛支行	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醒中、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张聪	3,1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32	发行人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33	发行人大良支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执行中	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34	发行人恩平支行	江门江海演艺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大陆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时代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张向荣、江门江演创艺服务有限公司、实训基地（江门）教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次级	1,308.56
35	发行人	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900.23	执行中	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36	发行人南海支行	广东欧进电力配件有限公司、王益前、韩玉英	2,6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37	发行人南海支行	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英皇时尚城投资有限公司、庞健锋、梁慧枝	2,600.00	二审已判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1,861.11
38	发行人容桂支行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津烁有限公司	2,237.92	一审中	票据追索权纠纷	可疑	951.43
39	发行人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鸿粤贸易有限公司、陈沛荣、黎淑冰	2,2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40	发行人陈 村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展荣钢材贸易 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 区允然带钢实业有限公司、 何健辉、陈雁巧、何 兆洪、麦言弟、左冠贤、 吴建萍、陈雁娟	2,2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41	发行人勒 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农业 集团公司特种水产养殖场	1,954.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42	顺德市乐 从农村信 用合作社	劳锦坚、顺德市乐从镇劳 村经济联社	1,938.66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置换	-
43	发行人乐 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浩鹏 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 德区东甫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沃兆钢铁贸易有限 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 镇祥丰贸易有限公司、黎 浩鹏、霍绍强、黎汉林、 陈锐良、张瑞爱、张炳根、 曾宝婵、韦少群、劳少梅、 霍杏爱	1,888.74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44	发行人杏 坛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三君铜业有 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 帕尔铜业有限公司、麦敬 东、徐迎春、刘天桥、祁 文	1,80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45	发行人容 桂支行	冯少夏、邹桂杰、广东高 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7.36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46	发行人容 桂支行	李诺、胡智恒、广东高骏 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0.86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47	发行人勒 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弘隆农产 品种养专业合作社、何佩 玲、梁剑宝、张丽娟、何 耀南	1,754.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48	发行人乐 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展信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佰 航贸易有限公司、曾巨强、 麦倩韞、曾钜深、梁锦 焯、梁惠莹、黄惠芳	1,749.04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49	发行人勒 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农业 集团公司特种水产养殖场	1,746.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0	发行人容 桂支行	潘友文、林燕群、广东高 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06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1	发行人	广州市大信信和超市有限 公司、中山市大信置业有 限公司	1,583.18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2	发行人容 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新富华电器 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	1,577.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 纠纷	已核销	-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富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岑坤培、岑悦尧、岑兴尧、梁丽霞、陆定芳、梁甜英					
53	发行人杏坛支行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麦星添、张聪	1,514.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4	发行人勒流支行	顺德摩托车实业发展公司	1,495.8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5	发行人乐从支行	刘广权、劳健瑛	1,489.84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6	发行人容桂支行	陈启新、莫晓华、广东高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6.35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7	发行人容桂支行	余仲恒、冯啟英、广东高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28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8	发行人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乔深贸易有限公司、张锦麟、陈凝	1,45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5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嘉信康年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嘉信绿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柏恒、吴礼恒、周珍珍	1,434.55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0	发行人南海支行	佛山市宙通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御鼎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指尖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春波、罗金雄、许二英、许春秋、刘志嵩	1,26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1	发行人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房地产总公司	1,2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2	发行人容桂支行	李文涛、郑超	1,188.31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3	发行人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伟骏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盈贸易有限公司、何伟源、邓秀珍、邓志敏、原耀文	1,166.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4	发行人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谷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冯瑞祥、冯瑞瑶	1,114.09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65	发行人乐从支行	劳永雄、吴小玲	1,05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结清本金	-
66	发行人南海支行	佛山市百厚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	已核销	-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万元)
	海支行	司、黄科文、李春秀、王 恒军、王建国			合同纠纷		

注：“-”居中表示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作为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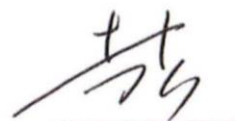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李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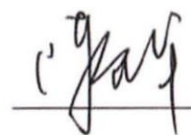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陈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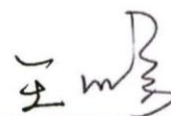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王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卢宇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张晟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梁秋雯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赵海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蔡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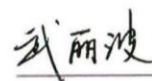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武丽波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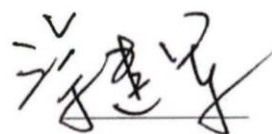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涂建军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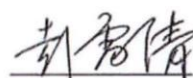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彭雷清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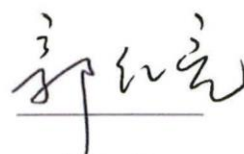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郭红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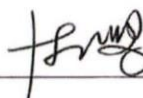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游志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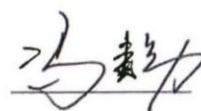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冯建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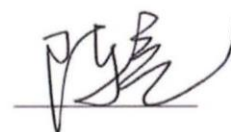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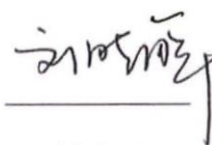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刘晓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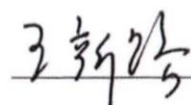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王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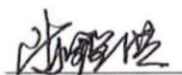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陈鑑洪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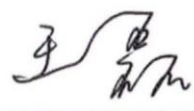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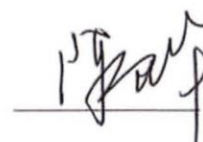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晨华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超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正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凌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卫恒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之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秀梅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麦海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2024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钟育
陈钟育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卢楚隆

2024年6月26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耀泉

2024年6月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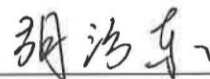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胡治东

项目协办人：



黄小米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林 亚 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 月 2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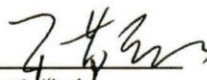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46_H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莹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如下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2号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本声明仅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道君（已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杨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昌华、周道君。周道君已从本所离职。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2号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本声明仅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46341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复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昌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罗杨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_____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欧阳文晋（已离职）

资产评估师
胡东全
4401040440519

胡东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欧阳文晋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欧阳文晋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设立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羊资评字第 489 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承办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事项，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设立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羊资评字第 489 号）。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现本机构名称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二手车鉴定评估；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金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九、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033


4 黄一仕 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联系人：李宜心

电话：0757-22388198

传真：0757-22388873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周家祺、胡治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zse.cn）。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本行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协调和组织本行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宜心**（代为履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0757-22388198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本行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本行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制度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行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的前51%且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分别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同时，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均已签署承诺：1、若本行日后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并上市，则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2、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其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职工股股份总数的50%。

持有本行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的股东均已承诺针对其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本行股份：1、若本行日后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发行新股并上市，则自上市之日起（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分别上市的，分别自各上市之日起算）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职工股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职工股股份；2、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职工股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职工股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其转让所持本行的职工股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职工股股份总数的50%。

本行递交IPO申请材料后，在审核期间因继承及财产分割、法院强制转让等股权变动产生的新股东均已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新增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本行股份。

（二）持有发行前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承诺，其将长期持有本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后，其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行股份；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后，如其确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行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后，如其确定减持所持本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并由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自本行披露其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三）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及声明如下：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本行股价稳定的义务。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及声明如下：其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其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本行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及声明如下：其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其将在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及声明如下：其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四）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A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而言：

（1）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2）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诚顺资产、美的集团、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而言：

（1）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要求的期限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及时对外公告。

（2）本公司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1.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和声明如下：本行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行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诚顺资产、美的集团、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和声明如下：其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行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其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买回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理财业务、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金融资产投资、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对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和对监管政策影响的分析，适时调整资金业务的操作策略，强化业务指导与管理，有序推动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最大限度控制市场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稳步提高。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二）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三）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本行现行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则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顺德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声明和承诺如下：本行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行同时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声明和承诺如下：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本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其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

审议本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其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本行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行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声明和承诺如下：1、其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本行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声明和承诺如下：其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股东诚顺资产及美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美的集团、诚顺资产、万和集团、博意建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发行人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本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行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行已确权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情形；

5.本行及本行股东不存在以本行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行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依法赔偿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646_H02号**）；

（2）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1号**）；

（3）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2号**）；

（4）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3号**）；

（5）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646_H04号**）。”

4、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3）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4）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2号**）；

（5）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安永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46341_H01号）。”

6、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影响本行业务体系完整和独立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12）修改本行章程；
- （13）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 （15）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网络投票等形式。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本行年度报告**；⑥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本行发行债券；③本行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④修改本行章程；⑤**罢免独立董事**；⑥**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⑦除本行依法所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外，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了 3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数据治理**、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行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对**本行的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4）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②信息报告的频率；③信息报告的方式；④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⑤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董事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董事会例会的书面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以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 （6）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4）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 （15）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1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4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副监事长或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方式可参考董事委托方式；监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18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本行置备完整的组织决策文件和记录；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组织拟订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管股东名册，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的事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对推进本行上市相关的工作进行研究；对本行人才战略的修订及实施情况进行研究规划；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规划等重大战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研究本行经营；研究拟定本行机制改革战略方案，对机制改革战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具体调整意见；拟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镇街/村居业务战略和规划方案，审议年度三农金融、镇街/村居业务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镇街/村居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审查本行年度预算、资本配置方案、兼并和收购计划、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重大内部重组和调整方案等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

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0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

1、高明村镇银行

高明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德智，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22 号之 1、之 2、之 3、之 4 及夹层商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明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28,372.66 万元，净资产为 24,389.88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55.64 万元，净利润为 93.0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2、丰城村镇银行

丰城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丰城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12,404.89 万元，净资产为 16,766.87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881.90 万元，净利润为 830.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3、樟树村镇银行

樟树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17,473万元，实收资本为17,4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9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樟树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樟树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82,337.11万元，净资产为22,385.21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757.96万元，净利润为1,062.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揭东农商行

揭东农商行成立于2007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97,607.64万元，实收资本为97,607.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惠婷，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揭东农商行333,826,046股，占其总股本的34.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揭东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918,708.53万元，净资产为227,111.79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3,654.18万元，净利润为12,723.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梅州农商行

梅州农商行成立于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19,988.6893万元，实收资本为119,988.68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仲宇，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梅州农商行297,6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4.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梅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117,503.40万元，净资产为180,542.82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5,646.70万元，净利润为7,332.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揭阳农商行

揭阳农商行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48,269.3617万元，实收资本为148,269.361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珂，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揭阳市东山区建阳路联泰花园1幢，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揭阳农商行29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揭阳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702,654.47万元，净资产为174,333.89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1,170.59万元，净利润为1,659.34万元，以上数据为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高州农商行

高州农商行成立于199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81,062.3625万元，实收资本为81,062.36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劲，住所和主营生产经营地为高州市高凉中路5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高州农商行155,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2,957,044.55 万元，净资产为 230,321.71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2,310.04 万元，净利润为 23,237.3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揭西农商行

揭西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248.4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钟，住所为揭西县河婆镇温泉开发区三横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揭西农商行 61,152,592 股，占其总股本的 12.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揭西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1,395,239.91 万元，净资产为 -339,319.44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85.77 万元，净亏损为 11,576.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广州农商行

广州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45,126.85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建，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结汇、售汇；（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五）理财业务；（十六）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十七）电子银行业务；（十八）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广州农商行 14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 131,404,245.00 万元，净资产为 9,654,087.70 万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15,413.20 万元，净利润为 325,950.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云浮农商行

云浮农商行成立于202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123,632.04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海浪，住所为云浮市市区玉皇路1号农信综合大楼，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云浮农商行105,814,085股，占其总股本的8.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浮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731,407.66万元，净资产为172,531.19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7,380.20万元，净利润为3,227.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五华农商行

五华农商行成立于1990年07月07日，注册资本为56,043.80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捷辉，住所为五华县水寨镇华兴中路67号（前栋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五华农商行55,097,952股，占其总股本的9.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华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758,818.98万元，净资产为147,476.88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7,021.97万元，净利润为14,801.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汇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9、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293,037.4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12,7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045,200.00万元，净资产为8,842,500.00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032,600.00万元，净利润为1,214,6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2005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帆，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3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总资产为4,482,790.82万元，净资产为228,643.04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42,147.97万元，净利润为12,09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七、其他信息

（一）本行分支机构明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总行营业部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一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38号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一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凤山中路38号（副楼）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	一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二层）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一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伦常路7号
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一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珠南路15号
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一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22号
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一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荔中路B18号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一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建设西路188号
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一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丰华北路160号
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一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北大道10号
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	一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北路15号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一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桂大道中208号
1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一级支行	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16号联华大厦首、二层
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一级支行	恩平	恩平市沿江中路28号锦逸名庭商铺1、2、8、9、10、11、12、13号
1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一级支行	英德	英德市英城茶园路东英州大道西英德新天地一期18座
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
1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资金运营中心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12楼
1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行	广州南沙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一街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号 101、102、103 房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分行	珠海横琴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香江路 10 号横琴中央汇一楼 A116 二楼 206、207 商铺
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顺峰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101 商铺
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居委会东乐路 3 号德富大厦首层 31-34 号铺
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凤城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桂畔路海琴湾漾琴居 84、85、86 号铺
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和桂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居委会新桂北路 226 号鸿滨楼 4-7 号铺
2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华侨城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南国东路 32 号天鹅湖花园商业 A 座 101、102、201
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桂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碧溪路 7 号丽星名园 21-23 号铺
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桂花园华山路 1 号金怡楼 1-2 号铺
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顺景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新基二路聚龙商厦 1-3 号铺
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仙洞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石洛路 10-12 号首层
3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南路名门豪苑 A 区 01、02、03 号铺
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宁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丹桂路柏景楼 101-103 号铺
3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兴顺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居委会嘉信居民小组兴业路 1 号兰乔圣菲花园 46 栋 P1-P4 号
3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县东路 38 号
3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大良云良支行			秀居委会云良路解元直街1号铺
3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云路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居委会碧溪路尚明雅舍2号楼1、2、3A号
3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锦新支行	二级支行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城区嘉信城市花园城市广场A1041、A1042、A2105号
3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红英支行	二级支行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保健路168号
3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环市北支行	二级支行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环市北路252号
3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鉴兴支行	二级支行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鉴海北路130号
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联盛支行	二级支行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良五路15号
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二级支行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区11-1号地35-40号铺
4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荔村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荔村村村委会羊大道3号
4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清海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荔村村委会南苑东路3号保利名苑291、292、293、294号铺
4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人民路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新城路1号之10号商铺
4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三洲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德政路2号
4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熹涌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熹涌村委会熹涌大道21号
4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霞石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霞石村委会文明路8号地铺
4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新民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新丰路96号
4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羊额支行	二级支行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羊额村委会羊额大道5号
5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弼教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委会
5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赤花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安宁西路2号8、9、10、11、5-3号铺
5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大都工业区1号
5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村委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陈村佛陈支行			登洲工业区 2 路 8 号万科水晶花园 56 号楼 114、115、116、117、118 号商铺
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绀村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村委会新基工业区
5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合盈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碧桂花城大酒店商业长廊 8-10 号
5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锦龙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居委会锦龙大道 18 号金字锦园首层 1 号、2 号
5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潭村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村村委会
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仙涌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北市路 18 号
5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永兴支行	二级支行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合成路美花 3 号 A 座
6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北区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跃进西路 1 号
6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碧江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泰宁西路 4 号
6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承德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居委会承德路 29 号
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东胜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碧桂西苑翠茵居十一街 2-6 号
6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东兴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凤鸣苑西一路 1 号
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东源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伟业路 3 号之二
6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简岸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跃进中路 122 号
6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三洪奇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道 76 号
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莘村支行	二级支行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建设路 46 号
6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大罗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永安街 1 号
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文德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天成路 18 号保利东悦花园 16 座 146 至 149 铺
7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桂丰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路 B98 号-B104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7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河滨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华路B53-54号
7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荷村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村荷村大道21号
7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红棉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马路B179号（英翔楼）首层5-8号铺
7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金瑞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南侧钜隆商业城一座首层1号铺
7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鹭州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路州段三乐路南侧桂凤中学北侧新强大综合楼首层1-3号铺
7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平步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平步居委会乐平路10号
7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沙滘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滘社区北村沙滘大道24号
7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水藤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水藤大路88号
8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腾冲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腾冲村新市路4号地铺
8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腾丰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际家具城顺2座
8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小布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小布村三坊大街18号
8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新隆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隆村新隆大街7号
8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宏丰支行	二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恒安路24号景汇名都商铺102-103
8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粤华支行	二级支行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乐从钢铁世界A9区钢铁世界大道02号
8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大晚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大晚居委会大晚大道1号
8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连杜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连杜大道
8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村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江村大道北8号
8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黄连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黄连萧地大马路62号
9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勒南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政和北路西侧
9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勒流鹤村支行			鹤村冲鹤大道置业楼 1-6 号铺
9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扶闾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扶闾村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9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龙眼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龙眼市场南路 10-11 号
9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众涌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众涌南路 1 号
9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义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江义连江中路 23 号
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安工业开发区 A1 号地块合信置业员工村 13-15 号铺
9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光明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居委会龙升北路 55 号悦名豪庭 7-10 号
9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	二级支行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银城路 30 号
9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北山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西路 1 号丽南名都 17-20 号商铺
1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华西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华西村 325 国道华西路 218 号
1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里海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头村东头路 2 号
1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龙山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居委会龙山大道 131 号
1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龙信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北路 73 号
1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沙富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丰华南路 16 号
10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沙田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沿江路 62 号
1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盛龙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南路 90 号首层之一至之八商铺
1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苏埠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居委会龙山大道 17 号
10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万朗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麦朗村
10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旺岗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旺岗村旺岗路 64 号
1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文华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西溪花园 18-23 号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1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仙塘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商业街 A04-1 号地块 1-4 号
1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盈翠支行	二级支行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捷花园雍翠华府 B 区 22-23 号
1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昌教支行	二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昌教中心公路 67 号
11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高赞支行	二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赞路 59 号
1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南河支行	二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二环路 289 号嘉信绿景轩 1 号楼 1、2 号商铺首层
11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齐杏支行	二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利来路 46 号
1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二级支行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建设路西 19 号
11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宏安支行	二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宏安路 4 号
11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黄蓬支行	二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连村委会均榄路 109 号
1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南沙支行	二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居委会均南路 6 号
1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三华支行	二级支行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三华居委会东门路 1 号
1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扁滘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兴华东路 26 号
1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大福基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大福路 31 号
1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逸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东逸湾四期紫晖园 1 街 2 号
12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高升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村建业路北侧
1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华悦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振华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46 座华夏新城二期五区商场之一
1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桂南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桂大道南 23 号 A5、A6、A7、A8、A9 号铺
1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桂盈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社区居委会文海西路 9 号（嘉逸轩）10 号商铺、11 号商铺、12 号商铺、13 号商铺、14 号商铺、15 号商铺
1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容桂桂洲支行			花路1号
13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海尾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桂新东路44号之一
1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悦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外环路2号保利外滩花园7座26号铺、27号铺、28号铺、29号铺、30号铺
13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红星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红星竹林路1号、3号
13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华口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天西一路10号华天楼2座首层101至104号
13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华夏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振华中路98、100、102、106、108号地铺
13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马岗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马岗村马东路51号
13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南区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南区兴南路2号
13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港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港路62号
13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里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华容三路49号
13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奇大道中134号
1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顺岭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凤祥南路宏晴轩106、107号铺
1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四基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北关路2号
14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天河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村天河大道19号
14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细滘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大道65号
14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小王布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王布建业西路1巷2号
14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新地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兴源路20号
14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兴华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有中路70号紫悦台花园128号铺、129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铺、130号铺
14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兴隆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富华路188号之一
14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幸福支行	二级支行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狮山前路2号
14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逢沙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逢沙大道97号
15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古鉴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古鉴东路1号
15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海悦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中路海悦新城21-23座181、182、183A号铺
15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黄金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居委会良杏路102号
15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沙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沙大道金季雅筑101号铺
1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锦成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达路1号商铺
15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锦岩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锦龙路47、49号
15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近良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委会近良路11号星汇华轩11、12、13号地铺
15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旧寨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苏岗居委会旧寨村内
1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南霞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居委会南霞新路5巷8号
15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顺翔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翔路二街1号之一
16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五坊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屏路3号福顺楼29-33号
16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滘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窖居委会四队
16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延年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中路都市领地轩15至22号铺
1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景分理处	分理处	大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升平居委会建设南路怡景楼68号铺
16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海山分理处	分理处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海山路1号景裕名都花园10、11、12号商铺
1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理处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大良华盈分理处			又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路明日华府 96-98 号铺
16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源分理处	分理处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委会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1-4 号铺
16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锦湖分理处	分理处	总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城区德民路区府大楼内
1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北海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北海村委会伦羊路 26 号
16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仕版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仕版村委会彩虹路 2 号
1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品峰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苑西路 12 号品峰荟豪庭 3 座 107 号铺
17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广盈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苑路 12 号尚湖湾 45 至 49 号铺位
17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鸡洲长丰苑市良路 15 号
17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新丰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伦新路七号恒景豪庭首层 20-23 号铺
17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新时代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振兴路大丰大厦内
17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永丰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大道 9 号
17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万盈分理处	分理处	伦教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世纪路 8 号万科沁园 22 座 101 号铺
17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百惠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居委会二宅基路 16 号
17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广隆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白陈路广隆工业区 5 号
17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旧圩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路花城广场 A 座 45 号
18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聚盈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力源金属物流城 H 区 2 座 1 楼 5 号、7 号
18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勒竹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村金华路 105 号
18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青云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长塘路 40 号
18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陈村石洲分理处			
18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悦峰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44、45、46、47 号商铺
18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顺盈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 3 号万科缤纷四季花园 12 号楼 112-116 号铺
18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庄头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村委会
18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瑞盈分理处	分理处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国通大道东 2 号藏珑华府 15 栋 106、107、108 号商铺
18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槎涌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槎涌居委会方兴道 7 号
18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高村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委会南便街 2 号
19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广教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广教工业大道 29 号
19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海琴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天宁路 19 号海琴水岸 106 房、107 房、108 房
19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黄桥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黄涌大路 21 号
19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金岛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金字沙半岛碧桂园碧翠湾二街一号
19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林头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居委会职校中路 1 号 B
19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龙涌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涌东路 1 号
1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马村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西街 16 号
19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三桂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村委会三桂大道 2 号
19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上僚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上僚大道 28 号
19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水口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水口村委会细街大路 18 号
2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桃村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桃村村委会桃源大道 2 号
2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西海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大道 1 号
2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委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北滘西滘分理处			西滘大道 73 号
2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新源分理处	分理处	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源路 181 号
2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佛奥湾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乐从大道东 B268 号佛山奥园 1 至 4 号
20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大墩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
2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大闸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闸村康乐大街 11 号
2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道教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村委会入村大道 2 号富森商厦 2-4 号铺
20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东平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吉安道 2 号依云水岸 23-26 号铺
20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藤源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入村大道北侧一号地之一
2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劳村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劳村村长塘北街 2 巷 15 号
2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良教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教村东信南街 1 号
2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上华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北闸外沙
2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小冲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小冲村乡府侧
21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岳步分理处	分理处	乐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岳步村十字上街西 1 号
2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上涌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上涌昌平路 12 号
21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勒北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北北星盈宁里一巷 2 号
2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稔海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稔海沿江一路 7 号
21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南水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南水南兴中路 17 号
21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裕涌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裕涌众裕路旁 6 号
2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金碧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居委会政和中路 6 号金碧豪苑逸景园 18-21 号铺
2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金汇分理处	分理处	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新埠大道 6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2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东海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海村委会东海路 55 号
2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汇龙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亚洲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A 区 1 排 5 号铺
2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乐观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官田村
22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圣淘湾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左滩村委会杏龙路 8 号圣淘湾豪苑逸豪半岛 111 号
2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腾龙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南路 18 号之三
2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北水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北水村前路 2 号
2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东村段杏龙新邨 6 号
2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逢简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大道 40 号
23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古朗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天市街
2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光华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大道 19 号（一楼）
23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光辉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赞路 6 号
23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吉祐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吉祐楼巷一巷 12 号
23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金登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居委会新齐宁路西 2 号 B
23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金海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工业区 A01 地块
23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古路 3 号
23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吕地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商业大道 51 号
23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罗水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龙路罗水工业区 1 号
23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马宁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东乡府路 6 号
2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麦村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墟场大街 4 号
2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南安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丰盛路 9 号
24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杏坛南朗分理处			工业区一路1号
24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桑麻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村大道8号
24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联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村委会二环路6号东联大楼111、112、113
24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新联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联蒲北路聚源坊2巷1号
24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杏园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二环路工业区B20号员工村6-9号铺
24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右滩分理处	分理处	杏坛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新圩路28号
24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宏兴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湖社区环山西路32号
24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凌溪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村委会环山路36号
25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南浦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浦村委会五一路10号
25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七溜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委会星华东路
25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沙浦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大道23号
25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沙头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通安路1号
2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左滩分理处	分理处	龙江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左滩村委会甘竹大道46号
25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新华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保安路一号聚丽豪庭A座1-4号商铺
25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星槎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委会长安路13、14号首层
25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怡盛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三华居委会新村12号
2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怡顺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堤南路22号星豪湾6122-6123号商铺
25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盈安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南路7号
26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均怡分理处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居委会南隆路一号天壹豪庭18-21号商铺
26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分理处	均安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居委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有限公司均安多浦分理处			环山路 141 号
26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朝阳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文苑路 12 号粤景楼 9、10 号铺
2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高桥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翠竹中路 87-88 号地铺
26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桂华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61 号新翼银座大楼 101 号
2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汇东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御海东郡花园枫情街 3—102 号、3—103 号商铺
26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乐安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山路 89 号一楼二楼
26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展业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大福路 83 号
2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振兴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居委会东怡雅苑怡东区 8 号
26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中兴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富华路 20 座 113 号
2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领德分理处	分理处	容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明西路 42 号领德大厦 4、5、6 号铺
27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	分理处	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 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商业二座 14、15 号商铺
27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分理处	分理处	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 5 号海纳公馆 184-1 号商铺
27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理处	分理处	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28 号坚美商务大厦一层 106 铺
27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分理处	分理处	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南 1 号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5 座首层 01、02、03、04 铺
27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君堂分理处	分理处	恩平	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新江北路平洲新区 43 号恒福雅苑 1、2、3、4、5、6 号商铺
27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新城分理处	分理处	恩平	恩平市锦江大道东 8 号锦江国际新城御峰商铺 162、163 号
27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恩城分理处	分理处	恩平	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 3 号鳌峰御庭桂花阁 11、12、13 号商铺
27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星河分理处	分理处	恩平	恩平市美华东路 101 号星河湾畔花园 3 栋 01、02、03、04、0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级别	地区	地址
				号商铺
27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沙湖分理处	分理处	恩平	恩平市沙湖镇侨新路1号首层
28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浣阳分理处	分理处	英德	英德市英城浣阳路北消防大队南新鸿基国际新城首层街016号
28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英红分理处	分理处	英德	英德市英红镇福临江畔新城2栋首层108号、109号、110号

（二）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2023年												
1	广东凯乐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2023/1/12	损失	4,790.72	270.55	4,790.72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750.00
2	广东云控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2023/1/12	损失	550.00	31.08	550.00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3	珠海市可利电气有限公司	2023/1/10	2023/5/30	次级	4,900.00	367.28	2,450.00	2,450.0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410.00
4	佛山市行运行贸易有限公司	2021/8/31	2023/11/9	可疑	733.00	165.17	733.00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908.00
5	广东爱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	2023/12/12	次级	10,610.65	866.88	5,305.33	5,305.33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5,200.00
6	佛山市顺德区爱得乐绅谊滚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3/6/1	2023/12/12	次级	4,900.00	337.06	2,450.00	2,450.0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7	广东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	2023/12/12	次级	21,624.00	733.20	10,812.00	10,812.0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8	广东煜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4/25	2023/12/12	可疑	3,647.00	250.29	1,823.50	1,823.5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9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2023/6/25	2023/12/12	次级	4,570.00	116.57	2,285.00	2,285.0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公司											
10	顺德市勒流镇龙眼管理区鳊鱼场	2011年以前	2023/12/8	损失	74.00	337.73	74.0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11.10
11	信用卡 991 户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2023年	次级、可疑、损失	16,475.91	5,155.31	14,544.98	1,930.93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061.53
12	个人贷款 298 名	2016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2023年	次级、可疑、损失	16,076.53	1,503.89	8,048.27	8,028.26	债权转让	竞价、协议转让	否	7,422.86
2022年												
1	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2022/2/14	已核销	2,089.50	981.76	2,089.50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200.00
2	欧阳凯明	2020/10/10	2022/4/6	损失	16.56	6.98	16.56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7
3	彭令仪	2016/7/31	2022/4/1	已核销	5.87	8.71	5.87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9
4	顺德市龙江镇苏溪恒大家具厂	2007/3/31	2022/4/20	已核销	32.42	186.71	32.42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0.28
5	顺德市龙江镇苏溪联兴家具厂	2006/12/31	2022/4/20	已置换	62.4	148.14	62.4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8.42
6	顺德市勒流镇百丈管理区水产养殖场	2008/12/31	2022/3/16	已核销	315	1,905.45	31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47.25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7	白璐菡	2021/3/31	2022/6/27	可疑	169.78	12.81	84.89	84.89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06.98
8	何国娟	2020/6/30	2022/6/27	可疑	43.6	5.81	21.8	21.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9	陈水仙	2021/7/31	2022/6/27	可疑	101.6	6.37	50.8	50.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31.44
10	李水花	2020/9/30	2022/6/27	可疑	38.63	3.65	19.32	19.32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1	邓志永	2019/10/31	2022/6/27	次级	35.68	0.32	17.84	17.8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98.85
12	杨淑芬	2021/1/31	2022/6/27	可疑	68.48	10.29	34.24	34.2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3	冯嘉丽	2021/7/31	2022/6/27	可疑	113.81	8.79	56.91	56.91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79.5
14	万超凡	2021/6/30	2022/6/27	可疑	72.78	6.77	36.39	36.39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5	冯叶生	2021/9/30	2022/6/30	可疑	70.8	3.21	35.4	35.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36.1
16	向波	2021/6/30	2022/6/27	可疑	71.08	2.24	35.54	35.5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7	李玩萍	2021/3/31	2022/6/27	可疑	191.62	12.49	95.81	95.81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345.01
18	冯卫国	2021/12/31	2022/6/27	次级	172.88	4.11	86.44	86.4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19	唐贇	2021/6/30	2022/6/27	次级	57.14	0.78	28.57	28.57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09.15
20	李兆健	2021/2/28	2022/6/27	可疑	59.83	8.43	29.92	29.92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1	谢汉强	2021/1/31	2022/6/27	可疑	50.15	6.96	25.08	25.0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85.79
22	曹泳	2018/9/30	2022/6/27	次级	36.51	0.44	18.26	18.26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3	蔡兆荣	2020/11/30	2022/9/9	可疑	38.43	4.1	19.22	19.22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39.83
24	蔡志超	2021/9/30	2022/9/9	次级	146.57	5.27	73.28	73.2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29.98
25	陈启燕	2020/12/31	2022/9/9	次级	46.12	0.88	23.06	23.06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4.28
26	郭俭基	2021/9/30	2022/9/9	次级	59.29	1.85	29.64	29.64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57.69
27	邱儒芳	2021/12/31	2022/9/9	可疑	78.56	3.62	39.28	39.2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75.38
28	罗柳萍	2020/10/31	2022/9/9	可疑	55.96	9.34	27.98	27.9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54.6
29	余慧森	2021/1/31	2022/9/9	可疑	84.61	11.36	42.31	42.31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30	邹灵声	2021/6/30	2022/9/9	次级	38.1	3.86	19.05	19.05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1.74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31	余嘉仪	2020/6/30	2022/11/4	损失	23.45	10.47	23.45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4.3
32	吴海燕	2016/6/30	2022/6/15	已核销	9.64	11	9.64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1
33	罗彩霞	2019/6/30	2022/8/23	损失	24.23	16.08	24.23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5.04
34	佛山市同乐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0	2022/10/31	已核销	139.27	443.63	139.27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64
35	佛山市业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11/30	2022/10/31	已核销	154.01	311.17	154.01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36	周世光	2020/6/30	2022/11/28	损失	16.3	7.01	16.3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6.9
2021年												
1	佛山市顺德区聚胜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3/22	2021/1/21	已核销	859	208.24	859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1,076.11
2	顺德市勒流镇江村村委会经济联社	2001/11/17	2021/6/3	已核销	525.95	1,319.28	525.9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80
3	广东鸿盛硅砂原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26	2021/6/25	已核销	405.87	208.98	405.87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16
4	顺德市勒流镇东风管理区三高水产养殖场	2001/8/23	2021/6/28	已核销	146.79	411.5	146.79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22.5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5	顺德市容桂镇龙涌口村股份合作社	2001/6/12	2021/9/6	已置换	188	434.74	188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49.23
6	佛山市东日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2	2021/9/24	可疑	9,443.00	1,527.86	7,278.00	2,165.00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7,570.22
7	佛山市顺德区能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26	2021/9/24	已核销	892.18	597.98	892.18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45.28
8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永丰燃料有限公司	2017/9/25	2021/9/24	已核销	655.01	507.3	655.01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3.25
9	佛山市顺德区华粤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6	2021/9/24	已核销	2,824.75	1,054.05	2,824.75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16.36
1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源农场	2017/12/20	2021/9/24	已核销	386.61	235.59	386.61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4.89
11	廖垣成	2000/8/14	2021/9/27	已核销	5	10.97	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0.33
12	谭迪初	1999/3/26	2021/9/27	已置换	87	196.39	87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5.85
13	顺德市东头铜材厂	2000/2/28	2021/9/27	已核销	1,399.00	3,261.08	1,399.0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6.01
14	顺德市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	2000/2/28	2021/9/27	已置换	3,139.00	7,260.95	3,139.0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264.97
15	顺德市龙江镇东	1996/10/28	2021/9/27	已核销	2,081.00	4,921.45	2,081.00	-	债权	协议转	否	42.91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头永安铜材厂								转让	让		
16	顺德市龙江镇东头永安工业公司铝制品厂	1996/10/28	2021/9/27	已核销	1,205.50	2,851.58	1,205.5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24.86
17	顺德市龙江镇东头工业实业公司	1995/3/25	2021/9/27	已核销	1,546.00	3,581.94	1,546.0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494.44
18	顺德市龙江镇东头永安工业公司卷闸厂	1996/11/27	2021/9/27	已核销	1,743.50	4,123.20	1,743.5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7.57
19	顺德市龙江镇东头永安工业公司	1999/3/23	2021/9/27	已核销	29	892.4	29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36.85
20	张瑞焯	2018/6/25	2021/10/28	可疑	22.53	11.79	22.53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3.7
21	顺德市龙江镇飞达玻璃机械厂	2002/1/26	2021/11/8	已核销	68.05	129.44	68.0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0.25
22	佛山市顺德区龙山亚洲电器厂	2005/12/16	2021/11/8	已核销	48.5	81.66	48.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0.17
23	顺德市龙江镇龙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5/2/26	2021/11/8	已核销	37.77	77.71	37.77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1.86
24	顺德市龙江永发包装企业集团公司	2003/11/20	2021/11/8	已核销	798.04	1,534.11	798.04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3.01

序号	不良资产借款人	形成时间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核销情况 ¹	本金	转让时欠息	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²	处置方式	处置对象确定方式 ³	处置对象是否是关联方	转让价款
25	顺德兆业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2002/5/27	2021/11/8	已核销	720.25	1,506.38	720.2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35.9
26	顺德县龙江镇鸿业木器家具厂	1985/8/15	2021/11/8	已核销	0.45	1.75	0.45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
2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	2002/9/2	2021/11/8	已核销	3,544.00	-	3,544.00	-	债权转让	协议转让	否	17.14
28	广东雅莎罗时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9	2021/11/12	可疑	7,039.80	1,120.29	5,144.42	1,895.38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7,305.00
29	刘勇	2020/12/23	2021/4/20	损失	245	10.44	245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32.75
30	梁桂江	2021/1/20	2021/9/6	损失	300	10.8	300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70
31	黄祺辉	2020/11/20	2021/9/6	损失	21	1.79	21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18.9
32	黎梓杰	2020/12/31	2021/9/6	损失	26.22	1.14	26.22	-	债权转让	竞价	否	23.6
合计					134,176.24	52,398.65	94,079.87	40,096.43	-	-	-	59,462.91

注 1：“处置时五级分类或核销情况”中，在处置时有五级分类的按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填写，在处置时已核销的填写为“已核销”；

注 2：“账面净值”等于不良贷款本金减去处置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注 3：“处置对象确定方式”包括“公开征集”和“协议转让”。其中“公开征集”是指采取挂牌、拍卖、竞标、公告竞价等公开方式处置；“协议转让”是指本行与不良资产受让方采取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不良资产的非公开处置。

(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单位: 百万元, %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政府债券							
08 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118.16	2008/5/8	2038/5/8	4.50	无评级
10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6.51	2010/6/21	2040/6/21	4.03	无评级
10 付息国债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	92.53	2010/12/9	2040/12/9	4.23	无评级
11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	37.64	2011/11/10	2061/11/10	4.33	无评级
13 付息国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	39.28	2013/12/9	2043/12/9	5.05	无评级
14 付息国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0.00	150.86	2014/6/19	2024/6/19	4.00	无评级
14 付息国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	95.47	2014/10/27	2044/10/27	4.30	无评级
15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80.00	780.90	2015/4/9	2025/4/9	3.64	无评级
15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302.55	2015/4/9	2025/4/9	3.64	无评级
15 广东债 04	广东省财政厅	90.00	90.00	2015/6/15	2025/6/15	3.58	AAA
15 广东债 11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00	2015/7/22	2025/7/22	3.53	AAA
15 付息国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0.00	79.26	2015/7/27	2045/7/27	3.94	无评级
15 广东债 22	广东省财政厅	124.02	124.02	2015/9/11	2025/9/11	3.82	AAA
15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30.00	1,024.83	2015/10/15	2025/10/15	2.99	无评级
15 广东债 40	广东省财政厅	81.22	81.22	2015/11/4	2025/11/4	3.47	AAA
15 广东债 36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79.99	2015/11/3	2025/11/3	3.12	AAA
16 广东债 03	广东省财政厅	170.00	169.87	2016/2/24	2026/2/24	3.04	AAA
16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0.00	185.64	2016/4/25	2046/4/25	3.52	无评级
16 广东定向 07	广东省财政厅	147.94	147.94	2016/5/4	2026/5/4	3.35	AAA
16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50.00	447.47	2016/5/5	2026/5/5	2.90	无评级
16 山东债 16	山东省财政厅	160.00	161.17	2016/6/7	2026/6/7	3.27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6 福建债 06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100.49	2016/6/20	2026/6/20	3.17	AAA
16 四川债 2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	101.53	2016/6/20	2026/6/20	3.26	AAA
16 江西债 12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99.21	2016/6/22	2026/6/22	3.21	AAA
16 内蒙古债 1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99.97	2016/6/24	2026/6/24	3.30	AAA
16 广东债 25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	100.00	2016/7/19	2026/7/19	3.02	AAA
16 付息国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60.00	760.07	2016/8/4	2026/8/4	2.74	无评级
16 付息国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49.37	2016/8/22	2046/8/22	3.27	无评级
16 广东定向 14	广东省财政厅	360.07	360.07	2016/8/31	2026/8/31	3.11	AAA
16 贵州债 24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	100.62	2016/9/2	2026/9/2	2.99	AAA
16 重庆债 20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	100.76	2016/10/26	2026/10/26	2.66	AAA
16 浙江债 26	浙江省财政厅	150.00	150.70	2016/11/4	2026/11/4	2.73	AAA
16 广东定向 21	广东省财政厅	24.00	24.00	2016/12/13	2026/12/13	3.52	AAA
16 广东定向 18	广东省财政厅	48.83	48.83	2016/12/13	2026/12/13	3.52	AAA
17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0.00	139.62	2017/2/9	2027/2/9	3.40	无评级
17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	32.79	2017/2/20	2047/2/20	3.77	无评级
17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40.00	439.56	2017/3/16	2024/3/16	3.20	无评级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20.00	518.32	2017/5/4	2027/5/4	3.52	无评级
17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99.80	2017/5/4	2027/5/4	3.52	无评级
17 广东定向 04	广东省财政厅	29.62	29.62	2017/5/19	2027/5/19	4.19	AAA
17 广东定向 03	广东省财政厅	29.62	29.62	2017/5/19	2024/5/19	4.21	AAA
17 广东定向 06	广东省财政厅	76.71	76.71	2017/5/19	2024/5/19	4.21	AAA
17 广东定向 07	广东省财政厅	115.06	115.06	2017/5/19	2027/5/19	4.19	AAA
17 付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0	1,998.95	2017/6/22	2024/6/22	3.57	无评级
17 付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299.90	2017/6/22	2024/6/22	3.57	无评级
17 四川债 24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	101.66	2017/7/18	2027/7/18	4.00	AAA
17 湖南债 04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51.15	2017/7/21	2027/7/21	4.14	AAA
17 福建 14	福建省财政厅	50.00	51.05	2017/7/24	2027/7/24	4.08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7 附息国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0.00	206.69	2017/7/24	2047/7/24	4.05	无评级
17 河北债 14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99.98	2017/7/24	2024/7/24	3.92	AAA
17 四川债 31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17/8/2	2024/8/2	3.98	AAA
17 四川债 32	四川省财政厅	90.00	89.97	2017/8/2	2027/8/2	3.98	AAA
17 云南 16	云南省财政厅	50.00	49.99	2017/8/11	2024/8/11	3.99	AAA
17 云南 17	云南省财政厅	150.00	149.96	2017/8/11	2027/8/11	4.11	AAA
17 广东债 38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	99.98	2017/8/14	2024/8/14	3.99	AAA
17 安徽债 06	安徽省财政厅	200.00	199.97	2017/9/1	2024/9/1	4.08	AAA
17 贵州债 15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	99.98	2017/9/8	2024/9/8	4.01	AAA
17 湖南 06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	99.98	2017/9/11	2024/9/11	4.06	AAA
17 附息国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0.00	83.64	2017/10/23	2047/10/23	4.28	无评级
17 江苏债 27	江苏省财政厅	50.00	51.01	2017/11/3	2027/11/3	4.00	AAA
18 福建 07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102.03	2018/4/20	2028/4/20	3.90	AAA
18 福建 04	福建省财政厅	110.00	111.87	2018/4/20	2028/4/20	3.85	AAA
18 江苏债 05	江苏省财政厅	50.00	50.91	2018/5/21	2028/5/21	3.90	AAA
18 河北债 11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3.33	2018/6/25	2028/6/25	4.27	AAA
18 重庆债 08	重庆市财政局	150.00	151.96	2018/7/23	2028/7/23	3.75	AAA
18 陕西 20	陕西省财政厅	50.00	50.65	2018/8/16	2025/8/16	3.99	AAA
18 广东债 21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	100.00	2018/8/17	2025/8/17	3.93	AAA
18 江苏债 11	江苏省财政厅	90.00	91.76	2018/8/20	2028/8/20	3.98	AAA
18 浙江 06	浙江省财政厅	600.00	613.36	2018/8/22	2028/8/22	4.01	AAA
18 浙江 09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02.04	2018/9/3	2028/9/3	4.01	AAA
18 浙江 10	浙江省财政厅	540.00	552.95	2018/9/3	2028/9/3	4.01	AAA
18 北京债 09	北京市财政局	30.00	30.77	2018/9/17	2028/9/17	4.05	AAA
18 上海 14	上海市财政局	180.00	184.62	2018/9/17	2028/9/17	4.05	AAA
18 北京债 07	北京市财政局	200.00	208.08	2018/9/17	2028/9/17	4.05	AAA
18 宁波 10	宁波市财政局	30.00	30.77	2018/9/18	2028/9/18	4.05	AAA
18 宁波 12	宁波市财政局	50.00	51.29	2018/9/18	2028/9/18	4.05	AAA
18 宁波 15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	276.84	2018/9/18	2028/9/18	4.05	AAA
18 湖北债 14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61.60	2018/9/19	2028/9/19	4.05	AAA
18 深圳债 07	深圳市财政局	60.00	62.13	2018/9/28	2033/9/28	4.33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8 湖北债 17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1.39	2018/10/8	2028/10/8	4.07	AAA
18 浙江债 16	浙江省财政厅	90.00	93.30	2018/10/19	2028/10/19	3.98	AAA
18 付息国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50.00	56.85	2018/10/22	2048/10/22	4.08	无评级
18 四川 42	四川省财政厅	50.00	51.05	2018/10/26	2028/10/26	3.96	AAA
18 四川 48	四川省财政厅	70.00	71.47	2018/10/26	2028/10/26	3.96	AAA
18 北京债 12	北京市财政局	50.00	53.17	2018/11/1	2028/11/1	3.93	AAA
18 付息国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50.00	151.14	2018/11/22	2028/11/22	3.25	无评级
18 河北 44	河北省财政厅	30.00	33.10	2018/12/20	2038/12/20	4.01	AAA
18 河北 43	河北省财政厅	160.00	162.81	2018/12/20	2028/12/20	3.74	AAA
18 河北 42	河北省财政厅	310.00	315.22	2018/12/20	2028/12/20	3.74	AAA
18 广东债 39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14	2018/12/21	2025/12/21	3.67	AAA
19 云南 06	云南省财政厅	100.00	101.89	2019/1/29	2026/1/29	3.47	AAA
19 湖北债 01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91	2019/1/30	2029/1/30	3.38	AAA
19 广东债 03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4	2019/2/1	2029/2/1	3.38	AAA
19 广东债 07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7	2019/2/1	2029/2/1	3.38	AAA
19 广东债 02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7	2019/2/1	2029/2/1	3.38	AAA
19 广东债 04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00	2019/2/1	2026/2/1	3.32	AAA
19 江苏债 01	江苏省财政厅	130.00	132.64	2019/2/1	2029/2/1	3.38	AAA
19 广东债 13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1	2019/2/21	2029/2/21	3.34	AAA
19 广东债 12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79.97	2019/2/21	2026/2/21	3.30	AAA
19 广东债 10	广东省财政厅	110.00	110.00	2019/2/21	2024/2/21	3.14	AAA
19 广东债 11	广东省财政厅	120.00	120.00	2019/2/21	2024/2/21	3.14	AAA
19 广东债 09	广东省财政厅	200.00	201.15	2019/2/21	2029/2/21	3.34	AAA
19 广东债 16	广东省财政厅	320.00	320.44	2019/2/21	2029/2/21	3.34	AAA
19 四川债 2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	101.84	2019/2/26	2029/2/26	3.38	AAA
19 宁波债 01	宁波市财政局	10.00	10.39	2019/2/28	2029/2/28	3.40	AAA
19 宁波债 02	宁波市财政局	20.00	20.77	2019/2/28	2029/2/28	3.40	AAA
19 河南 08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	101.71	2019/3/14	2026/3/14	3.43	AAA
19 湖北债 16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10	2019/4/1	2029/4/1	3.48	AAA
19 内蒙 07	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厅	100.00	100.48	2019/4/10	2029/4/10	3.61	AAA
19 江苏 09	江苏省财政厅	80.00	82.68	2019/4/17	2029/4/17	3.56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9 湖南债 04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49.98	2019/4/26	2026/4/26	3.80	AAA
19 湖南债 06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	99.95	2019/4/26	2026/4/26	3.81	AAA
19 四川 70	四川省财政厅	130.00	132.70	2019/5/7	2029/5/7	3.90	AAA
19 河北债 13	河北省财政厅	500.00	508.49	2019/5/14	2029/5/14	3.73	AAA
19 山东 22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19.99	2019/5/17	2029/5/17	3.78	AAA
19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150.00	1,171.40	2019/5/23	2029/5/23	3.29	无评级
19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80.00	184.28	2019/5/23	2029/5/23	3.29	无评级
19 河南债 15	河南省财政厅	10.00	10.22	2019/5/27	2026/5/27	3.58	AAA
19 河南债 14	河南省财政厅	20.00	20.44	2019/5/27	2026/5/27	3.58	AAA
19 广东债 26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14	2019/5/30	2029/5/30	3.57	AAA
19 广东债 29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29	2019/5/30	2029/5/30	3.57	AAA
19 广东债 27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43	2019/5/30	2029/5/30	3.57	AAA
19 广东债 24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04	2019/5/30	2024/5/30	3.38	AAA
19 广东债 33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71	2019/5/30	2029/5/30	3.57	AAA
19 广东债 22	广东省财政厅	70.00	70.05	2019/5/30	2024/5/30	3.38	AAA
19 广东债 45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10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广东债 4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10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广东债 41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39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安徽 06	安徽省财政厅	50.00	49.98	2019/6/18	2026/6/18	3.63	AAA
19 广东债 48	广东省财政厅	53.70	53.65	2019/6/18	2034/6/18	3.80	AAA
19 广东债 47	广东省财政厅	60.00	60.59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广东债 43	广东省财政厅	70.00	70.69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广东债 39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79.96	2019/6/18	2026/6/18	3.53	AAA
19 广东债 38	广东省财政厅	130.00	129.98	2019/6/18	2024/6/18	3.34	AAA
19 广东债 51	广东省财政厅	230.00	232.27	2019/6/18	2029/6/18	3.50	AAA
19 河北 18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3.44	2019/6/21	2029/6/21	3.63	AAA
19 厦门 05	厦门市财政局	20.00	20.00	2019/7/17	2024/7/17	3.27	AAA
19 安徽债 11	安徽省财政厅	50.00	51.31	2019/8/1	2029/8/1	3.47	AAA
19 安徽债 14	安徽省财政厅	40.00	40.28	2019/8/21	2026/8/21	3.35	AAA
19 上海 12	上海市财政局	90.00	91.04	2019/8/21	2029/8/21	3.26	AAA
19 湖南 27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51.22	2019/8/26	2029/8/26	3.29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9 陕西债 26	陕西省财政厅	20.00	20.34	2019/8/28	2029/8/28	3.30	AAA
19 江苏债 19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10.06	2019/9/2	2026/9/2	3.33	AAA
19 湖南 33	湖南省财政厅	20.00	20.71	2019/9/25	2029/9/25	3.36	AAA
19 湖南 31	湖南省财政厅	30.00	31.07	2019/9/25	2029/9/25	3.36	AAA
19 湖北债 37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59.46	2019/9/25	2029/9/25	3.36	AAA
19 付息国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010.00	1,042.55	2019/11/21	2029/11/21	3.13	无评级
19 付息国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50.00	50.88	2019/11/21	2029/11/21	3.13	无评级
19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00.00	199.89	2019/12/5	2026/12/5	3.12	无评级
20 四川 18	四川省财政厅	60.00	62.32	2020/1/3	2030/1/3	3.38	AAA
20 河南债 07	河南省财政厅	90.00	91.57	2020/1/3	2027/1/3	3.31	AAA
20 河南债 08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	102.02	2020/1/3	2030/1/3	3.38	AAA
20 河南债 04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	99.64	2020/1/3	2035/1/3	3.67	AAA
20 河南债 06	河南省财政厅	320.00	318.65	2020/1/3	2035/1/3	3.67	AAA
20 河北债 05	河北省财政厅	280.00	286.08	2020/1/10	2030/1/10	3.39	AAA
20 河北债 01	河北省财政厅	350.00	357.53	2020/1/10	2030/1/10	3.39	AAA
20 四川 4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10.29	2020/1/13	2030/1/13	3.38	AAA
20 四川 39	四川省财政厅	20.00	20.59	2020/1/13	2030/1/13	3.38	AAA
20 四川 30	四川省财政厅	21.00	21.61	2020/1/13	2030/1/13	3.38	AAA
20 深圳债 05	深圳市财政局	10.00	10.39	2020/1/14	2035/1/14	3.66	AAA
20 江苏 04	江苏省财政厅	20.00	20.18	2020/1/14	2027/1/14	3.31	AAA
20 深圳债 07	深圳市财政局	20.00	20.41	2020/1/14	2030/1/14	3.37	AAA
20 江苏 02	江苏省财政厅	40.00	40.35	2020/1/14	2027/1/14	3.31	AAA
20 江西 02	江西省财政厅	80.00	81.29	2020/1/14	2030/1/14	3.37	AAA
20 江西 06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104.00	2020/1/14	2030/1/14	3.37	AAA
20 江苏 03	江苏省财政厅	370.00	375.48	2020/1/14	2030/1/14	3.37	AAA
20 湖南 02	湖南省财政厅	60.00	60.29	2020/1/15	2027/1/15	3.30	AAA
20 厦门 03	厦门市财政局	30.00	29.51	2020/1/16	2040/1/16	3.68	AAA
20 厦门 01	厦门市财政局	50.00	51.00	2020/1/16	2030/1/16	3.35	AAA
20 厦门 04	厦门市财政局	70.00	70.82	2020/1/16	2027/1/16	3.30	AAA
20 安徽 02	安徽省财政厅	10.00	10.07	2020/1/17	2027/1/17	3.35	AAA
20 福建债 07	福建省财政厅	20.00	20.77	2020/1/17	2030/1/17	3.34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0 福建债 10	福建省财政厅	50.00	51.85	2020/1/17	2030/1/17	3.34	AAA
20 福建债 15	福建省财政厅	50.00	51.92	2020/1/17	2030/1/17	3.34	AAA
20 山东 12	山东省财政厅	50.00	51.92	2020/1/17	2030/1/17	3.34	AAA
20 山东 02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90.56	2020/1/17	2027/1/17	3.30	AAA
20 安徽 05	安徽省财政厅	140.00	143.54	2020/1/17	2030/1/17	3.39	AAA
20 浙江债 03	浙江省财政厅	30.00	30.53	2020/1/20	2027/1/20	3.30	AAA
20 广东债 02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49.65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浙江债 04	浙江省财政厅	50.00	50.92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05	广东省财政厅	280.00	288.31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07	广东省财政厅	60.00	62.22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20	广东省财政厅	150.00	152.97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30	广东省财政厅	180.00	183.95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01	广东省财政厅	200.00	202.37	2020/1/20	2027/1/20	3.30	AAA
20 广东债 10	广东省财政厅	220.00	220.55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广东债 05	广东省财政厅	320.00	319.89	2020/1/20	2030/1/20	3.34	AAA
20 湖北债 02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24	2020/1/21	2027/1/21	3.29	AAA
20 湖北债 04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48	2020/1/21	2030/1/21	3.34	AAA
20 北京债 07	北京市财政局	100.00	102.09	2020/2/11	2030/2/11	3.08	AAA
20 湖北债 09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68	2020/2/21	2030/2/21	3.11	AAA
20 山西债 06	山西省财政厅	50.00	51.15	2020/2/24	2030/2/24	3.13	AAA
20 江西债 11	江西省财政厅	150.00	150.49	2020/2/25	2030/2/25	3.12	AAA
20 四川债 57	四川省财政厅	60.00	60.46	2020/2/28	2030/2/28	3.08	AAA
20 四川债 53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	101.12	2020/2/28	2030/2/28	3.08	AAA
20 浙江债 09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00.15	2020/3/2	2030/3/2	3.06	AAA
20 广东债 54	广东省财政厅	70.00	69.65	2020/5/13	2030/5/13	2.88	AAA
20 广东债 52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79.60	2020/5/13	2030/5/13	2.88	AAA
20 广东债 62	广东省财政厅	120.00	119.40	2020/5/13	2030/5/13	2.88	AAA
20 深圳债 34	深圳市财政局	7.00	7.05	2020/5/19	2030/5/19	2.93	AAA
20 深圳债 41	深圳市财政局	80.00	82.27	2020/5/19	2035/5/19	3.43	AAA
20 深圳债 30	深圳市财政局	78.75	79.32	2020/5/19	2030/5/19	2.93	AAA
20 深圳债 31	深圳市财政局	210.00	211.01	2020/5/19	2030/5/19	2.93	AAA
20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440.00	435.81	2020/5/21	2030/5/21	2.68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0 宁波 07	宁波市财政局	20.00	19.83	2020/5/25	2027/5/25	2.84	AAA
20 河南债 22	河南省财政厅	60.00	60.14	2020/5/26	2027/5/26	2.84	AAA
20 江西债 16	江西省财政厅	30.00	29.09	2020/5/27	2035/5/27	3.44	AAA
20 青岛债 16	青岛市财政局	40.00	38.74	2020/5/28	2040/5/28	3.56	AAA
20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410.00	412.56	2020/6/4	2027/6/4	2.85	无评级
20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600.00	607.38	2020/6/4	2027/6/4	2.85	无评级
20 江苏 15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	100.03	2020/6/22	2027/6/22	3.10	AAA
20 湖北债 58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64.70	2020/7/15	2040/7/15	3.87	AAA
20 湖北债 56	湖北省财政厅	350.00	365.77	2020/7/15	2035/7/15	3.75	AAA
20 湖北债 71	湖北省财政厅	230.00	233.35	2020/7/31	2027/7/31	3.13	AAA
20 江西 30	江西省财政厅	50.00	49.93	2020/8/7	2035/8/7	3.67	AAA
20 山东债 51	山东省财政厅	50.00	51.49	2020/8/10	2030/8/10	3.21	AAA
20 四川 94	四川省财政厅	400.00	399.75	2020/8/11	2027/8/11	3.26	AAA
20 广东债 88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79.99	2020/8/12	2035/8/12	3.70	AAA
20 河南 34	河南省财政厅	40.00	41.16	2020/8/14	2030/8/14	3.22	AAA
20 湖北债 84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64.45	2020/8/14	2040/8/14	3.83	AAA
20 江苏债 17	江苏省财政厅	150.00	160.99	2020/8/17	2040/8/17	3.82	AAA
20 青岛 31	青岛市财政局	130.00	130.46	2020/8/24	2030/8/24	3.22	AAA
20 北京债 32	北京市财政局	50.00	50.22	2020/8/25	2027/8/25	3.27	AAA
20 四川债 108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10.01	2020/8/27	2035/8/27	3.72	AAA
20 四川债 100	四川省财政厅	40.00	40.03	2020/8/27	2035/8/27	3.72	AAA
20 四川债 107	四川省财政厅	40.00	40.03	2020/8/27	2035/8/27	3.72	AAA
20 上海债 09	上海市财政局	90.00	91.05	2020/8/27	2030/8/27	3.25	AAA
20 福建 36	福建省财政厅	150.00	150.22	2020/8/28	2035/8/28	3.73	AAA
20 浙江债 38	浙江省财政厅	50.00	49.31	2020/9/1	2030/9/1	3.29	AAA
20 江苏债 18	江苏省财政厅	200.00	202.79	2020/9/1	2030/9/1	3.29	AAA
20 福建债 37	福建省财政厅	240.00	243.50	2020/9/4	2035/9/4	3.76	AAA
20 山东 68	山东省财政厅	150.00	154.22	2020/9/8	2027/9/8	3.42	AAA
20 付息国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550.00	614.13	2020/9/14	2050/9/14	3.81	无评级
20 福建 51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101.29	2020/9/17	2040/9/17	3.93	AAA
20 四川债 120	四川省财政厅	240.00	243.52	2020/9/18	2030/9/18	3.37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0 重庆债 13	重庆市财政局	120.00	123.31	2020/9/21	2030/9/21	3.38	AAA
20 上海 21	上海市财政局	20.00	20.13	2020/9/24	2035/9/24	3.82	AAA
20 上海 20	上海市财政局	517.77	525.80	2020/9/24	2030/9/24	3.36	AAA
20 江苏 19	江苏省财政厅	110.00	114.05	2020/10/19	2027/10/19	3.53	AAA
20 湖北 118	湖北省财政厅	40.00	42.25	2020/10/20	2035/10/20	3.90	AAA
20 湖北 120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4.78	2020/10/20	2040/10/20	4.02	AAA
20 付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750.00	757.35	2020/10/22	2025/10/22	3.02	无评级
20 河南债 50	河南省财政厅	20.00	20.61	2020/10/28	2030/10/28	3.44	AAA
20 河南债 47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55	2020/10/28	2025/10/28	3.28	AAA
20 湖北债 134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2.11	2020/10/29	2040/10/29	4.00	AAA
20 湖北债 127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1.27	2020/10/29	2030/10/29	3.43	AAA
20 湖北债 130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1.18	2020/10/29	2030/10/29	3.43	AAA
20 山西债 34	山西省财政厅	10.00	10.19	2020/11/2	2040/11/2	4.00	AAA
20 湖南债 108	湖南省财政厅	26.00	26.21	2020/11/2	2035/11/2	3.88	AAA
20 湖南债 101	湖南省财政厅	31.00	31.25	2020/11/2	2035/11/2	3.88	AAA
20 湖南债 103	湖南省财政厅	33.00	33.26	2020/11/2	2035/11/2	3.88	AAA
20 湖南债 102	湖南省财政厅	34.00	34.27	2020/11/2	2035/11/2	3.88	AAA
20 湖南债 106	湖南省财政厅	34.00	34.27	2020/11/2	2035/11/2	3.88	AAA
20 上海 25	上海市财政局	70.00	70.77	2020/11/2	2030/11/2	3.43	AAA
20 江苏 20	江苏省财政厅	150.00	153.35	2020/11/2	2030/11/2	3.43	AAA
20 宁波 24	宁波市财政局	80.00	81.84	2020/11/10	2030/11/10	3.43	AAA
20 山西债 40	山西省财政厅	50.00	52.21	2020/11/13	2030/11/13	3.47	AAA
20 浙江债 49	浙江省财政厅	80.00	79.59	2020/11/13	2030/11/13	3.47	AAA
20 湖南债 113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51.34	2020/11/18	2030/11/18	3.50	AAA
20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610.00	614.38	2020/11/19	2030/11/19	3.27	无评级
20 付息国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50.00	151.79	2020/12/3	2027/12/3	3.28	无评级
20 广东债 97	广东省财政厅	120.00	120.02	2020/12/8	2030/12/8	3.52	AAA
20 山西债 42	山西省财政厅	400.00	410.61	2020/12/24	2030/12/24	3.52	AAA
20 浙江债 50	浙江省财政厅	200.00	203.33	2020/12/28	2030/12/28	3.50	AAA
20 山西债 44	山西省财政厅	9.00	9.23	2020/12/31	2027/12/31	3.45	AAA
21 大连债 02	大连市财政局	50.00	50.29	2021/1/11	2031/1/11	3.64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江苏债 01	江苏省财政厅	50.00	49.88	2021/1/18	2028/1/18	3.38	AAA
21 四川 01	四川省财政厅	130.00	135.28	2021/1/18	2031/1/18	3.39	AAA
21 四川 02	四川省财政厅	150.00	151.03	2021/1/18	2031/1/18	3.39	AAA
21 江苏债 02	江苏省财政厅	170.00	169.55	2021/1/18	2028/1/18	3.38	AAA
21 陕西债 02	陕西省财政厅	120.00	124.82	2021/1/20	2031/1/20	3.39	AAA
21 湖南债 01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49.53	2021/1/25	2031/1/25	3.40	AAA
21 宁波债 01	宁波市财政局	50.00	49.93	2021/1/25	2028/1/25	3.40	AAA
21 湖南债 02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	100.02	2021/1/25	2031/1/25	3.55	AAA
21 宁波债 02	宁波市财政局	110.00	109.80	2021/1/25	2028/1/25	3.40	AAA
21 福建债 01	福建省财政厅	40.00	40.45	2021/1/27	2028/1/27	3.38	AAA
21 山东债 02	山东省财政厅	100.00	104.03	2021/1/27	2031/1/27	3.39	AAA
21 山东债 01	山东省财政厅	210.00	212.67	2021/1/27	2031/1/27	3.39	AAA
21 福建债 02	福建省财政厅	220.00	223.83	2021/1/27	2031/1/27	3.39	AAA
21 重庆债 01	重庆市财政局	50.00	50.29	2021/2/1	2026/2/1	3.23	AAA
21 河南债 02	河南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2/5	2028/2/5	3.44	AAA
21 河南债 01	河南省财政厅	40.00	39.99	2021/2/5	2028/2/5	3.44	AAA
21 山东债 05	山东省财政厅	40.00	42.00	2021/3/3	2031/3/3	3.52	AAA
21 山东债 06	山东省财政厅	150.00	154.89	2021/3/3	2028/3/3	3.49	AAA
21 安徽债 04	安徽省财政厅	20.00	20.98	2021/3/10	2031/3/10	3.52	AAA
21 安徽债 03	安徽省财政厅	30.00	29.99	2021/3/10	2031/3/10	3.52	AAA
21 四川 06	四川省财政厅	130.00	135.39	2021/3/10	2031/3/10	3.50	AAA
21 江西 01	江西省财政厅	40.00	41.31	2021/3/11	2028/3/11	3.48	AAA
21 江西 02	江西省财政厅	360.00	371.47	2021/3/11	2028/3/11	3.48	AAA
21 付息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000.00	1,012.31	2021/3/11	2026/3/11	3.03	无评级
21 广东债 03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0	2021/3/12	2028/3/12	3.48	AAA
21 广东债 01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67	2021/3/12	2028/3/12	3.48	AAA
21 湖北债 01	湖北省财政厅	120.00	123.77	2021/3/12	2028/3/12	3.48	AAA
21 广东债 04	广东省财政厅	360.00	361.51	2021/3/12	2031/3/12	3.50	AAA
21 湖北债 09	湖北省财政厅	45.00	46.35	2021/3/26	2036/3/26	3.83	AAA
21 浙江债 04	浙江省财政厅	170.00	172.05	2021/4/7	2031/4/7	3.45	AAA
21 浙江债 06	浙江省财政厅	350.00	349.97	2021/4/7	2031/4/7	3.45	AAA
21 重庆债 03	重庆市财政局	50.00	50.31	2021/4/9	2026/4/9	3.26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河南 03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65	2021/4/9	2026/4/9	3.26	AAA
21 河南 13	河南省财政厅	60.00	60.56	2021/4/9	2036/4/9	3.81	AAA
21 河南 11	河南省财政厅	110.00	111.10	2021/4/9	2031/4/9	3.45	AAA
21 重庆债 02	重庆市财政局	340.00	346.26	2021/4/9	2031/4/9	3.45	AAA
21 河南 07	河南省财政厅	440.00	463.41	2021/4/9	2036/4/9	3.81	AAA
21 山东债 07	山东省财政厅	40.00	40.79	2021/4/15	2031/4/15	3.45	AAA
21 山东债 13	山东省财政厅	545.00	557.88	2021/4/15	2028/4/15	3.43	AAA
21 广东债 3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19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16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13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29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8	2021/4/21	2036/4/21	3.77	AAA
21 广东债 08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2	2021/4/21	2028/4/21	3.39	AAA
21 广东债 23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12	2021/4/21	2036/4/21	3.77	AAA
21 广东债 21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59	2021/4/21	2041/4/21	3.89	AAA
21 广东债 31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16	2021/4/21	2036/4/21	3.77	AAA
21 广东债 25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79	2021/4/21	2041/4/21	3.89	AAA
21 广东债 27	广东省财政厅	60.00	61.64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09	广东省财政厅	70.00	71.20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06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81.44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广东债 05	广东省财政厅	110.00	113.81	2021/4/21	2028/4/21	3.39	AAA
21 广东债 24	广东省财政厅	110.00	113.29	2021/4/21	2031/4/21	3.41	AAA
21 河北债 03	河北省财政厅	50.00	50.63	2021/4/27	2026/4/27	3.22	AAA
21 河北债 07	河北省财政厅	300.00	306.83	2021/4/23	2036/4/23	3.76	AAA
21 河北债 05	河北省财政厅	610.00	624.79	2021/4/23	2031/4/23	3.41	AAA
21 江苏债 05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	99.79	2021/4/26	2031/4/26	3.41	AAA
21 山东债 14	山东省财政厅	100.00	103.33	2021/4/28	2031/4/28	3.42	AAA
21 山东债 20	山东省财政厅	130.00	134.52	2021/4/28	2028/4/28	3.39	AAA
21 江西债 05	江西省财政厅	150.00	153.81	2021/4/29	2028/4/29	3.40	AAA
21 四川债 07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	103.50	2021/5/11	2028/5/11	3.38	AAA
21 浙江 07	浙江省财政厅	200.00	208.67	2021/5/11	2031/5/11	3.41	AAA
21 河北 08	河北省财政厅	70.00	71.10	2021/5/13	2028/5/13	3.37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付息国债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50.00	968.10	2021/5/13	2028/5/13	3.01	无评级
21 重庆 04	重庆市财政局	150.00	151.53	2021/5/17	2026/5/17	3.18	AAA
21 安徽 09	安徽省财政厅	50.00	52.24	2021/5/19	2036/5/19	3.74	AAA
21 安徽 08	安徽省财政厅	370.00	379.23	2021/5/19	2028/5/19	3.37	AAA
21 宁波债 08	宁波市财政局	40.00	41.75	2021/5/24	2036/5/24	3.73	AAA
21 宁波债 03	宁波市财政局	70.00	70.36	2021/5/24	2026/5/24	3.19	AAA
21 陕西债 06	陕西省财政厅	50.00	50.25	2021/5/25	2026/5/25	3.18	AAA
21 山东 28	山东省财政厅	170.00	174.43	2021/5/26	2028/5/26	3.30	AAA
21 湖北债 35	湖北省财政厅	10.00	10.51	2021/5/27	2036/5/27	3.69	AAA
21 湖北债 34	湖北省财政厅	20.00	20.39	2021/5/27	2031/5/27	3.35	AAA
21 湖北债 30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88	2021/5/27	2028/5/27	3.29	AAA
21 湖北债 29	湖北省财政厅	70.00	70.67	2021/5/27	2026/5/27	3.15	AAA
21 湖北债 39	湖北省财政厅	100.00	100.69	2021/5/27	2026/5/27	3.15	AAA
21 湖北债 26	湖北省财政厅	120.00	124.70	2021/5/27	2031/5/27	3.35	AAA
21 深圳债 14	深圳市财政局	8.00	8.14	2021/5/31	2031/5/31	3.33	AAA
21 深圳债 21	深圳市财政局	30.00	31.53	2021/5/31	2041/5/31	3.80	AAA
21 深圳债 08	深圳市财政局	30.00	31.18	2021/5/31	2036/5/31	3.68	AAA
21 深圳债 02	深圳市财政局	30.00	31.18	2021/5/31	2036/5/31	3.68	AAA
21 深圳债 20	深圳市财政局	40.00	41.65	2021/5/31	2036/5/31	3.68	AAA
21 深圳债 06	深圳市财政局	50.00	50.84	2021/5/31	2031/5/31	3.33	AAA
21 深圳债 12	深圳市财政局	170.00	176.12	2021/5/31	2036/5/31	3.68	AAA
21 福建 04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101.76	2021/6/4	2028/6/4	3.29	AAA
21 广东债 37	广东省财政厅	0.60	0.60	2021/6/9	2041/6/9	3.78	AAA
21 广东债 36	广东省财政厅	3.02	3.02	2021/6/9	2036/6/9	3.67	AAA
21 广东债 61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44	2021/6/9	2036/6/9	3.58	AAA
21 广东债 39	广东省财政厅	30.00	30.00	2021/6/9	2031/6/9	3.32	AAA
21 广东债 35	广东省财政厅	130.00	133.67	2021/6/9	2031/6/9	3.32	AAA
21 广东债 34	广东省财政厅	150.00	150.16	2021/6/16	2026/6/16	3.10	AAA
21 广东债 33	广东省财政厅	450.00	454.17	2021/6/9	2028/6/9	3.21	AAA
21 四川 27	四川省财政厅	30.00	31.11	2021/6/11	2031/6/11	3.34	AAA
21 浙江 18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	124.65	2021/6/11	2031/6/11	3.34	AAA
21 河北债 12	河北省财政厅	10.00	10.18	2021/6/16	2031/6/16	3.36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江西债 10	江西省财政厅	40.00	40.24	2021/6/16	2026/6/16	3.24	AAA
21 江西债 09	江西省财政厅	50.00	50.34	2021/6/16	2026/6/16	3.24	AAA
21 河北债 11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1.39	2021/6/16	2031/6/16	3.36	AAA
21 河北债 15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1.39	2021/6/16	2031/6/16	3.36	AAA
21 安徽债 18	安徽省财政厅	100.00	100.38	2021/6/16	2026/6/16	3.24	AAA
21 河北债 14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1.39	2021/6/16	2031/6/16	3.36	AAA
21 安徽债 17	安徽省财政厅	200.00	202.32	2021/6/16	2026/6/16	3.24	AAA
21 河北债 13	河北省财政厅	260.00	270.91	2021/6/16	2036/6/16	3.73	AAA
21 湖北 44	湖北省财政厅	10.00	10.63	2021/6/22	2036/6/22	3.76	AAA
21 湖北 45	湖北省财政厅	32.00	34.12	2021/6/22	2036/6/22	3.76	AAA
21 福建债 21	福建省财政厅	520.00	528.28	2021/6/24	2031/6/24	3.36	AAA
21 江苏 11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	102.41	2021/6/28	2028/6/28	3.23	AAA
21 北京债 14	北京市财政局	150.00	150.43	2021/6/29	2026/6/29	3.10	AAA
21 浙江债 23	浙江省财政厅	60.00	64.06	2021/7/5	2036/7/5	3.66	AAA
21 浙江债 26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06.76	2021/7/5	2036/7/5	3.66	AAA
21 陕西债 17	陕西省财政厅	30.00	31.12	2021/7/9	2031/7/9	3.33	AAA
21 河南债 41	河南省财政厅	30.00	30.12	2021/7/9	2026/7/9	3.20	AAA
21 陕西债 26	陕西省财政厅	40.00	40.19	2021/7/14	2026/7/14	3.20	AAA
21 河南债 42	河南省财政厅	80.00	82.46	2021/7/9	2028/7/9	3.34	AAA
21 陕西债 08	陕西省财政厅	100.00	100.55	2021/7/9	2026/7/9	3.20	AAA
21 河北 23	河北省财政厅	20.00	20.74	2021/7/13	2036/7/13	3.65	AAA
21 河北 24	河北省财政厅	310.00	321.29	2021/7/13	2036/7/13	3.65	AAA
21 河北 20	河北省财政厅	580.00	603.10	2021/7/13	2036/7/13	3.65	AAA
21 厦门债 21	厦门市财政局	110.00	110.34	2021/7/21	2026/7/21	3.07	AAA
21 湖北债 59	湖北省财政厅	140.00	146.07	2021/7/20	2041/7/20	3.52	AAA
21 山东债 41	山东省财政厅	100.00	101.60	2021/7/23	2028/7/23	3.18	AAA
21 江苏债 15	江苏省财政厅	110.00	114.37	2021/7/26	2036/7/26	3.54	AAA
21 湖北债 71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18	2021/7/28	2031/7/28	3.06	AAA
21 湖北债 74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61.74	2021/7/28	2041/7/28	3.49	AAA
21 深圳债 53	深圳市财政局	20.00	20.61	2021/8/4	2036/8/4	3.51	AAA
21 深圳债 29	深圳市财政局	30.00	30.20	2021/8/4	2031/8/4	3.13	AAA
21 深圳债 28	深圳市财政局	30.00	30.91	2021/8/4	2036/8/4	3.51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福建债 22	福建省财政厅	50.00	51.23	2021/8/4	2031/8/4	3.12	AAA
21 山西债 31	山西省财政厅	20.00	20.60	2021/8/6	2036/8/6	3.48	AAA
21 河南债 51	河南省财政厅	30.00	30.36	2021/8/18	2028/8/18	3.13	AAA
21 河南债 45	河南省财政厅	310.00	323.85	2021/8/18	2036/8/18	3.51	AAA
21 广东债 64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63	2021/8/19	2028/8/19	3.12	AAA
21 广东债 71	广东省财政厅	103.22	103.22	2021/8/19	2031/8/19	3.13	AAA
21 湖北债 82	湖北省财政厅	20.00	20.49	2021/8/23	2036/8/23	3.40	AAA
21 江苏债 19	江苏省财政厅	50.00	50.44	2021/8/23	2028/8/23	3.02	AAA
21 湖北债 81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19	2021/8/23	2031/8/23	3.02	AAA
21 陕西债 40	陕西省财政厅	100.00	105.04	2021/8/24	2041/8/24	3.48	AAA
21 山东债 49	山东省财政厅	50.00	50.15	2021/8/25	2026/8/25	2.86	AAA
21 山东债 50	山东省财政厅	80.00	81.84	2021/8/25	2028/8/25	3.06	AAA
21 河北债 31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	104.66	2021/8/26	2036/8/26	3.46	AAA
21 河北债 36	河北省财政厅	160.00	163.03	2021/8/26	2036/8/26	3.38	AAA
21 重庆债 10	重庆市财政局	350.00	352.46	2021/8/30	2026/8/30	2.96	AAA
21 湖北债 99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1.26	2021/9/3	2036/9/3	3.39	AAA
21 河北债 39	河北省财政厅	20.00	20.44	2021/9/8	2036/9/8	3.37	AAA
21 河北债 41	河北省财政厅	400.00	400.41	2021/9/8	2031/9/8	3.08	AAA
21 湖南债 54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	104.87	2021/9/10	2036/9/10	3.47	AAA
21 福建债 26	福建省财政厅	260.00	262.42	2021/9/17	2028/9/17	3.13	AAA
21 河南债 56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39	2021/9/22	2031/9/22	3.14	AAA
21 安徽债 46	安徽省财政厅	200.00	203.41	2021/9/23	2028/9/23	3.13	AAA
21 宁波债 16	宁波市财政局	100.00	100.95	2021/9/24	2028/9/24	3.02	AAA
21 上海 17	上海市财政局	270.00	270.93	2021/9/24	2026/9/24	2.88	AAA
21 湖北债 106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41	2021/9/27	2028/9/27	3.01	AAA
21 湖北债 111	湖北省财政厅	60.00	60.09	2021/9/27	2031/9/27	3.02	AAA
21 湖北债 107	湖北省财政厅	100.00	100.94	2021/9/27	2031/9/27	3.12	AAA
21 河北 44	河北省财政厅	200.00	207.25	2021/10/8	2036/10/8	3.40	AAA
21 湖北债 123	湖北省财政厅	100.00	100.81	2021/10/13	2026/10/13	2.99	AAA
21 四川债 42	四川省财政厅	50.00	50.72	2021/10/18	2028/10/18	3.18	AAA
21 江西债 29	江西省财政厅	30.00	30.05	2021/10/20	2026/10/20	3.07	AAA
21 深圳债 58	深圳市财政局	20.00	20.15	2021/10/22	2026/10/22	3.00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广东债 82	广东省财政厅	5.42	5.42	2021/10/25	2036/10/25	3.61	AAA
21 广东债 88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1/10/25	2031/10/25	3.25	AAA
21 广东债 83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00	2021/10/25	2041/10/25	3.63	AAA
21 广东债 90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59	2021/10/25	2028/10/25	3.21	AAA
21 广东债 94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1.16	2021/10/25	2028/10/25	3.21	AAA
21 广东债 81	广东省财政厅	51.24	51.24	2021/10/25	2031/10/25	3.25	AAA
21 广东债 89	广东省财政厅	90.00	90.53	2021/10/25	2031/10/25	3.25	AAA
21 湖南债 72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52.55	2021/10/26	2036/10/26	3.60	AAA
21 湖南债 84	湖南省财政厅	50.00	51.69	2021/10/26	2031/10/26	3.25	AAA
21 陕西债 53	陕西省财政厅	50.00	51.67	2021/10/26	2031/10/26	3.25	AAA
21 湖北债 134	湖北省财政厅	20.00	20.49	2021/10/27	2036/10/27	3.50	AAA
21 湖北债 141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73	2021/10/27	2028/10/27	3.16	AAA
21 湖北债 132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57	2021/10/27	2028/10/27	3.16	AAA
21 湖北债 133	湖北省财政厅	80.00	80.71	2021/10/27	2031/10/27	3.14	AAA
21 河北债 48	河北省财政厅	170.00	174.67	2021/10/27	2036/10/27	3.50	AAA
21 海南债 27	海南省财政厅	30.00	30.99	2021/10/28	2031/10/28	3.24	AAA
21 海南债 21	海南省财政厅	50.00	50.11	2021/11/2	2026/11/2	3.10	AAA
21 海南债 23	海南省财政厅	60.00	61.47	2021/10/28	2028/10/28	3.26	AAA
21 四川债 55	四川省财政厅	20.00	20.19	2021/11/10	2026/11/10	3.02	AAA
21 广东 98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23	2021/11/19	2041/11/19	3.45	AAA
21 广东 96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0	2021/11/19	2031/11/19	3.18	AAA
21 广东 103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22	2021/11/19	2026/11/19	2.91	AAA
21 广东 95	广东省财政厅	160.00	167.98	2021/11/19	2036/11/19	3.48	AAA
21 山西债 47	山西省财政厅	100.00	105.47	2021/11/22	2036/11/22	3.52	AAA
21 河北债 61	河北省财政厅	840.00	854.45	2021/11/22	2036/11/22	3.42	AAA
21 河南债 74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1.08	2021/11/24	2028/11/24	3.17	AAA
21 河南债 81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03	2021/11/24	2026/11/24	3.00	AAA
21 陕西债 69	陕西省财政厅	70.00	73.67	2021/11/29	2036/11/29	3.50	AAA
21 湖北债 150	湖北省财政厅	40.00	40.33	2021/12/1	2028/12/1	3.03	AAA
21 浙江债 66	浙江省财政厅	50.00	50.39	2021/12/1	2036/12/1	3.37	AAA
21 浙江债 64	浙江省财政厅	50.00	50.87	2021/12/1	2028/12/1	3.03	AAA
21 浙江债 61	浙江省财政厅	70.00	71.77	2021/12/1	2036/12/1	3.37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1 湖北债 152	湖北省财政厅	80.00	81.21	2021/12/1	2036/12/1	3.37	AAA
21 河北债 66	河北省财政厅	200.00	200.80	2021/12/1	2031/12/1	3.10	AAA
21 湖北债 176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30.77	2021/12/13	2028/12/13	3.13	AAA
21 湖北债 170	湖北省财政厅	100.00	100.72	2021/12/13	2036/12/13	3.36	AAA
22 河南债 02	河南省财政厅	40.00	40.22	2022/1/14	2032/1/14	3.06	AAA
22 河南债 03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	103.50	2022/1/14	2037/1/14	3.28	AAA
22 广东债 13	广东省财政厅	680.00	680.00	2022/1/25	2029/1/25	2.81	AAA
22 河北债 03	河北省财政厅	170.00	173.67	2022/2/7	2037/2/7	3.18	AAA
22 四川债 30	四川省财政厅	30.00	29.98	2022/2/21	2029/2/21	2.92	AAA
22 河北债 12	河北省财政厅	200.00	201.48	2022/3/1	2037/3/1	3.27	AAA
22 河北债 21	河北省财政厅	80.00	81.26	2022/3/14	2042/3/14	3.37	AAA
22 河北债 19	河北省财政厅	200.00	199.00	2022/3/14	2032/3/14	2.98	AAA
22 河北债 20	河北省财政厅	900.00	914.67	2022/3/14	2037/3/14	3.29	AAA
22 陕西债 13	陕西省财政厅	70.00	69.95	2022/3/28	2029/3/28	2.96	AAA
22 湖北债 38	湖北省财政厅	30.00	29.98	2022/3/30	2037/3/30	3.22	AAA
22 浙江债 22	浙江省财政厅	40.00	40.02	2022/4/8	2027/4/8	2.78	AAA
22 河南债 33	河南省财政厅	30.00	30.00	2022/4/28	2029/4/28	3.00	AAA
22 河南债 24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00	2022/4/28	2029/4/28	3.00	AAA
22 湖北债 67	湖北省财政厅	20.00	20.19	2022/5/11	2037/5/11	3.24	AAA
22 广东债 23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00	2022/5/13	2029/5/13	2.93	AAA
22 广东债 21	广东省财政厅	90.00	90.00	2022/5/13	2029/5/13	2.93	AAA
22 山东债 27	山东省财政厅	150.00	150.28	2022/5/13	2029/5/13	2.98	AAA
22 广东债 32	广东省财政厅	180.00	180.00	2022/5/13	2029/5/13	2.93	AAA
22 山东债 28	山东省财政厅	200.00	200.10	2022/5/13	2029/5/13	2.98	AAA
22 山东债 21	山东省财政厅	310.00	309.86	2022/5/13	2029/5/13	2.98	AAA
22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10.00	207.70	2022/5/15	2032/5/15	2.76	无评级
22 四川债 53	四川省财政厅	210.00	209.87	2022/5/20	2029/5/20	2.95	AAA
22 江西债 34	江西省财政厅	90.00	89.94	2022/5/25	2029/5/25	2.94	AAA
22 山东债 29	山东省财政厅	110.00	109.93	2022/5/27	2029/5/27	2.92	AAA
22 河南债 39	河南省财政厅	20.00	20.00	2022/5/30	2052/5/30	3.41	AAA
22 河南债 44	河南省财政厅	140.00	139.91	2022/5/30	2029/5/30	2.91	AAA
22 河南债 38	河南省财政厅	280.00	285.68	2022/5/30	2037/5/30	3.21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2 河南债 43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201.48	2022/5/30	2027/5/30	2.68	AAA
22 广东债 34	广东省财政厅	20.00	20.00	2022/6/21	2027/6/21	2.68	AAA
22 广东债 42	广东省财政厅	70.00	70.00	2022/6/16	2027/6/16	2.68	AAA
22 广东债 35	广东省财政厅	340.00	340.00	2022/6/16	2029/6/16	2.88	AAA
22 江西债 42	江西省财政厅	260.00	260.02	2022/6/29	2027/6/29	2.78	AAA
22 宁波债 14	宁波市财政局	100.00	101.67	2022/7/1	2029/7/1	2.93	AAA
22 重庆债 32	重庆市财政局	60.00	60.72	2022/7/7	2027/7/7	2.82	AAA
22 云南债 27	云南省财政厅	100.00	100.42	2022/7/7	2027/7/7	2.82	AAA
22 广东债 45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28	2022/7/8	2037/7/8	3.23	AAA
22 广东债 44	广东省财政厅	240.00	240.00	2022/7/8	2029/7/8	2.95	AAA
22 广东债 43	广东省财政厅	240.00	240.00	2022/7/8	2029/7/8	2.95	AAA
22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49.70	2022/7/25	2027/7/25	2.50	无评级
22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49.62	2022/7/25	2027/7/25	2.50	无评级
22 广东债 49	广东省财政厅	320.00	320.00	2022/8/5	2027/8/5	2.60	AAA
22 广东债 48	广东省财政厅	360.00	360.00	2022/8/5	2037/8/5	3.10	AAA
22 广东债 47	广东省财政厅	480.00	480.00	2022/8/5	2032/8/5	2.84	AAA
22 付息国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0.00	226.07	2022/8/15	2032/8/15	2.69	无评级
22 付息国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0.00	120.14	2022/9/25	2029/9/25	2.62	无评级
22 河北 73	河北省财政厅	200.00	199.29	2022/10/21	2027/10/21	2.59	AAA
22 付息国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49.61	2022/11/15	2032/11/15	2.80	无评级
22 付息国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70.00	470.44	2022/12/15	2029/12/15	2.79	无评级
23 河南债 08	河南省财政厅	180.00	179.61	2023/1/11	2028/1/11	2.74	AAA
23 广东债 09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0	2023/1/18	2053/1/18	3.34	AAA
23 广东债 04	广东省财政厅	40.00	40.00	2023/1/18	2038/1/18	3.12	AAA
23 四川债 01	四川省财政厅	220.00	219.85	2023/1/18	2030/1/18	2.96	AAA
23 海南债 01	海南省财政厅	330.00	331.15	2023/1/20	2030/1/20	3.02	AAA
23 安徽 01	安徽省财政厅	280.00	280.80	2023/2/1	2030/2/1	3.02	AAA
23 湖北债 15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49.98	2023/2/2	2030/2/2	2.96	AAA
23 湖北债 16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50.01	2023/2/2	2028/2/2	2.82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河北债 05	河北省财政厅	280.00	280.12	2023/2/13	2028/2/13	2.80	AAA
23 广东 11	广东省财政厅	140.00	140.00	2023/2/24	2033/2/24	3.01	AAA
23 河北 12	河北省财政厅	30.00	30.05	2023/2/27	2028/2/27	2.83	AAA
23 湖北 35	湖北省财政厅	50.00	49.97	2023/3/14	2028/3/14	2.80	AAA
23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70.00	170.27	2023/3/15	2025/3/15	2.35	无评级
23 湖南 27	湖南省财政厅	60.00	60.64	2023/3/27	2028/3/27	2.78	AAA
23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20.00	1,131.46	2023/3/25	2030/3/25	2.80	无评级
23 浙江债 11	浙江省财政厅	40.00	40.01	2023/4/10	2028/4/10	2.80	AAA
23 山西 09	山西省财政厅	210.00	209.84	2023/4/3	2028/4/3	2.80	AAA
23 广东债 18	广东省财政厅	39.00	39.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广东债 13	广东省财政厅	50.00	50.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广东债 20	广东省财政厅	90.00	90.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广东债 14	广东省财政厅	110.00	110.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广东债 23	广东省财政厅	130.00	130.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广东债 22	广东省财政厅	260.00	260.00	2023/4/14	2033/4/14	2.94	AAA
23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100.76	2023/4/15	2028/4/15	2.6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300.22	2023/4/25	2024/4/25	2.05	无评级
23 广东债 25	广东省财政厅	170.00	170.00	2023/5/23	2028/5/23	2.58	AAA
23 陕西债 35	陕西省财政厅	70.00	69.94	2023/6/1	2033/6/1	2.81	AAA
23 付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299.95	2023/6/15	2025/6/15	2.0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	19.96	2023/6/25	2030/6/25	2.62	无评级
23 广东债 40	广东省财政厅	250.00	250.00	2023/7/11	2028/7/11	2.47	AAA
23 广东债 42	广东省财政厅	590.00	590.00	2023/7/6	2030/7/6	2.70	AAA
23 安徽债 98	安徽省财政厅	80.00	79.94	2023/9/13	2033/9/13	2.88	AAA
22 四川债 85	四川省财政厅	150.00	151.40	2022/7/27	2029/7/27	2.91	AAA
22 重庆债 33	重庆市财政局	400.00	403.31	2022/7/7	2027/7/7	2.82	AAA
23 付息国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	200.05	2023/10/25	2024/10/25	2.30	无评级
23 湖北债 123	湖北省财政厅	320.00	319.68	2023/11/22	2038/11/22	3.08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湖南债 132	湖南省财政厅	20.00	20.03	2023/10/26	2033/10/26	3.00	AAA
23 山东债 83	山东省财政厅	50.00	50.38	2023/10/20	2030/10/20	3.00	AAA
23 陕西债 61	陕西省财政厅	20.00	20.03	2023/10/25	2033/10/25	3.00	AAA
23 贴现国债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98.87	198.91	2023/11/20	2024/2/19	2.28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49.13	149.17	2023/11/27	2024/2/26	2.34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98.84	198.87	2023/12/4	2024/3/4	2.34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08.83	108.83	2023/12/25	2024/6/24	2.16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69.64	69.64	2023/12/25	2024/3/25	2.08	无评级
23 重庆债 60	重庆市财政局	150.00	150.18	2023/11/2	2030/11/2	2.92	AAA
20 安徽 03	安徽省财政厅	330.00	341.78	2020/1/17	2030/1/17	3.39	AAA
21 河南债 59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208.13	2021/9/22	2036/9/22	3.52	AAA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210.00	210.08	2014/1/20	2024/1/20	5.90	无评级
14 农发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0.00	251.10	2014/3/21	2024/3/21	5.48	无评级
14 国开 29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00.80	2014/11/20	2024/11/20	4.22	无评级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99.91	2015/2/5	2025/2/5	3.81	无评级
15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20.00	924.32	2015/2/27	2025/2/27	3.97	无评级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404.35	2015/4/13	2025/4/13	4.21	无评级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698.68	2015/9/10	2025/9/10	3.74	无评级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940.00	943.11	2015/9/14	2025/9/14	3.87	无评级
16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	299.38	2016/1/6	2026/1/6	3.33	无评级
16 进出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	497.32	2016/2/22	2026/2/22	3.33	无评级
16 农发 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	300.26	2016/2/26	2026/2/26	3.37	无评级
16 农发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503.62	2016/4/22	2026/4/22	3.58	无评级
16 国开 13	国家开发银行	540.00	525.97	2016/8/25	2026/8/25	3.05	无评级
16 进出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148.41	2016/9/5	2026/9/5	3.18	无评级
17 农发 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40.00	239.98	2017/1/6	2024/1/6	3.83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行						
17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	119.99	2017/1/9	2024/1/9	3.85	无评级
17 进出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101.11	2017/3/20	2027/3/20	4.11	无评级
18 国开 06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	241.20	2018/4/2	2025/4/2	4.73	无评级
18 国开 14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201.10	2018/10/26	2025/10/26	4.15	无评级
19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01.24	2019/1/8	2029/1/8	3.48	无评级
19 进出 0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199.96	2019/2/11	2024/2/11	3.28	无评级
19 汇金 MTN006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19/4/3	2024/4/3	3.78	AAA
19 汇金 MTN012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	119.90	2019/6/19	2024/6/19	3.70	AAA
19 农发 06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300.00	309.29	2019/7/12	2029/7/12	3.74	无评级
19 农发 08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200.00	200.26	2019/7/19	2026/7/19	3.63	无评级
19 农发 09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200.00	199.82	2019/8/14	2024/8/14	3.24	无评级
19 汇金 MTN014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90.00	190.24	2019/8/29	2024/8/29	3.48	AAA
19 汇金 MTN016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18	2019/9/26	2024/9/26	3.52	AAA
19 汇金 MTN018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0.00	50.21	2019/10/24	2024/10/24	3.72	AAA
19 汇金 MTN020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17	2019/11/21	2024/11/21	3.70	AAA
20 汇金 MTN002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60.00	260.56	2020/1/14	2025/1/14	3.55	AAA
20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400.83	2020/3/10	2030/3/10	3.07	无评级
20 汇金 MTN004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50.00	248.23	2020/3/13	2025/3/13	3.02	AAA
20 汇金 MTN006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9.91	2020/4/22	2025/4/22	2.61	AAA
20 汇金 MTN007B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10.00	109.10	2020/5/22	2025/5/22	2.71	AAA
20 汇金 MTN008B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0.00	29.91	2020/6/19	2025/6/19	3.29	AAA
21 国开绿债 03 清发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	950.00	2021/7/29	2024/7/29	2.28	无评级
21 国开绿债 04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00	2021/12/14	2024/12/14	2.19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清发							
22国开绿债01 清发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00	2022/1/21	2027/1/21	2.45	无评级
22国开绿债02 清发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00.43	2022/4/1	2025/4/1	2.50	无评级
23农发清发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499.73	2023/3/23	2025/3/23	2.58	无评级
企业债券							
12铁道0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2.36	2012/8/1	2027/8/1	4.75	AAA
12铁道1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6.22	2012/10/12	2032/10/12	5.16	AAA
14铁道1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2.29	2014/10/17	2024/10/17	4.88	AAA
15铁道0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1.32	2015/5/27	2025/5/27	4.24	AAA
15铁道0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77	2015/8/19	2025/8/19	4.23	AAA
15铁道1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65	2015/10/21	2025/10/21	3.86	AAA
15铁道1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29.67	2015/11/11	2025/11/11	3.91	AAA
15铁道1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19.16	2015/12/7	2025/12/7	3.70	AAA
16铁道0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30.02	2016/9/19	2026/9/19	3.15	AAA
16铁道0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9.37	2016/9/26	2026/9/26	3.09	AAA
16铁道0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47.48	2016/10/27	2026/10/27	3.01	AAA
16铁道0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9.35	2016/11/9	2026/11/9	3.10	AAA
17铁道1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79	2017/7/13	2027/7/13	4.61	AAA
18铁道0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3.28	2018/3/8	2028/3/8	4.91	AAA
19南电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1	2019/1/14	2024/1/14	3.76	AAA
19中油股 MTN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9.99	2019/1/24	2024/1/24	2.70	AAA
19中油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	100.00	99.99	2019/1/24	2024/1/24	2.70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MTN001	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油股 MTN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6	2019/2/22	2024/2/22	3.66	AAA
19 中油股 MTN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10	2019/2/22	2024/2/22	3.66	AAA
19 粤高速 MTN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 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50.06	2019/3/1	2024/3/1	4.00	AAA
19 华润 MTN003B	华润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	199.95	2019/3/1	2024/3/1	3.98	AAA
19 中油股 MTN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15	2019/4/23	2024/4/23	3.96	AAA
19 铁道 01	中国国家铁路集 团有限公司	40.00	39.99	2019/7/11	2024/7/11	3.50	AAA
19 华润 MTN006	华润股份有限公 司	160.00	160.60	2019/9/20	2024/9/20	3.70	AAA
19 苏国信 MTN004B	江苏省国信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20.10	2019/9/27	2024/9/27	3.92	AAA
19 中石油 MTN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80.82	2019/10/17	2024/10/17	3.58	AAA
19 中石油 MTN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61.07	2019/10/17	2024/10/17	3.58	AAA
19 甬城投 MTN001	宁波城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0.00	50.29	2019/11/22	2024/11/22	3.95	AAA
20 苏国信 MTN002	江苏省国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50.25	2020/1/21	2025/1/21	3.75	AAA
20 深能源 MTN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83	2020/2/26	2025/2/26	3.44	AAA
20 京国资 MTN001	北京国有资本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175.10	2020/2/28	2025/2/28	3.36	AAA
20 浙能源 MTN001	浙江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30.00	229.95	2020/3/2	2025/3/2	3.30	AAA
20 苏国信 MTN004	江苏省国信集团 有限公司	330.00	330.38	2020/3/2	2025/3/2	3.34	AAA
20 渝富 MTN001	重庆渝富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66	2020/3/3	2025/3/3	3.48	AAA
20 京国资 MTN002	北京国有资本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37	2020/3/4	2025/3/4	3.35	AAA
20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5	2020/3/9	2025/3/9	3.19	AAA
20 阳江恒财	阳江市城市投资	40.00	39.98	2020/3/12	2025/3/12	3.80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MTN001	集团有限公司						
20 粤高速 MTN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29.28	2020/3/17	2025/3/17	3.00	AAA
20 中石油 MTN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84	2020/3/23	2025/3/23	2.99	AAA
20 中石油 MTN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9.67	2020/3/23	2025/3/23	2.99	AAA
20 京国资 MTN00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6	2020/3/30	2025/3/30	3.33	AAA
20 浙能源 MTN00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59.59	2020/4/20	2025/4/20	3.06	AAA
20 东莞交投 MTN001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21	2020/4/20	2025/4/20	3.20	AAA
20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37.75	2020/4/23	2025/4/23	2.74	AAA
20 佛公用 MTN003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20/7/10	2025/7/10	1.00	AAA
21 铁道 1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9.50	2021/11/10	2031/11/10	3.39	AAA
23 南电 SCP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2023/4/24	2024/1/19	2.38	无评级
其他金融债券							
ICBCASFloat10/25/2026REGSCor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35.41	35.41	2023/10/18	2026/10/25	5.95	无评级
BOCOM47/802/28/2026REGSCorp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8	49.47	2023/2/28	2026/2/28	4.88	无评级
CHEVBK4.99403/02/26REGSCorp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6.66	56.66	2023/3/2	2026/3/2	4.99	无评级
ICBCAS53/810/25/26REGSCor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0.83	70.70	2023/10/18	2026/10/25	5.38	无评级
CHINAMFloat06/13/2026REGSCorp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141.65	141.65	2023/6/13	2026/6/13	5.85	无评级
BCHINA45/806/26/26REGSCor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77.07	176.35	2023/6/26	2026/6/26	4.63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CCB41/205/31/2026REGSCorp	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	212.48	212.09	2023/5/31	2026/5/31	4.50	无评级
19南京银行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1	2019/2/22	2024/2/22	3.75	AAA
19徽商银行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99	2019/3/8	2024/3/8	3.80	AAA
19青岛银行债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	2019/5/22	2024/5/22	3.98	AAA
19青岛银行债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5/31	2024/5/31	3.98	AAA
21长江银行小微债02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11/22	2024/11/22	4.00	AA
22渤海银行小微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22/2/24	2025/2/24	2.95	AAA
22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3/1	2025/3/1	2.88	AAA
22华兴银行小微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2/3/1	2025/3/1	3.30	AA+
22南海农商绿色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60	2022/11/8	2025/11/8	2.55	AAA
22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0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19	2022/11/10	2025/11/10	2.55	AAA
22长沙银行债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2/11/14	2025/11/14	2.52	AAA
22华润银行绿色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2/11/15	2025/11/15	2.65	AAA
22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11/18	2025/11/18	2.80	AAA
22渤海银行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12/5	2025/12/5	2.95	AAA
22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2/12/5	2025/12/5	2.90	AAA
22中山农商小微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22/12/8	2025/12/8	3.05	AA+
22浙商银行绿色债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22/12/15	2025/12/15	3.05	AAA
22长沙农商小微债0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22/12/22	2025/12/22	3.03	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长沙农商小微债 0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3/2/24	2026/2/24	3.05	AA+
23 长沙银行三农债 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2/24	2026/2/24	2.92	AAA
23 江门农商绿色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23/2/28	2026/2/28	3.05	AA+
23 厦门国际银行三农债 0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3/2	2026/3/2	3.05	AAA
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23/3/7	2026/3/7	3.10	AA+
23 郑州银行 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3/13	2026/3/13	3.02	AAA
23 邮储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23/3/27	2026/3/27	2.79	AAA
23 中信银行 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3/4/13	2026/4/13	2.77	AAA
23 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 0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3/12/18	2026/12/18	2.83	AAA

(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单位:百万元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浙商日添金 B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	货币基金	2023/3/28	/
中邮货币 B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3	货币基金	2023/12/18	/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2	货币基金	2023/7/6	/
南方天天利货币 B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货币基金	2020/1/18	/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8	货币基金	2023/12/27	/
鑫元货币 B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10	货币基金	2023/12/28	/
鑫元货币 B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	货币基金	2023/12/28	/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7	货币基金	2023/12/27	/
海富通添益货币 B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1	货币基金	2020/1/18	/
广发货币 B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4	货币基金	2021/5/27	/
广发添利货币 ETFB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1	货币基金	2022/3/17	/
广发活期宝货币 B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2	货币基金	2020/12/24	/
南方天天利货币 E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65	货币基金	2023/3/28	/
中银如意宝货币 B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	货币基金	2023/3/22	/
中金现金管家 B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	货币基金	2023/3/7	/
嘉实增益宝货币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	货币基金	2023/3/13	/
国富安享货币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货币基金	2023/3/7	/
平安日增利货币 B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货币基金	2023/2/21	/
中欧骏泰货币 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货币基金	2023/2/21	/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2	货币基金	2023/2/27	/
浦银安盛货币 B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2	货币基金	2023/2/27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银河钱包货币B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2	货币基金	2023/2/21	/
银华活钱宝货币F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3	货币基金	2023/3/7	/
银华多利宝货币B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3	货币基金	2023/3/7	/
中欧货币D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4	货币基金	2023/2/22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5	货币基金	2023/3/15	/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76	货币基金	2023/2/23	/
华夏货币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8	货币基金	2023/2/21	/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5	货币基金	2022/12/29	/
工银薪金货币B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6	货币基金	2020/1/18	/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3	货币基金	2022/12/29	/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6	货币基金	2022/8/30	/
财通财通宝货币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2	货币基金	2022/9/28	/
金鹰增益货币B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2	货币基金	2022/9/13	/
金鹰货币B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3	货币基金	2022/9/13	/
海富通货币B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7	货币基金	2022/5/25	/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0	货币基金	2022/6/28	/
博时现金宝货币B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8	货币基金	2022/2/17	/
大成丰财宝货币B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6	货币基金	2022/5/30	/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B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7	货币基金	2022/6/28	/
平安金管家货币A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8	货币基金	2022/5/25	/
嘉实现金宝货币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3	货币基金	2022/4/25	/
博时合利货币B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6	货币基金	2022/4/25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安信活期宝货币B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9	货币基金	2020/9/29	/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4	货币基金	2022/5/26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0	货币基金	2022/5/30	/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B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1	货币基金	2022/6/28	/
国泰瞬利货币D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2	货币基金	2022/6/27	/
国泰货币B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3	货币基金	2022/6/23	/
工银如意货币B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4	货币基金	2020/1/18	/
工银安盈货币D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5	货币基金	2022/5/26	/
嘉实快线货币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0	货币基金	2022/4/25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1	货币基金	2022/4/25	/
平安财富宝货币A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6	货币基金	2022/5/25	/
博时合惠货币B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	货币基金	2020/1/18	/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2	货币基金	2022/4/21	/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9	货币基金	2022/4/25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9	货币基金	2022/4/21	/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A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2	货币基金	2022/4/21	/
建信天添益货币C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5	货币基金	2022/4/25	/
建信货币B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6	货币基金	2022/4/25	/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9	货币基金	2022/4/21	/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9	货币基金	2022/4/25	/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0	货币基金	2022/4/21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现金宝货币 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4	货币基金	2022/2/17	/
华夏惠利货币 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3	货币基金	2022/2/17	/
华夏沃利货币 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3	货币基金	2022/2/17	/
南方收益宝货币 B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5	货币基金	2022/2/17	/
中银货币 B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7	货币基金	2021/12/29	/
银华惠增利货币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10	货币基金	2022/5/25	/
平安交易型货币 A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0	货币基金	2021/6/28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7	货币基金	2022/8/29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76	货币基金	2023/3/9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B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74	货币基金	2022/3/2	/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99	货币基金	2021/9/28	/
南方天天利货币 B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48	货币基金	2020/1/18	/
博时稳欣 39 个月定开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2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19/11/18	/
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开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6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0/3/2	/
博时富祥纯债 A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2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0/3/30	/
博时富顺纯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0/7/24	/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A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3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0/7/28	/
国寿安保泰然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5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2/9/7	/
大成景择 A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1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2/9/14	/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债 A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35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2/9/22	/
华泰柏瑞锦兴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100.06	非货币公募基	2023/4/20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39个月定开债	公司		金		
嘉实汇鑫中短债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4	/
嘉实中短债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7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4	/
博时富信纯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1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4	/
博时富悦纯债A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5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5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A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4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5	/
中加纯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1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7	/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5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7	/
博时富鑫纯债A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3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4/27	/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开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4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6/15	/
银华安丰中短期金融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24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6/26	/
鹏华丰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1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7/27	/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47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0/13	/
南方1-5年国开债E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77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0/19	/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14	/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34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14	/
鹏华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34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14	/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16	/
国金惠丰39个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4	非货币公募基	2023/11/16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3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16	/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2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24	/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16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1/28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1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11	/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11	/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6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21	/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9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21	/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2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25	/
方正富邦禾利39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非货币公募基金	2023/12/25	/
中信证券顺农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1.7.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52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7/13	2026/07/13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8/03	/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国金证券顺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2.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04/07	2032/04/06
渝农商理财益增封闭式2023年第52502期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5.32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4/18	2024/06/20
光大理财“阳光金丰利臻享B007期”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2.48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4/19	2024/04/19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5.34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4/28	2024/0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G款2022年第4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3.94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7/26	2024/09/18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50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3.14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7/27	2024/07/23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51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3.10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8/01	2024/07/23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F款2023年第6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9/21	2024/09/23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G款2023年第10期定期开放理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2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09/26	2024/09/26
万联证券大盈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18/06/20	2024/06/21
国泰基金顺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7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0/12/25	2024/01/31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广发基金广顺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62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4/19	2031/04/19
华富基金富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9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5/26	2031/05/26
平安基金谦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30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5/27	2031/05/27
海富通基金顺享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27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6/15	2032/06/15
景顺长城弘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99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6/18	2032/06/18
易方达基金明馨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09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7/27	2032/07/27
南方基金顺德农商银行债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94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8/31	2032/08/31
华泰稳健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03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09/16	2031/09/16
中加基金顺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2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12/01	2032/12/01
鑫元基金安盈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46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1/12/28	2032/12/27
国联基金融栎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59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07/26	2033/01/26
中邮基金淳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8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08/03	2032/08/03
第一创业聚金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49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08/25	2032/08/25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建投稳健增利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75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09/01	2032/09/01
华泰柏瑞瑞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55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11/18	2032/11/18
华润信托开鑫1号单一资金信托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6.04	信托计划(净值类)	2022/12/06	2032/12/06
外贸信托恒鑫1号单一资金信托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7.05	信托计划(净值类)	2022/12/07	2032/12/07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18.8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12/29	2032/12/29
中银证券-顺德农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5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2/12/29	2033/12/29
华润信托开鑫2号单一资金信托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77.87	信托计划(净值类)	2023/01/11	2033/01/11
外贸信托-恒鑫2号单一资金信托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6.05	信托计划(净值类)	2023/01/12	2033/01/12
财通证券资管财鑫2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4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2/21	2033/02/21
嘉实基金和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20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3/23	2033/03/23
国泰君安君得3494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6/27	2034/06/27
国元证券元惠18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6/27	2034/06/27
建信基金稳健增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8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7/10	2034/07/10

名称	发行人	账面净值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华西证券顺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14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08/29	2029/08/29
万联资管聚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00.45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12/08	2029/12/08
创金合信祥盈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净值类)	2023/12/19	2035/12/19
渤海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晨夕盈3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12/27	2024/01/05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3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银行理财(净值类)	2023/12/27	2024/01/02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信托计划(净值类)	2023/12/27	2024/12/27

(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单位: 百万元, %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政府债券							
23 广东债 25	广东省财政厅	3.10	3.11	2023/5/23	2028/5/23	2.58	AAA
19 广东债 46	广东省财政厅	4.80	4.83	2019/6/21	2024/6/21	3.34	AAA
19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21	5.23	2019/4/11	2024/4/11	3.19	无评级
21 广东债 34	广东省财政厅	7.92	8.05	2021/6/16	2026/6/16	3.10	AAA
23 付息国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37	8.42	2023/6/25	2030/6/25	2.62	无评级
21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56	9.65	2021/8/12	2026/8/12	2.69	无评级
22 广东债 34	广东省财政厅	13.41	13.49	2022/6/21	2027/6/21	2.68	AAA
21 广东债 67	广东省财政厅	14.01	14.38	2021/8/24	2028/8/24	3.11	AAA
21 北京债 33	北京市财政局	10.00	10.59	2021/8/23	2036/8/23	3.40	AAA
22 湖北债 03	湖北省财政厅	20.00	20.81	2022/1/17	2037/1/17	3.27	AAA
23 付息国债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	21.30	2023/4/15	2053/4/15	3.19	无评级
21 陕西 44	陕西省财政厅	30.00	31.94	2021/10/8	2036/10/8	3.50	AAA
21 山西债 39	山西省财政厅	40.00	43.02	2021/10/27	2036/10/27	3.60	AAA
23 贴现国债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9.84	49.84	2023/11/9	2024/1/11	1.88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100.21	2023/10/25	2024/10/25	2.3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0.00	149.31	2023/8/25	2033/8/25	2.52	无评级
23 浙江债 58	浙江省财政厅	160.00	159.97	2023/9/8	2028/9/8	2.51	AAA
23 贴现国债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7.93	277.92	2023/7/10	2024/1/8	1.50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37.25	337.19	2023/8/7	2024/2/5	1.64	无评级
23 浙江债 64	浙江省财政厅	370.00	369.79	2023/9/22	2026/9/22	2.42	AAA
23 贴现国债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47.86	447.91	2023/10/16	2024/1/15	1.9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0	585.81	2023/11/25	2033/11/25	2.67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贴现国债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74.63	674.61	2023/7/17	2024/1/15	1.60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73.42	773.31	2023/8/28	2024/2/26	1.71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0.00	60.27	2023/9/15	2030/9/15	2.60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4	19.94	2023/11/9	2024/1/11	1.88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9.57	89.58	2023/10/16	2024/1/15	1.92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92	9.92	2023/8/7	2024/2/5	1.64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9.90	59.91	2023/12/15	2024/1/12	2.15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7.41	347.39	2023/7/10	2024/1/8	1.5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0.02	2023/9/25	2025/9/25	2.22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9.58	49.57	2023/8/28	2024/2/26	1.71	无评级
22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0.64	2022/5/15	2032/5/15	2.76	无评级
23 海南 38	海南省财政厅	50.00	50.38	2023/11/16	2028/11/16	2.79	AAA
21 深圳债 53	深圳市财政局	50.00	52.82	2021/8/4	2036/8/4	3.51	AAA
23 付息国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	20.14	2023/5/25	2033/5/25	2.67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49.86	2023/8/15	2026/8/15	2.18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0.00	119.45	2023/8/25	2033/8/25	2.5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0.23	2023/9/15	2030/9/15	2.6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	20.14	2023/10/15	2028/10/15	2.55	无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 国开绿债 01	国家开发银行	0.27	0.27	2021/3/24	2024/3/24	3.07	无评级
22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	4.18	4.20	2022/3/17	2025/3/17	2.59	无评级
18 国开 06	国家开发银行	7.82	8.06	2018/4/2	2025/4/2	4.73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9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	7.93	8.27	2019/1/8	2029/1/8	3.48	无评级
20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	8.26	8.46	2020/3/10	2030/3/10	3.07	无评级
18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9.67	10.29	2018/7/6	2028/7/6	4.04	无评级
23国开08	国家开发银行	60.00	60.13	2023/5/25	2028/5/25	2.52	无评级
23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	242.18	2023/5/22	2033/5/22	2.82	无评级
23国开13	国家开发银行	380.00	380.54	2023/1/16	2026/1/16	2.60	无评级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70.00	71.32	2016/4/5	2026/4/5	3.18	无评级
16国开13	国家开发银行	20.00	20.35	2016/8/25	2026/8/25	3.05	无评级
21国开03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	153.09	2021/3/3	2026/3/3	3.30	无评级
21国开08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01.23	2021/9/10	2026/9/10	2.83	无评级
21农发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	50.79	2021/8/11	2026/8/11	2.99	无评级
23进出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	59.95	2023/6/5	2024/6/5	1.95	无评级
20国开03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01.05	2020/1/10	2025/1/10	3.23	无评级
21国开07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30.11	2021/6/17	2024/6/17	3.00	无评级
21农发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0.00	60.11	2021/3/3	2024/3/3	3.19	无评级
23国开02	国家开发银行	60.00	60.33	2023/1/11	2026/1/11	2.59	无评级
22农发清发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10.00	2022/2/21	2024/2/21	2.27	无评级
15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30.50	2015/2/5	2025/2/5	3.81	无评级
15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10.25	2015/4/13	2025/4/13	4.21	无评级
15国开18	国家开发银行	20.00	20.47	2015/9/10	2025/9/10	3.74	无评级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95	2016/4/5	2026/4/5	3.18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9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40.00	40.24	2019/7/2	2024/7/2	3.42	无评级
19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31.61	2019/5/21	2029/5/21	3.65	无评级
19 农发 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20.12	2019/8/14	2024/8/14	3.24	无评级
20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370.00	373.89	2020/1/10	2025/1/10	3.23	无评级
20 国开 12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78	2020/7/14	2025/7/14	3.34	无评级
21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24	2021/11/11	2024/11/11	2.73	无评级
21 进出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	80.20	2021/4/2	2024/4/2	3.14	无评级
23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	20.00	20.11	2023/1/11	2026/1/11	2.59	无评级
23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60.00	60.61	2023/1/11	2028/1/11	2.73	无评级
23 国开 06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49.99	2023/5/17	2024/5/17	2.10	无评级
企业债券							
23 东阳光 SCP006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9	2023/8/29	2024/5/25	6.60	无评级
23 东阳光 SCP005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	47.02	2023/7/27	2024/4/22	6.70	无评级
23 珠海港股 SCP00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1	2023/12/6	2024/1/26	2.68	无评级
23 佛山建设 SCP002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209.82	2023/11/27	2024/8/23	2.66	无评级
23 珠海华发 MTN00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1.02	2023/3/23	2028/3/23	3.90	AAA
23 东阳光 SCP004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2	2023/6/29	2024/3/25	6.80	无评级
23 东阳光 SCP007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13	2023/9/21	2024/6/17	6.80	无评级
23 广铝集团 PPN002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79.59	2023/9/21	2024/9/21	6.10	无评级
23 广铝集团 PPN001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379.97	2023/8/9	2024/8/9	6.30	无评级
23 湖北宏泰 MTN003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1.31	2023/6/14	2028/6/14	3.49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9	2019/2/22	2029/2/22	2.88	AAA
19 中铝集 MTN00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62	2019/10/16	2024/10/16	3.97	AAA
20 中建材集(疫情防控债) MTN00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67	2020/3/10	2025/3/10	3.29	AAA
其他金融债券							
22 中信银行 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21	2022/4/28	2025/4/28	2.80	AAA
22 宁波银行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22	2022/5/10	2025/5/10	2.84	AAA
23 南洋银行 0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50.37	2023/7/24	2028/7/24	3.27	AAA
23 邮储银行 CD1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5	198.87	2023/11/20	2024/2/20	2.50	AAA
23 广发银行 CD19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7	197.69	2023/10/16	2024/4/16	2.46	AAA-
23 秦农农商银行 CD17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2	199.58	2023/12/15	2024/1/15	2.85	AA
20 秦农农商二级 01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25	2020/12/10	2030/12/10	4.80	AA
22 杭州联合农商二级 0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55	2022/3/30	2032/3/30	3.97	AA+
23 华兴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1.08	2023/8/24	2033/8/24	4.68	AA
22 东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7.81	2022/12/29	2032/12/29	4.30	AA+
23 长江 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14	2023/6/15	2026/6/15	2.90	AAA
21 厦门国际银行小微债 0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68	2021/6/4	2024/6/4	3.33	AAA
21 中山农商小微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42	2021/4/6	2024/4/6	3.68	AA+
21 鄞州农商小微债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56	2021/8/9	2024/8/9	3.20	AA+
21 张家港农商小	江苏张家港农村	90.00	90.51	2021/9/14	2024/9/14	3.15	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微债 01	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1 惠州农商小微 债	惠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65	2021/9/17	2024/9/17	3.50	AA
23 中山农商小微 债 02	中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1	2023/5/25	2026/5/25	2.88	AA+
20 北京银行小微 债 02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50.61	2020/3/16	2025/3/16	3.10	AAA
21 厦门国际银行 小微债 03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0.00	90.68	2021/6/4	2024/6/4	3.33	AAA
21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30.17	2021/8/20	2024/8/20	3.03	AAA
21 鄞州农商小微 债	宁波鄞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90.00	90.56	2021/8/9	2024/8/9	3.20	AA+
21 张家港农商小 微债 01	江苏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90.00	90.51	2021/9/14	2024/9/14	3.15	AA+
21 惠州农商小微 债	惠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7	2021/9/17	2024/9/17	3.50	AA
23 湖南银行小微 债 01	湖南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0.27	2023/2/17	2026/2/17	3.06	AAA
21 南洋银行 01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90.00	90.59	2021/12/21	2024/12/21	3.40	AAA
21 招商银行小微 债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00	80.55	2021/6/7	2024/6/7	3.18	AAA
22 泉州银行小微 债	泉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30.40	2022/1/13	2025/1/13	3.30	AA+
22 通商银行小微 债	宁波通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0.00	91.12	2022/1/17	2025/1/17	3.22	AA+
22 江苏银行小微 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50.53	2022/3/18	2025/3/18	2.99	AAA
23 中山农商小微 债 01	中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61	2023/3/7	2026/3/7	3.10	AA+
23 富邦华一	富邦华一银行有 限公司	90.00	90.73	2023/4/28	2026/4/28	3.25	AAA
23 长江 03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10.02	2023/6/15	2026/6/15	2.90	AAA
23 农业银行 GD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97.64	2023/9/26	2024/9/26	2.45	AAA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政府债券							
14 付息国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305.26	2014/9/18	2024/9/18	4.13	无评级
15 广东债 15	广东省财政厅	108.89	111.05	2015/8/13	2025/8/13	3.99	AAA
15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101.41	2015/10/15	2025/10/15	2.99	无评级
16 上海债 04	上海市财政局	50.00	50.51	2016/7/25	2026/7/25	2.81	AAA
16 贵州债 24	贵州省财政厅	240.00	242.88	2016/9/2	2026/9/2	2.99	AAA
19 吉林债 01	吉林省财政厅	60.00	61.17	2019/3/27	2026/3/27	3.40	AAA
19 付息国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0	302.04	2019/10/17	2024/10/17	2.94	无评级
20 广东债 01	广东省财政厅	80.00	81.91	2020/1/20	2027/1/20	3.30	AAA
20 天津债 21	天津市财政局	60.00	61.01	2020/2/26	2027/2/26	3.08	AAA
20 河南债 14	河南省财政厅	50.00	50.28	2020/3/23	2025/3/23	2.79	AAA
20 江苏债 08	江苏省财政厅	50.00	49.99	2020/4/20	2025/4/20	2.31	AAA
20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	365.81	2020/6/4	2027/6/4	2.85	无评级
21 天津债 03	天津市财政局	50.00	51.02	2021/3/16	2026/3/16	3.34	AAA
21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	200.48	2021/4/8	2024/4/8	2.84	无评级
21 宁波债 03	宁波市财政局	30.00	30.54	2021/5/24	2026/5/24	3.19	AAA
21 河南债 20	河南省财政厅	30.00	30.53	2021/5/25	2026/5/25	3.18	AAA
21 陕西债 31	陕西省财政厅	140.00	141.94	2021/7/27	2026/7/27	3.00	AAA
21 云南债 20	云南省财政厅	130.00	131.39	2021/8/4	2026/8/4	2.96	AAA
21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50.00	555.45	2021/8/12	2026/8/12	2.69	无评级
21 河南债 50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202.64	2021/8/18	2026/8/18	2.97	AAA
21 云南债 21	云南省财政厅	40.00	40.40	2021/9/10	2026/9/10	2.93	AAA
21 安徽债 41	安徽省财政厅	60.00	60.83	2021/9/23	2026/9/23	2.99	AAA
21 安徽债 46	安徽省财政厅	200.00	204.56	2021/9/23	2028/9/23	3.13	AAA
21 海南债 13	海南省财政厅	150.00	152.03	2021/9/24	2026/9/24	2.98	AAA
21 江西债 29	江西省财政厅	50.00	50.80	2021/10/20	2026/10/20	3.07	AAA
22 北京债 06	北京市财政局	220.00	220.62	2022/1/20	2025/1/20	2.56	A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2 湖南债 02	湖南省财政厅	120.00	120.23	2022/1/25	2025/1/25	2.48	AAA
22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0.06	2022/2/24	2025/2/24	2.26	无评级
22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0	30.03	2022/3/17	2024/3/17	2.28	无评级
22 重庆债 10	重庆市财政局	50.00	50.12	2022/4/11	2025/4/11	2.52	AAA
22 付息国债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0.00	130.44	2022/4/15	2027/4/15	2.48	无评级
22 北京债 26	北京市财政局	50.00	50.09	2022/4/20	2025/4/20	2.48	AAA
22 上海债 08	上海市财政局	300.00	300.68	2022/5/17	2025/5/17	2.51	AAA
22 北京债 38	北京市财政局	130.00	130.19	2022/6/21	2025/6/21	2.45	AAA
22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0.00	70.31	2022/7/25	2027/7/25	2.50	无评级
22 重庆债 50	重庆市财政局	90.00	90.44	2022/10/17	2027/10/17	2.68	AAA
23 付息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505.08	2023/1/15	2028/1/15	2.64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0.00	251.02	2023/2/15	2026/2/15	2.46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0.00	1,242.18	2023/4/15	2028/4/15	2.6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0.00	400.09	2023/4/25	2024/4/25	2.05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500.24	2023/5/15	2026/5/15	2.3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500.24	2023/5/15	2026/5/15	2.3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0.00	251.33	2023/6/25	2030/6/25	2.6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0.00	309.39	2023/7/25	2024/7/25	1.65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	199.61	2023/7/25	2024/7/25	1.65	无评级
23 广东债 57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10.01	2023/8/3	2030/8/3	2.68	AAA
23 广东债 44	广东省财政厅	280.00	280.37	2023/8/3	2030/8/3	2.68	AAA
23 广东债 58	广东省财政厅	530.00	529.45	2023/8/3	2028/8/3	2.49	AAA
23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497.69	2023/8/25	2033/8/25	2.52	无评级
23 广东债 60	广东省财政厅	260.00	258.68	2023/8/29	2030/8/29	2.58	AAA
23 广东债 73	广东省财政厅	460.00	457.67	2023/8/29	2030/8/29	2.58	AAA
23 付息国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100.04	2023/9/25	2025/9/25	2.22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	50.36	2023/10/15	2028/10/15	2.55	无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付息国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90.00	290.61	2023/10/25	2024/10/25	2.30	无评级
23 付息国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0.00	150.45	2023/11/15	2026/11/15	2.39	无评级
23 贴现国债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68.03	168.24	2023/12/4	2024/6/3	2.35	无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 农发 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	201.24	2019/8/14	2024/8/14	3.24	无评级
23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30.27	2023/5/22	2033/5/22	2.82	无评级
23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30.07	2023/5/25	2028/5/25	2.52	无评级
23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310.00	309.24	2023/7/6	2026/7/6	2.25	无评级
23 国开 11	国家开发银行	350.00	349.25	2023/9/7	2024/9/7	1.89	无评级
企业债券							
22 鄂联投债 0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1	2022/9/8	2027/9/8	3.65	AAA
22 台州金投 PPN00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1	2022/9/15	2025/9/15	3.08	无评级
22 东阳光 MTN00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21.91	2022/12/21	2025/12/21	7.70	无评级
23 东菱凯琴 MTN00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9.98	2023/3/30	2026/3/30	5.30	AA
23 东阳光 SCP00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1	2023/5/25	2024/2/19	6.80	无评级
23 南电 SCP0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99	2023/6/21	2024/3/17	2.17	无评级
23 东阳光 SCP00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	68.07	2023/11/24	2024/8/20	6.70	无评级
其他金融债券							
22 秦农绿色金融债 01 清发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	2022/3/29	2025/3/29	3.14	AA+
23 上饶银行绿色债 0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8	2023/6/15	2026/6/15	2.86	AA+
23 中山农商三农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2	2023/7/13	2026/7/13	2.77	AA+
23 威海银行绿色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87	2023/7/18	2026/7/18	2.70	AAA
23 泉州银行小微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9.97	2023/7/20	2026/7/20	2.79	AA+
23 渤海银行 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1	2023/7/27	2026/7/27	2.72	AAA
23 江门农商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4	2023/7/28	2026/7/28	2.78	AA+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名称	面值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水平	评级
23 青岛农商小微债 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74	2023/7/28	2026/7/28	2.65	AAA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82	2023/8/14	2026/8/14	2.74	AA+
23 交通银行 CD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2	97.71	2023/8/28	2024/8/28	2.23	AAA
23 湖南银行 0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32	2023/8/30	2026/8/30	2.58	AAA
23 长沙农商行 CD09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4	197.58	2023/9/22	2024/3/22	2.50	AA
23 邮储银行 CD0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37	296.54	2023/10/17	2024/4/17	2.45	AAA
23 光大银行债 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4	2023/11/9	2026/11/9	2.81	AAA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31	2023/11/14	2026/11/14	2.85	AAA
23 华润银行小微债 0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31	2023/11/23	2026/11/23	2.85	AAA
23 青岛银行绿色债 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28	2023/12/6	2026/12/6	2.84	AAA
23 珠海农商三农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8	2023/12/11	2026/12/11	2.90	AA+